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南 投 縣 總 決 算
暨 附 屬 單 位 決 算 及 綜 計 表 審 核 報 告

審 計 部 臺 灣 省 南 投 縣 審 計 室

中華民國114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南投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李 錦 玫

前 言

中華民國 114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南投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4 年度南投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33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9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185 個）。總計審核 43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185 個）之決算。

114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545 萬餘元，審定為 414 億 6,58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288 萬餘元，約為 0.18%；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651 萬餘元，審定為 364 億 9,74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7 億 9,124 萬餘元，約為 7.10%；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49 億 6,835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30 億 1,895 萬元後，尚有收支賸餘 19 億 4,940 萬餘元。

114 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2 億 91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8,539 萬餘元，淨利為 1,55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82 萬餘元，約為 60.13%。審定解繳縣庫股息紅利 10 萬元，與預算相同。

11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43 億 1,129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42 億 3,517 萬餘元，賸餘 7,61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9 億 1,677 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 2 億 41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18 萬餘元，約為 1.08%。

該府近年來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於 111 年度首次產生累計賸餘，114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 49 億 6,835 萬餘元，且償還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達成零債務目標，截至 114 年度累計賸餘為 60 億 6,512 萬餘元，債務管理經中央考評優等，整體財政穩健。惟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自籌財源比率均未及 2 成且逐年下降，縣政業務推展仍須仰賴統籌分配稅款及中央各項補助款挹注，又行政院核定自 115 年度調高南投縣財力等級，各項中央補助計畫縣政府自籌款比率提升，將增加縣庫財政負擔，仍待賡續開拓多元自籌財源，以提升財政自主能力。

114 年度南投縣政府施政以「領投發展」、「全齡宜居」、「創新永續」三大主軸，在農業、觀光、經濟、交通、樂齡、育成、共好、永續、創新、智慧等面向擘劃十大願景，據以擬定相關施政目標及重點，推動各項政策，打造南投縣成為全齡宜居城市。各項政事推動結果，在「領投發展」方面，包括：首辦國慶焰火串聯茶博會創逾 5 億元經濟效益，南投燈會吸引 580 萬人次，星空季獲得 2025 旺旺中時旅遊大賞「漫步台灣遊程獎」；推動九九峰遊憩園區開發，獲得第 25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與 2025 年「建築園冶獎」；導入大數據精進智慧觀光，以「南投縣數據驅動智慧觀光服務」獲得第 12 屆「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辦理仁愛鄉投八十五線平靜橋災修復建工程，獲得勞動部「金安獎」；建立竹產業循環模式，將廢棄竹材轉化為生物炭取得碳權，具體展現產業創新與淨零

減碳指標意義。在「全齡宜居」方面，包括：獲得遠見雜誌評為「運動績優之都」，建置 87 站基層訓練站並爭取多項國際賽事，更於全國原民運獲得 18 金等共 58 面獎牌，全國第六名；推動「臺灣夢兒少社區陪伴扎根計畫」共 6 社區入選，全國第一；達成全縣銀髮健身俱樂部及失智社區據點百分之百涵蓋率，累計服務近 13 萬人次；建構全縣綿密防災網絡，普設 26 座防災公園，同步引進消防機器人與無人機等先進科技輔助救災，提升救災效能與人員安全。在「創新永續」方面，包括：參加「第五屆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獲得一金、二銀、一銅佳績；推動「全齡智慧科技健康給力」專案獲得 TSAA 永續行動獎銀級；創全國之先推動「送藥到府」機制，實踐醫療平權與智慧照護升級；創新導入 XR 沉浸式導覽技術辦理文旅集章活動，成功串聯 22 處文資熱點，觸及逾 22 萬人次。整體而言，各項政事推動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惟部分施政計畫辦理成果及推動成效尚有檢討精進空間，允宜持續滾動檢討相關措施，並兼顧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以提升整體縣政服務品質及維護縣民福祉暨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4 年度稽察發現南投縣各機關財務違失案件 1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1 件，受處分人員計 2 人次；另依法提供南投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8 項。

本室對於南投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4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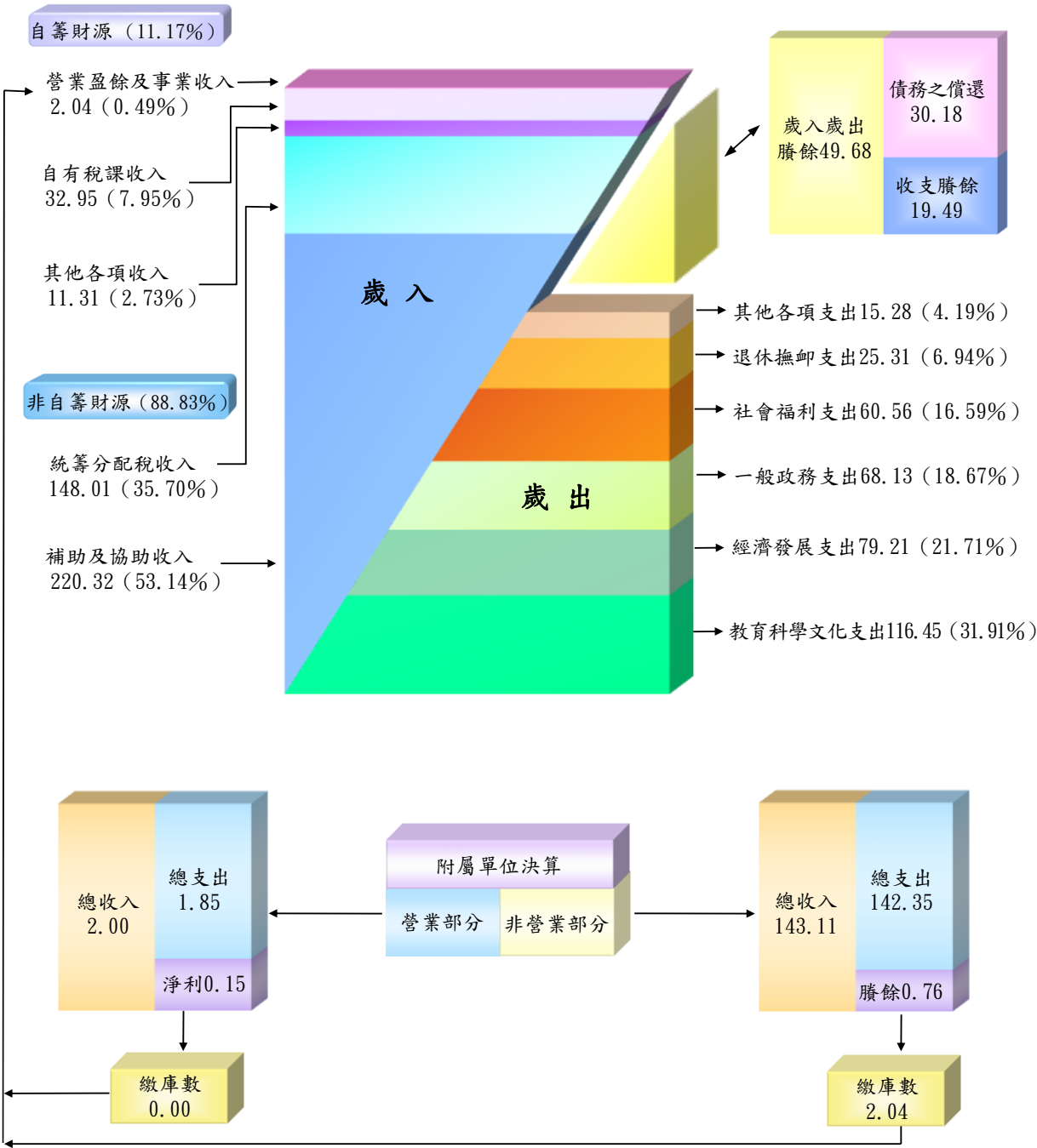
南投縣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中華民國11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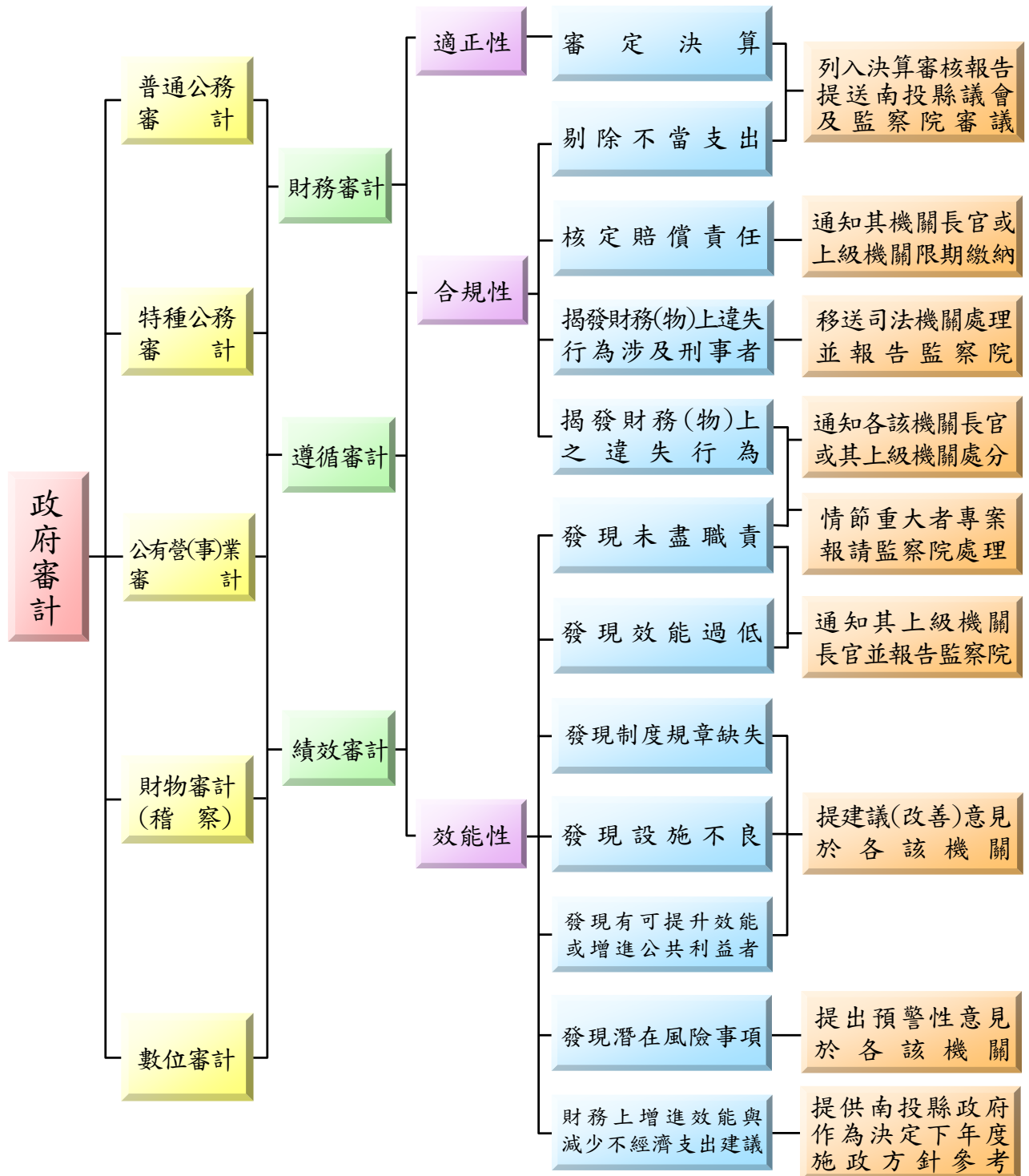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賸餘

414.65 364.97 49.68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南投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11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23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30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33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39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1
參、民政處主管	乙— 48
肆、農業處主管	乙— 50
伍、消防局主管	乙— 55
陸、地政處主管	乙— 59
柒、稅務局主管	乙— 62
捌、警察局主管	乙— 64
玖、衛生局主管	乙— 70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75
拾壹、文化局主管	乙— 83

拾貳、觀光處主管	乙— 87
拾參、工務處主管	乙— 89
拾肆、社會及勞動局主管	乙— 96
拾伍、統籌支撥科目	乙—103
拾陸、第二預備金	乙—104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7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參、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3
肆、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3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8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 11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 12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13
伍、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查核	戊— 24

審 編 說 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南投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各項數值合計數係以各細項原值加總後，表達至表列統計單位（如億元、百萬元、千元等），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4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七、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部分審定(簡)表與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 八、部分機關（基金）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間裁撤、改制、更名或新設者（如下表），其機關（基金）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 管 別	所屬機關（基金）裁撤、改制、更名或新設情形
衛 生 局	南投縣慢性病防治所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裁撤（業務移由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承接），並於同日裁撤南投縣慢性病防治所醫療作業分基金。
原住民族行政局 （原住民族行政處）	依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文 化 局	南投縣客家發展所組織規程經南投縣政府於 113 年 8 月 19 日制定公布，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新設南投縣客家發展所。
工 務 處	南投縣政府 114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南投縣交通管理所組織規程，南投縣交通管理所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更名為南投縣交通工程及管理所。
社 會 及 勞 動 局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組織規程經南投縣政府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制定公布，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新設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

資料時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甲、總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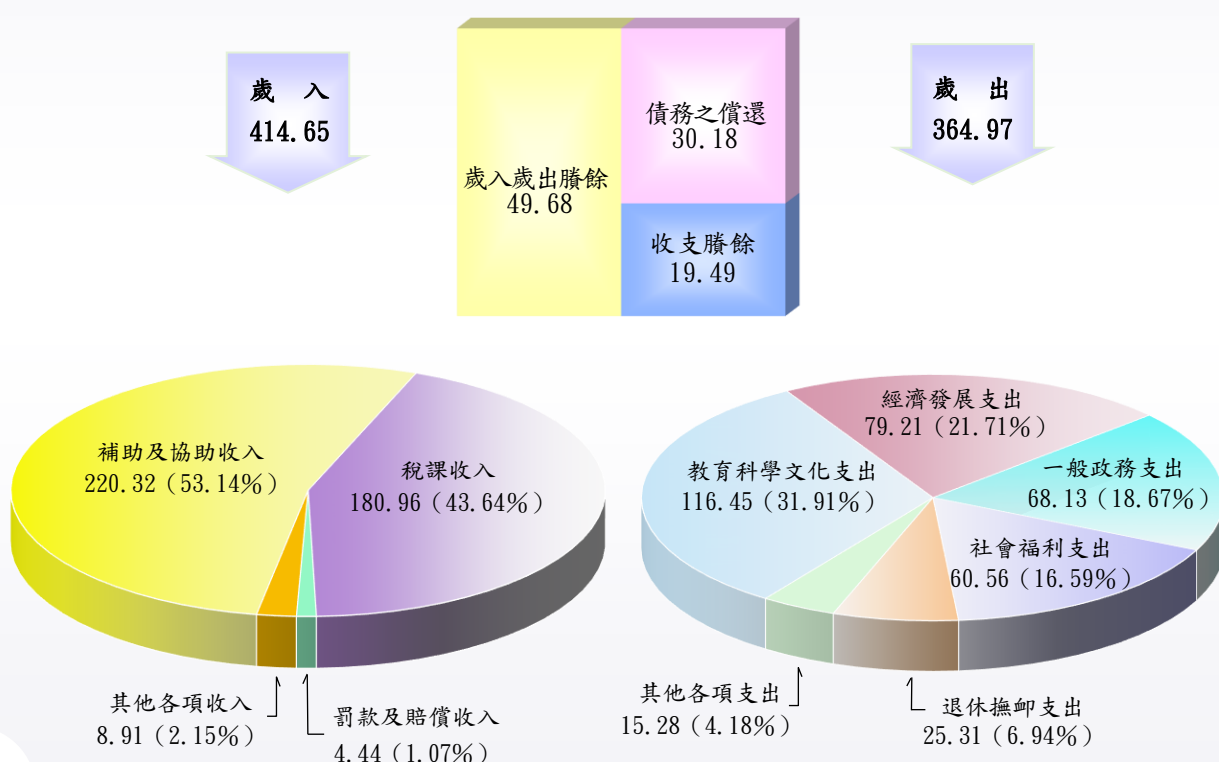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4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545 萬餘元，審定為 414 億 6,585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651 萬餘元，審定為 364 億 9,749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49 億 6,835 萬餘元（詳丙—1 頁），債務之償還決算 30 億 1,895 萬元，經照數審定，收支賸餘計 19 億 4,940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 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4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414 億 6,585 萬餘元，較預算數 415 億 3,874 萬餘元，減少 7,288 萬餘元（圖 2），約 0.18%，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114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23 億 9,314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5.76%，主

要係統籌分配稅款及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待請撥，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364 億 9,749 萬餘元，較預算數 392 億 8,874 萬餘元，減少 27 億 9,124 萬餘元（圖 2），約 7.10%，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擲節支出、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

結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表 1），如以機關（計畫）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統籌支撥科目、社會及勞動局及衛生局等主管機關（計畫）之經費賸餘（表 2）；114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56 億 8,254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4.46%，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施工中尚未完工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4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13 年度減少 7 億 7,244 萬餘元及 1.53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之賸餘減少；另 114 年度應付保留數較 113 年度減少 12 億 6,609 萬餘元及 2.37 個百分點，其中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及文化局等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合計達 49 億 6,608 萬餘元，占全部應付保留數 87.39%，歲出預算執行績效有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2,791,247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擲節支出。	1,084,576	38.86
2. 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	539,073	19.31
3.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439,342	15.74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179,531	6.43
5.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23,560	0.84
6.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3,665	0.49
7.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118	0.04
8. 其他。	510,379	18.28

註：「其他」主要係統籌支撥科目之經費賸餘。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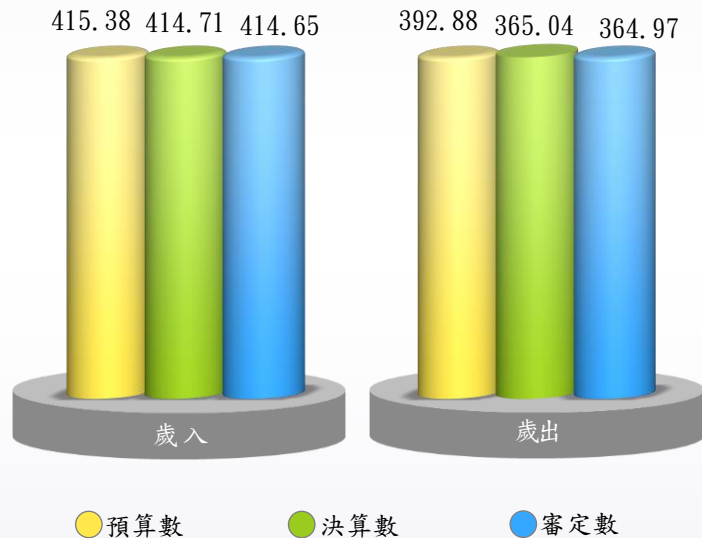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39,288,744	2,791,247	7.10
工務處	209,053	32,087	15.35
統籌支撥科目	3,397,731	② 448,640	13.20
衛生局	1,064,694	④ 140,454	13.19
縣議會	323,683	37,504	11.59
觀光處	158,185	17,834	11.27
地政處	367,066	36,524	9.95
環境保護局	890,613	82,242	9.23
社會及勞動局	5,478,467	③ 381,403	6.96
縣政府	22,429,921	① 1,369,812	6.11
民政處	192,854	11,760	6.10
消防局	1,156,897	62,078	5.37
農業處	192,932	9,112	4.72
警察局	2,714,326	⑤ 126,187	4.65
稅務局	235,062	7,464	3.18
文化局	463,595	14,474	3.12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3,665	13,665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4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1億5,000萬元，經南投縣政府核准動支1億3,633萬餘元，動支比率90.89%。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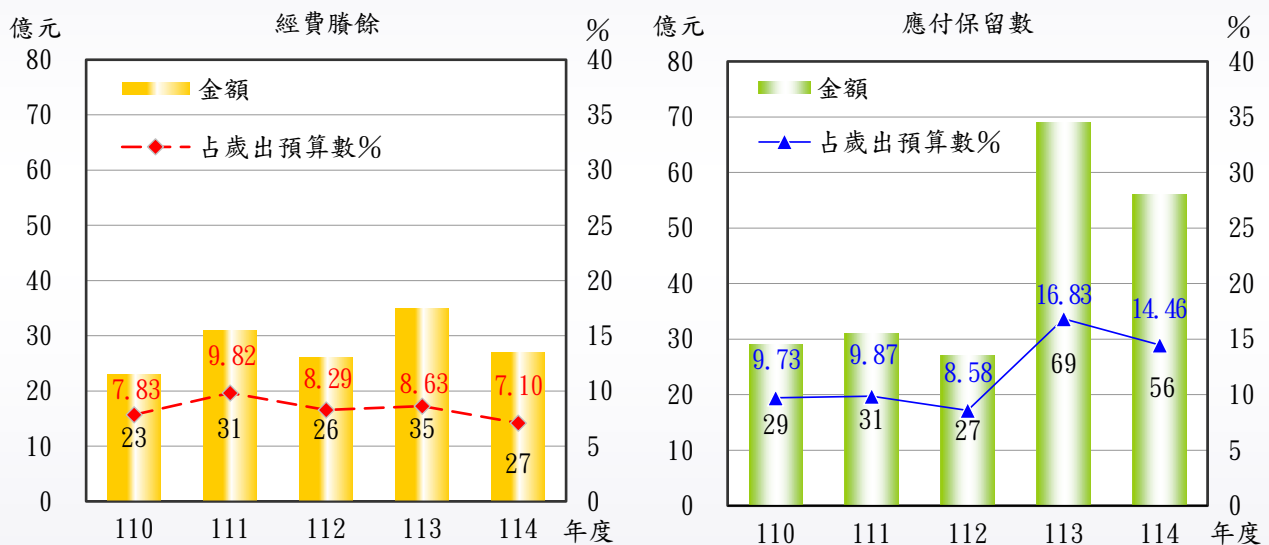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經費種類	合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5,682,546	100.00	4,588,185 (80.74%)	179,946 (3.17%)	914,413 (16.09%)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3,938,829	69.31	3,690,388	112,002	136,437
2.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652,433	11.48	166,654	1,411	484,366
3.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		369,080	6.49	368,360	—	720
4.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306,992	5.40	259,632	5,950	41,409
5.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84,777	3.25	800	60,386	123,591
6.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108,515	1.91	93,337	—	15,177
7.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4,520	0.08	700	—	3,820
8.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3,048	0.05	3,048	—	—
9. 其他。		114,349	2.01	5,262	195	108,890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合 計	39,288,744	5,682,546	14.46
文 化 局	463,595	③ 229,754	49.56
工 務 處	209,053	93,373	44.66
農 業 處	192,932	67,400	34.93
觀 光 處	158,185	42,643	26.96
環 境 保 護 局	890,613	④ 193,974	21.78
縣 政 府	22,429,921	① 4,449,631	19.84
消 防 局	1,156,897	⑤ 139,626	12.07
地 政 處	367,066	27,659	7.54
社 會 及 勞 動 局	5,478,467	② 286,699	5.23
衛 生 局	1,064,694	25,909	2.43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3,397,731	81,432	2.40
稅 務 局	235,062	5,226	2.22
警 察 局	2,714,326	36,715	1.35
縣 議 會	323,683	1,800	0.56
民 政 處	192,854	700	0.36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3,66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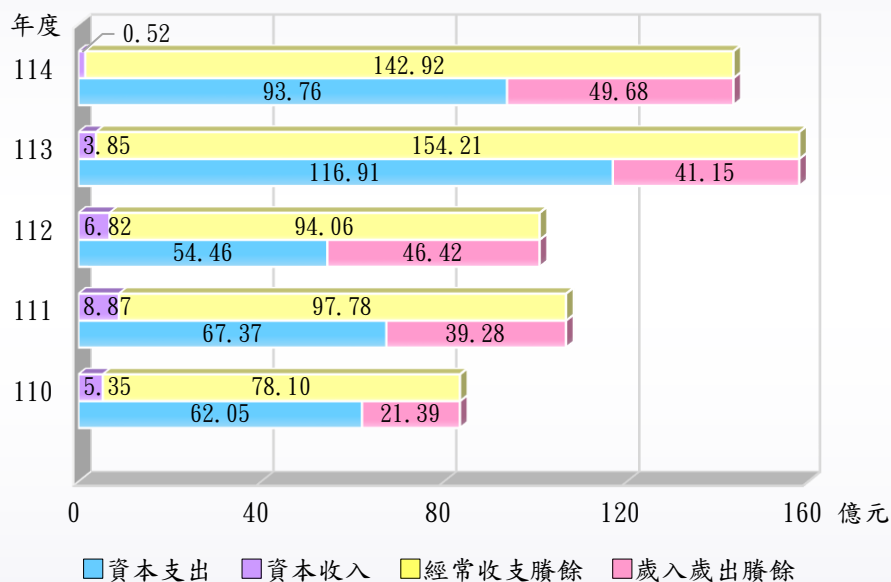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4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545 萬餘元，審定為 414 億 1,289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如數審定

圖4 資本收支及經常收支賸餘



為 271 億 2,073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係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5,296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係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決算，經修正減列 651 萬餘元，審定為 93 億 7,676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4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2,385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9 億 4,383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教職員工晉級、補實等經費覈實動支；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142 億 9,216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8 億 1,998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4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5,096 萬餘元，主要係縣有土地售價收入較預計增加；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8 億 4,740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營繕工程經費結餘；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93 億 2,380 萬餘元，較預算差短雖減少 8 億 9,837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49 億 6,835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4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

出所需外，且足敷彌補資本收支差短。

縣政府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近年財政狀況逐步改善，114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定歲入歲出賸餘 49 億 6,835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30 億 1,895 萬元後，尚有收支賸餘 19 億 4,940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度止，南投縣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均已清償，顯示推動各項財政健全措施及債務管控已具成效。惟 114 年度自主財源比率為近 5 年度最低，歲出資本門保留金額仍鉅，且部分開源計畫執行成果未如預期，仍有待積極研擬多元財源籌措策略，並強化各項計畫進度控管，以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及施政效能。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南投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年度歲計賸餘數為近 5 年最高，且達成零負債目標，債務管理經中央考評優等，惟自主財源尚待提升，又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管理機制未臻周妥，歲出資本門保留金額仍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114 年度南投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414 億 6,585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364 億 9,749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49 億 6,835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30 億 1,895 萬元，收支賸餘 19 億 4,940 萬餘元。近 2 年度（113 及 114 年度）債務管理經財政部考評為優等，並達成零負債目標，財政健全穩健。經查總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一）年度歲計賸餘數為近 5 年最高，惟自籌財源比率尚待提升，部分機關應收行政罰鍰清理收繳作業未盡落實：1. 南投縣 114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賸餘數為 49 億 6,835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最高，且已悉數清償一年以上公共債務，達成零負債目標，惟 114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 11.17%，為近 5 年最低；且 114 年度開源績效經財政部考核結果，執行成效未達標準者有 2 項，包括 113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總額比率較 112 年度減少，又該府財力等級

經行政院核定自 115 年起由第 4 級調升至第 3 級，各項中央補助計畫縣政府自籌款比率增加，有待妥善規劃財務調度，積極研擬多元財源籌措策略，提升財政自主性；2. 截至 114 年底止，南投縣罰金及罰鍰收入應收數 6,309 萬餘元，加計以前年度未結清數 1 億 4,466 萬餘元，合計 2 億 775 萬餘元，金額頗鉅，且部分機關經管應收行政罰鍰及債權憑證，未依規定辦理送達、財產查調、移送強制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等作業；又未善加運用資訊管理系統及建置完善控管機制，致部分案件罹於行使時效，損及政府權益，亟待強化債權管理等情事。(詳乙—9 頁)

(二) 歲出資本門保留金額較上年度下降，惟金額仍鉅且占預算數比率上升，又以前年度未結清數為近 5 年最高，亟待積極推動執行：1. 114 年度歲出資本門應付保留數 48 億 8,314 萬餘元，已較 113 年度減少，惟占預算數比率 47.76% 為近 5 年度最高，又該府列管 5,000 萬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 19 件，截至 114 年底止，預算執行率為 61.92%，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13 件，主要係工程多次流標、廠商未依進度請款，或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編列期程未能相互配合等因素所致，有待強化公共建設計畫進度控管，俾提升預算執行成效，發揮資源運用效益；2. 114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86 億 9,105 萬餘元，實現數 59 億 1,156 萬餘元，占轉入數 68.02%，較 113 年度增加 11.74 個百分點，惟未結清數達 24 億 424 萬餘元，占轉入數 27.66%，未結清金額為近 5 年最高，又保留 4 年以上者達 1 億 5,892 萬餘元，有待積極推動執行，以提升施政效能等情事。(詳乙—10 頁)

二、為推動各項縣政，持續開源措施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一般性補助款經中央考核結果，部分面向成績進步並獲增補助款，惟間有開源計畫執行成果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南投縣政府為推動各項施政，並確保縣政永續，執行開源措施以增裕縣庫，並爭取中央補助款以減少財政負擔，114 年度上級補助收入

(一般性補助收入及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編列 226 億 2,28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220 億 3,294 萬餘元，其中一般性補助款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結果，四大面向均達 80 分以上，且「社會福利」、「教育」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面向成績較 113 年度進步，獲增撥補助款 8,099 萬餘元。經查一般性補助款及開源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一)「基本設施」面向因警察局與內政部警政署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整合比率及人行環境建設等計畫執行率偏低，致整體分數下降，又「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因土地增值稅鉅額欠稅案件及使用牌照稅等舊欠徵起率欠佳，113 年度各機關單位動支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達 5 成，且較 112 年度增加 12.83 個百分點，致整體分數未如預期，有待研謀改善；(二)為籌措縣政建設財源，推動各項開源措施，惟 114 年度開源績效經中央考核成績 85.6 分較 113 年度 88 分下降，又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已執行重點開源計畫及規劃中具創新或效益計畫，計有 31 項，惟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未達預計目標者有 12 項，包括部分委託經營之縣有風景區停車場尚未對外收費、埔里鎮福興溫泉農特產展售中心及遊客中心尚待標租、風景區遊客人次逐年下滑、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計畫招商未果，有待檢討改善等情事。(詳乙-11 頁)

三、為滿足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增加社會住宅租屋量能，規劃興建青年住宅，惟未確實檢核施工界址與鄰房衝突並及早處理，又設計、履約管理間有欠周及驗收作業時程冗長，影響施政效能，允宜研謀改善：南投縣政府為滿足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增加社會住宅租屋量能，規劃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7 層鋼筋混凝土建築之青年住宅第一、二期。第一期工程，總樓地板面積 6,699.74 平方公尺，戶數 45 戶，總經費 2 億 6,743 萬元，工程已於 113 年 5 月 3 日完工；第二期工程，總

樓地板面積 7,674.61 平方公尺，戶數 55 戶，總經費 4 億 5,226 萬元，工程於 113 年 4 月 16 日決標，決標金額 4 億 1,820 萬元，履約期限 750 日曆天。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一) 辦理第一期工程驗收作業時程冗長，截至 114 年 11 月止已耗時 1 年 6 個月仍未完成工程驗收作業，行政效率不彰，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及購屋民眾交屋時程與權益；(二) 第二期工程招標前未確實檢核鄰房地上物與施工界址衝突情形並及早因應妥為處理，即辦理工程發包作業，致工程開工隨即停工，延誤計畫執行期程；(三) 設計監造單位對於第二期工程之部分工項材料設備規格指定採用正字標記產品，易衍生設備規格限制競爭情事；(四) 鋼筋綁紮、混凝土澆置施工、保護層厚度及安全護欄設置等項目施作未符契約圖說規定；(五) 第二期工程預計完工及銷售入住時程已較原規劃進度延遲，亟待施工廠商積極趕趕施工進度等情事。(詳乙—21 頁)

四、辦理旗艦競爭型 139 乙線暨 150 線風景觀光軸線道路改善工程，以提升道路品質，惟工程預算編列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南投縣政府為提升縣道 139 乙線及 150 線道路品質，營造優質觀光環境，研提「旗艦競爭型 139 乙線 3K+200~8K+955 暨 150 線 34K+914~42K+840 風景觀光軸線道路改善工程」計畫，經交通部公路總局（112 年 9 月 15 日更名為交通部公路局）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同意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 年）」辦理，總經費 1 億 6,500 萬元，由中央補助 1 億 3,860 萬元，該府自籌 2,64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10 至 114 年，計畫內容辦理道路品質（包含路面、管線孔蓋下地、人行道、標線、標誌等）、景觀、照明及排水等項目改善，工程於 112 年 9 月 5 日決標，決標金額 7,730 萬元，履約期限 360 日曆天，於 112 年 9 月 24 日開工，114 年 1 月 10 日完工，同年 3 月 31 日驗收合格，工程結算 9,914 萬餘元。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一) 工程廢方處理、彩色標線等項目及內容編列欠

覈實，致結算溢列計價；(二)施工廠商未依規定期限及項目辦理自行車指示標線材料送審，仍予審查合格同意使用；(三)號誌及照明工程未考量台電電纜地下化等因素，致原設計數量不足及項目漏列，惟未確實檢討設計廠商疏失責任；(四)護欄、指示標線、棧道地板及 AC 路面鋪設等項目施作情形未符契約圖說規定；(五)工程設計階段未就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妥善規劃使用方式，仍沿用已廢止規定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回購，未善盡機關處理責任等情事。(詳乙—26 頁)

五、布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提供原住民族長者照顧服務，惟部分站點到站率未達 6 成或整建工程補助款遭註銷，又間有負責人或照服員每年教育訓練未達規定時數等情，允宜檢討改善：南投縣政府為提升原住民族長者生活品質、建構原住民族長者多元化照顧環境，提供部落長者無障礙友善空間及服務環境，114 年度於「原住民業務—部落社會福利」及「原住民部落建設—其他建築」科目項下，編列預算 1 億 2,471 萬餘元，辦理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及文化健康站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截至 114 年底止，南投縣計有 38 個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經統計 111 至 113 年度，各文健站到站人次分別為 524,589 人次、542,819 人次、547,851 人次，逐年增加，惟間有 6 個文健站 114 年度長者到站率卻低於 6 成，未達實施計畫規定標準；(二)114 年度計有 4 個文健站空間整建計畫，因工程多次流標或無廠商投標而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工程發包，補助經費遭原住民族委員會註銷；(三)部分文健站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保險已屆期尚未續保；(四)113 年至 114 年 9 月底止有 18 個文健站負責人或照服員每年教育訓練未達規定 20 個小時；(五)113 年度有 7 個文健站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查核未達甲等，其中 1 站經 114 年度複查評定未通過而將更換執行單位等情事。(詳乙—37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南投縣政府施政以「領投發展」、「全齡宜居」、「創新永續」三大主軸，實現農業、觀光、經濟、交通、樂齡、育成、共好、永續、創新、智慧等面向之十大願景，114 年度縣政重點工作以農業產銷—科技農業·青農回投；特色觀光—亮點軸線·亮點南投；經濟產業—促進就業·帶投繁榮；交通運輸—轉運共乘·南投好行；樂齡照護—全齡樂活·幸福南投；人才育成—扎根南投·放眼世界；城鄉共好—城鄉兼顧·多元共好；永續家園—低碳領投·永續南投；跨域創新—數位跨域·創新無限；智慧南投—科技服務·智慧治理等面向，推動各項政策，據以擬定施政目標與重點。茲將 114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施政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

114 年度南投縣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 33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399 項，其中，未執行者 2 項（0.50%），已完成者 294 項（73.68%），尚在執行者 103 項（25.81%）（表 1）。114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364 億 9,749 萬餘元，較 113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377 億 3,366 萬餘元，減少 12 億 3,616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

表 1 114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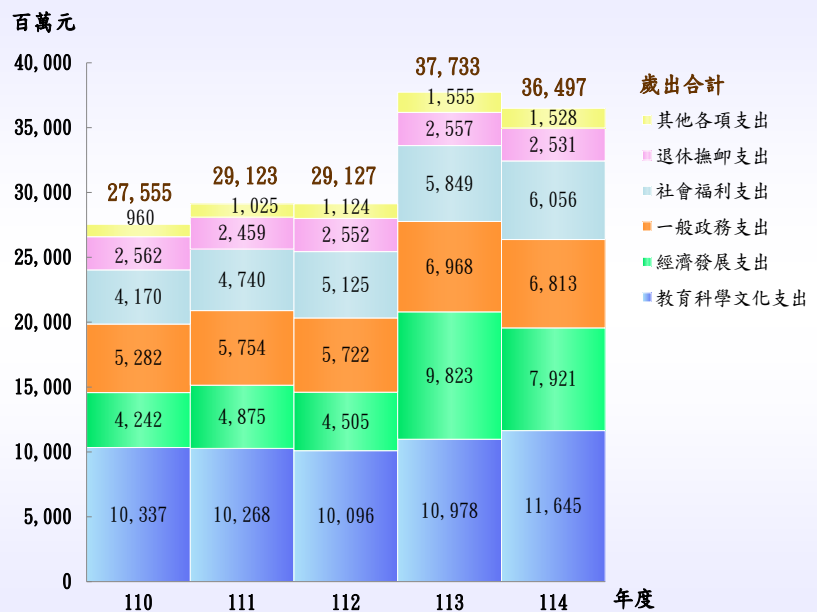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單位預算 機 關 數	核定計 畫 項 數	未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已 完 成 計 畫 項 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 數
合 計	33	399	2	294	103
縣 議 會	1	8	—	7	1
縣 政 府	1	125	—	71	54
民 政 處	13	40	1	38	1
農 業 處	1	10	—	9	1
消 防 局	1	19	—	13	6
地 政 處	5	42	1	40	1
稅 務 局	1	19	—	17	2
警 察 局	1	35	—	30	5
衛 生 局	2	25	—	20	5
環 境 保 護 局	1	12	—	9	3
文 化 局	2	16	—	8	8
觀 光 處	1	3	—	1	2
工 務 處	1	6	—	3	3
社 會 及 勞 動 局	2	31	—	21	10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	7	—	6	1
第 二 預 備 金	—	1	—	1	—

註：114 年度未執行計畫 2 項如次：

1. 民政處主管之資訊設備預算 7 萬餘元，竹山鎮戶政事務所原編列購置戶役政身分證專用及護照掃描器汰舊換新經費，因原設備尚可使用，未予執行。
2. 地政處主管之房屋建築預算 1,229 萬餘元，竹山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異地重建委託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因改變興建規模須重新編列預算，未予執行。

學文化支出 116 億 4,574 萬餘元 (31.91 %), 較 113 年度 109 億 7,847 萬餘元, 增加 6 億 6,727 萬餘元, 主要係教育行政經費增加; 經濟發展支出 79 億 2,193 萬餘元 (21.71 %), 較 113 年度 98 億 2,367 萬餘元, 減少 19

圖1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審定數



億 174 萬餘元, 主要係道路橋梁工程經費減少; 一般政務支出 68 億 1,346 萬餘元 (18.67%), 較 113 年度 69 億 6,853 萬餘元, 減少 1 億 5,506 萬餘元, 主要係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減少; 社會福利支出 60 億 5,630 萬餘元 (16.59%), 較 113 年度 58 億 4,983 萬餘元, 增加 2 億 646 萬餘元, 主要係一般行政經費增加; 退休撫卹支出 25 億 3,143 萬餘元 (6.94%), 較 113 年度 25 億 5,797 萬餘元, 減少 2,654 萬餘元, 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給付依實際需要支付; 其他各項支出等合計 15 億 2,860 萬餘元 (4.19%), 較 113 年度 15 億 5,517 萬餘元, 減少 2,656 萬餘元 (圖 1), 主要係債務付息減少。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 114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 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 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為照顧學生健康, 減輕家庭負擔, 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免費午餐政策及寒暑假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實施計畫, 惟實施方式、食材溯源及廚工健檢規範等間有未臻完善, 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5 頁)

(二) 為強化緊急救護資源, 持續推動公共場所設置 AED, 惟部分場所 AED 設

置與維護管理未盡落實，有待輔導改善，並持續推動安心場所認證，以建構緊急救護網絡。（詳乙—73 頁）

（三）為培養大眾終身學習能力，推動各項閱讀推廣工作，惟圖書館每人借閱量仍低於全國及電子書借閱人次尚低，亟待輔導改善，以提升營運效能及服務品質。（詳乙—84 頁）

二、施政計畫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南投縣政府配合 114 年度施政計畫籌編 114 年度南投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4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施政績效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一般政事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參加「2025 第五屆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勇奪 1 金、2 銀、1 銅佳績，其中稅務局運用科技消弭城鄉落差「稅務便民即時通」專案榮獲金級，衛生局 AI 遠距醫療與青年發展所青年返鄉創業資源整合榮獲銀級，教育處培育國際人才獲頒銅級，展現永續與社會影響力。

2. 在智慧城市領域表現亮眼，縣政府以「南投縣數據驅動智慧觀光服務」案獲得第 12 屆「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縣市創新應用組）」，並受邀於「2025 台北智慧城市展」中公开展出，將 AI 與大數據應用於觀光發展卓越成果推向全國。

3. 數位便民與智慧生活網持續擴大，「網路 e 櫃檯」增至 115 項服務，114 年度受理線上申請案件 1 萬餘件；創新「南投數位生活點數平台」吸引逾 8,500 位會員註冊，搭配殯葬業務全面電子化管理以及悠遊卡綁定圖書館借閱功能，優化民眾生活便利性。

4. 地政業務深度結合大數據與原鄉關懷，建置智慧地政空間服務網，並啟用預售屋契約預檢與實價登錄簡易查詢介面，以保障交易安全，透過水里地政開發手機列印 APP，及埔里地政於仁愛鄉設立測量工作站，為偏鄉民眾節省約 80 分鐘往返車程。

5. 稅務服務積極落實跨域合作與弱勢照護，以南投、臺中、彰化共同生活圈推出跨區辦理「便捷稅務通」，省去交通成本；針對行動不便長者、身心障礙者、產婦或須照顧重症家屬而無法外出者，提供專人稅務書證到宅申請服務。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年度歲計賸餘數為近 5 年最高，且達成零負債目標，債務管理經中央考評優等，惟自主財源尚待提升，又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管理機制未臻周妥，歲出資本門保留金額仍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詳乙—9 頁)

2. 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建構資通作業環境及汰換軟硬體設備，惟資通安全防护間有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資安防護量能。(詳乙—14 頁)

3. 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持續辦理實價登錄案件查核，惟部分不動產交易案件查無實價登錄資訊，又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預檢服務申請系統使用率偏低，允宜檢討改善。(詳乙—22 頁)

4. 為降低豪大雨發生水患之機率，執行轄內區域排水及各級排水路整體精進計畫，惟多數區域排水尚未完成治理規劃報告，搶修搶險工程前置及驗收作業延遲，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區域排水治理成效。(詳乙—25 頁)

(二) 教育文化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南投縣於 114 年「遠見雜誌」運動縣市調查中榮獲「運動績優之都」殊榮，展現卓越之施政亮點。為深耕基層體育人才培育，建置涵蓋 15 項運動種類、共 87 站之基層訓練站；成功爭取主辦亞洲盃女子壘球賽、國際撐竿跳高及男子曲棍球等多項國際級賽事，並於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勇奪 18 金、16 銀、24 銅，榮登全國第六名。

2. 為厚植學子國際視野與數位競爭力，將補助對象擴展至大專院校與碩博士生，核定逾 600 位師生赴海外進行語言學習與交流競賽。辦理數位黑客松競賽吸引 75 組團隊熱烈參與，並於草屯鎮揭牌成立全縣第 11 處數位機會中心，以弭平偏鄉數位落差。

3. 廣續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能並優化教育基礎設施，於漳興、豐丘等多所國小及南投市立幼兒園增設專班，並新建草屯國小幼兒園舍，減輕家長育兒負擔。針對老舊校舍整建，積極推動潭南、羅娜及清境等多所國中小環境改善工程，其中信義鄉潭南國小附幼引進民間資源挹注修繕，仁愛鄉都達國小融入賽德克族文化元素新建校舍與跑道球場，具體落實校園安全與原住民族文化傳承。

4. 積極籌建南投縣立美術館及表演藝術中心，並為活化歷史建築帶動文化觀光，創新導入 XR 沉浸式導覽技術辦理文旅集章活動，成功串聯 22 處文資熱點並觸及逾 22 萬人次，展現科技融合文資推廣成效；同時於文化園區及稅務出張所舉辦「南投光語祭」與武德市集嘉年華，結合光雕科技與歷史底蘊，並全面推動悠遊卡綁定圖書館借閱功能，優化縣民藝文生活與借閱便利性。

5. 深耕在地文創產業與創新行銷，辦理「南投四十八拍短影音限時創作賽」，將地方特色產業與人文情感精準傳遞至大眾視野；舉辦「竹夢森活節」跨界結合茶藝與身心療癒主題，並推動「行動竹夢工場走動計畫」，主動延攬竹工藝師進駐各大飯店及民宿提供實作體驗，以提升在地特色文化產業之能見度與觀光附加價值。

6. 落實多元族群文化之傳承與共榮，啟用「原之驛—Ba—Bu 樂園」整合部落工藝與宴席文化，輔以彩虹織女培力、族語保母計畫及仁愛鄉都達國小具賽德克族元素之新建校舍，全方位深耕原鄉底蘊；另藉由辦理客家桐花祭小旅行、講客暑期夏令營及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專屬客家場館，厚植客庄文化傳承；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第二代多語夏令營，具體落實文化包容並消弭數位落差。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供民眾多元學習機會與推展終身學習開辦社區大學，經教育部評定優等獎並增撥獎勵金，惟開設課程類別集中，未臻多元，且部分校區設有招生年齡限制，允宜研謀改善。(詳乙—19 頁)

2. 為培養大眾終身學習能力，推動各項閱讀推廣工作，惟圖書館每人借閱量仍低於全國及電子書借閱人次尚低，亟待輔導改善，以提升營運效能及服務品質。(詳乙—84 頁)

3. 持續推動文化平權政策，辦理相關文化推廣活動供民眾參與，惟間有身心障礙者等族群之服務量能相對較少，部分文化展演場館之無障礙設施環境尚有優化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平等參與文化。(詳乙—86 頁)

(三)經濟發展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觀光產業與大型節慶，承辦國慶焰火並串聯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締造日夜雙重觀光體驗及逾 5 億元之周邊經濟效益；南投燈會參觀人潮突破 580 萬人次，南投星空季更以溪頭、東埔與清境之「浪漫星空下」遊程，榮獲 2025 旺旺中時旅遊大賞之「漫步台灣遊程獎」。

2. 打造國際級觀光遊憩新地標，推動九九峰遊憩園區開發及氦氣球設置案，其建物主體與基礎工程品質，榮獲 2025 年公園綠地景觀類「建築園冶獎」，及第 25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建築類）」；松柏嶺高空觀景台（松嶺之星）搭配太極美地低碳旅遊景區纜車系統規劃與促參前置作業，全面啟動南投縣特色觀光發展新紀元。

3. 積極導入人工智慧與大數據以厚植智慧觀光量能，與工研院共同建置 AR 智慧景區導覽系統，建立整合食宿遊購行之資訊平台，並於福興溫泉區推動智慧道路升級與低碳自駕車營運建置，具體落實智慧永續觀光願景。

4. 為擘劃完善產業聚落並帶動地方繁榮，推展產業園區開發及都市計畫活化，其中南投旺來與埔里地方產業微型園區皆已完工移交接管並有廠商進駐營運。

5. 賡續精進基礎公共工程與民生建設，辦理仁愛鄉投八十五線平靜橋災修復建工程，榮獲勞動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佳作；另爭取中央前瞻計畫逾 5 億元全額補助推動外轆排水治理工程，並建置雨水下水道即時水情監測系統，及同步推進各鄉鎮水資源回收中心與污水下水道接管；南投市首期青年住宅已交屋，全面優化縣民宜居環境。

6. 深耕青年發展、原民產業及多元就業輔導，正式上線青年事務單一窗口並賡續提供青創貸款利息補貼，舉辦山谷迴響音樂節與第六屆地方創生年會等青年盛會；針對失業者、照顧服務員及在職青年開辦各類職業訓練班，輔以成功舉辦多項國際級體育邀請賽及萬人泳渡活動，厚植人才競爭力與經濟活力。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 2025 年南投縣國慶焰火及相關活動，以提升觀光能見度及帶動產業發展，惟經費核銷進度延遲、採購程序與履約管理未臻周妥，交通疏運規劃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活動效益。(詳乙—14 頁)

2. 為扶植地方特色產業發展，推動設置產業園區，惟部分購地廠商興建及營運進度未如預期，又園區服務中心管理作業間有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詳乙—23 頁)

3. 為改善觀光地區公共設施，辦理名間鄉松柏嶺周邊及埔里鯉魚潭環境強化工程，惟計畫內容與促參招商條件未妥適訂定及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或工程設計與履約施工間有欠周等情，允宜研謀改進，以打造優質觀光旅遊環境。(詳乙—28 頁)

4. 為帶動福興農場觀光人潮，新建福興溫泉區多功能廣場及露營示範場域，惟計畫需求、定位及財務評估未臻周延、部分用地不符容許使用項目，或工程前置作業及設計間有欠周等情事，允宜研謀改進，以促進觀光發展。(詳乙—30 頁)

5. 為建構永續發展旅遊環境，持續輔導觀光露營場合法化，並下鄉駐點提供免費諮詢服務，惟稽查比率尚低且間有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詳乙—31 頁)

6. 為保障旅客住宿權益及公共安全，持續辦理旅宿業稽查作業，惟查核頻率未達目標，或間有未合法旅宿業尚未納管，或違規擴大經營仍未改善，允宜強化管理效能。(詳乙—33 頁)

(四) 消防警政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積極推動科技防救災量能升級，陸續引進消防機器人及無人機等先進科技設備投入實務救援，藉由科技輔助精準掌握災情並執行各項搶救任務，降低第一線消防人員之執勤風險。

2. 強化偏鄉與原鄉部落之消防安全防護網，設置信義鄉地利村消防站及小型消防車進駐，並賡續規劃於仁愛鄉設置 3 處消防站及配發專用車輛；另專案補助信義鄉及仁愛鄉等 2 個公所增設 39 處消防栓，以充裕偏遠部落之消防用水與緊急應變能量。

3. 擘劃並建構綿密之全縣防災網絡，於各鄉鎮市普設 26 座防災公園，完備帳篷、儲水、供電、通訊及醫療等基礎整備，並透過簽署合作備忘錄落實公私協力合作機制。另於名間親子生態園區擴大實施模擬震災應變避難收容安置演練，持續精進整體災害應變機制。

4. 強化治安維護與建構全縣科技防護網絡，114 年度刑案破獲率達 72.73%，其中暴力犯罪破獲率創下 105% 佳績；積極擴充機房伺服器網路設備，並完成新增及汰換 63 組路口監視器共計 232 支鏡頭，以提升路口監控效能與影像儲存空間。

5. 為嚴密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並防制交通事故肇生，針對酒後駕車及嚴重超速等 7 項重大交通違規強力執法，共計取締 4 萬餘件，執法量能較前 3 年成長 16.5%；結合各大專院校、樂齡中心及大型活動會場，辦理 24 場次交通安全宣導，全面提升各年齡層民眾之交通守法觀念。

6. 落實婦幼保護工作並賡續精進為民服務品質，深入各級學校辦理 30 場次婦幼安全防護宣導；為充實基層應勤裝備，完成汰換巡邏車 2 輛、小型警備車 3 輛及巡邏機車 65 輛，藉由硬體升級與以服務為導向，提供優質警政服務。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充實消防人力，逐年增加預算員額及進用人數，惟消防人力仍有不足，又義消協勤人員略減且中高年齡逾 4 成，允宜研謀因應，以提升災害防救效能。(詳乙—56 頁)

2. 為強化救災救護效能，持續購置消防車輛及消防衣等設備，惟有 2 成消防車輛及多數消防設備已逾使用年限，另遙控無人機及操作人員證照管理仍有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詳乙—56 頁)

3. 為確保轄區消防水源持續供應，增設消防栓並維護管理，惟部分消防栓布設未臻完善，或損壞未及時修復，允宜研謀改善，俾有效提升消防救災效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詳乙—58 頁)

4. 持續充實警察人力及應勤裝備，強化治安防護，惟警力仍有不足，且警用車輛半數逾使用年限，又無人機運用及人力訓練未臻完善，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治安維護及執法量能。(詳乙—65 頁)

5. 為強化交通違規防制作為，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及辦理違規舉發開單，惟間有交通肇事熱點未設置，或科技設備影像採證品質欠佳，或舉發單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詳乙—66 頁)

6. 持續辦理犯罪偵查及預防工作，惟轄內詐欺案件及財損金額持續增加，金融機構臨櫃匯款之攔阻宣導仍待加強，又易銷贓場所列管未盡詳實，有待研謀改善。(詳乙—67 頁)

(五) 衛生福利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智慧醫療並弭平偏鄉醫療資源落差，衛生局以「全齡智慧科技健康給力」專案，榮獲第五屆台灣永續行動獎(TSAA)銀級，並建置逾 250 處智慧量測站，累計服務逾 212 萬人次，擴大照護量能，另推動「送藥到府」機制，嘉惠偏鄉與弱勢族群；積極升級基層衛生室、廣布偏鄉專科醫療站及遠端視訊門診，並結合臺中榮民總醫院啟動 24 小時遠距照護中心，全面實踐醫療平權與智慧照護升級。

2.積極建構全方位之銀髮族保健與失智症防治體系，全縣銀髮健身俱樂部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已達成各鄉鎮市百分之百之涵蓋率。114 年度啟用全縣首家純失智型日照機構「名間竹秀苑日照中心」，導入香氣、茶療等非藥物照護模式，以減輕家屬照顧負荷；賡續辦理一般戶、具福利身分及原住民族長者之裝置假牙經費補助，並提供累計近 13 萬人次之長者運動訓練服務。

3.積極擴充身心雙重之公衛照護網絡，114 年度於埔里區正式啟用全縣第三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並於竹山鎮增設精神障礙者協作據點「竹夢會所」，強化醫療體系外之社區支持力量；於草屯鎮成立第三處社區營養推廣分中心並開設專屬營養門診，主動協助縣民建構正確之健康飲食觀念。

4.深耕弱勢扶助與兒少照護，積極推行「臺灣夢兒少社區陪伴扎根計畫」，114 年度計有南投市營南、竹山鎮中崎等 6 個社區獲選為築夢基地，入選件數高居全國第一；開辦孕婦「好孕卡」乘車補助減輕交通負擔，並積極擴增公辦民營托育據點、建置托育服務線上媒合平台及提供新手媽媽到宅育嬰指導；賡續擴充食物銀行量能，結合 14 處社區發展協會成立發放據點，精準且即時挹注弱勢家庭所需資源。

5.為貫徹在地老化與高齡友善政策，放寬敬老愛心卡使用範圍，將計程車、臺鐵及偏鄉幸福巴士納入點數扣抵，並布建 183 處巷弄長照站與多所綜合型日間照顧中心。

6.落實身心障礙平權與無障礙友善環境，開辦身障者「愛心陪伴卡」以提供同行者大眾運輸半價優惠，並結合智慧化系統，主動核予符合資格之身障車輛每日 4 小時免費停車優待。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持續推動偏鄉醫療平權改善措施，並獲健康與醫療服務應用類 AI 應用卓越獎，惟部分區域尚無牙醫師執業，或醫療設備及公務車輛逾使用年限，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偏鄉醫療照護品質及服務可近性。(詳乙—72 頁)

2. 為減少毒品所致危害，賡續推動毒品防制業務，惟藥癮戒治醫療資源布建可近性尚有不足，又累犯及女性藥癮個案參加講習出席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詳乙—74 頁）

3. 布建長照衛福據點，落實普及社區長照服務，惟部分國中學區尚未布建，又間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布建後尚未開辦長照服務等情，允宜檢討改善。（詳乙—97 頁）

4. 為因應身心障礙者與長者交通需求，辦理溫馨巴士及長照交通接送服務，惟服務量能及預約服務方式等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詳乙—99 頁）

5. 持續增設公共托嬰中心及推動親子館設置，致力營造友善托育環境，惟部分偏遠地區托育資源仍顯不足，且部分親子館營運管理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托育服務量能與品質，營造安全完善之托育環境。（詳乙—102 頁）

（六）環境保護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低碳綠能發展，媒合公私有建築物屋頂建置太陽能計 153 處，每年減少約 12,000 公噸碳排放量。

2. 擘劃淨零碳排願景，設置竹林經營碳匯示範樣區，並推展竹材產業新興發展計畫，將廢棄碎竹材轉化為生物炭以取得碳權，預估首年碳移除潛力達 3,300 噸。

3. 辦理垃圾處理及再生能源中心 BOT 案之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與可行性評估審查，並預計於 115 年上半年完成有機廢棄物資源化中心 BOT 案招商；另挹注近 8,000 萬元經費，添購 44 部清運車、清溝車及熱煙霧消毒機等機具，撥交各鄉鎮市公所統籌運用，充實基層環保作業量能。

4. 積極引導縣民落實源頭減量與淨零綠生活，輔導成立百餘家環保餐廳並推出數十條低碳及淨零觀光遊程；針對傳統市場推行「自袋好禮」活動，並攜手在地商家推廣循環杯租借服務，累計減少逾 26 萬個塑膠袋及 300 公斤一次性飲料杯；建置「良辰吉食」惜食平台，運用社群軟體媒合過剩食材，以建構環境永續與社會關懷兼具之生活網絡。

5. 兼顧農業發展與生態環境永續，推展友善石虎農作，其無毒友善耕作面積達 86 餘公頃，並輔以專屬標章行銷在地農產；主動輔導轄內五鄉鎮市公所妥善清運回收達 60 公噸之農業塑膠廢膜，清運面積廣達 35 公頃，具體落實農業資源循環再利用。

6. 賡續精進空氣污染防制作為，114 年度專案補助 4 家寺廟設置環保金爐與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並推廣購置 13 台環保禮炮車，期藉由公私協力導正傳統祭祀觀念，維護縣民健康與優良之環境品質。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因應南投縣垃圾去化困境，配合中央推動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惟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增加，且回收率低於全國，又間有一般事業廢棄物混入家戶垃圾交由清潔隊清運，影響垃圾減量及處理效能，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減少垃圾量。(詳乙—77 頁)

2. 為降低移動污染源對空氣品質之影響，持續執行各項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惟日月潭空氣品質維護區之柴油車管制措施及柴油船舶加裝濾煙器成效未如預期，又部分地區機車到檢率尚低，有待研謀改善。(詳乙—79 頁)

3. 建置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系統，即時監控轄內事業單位放流水排放水質，惟轄內納管事業單位之稽查覆蓋率尚低，且部分事業監測筆數或導電度異常，允宜強化稽查作業，確保排放水質符合規範。(詳乙—80 頁)

4.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制定策略促請產業與民眾參與，惟間有策略制定未盡周延或未達目標，允宜研謀改善，以打造具調適韌性之永續縣城。(詳乙—81 頁)

5. 為提升廢棄物處理效能並減少環境衛生污染，辦理南投縣垃圾掩埋場營運管理及水肥資源回收再利用中心計畫，惟掩埋場設施維護管理未臻周全及 AI 智能化管理系統未啟用，又水肥資源回收再利用中心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檢討改善。(詳乙—82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南投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4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4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710 億 5,262 萬餘元、整體負債 116 億 9,666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593 億 5,595 萬餘元。茲將南投縣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4 年底 710 億 5,26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667 億 2,639 萬餘元，增加 43 億 2,622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227 億 4,83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26 億 4,972 萬餘元，主要係收支賸餘增加所致。

2.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451 億 3,10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3 億 5,608 萬餘元，主要係購置南投市轉運站用地所致。

（二）**整體負債**：114 年底 116 億 9,66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138 億 7,811 萬餘元，減少 21 億 8,144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 85 億 8,95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5 億 1,326 萬餘元，主要係社會救助金代辦經費等增加所致。

2. 「長期債務」科目 27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30 億 2,651 萬餘元，主要係償還債務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593 億 5,59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528 億 4,828 萬餘元，增加 65 億 767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4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南投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71,052,626	66,726,399	4,326,227
流動資產	25,571,843	22,591,791	2,980,051
現金	22,748,340	20,098,616	2,649,724
短期投資	120,200	121,700	- 1,500
應收款項	1,357,217	1,439,907	- 82,690
存貨	8,173	7,144	1,028
預付款項	1,337,911	924,422	413,488
非流動資產	45,480,783	44,134,607	1,346,176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32,810	29,634	3,175
其他投資	105,124	104,261	862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45,131,028	43,774,945	1,356,083
無形資產	92,283	82,548	9,735
其他資產	119,536	143,217	- 23,681
資產合計	71,052,626	66,726,399	4,326,227
負 債	11,696,669	13,878,117	- 2,181,447
流動負債	10,250,172	9,514,525	735,646
應付款項	8,589,544	8,076,281	513,262
預收款項	1,660,627	1,438,244	222,383
非流動負債	1,446,497	4,363,591	- 2,917,094
長期債務	2,720	3,029,231	- 3,026,510
負債準備	12,506	10,222	2,284
其他負債	1,431,270	1,324,138	107,132
淨 資 產	59,355,956	52,848,281	6,507,674
淨 資 產	59,355,956	52,848,281	6,507,674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71,052,626	66,726,399	4,326,227

本室審核 114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710 億 5,262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16 億 9,666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593 億 5,595 萬餘元。詳列如下表：

南投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19,238,073	9,040,796	- 2,707,027	25,571,843
現 金	18,421,329	7,033,938	- 2,706,927	22,748,340
短 期 投 資	—	120,200	—	120,200
應 收 款 項	471,757	885,559	- 100	1,357,217
存 貨	—	8,173	—	8,173
預 付 款 項	344,985	992,925	—	1,337,911
非 流 動 資 產	32,453,619	14,804,983	- 1,777,818	45,480,783
押 匯 貼 現、放 款、基 金	—	32,810	—	32,810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1,777,818	—	- 1,777,818	—
其 他 投 資	99,375	5,749	—	105,124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30,457,424	14,673,604	—	45,131,028
無 形 資 產	75,795	16,488	—	92,283
其 他 資 產	43,205	76,330	—	119,536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51,691,692	23,845,779	- 4,484,846	71,052,626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	—	—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51,691,692	23,845,779	- 4,484,846	71,052,626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6,023,171	4,227,100	- 100	10,250,172
應 付 款 項	4,362,544	4,227,100	- 100	8,589,544
預 收 款 項	1,660,627	—	—	1,660,627
非 流 動 負 債	3,645,803	507,620	- 2,706,927	1,446,497
長 期 債 務	1,677	1,043	—	2,720
負 債 準 備	—	12,506	—	12,506
其 他 負 債	3,644,126	494,070	- 2,706,927	1,431,270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9,668,975	4,734,721	- 2,707,027	11,696,669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	—	—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9,668,975	4,734,721	- 2,707,027	11,696,669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42,022,716	19,111,058	- 1,777,818	59,355,956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42,022,716	19,111,058	- 1,777,818	59,355,956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	—	—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42,022,716	19,111,058	- 1,777,818	59,355,956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51,691,692	23,845,779	- 4,484,846	71,052,626

註：1. 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 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2) 公務機關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3) 公務機關與營業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股利。

2. 本表係按公務機關執行總預算；特種基金執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財務狀況編製之。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 114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說明，截至 114 年底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為 237 億 2,895 萬餘元，較 113 年度增加 9 億 8,930 萬餘元（表 1）。上述事項，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

表 1 南投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原 因
合 計	23,728,951	22,739,645	989,306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8,597,162	7,102,009	1,495,152	主要係重新辦理精算所致。
2. 舊制教職人員退休金	15,131,789	15,637,635	- 505,846	主要係重新辦理精算所致。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及 114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一）公務人員：依據銓敘部委託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 30 年（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須由南投縣政府負擔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為 93 億 9,020 萬元，扣除已支付數 7 億 9,303 萬餘元，未來應負擔之支出約為 85 億 9,716 萬餘元。

（二）教職人員：依據教育部委託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 30 年（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須由南投縣政府負擔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教職人員退休金為 168 億 6,000 萬元，扣除已支付數 17 億 2,821 萬餘元，未來應負擔之支出約為 151 億 3,178 萬餘元。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為提供民眾平價及優質運動環境，規劃於南投市及草屯鎮興建運動館，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加速計畫推動期程：南投縣政府為提供民眾優質的運動場所，完善運動場館設施，自 111 年起陸續規劃興建南投市與草屯鎮樂活運動館，於 113 年 2 月向教育部體育署（114 年 9 月 9 日改制為運動部）申請「優化

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1 億元及 5,000 萬元（預計興建總經費分別為 5 億元及 4 億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依南投市與草屯鎮樂活運動館可行性評估報告及該府向中央申請補助興建工程計畫書列載，南投市樂活運動館建議工程期程 3 年，草屯鎮樂活運動館施工階段工期 750 天，分別預計於 114 年 9 月及 3 月完成基本設計作業，116 年 6 月及 12 月完工驗收，惟迄至 114 年底止，尚未完成基本設計書審查作業；（二）積極向運動部申請中央補助款辦理草屯鎮樂活運動館興建計畫，惟迄至 114 年底止，尚未依補助規定及補助機關審查意見完成用地之水土保持計畫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6 頁）

二、為提升公有房地使用效能，持續加強公有土地與公共設施之管理，惟部分閒置土地尚待研擬活化措施，委外開發經營績效欠佳，又未確實辦理設施清查及系統填報，允宜檢討改善：南投縣政府為提高公有土地及公共設施使用效能，每年底函請所屬機關（單位）學校檢討所經管縣有不動產使用情形，並將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有不動產予以列管，及督促所屬（轄）機關（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之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公共設施有效管理系統（下稱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填報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截至 114 年底，該府經管之閒置縣有土地計 34 筆，面積總計 1 萬 2,218.60 平方公尺，轄管公共設施 393 件，其中正常使用 388 件，未正常使用 5 件。經查公有土地與公共設施管理情形，核有：（一）持續列管閒置或低度利用公產及擬定處理計畫，並於該府網站建置「閒置土地資訊專區」，惟部分閒置土地尚待研議活化，且未於網站公開供各機關評估運用，有待研議建立跨機關公私媒合機制，俾提升公產使用效能；（二）持續督促所屬機關每年清查轄管之公共設施，並於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填列使用情形，惟部分機關或公所填報內容與實際使用情形未盡相符或未確實清查列管使用情形；（三）為促進埔里在地文化與地方經濟發展，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合作辦理南投縣埔里鎮和平段 6 筆土地合作改良利用工作計畫案，

以設定 50 年地上權方式公開招商委託開發經營，惟營運績效未如預期，又興建 2 個營運場所，其中 1 處承租廠商於 113 年 12 月底終止契約，迄今仍予閒置；(四) 定期辦理公共設施管理使用抽查作業，惟對設施是否合規使用未列入查證項目，以瞭解設施使用之適法性；(五) 辦理解除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抽查作業，已解除列管案件計有 17 件，尚有 6 件未辦理現地抽查，致未能完整確認設施之實際使用情況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39 頁)

三、為強化救災救護效能，持續購置消防車輛及消防衣等設備，惟有 2 成消防車輛及多數消防設備已逾使用年限，另遙控無人機及操作人員證照管理仍有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為強化救災效能持續購置消防車輛及設備，截至 114 年底止，所屬三大隊及中心碑分隊、保養場等 26 個單位，經管消防車 105 輛、救護車 52 輛，19 台遙控無人機及 5,072 套(個、組)消防裝備。經查消防車輛及設備管理情形，核有：(一) 為確保消防車輛使用，均依規定已辦理定期檢查，惟其中分別有 27 輛消防車及 10 輛救護車已逾使用年限；又因人力不足，致部分救助器材車等車輛已向監理所辦理報廢，惟尚未除帳，或民間團體捐贈之救災車等未登錄財產等情，財產管理未臻完善；(二) 該局經管消防衣等消防設備共計 5,072 套(個、組)，其中有 6 成已逾使用年限，又部分設備財產管理系統未登載維修保養資料，無法控管設備維護情形；(三) 為強化科技救災及搜救量能，購置遙控無人機 19 台，分別配置南投分隊等 13 個分隊使用，惟部分分隊執行任務時未即時紀錄運用情形，致 114 年度僅有魚池、竹山及信義等 3 分隊列載遙控無人機使用於勘查公墓火災、水域搜尋、組訓演習之紀錄；(四) 為鼓勵消防人員參加遙控無人機操作訓練並取得操作證，擬定遙控無人機操作實施計畫，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已有 29 人考取無人機操作證照，惟有 3 人未檢附合格文件申請操作證、6 人之操作證已逾期(其中 2 人為高級操作證)，又具高級操作證者僅 1 人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56 頁)

四、為改善交通秩序，推動公有路邊停車收費，惟停車費欠費催繳機制未臻周延，又部分路段停車率及周轉率偏低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管理效能：南投縣政府為增進交通流暢，改善交通秩序，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7 月間陸續於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及集集鎮等 4 市鎮實施公有路邊停車收費，並委託各該公所辦理停車收費事宜；又為有效蒐集及彙整縣內各停車收費區段停車開單收費資訊，建置南投縣政府公有路邊停車服務資訊網，以提供民眾便利的停車繳費管道與停車資訊查詢服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截至 114 年底止，路邊停車費開單筆數及金額分別為 276 萬餘筆、8,170 萬餘元，雖於 114 年 3 月起進行催繳作業，惟 114 年 9 月至 12 月停車尚未繳費計有 8 萬餘筆、金額 299 萬餘元，截至 115 年 4 月 10 日止，仍未辦理催繳，催繳作業及管控機制未臻周延；（二）運用智慧化車牌辨識系統進行無紙化開單作業，惟因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辨識比對異常等因素，114 年度申訴案件計 607 件，經更正或撤銷者 569 件，有待強化車牌辨識功能，提升系統正確性，俾減少申訴案件量；（三）部分路段停車率及周轉率未及 1 成，或停車率高於 7 成，且位於停車需求較高之商業核心區，有待檢討停車格劃設合理性，並研議訂定差別費率之可行性，以優化道路使用空間及提升車格周轉率；又部分違規停車熱點周圍 100 公尺內未劃設停車格位，或其附近路段停車率未達 5 成，有待檢討停車空間配置；（四）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南投市、草屯鎮及埔里鎮之路邊停車智慧化收費路段計 60 處、2,201 車格位，部分路段為公告收費範圍，惟停車服務資訊網卻未標示停車格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94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產運銷公司）附屬單位決算 1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審定總收入 2 億 91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8,539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1,552 萬餘元（圖 1），較預算增加 582 萬餘

元，約 60.13%，主要係用人費用減少及補助款購置之資產折舊數轉列收入所致。營運計畫為毛豬交易 1 項，實施結果，因受非洲豬瘟影響，交易量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固定資產之建設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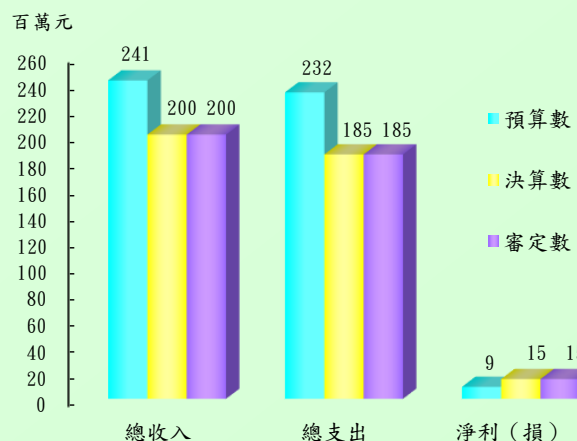
良擴充計畫，114 年度決算支用數 833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935 萬餘元，約 52.89%，主要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與污水廠場域擴充及拍賣館窗戶汰舊換新工程尚在辦理中所致。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為調節產銷與平穩市價，持續強化毛豬電腦拍賣作業，惟有承銷人逾期繳清貨款，且現金收繳金額頗鉅，增加管理風險，又尚未輔導屠宰業者導入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允宜研謀改善，提升營運管理成效：農產運銷公司為調節產銷，平穩市價，依法設置毛豬拍賣交易場所，辦理拍賣交易。營業收入由 112 年度 1 億 8,486 萬餘元增加至 114 年度 1 億 8,872 萬餘元，營運狀況穩定。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一）部分承銷人承購農產品未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

圖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114年度



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於成交日起 3 日內付清貨款，有待強化貨款管理及逾期催收機制；（二）114 年度收取毛豬拍賣貨款計 75 億 4,400 萬餘元，其中 6 成採匯款方式繳付貨款，惟有逾 3 成以現金支付，增加現金保管及內部控制風險，有待研謀改善；（三）持續辦理屠宰場服務業務，惟委託之屠宰業者尚未導入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尚待輔導取得認證；（四）辦理農特產品產銷業務，惟近 3 年度販賣收入由 112 年度之 1,428 萬餘元下降至 114 年度之 892 萬餘元，且因產品包裝材料受潮及停電等情，致產品損壞之盤損金額未能有效抑減，有待調整行銷策略，並強化倉儲管理；（五）已依規定申報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結果，惟其中報自來水及地下水用水量數據與實際用水現況未臻相符等情事。（詳乙—51 頁）

二、為保障民眾食用肉品安全，辦理牲畜屠宰作業，惟委託辦理之招租方式未臻完善，又間有承租場地廠商營運未如預期提前解約，場館閒置尚待活化，允宜檢討改善：農產運銷公司為保障消費者食用肉品衛生，設置 3 條屠宰線，以公開招租方式委外辦理牲畜屠宰作業，又為活化閒置空間及增裕收入，出租該公司豬事文化園區熟食區及外帶館等 2 處場地。經查場地出租作業及管理情形，核有：（一）設置 3 條屠宰線出租予廠商辦理牲畜屠宰作業，雖採公開標租方式辦理，惟第 2 線及第 3 線屠宰線僅於該公司公佈欄張貼招標公告，未善用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財物出租公告專區或於機關官網公告出租資訊，致廠商投標參與度不足；（二）第 2 線及第 3 線屠宰線屠宰作業機械場地合約書中規定，業者表現良好，可於到期日前提出續約申請，惟尚未建立具體之審查項目及標準；（三）出租豬事文化園區熟食區及外帶館等 2 處場地，租約期限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惟承租廠商因營運未如預期，已分別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及同年 8 月 31 日提前終止

契約，雖辦理 3 次財物出租公告，均無人投標，尚閒置中，亟待研擬活化措施或招租計畫等情事。(詳乙—52 頁)

三、為優化肉品市場環境與營運設備，持續辦理資產設備擴充改良，惟購置之冷凍運輸車低度使用、廢棄物處理再利用建廠進度落後、採購招標廠商投標參與度不足及部分工程履約管理欠周，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市場營運品質：農產運銷公司為優化肉品市場環境及營運設備，近年持續辦理資產設備擴充改良，以提升市場營運品質。經運用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結果，該公司 111 至 114 年度決標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公告金額於 112 年 1 月 1 日由 100 萬元修正為 150 萬元）之採購案件，計有 30 件，決標金額合計 2 億 5,105 萬餘元，包括購置冷凍運輸車、事業廢棄物委外清運及場內處理再利用等。經查採購案件辦理情形，核有：(一) 為因應業者運輸冷凍肉品需求，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購置冷凍運輸車，惟部分車輛於驗收交車後即因無業者願意承租，致有低度使用情形；(二) 委託廠商於場內建置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設備，惟建廠地點因另案施工影響，未能及時交付廠商使用，延誤執行期程，有待積極控管及加速建廠進度；(三) 採購案件招標文件採親臨領標未提供電子領標，且近 8 成僅 1 家廠商投標，廠商投標參與度不足，有待積極配合政府政策落實推動電子領標作業；(四) 間有工程變更增加契約價金，卻未依約調整履約保證金額度並通知廠商補足差額，或未落實依規定編列安全衛生及品質管理費，或未於契約提供相關安全衛生圖說與規範；(五) 部分工程基本資料及結算資料未完整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有待提升標案資訊透明度等情事。(詳乙—53 頁)

以上，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9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43 億 1,129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42 億 3,517 萬餘元，賸餘 7,61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8 億 4,065 萬元，相距 9 億 1,677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5 個

單位（含 15 個分預算），審定總收入 8 億 8,429 萬餘元，總支出 7 億 3,100 萬餘元，賸餘 1 億 5,32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6,175 萬餘元，減少 846 萬餘元，約 5.23%（圖 1），主要係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之土石疏濬案件增加，銷貨成本較收入增幅增加所致。114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共計短絀 604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賸餘 1 億 5,933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4 個單位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11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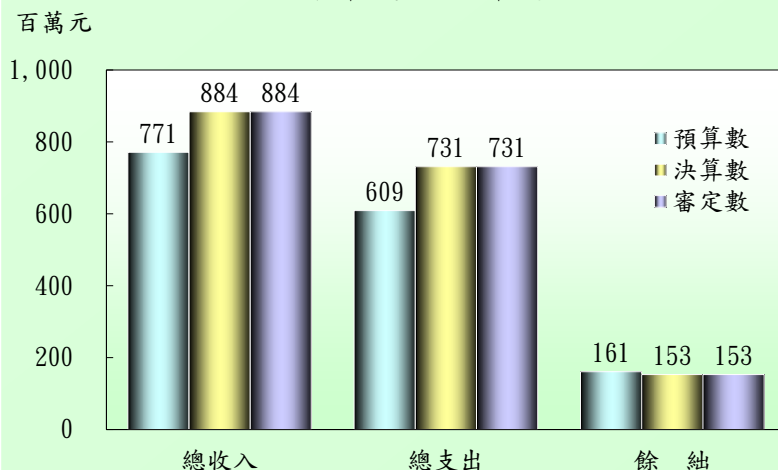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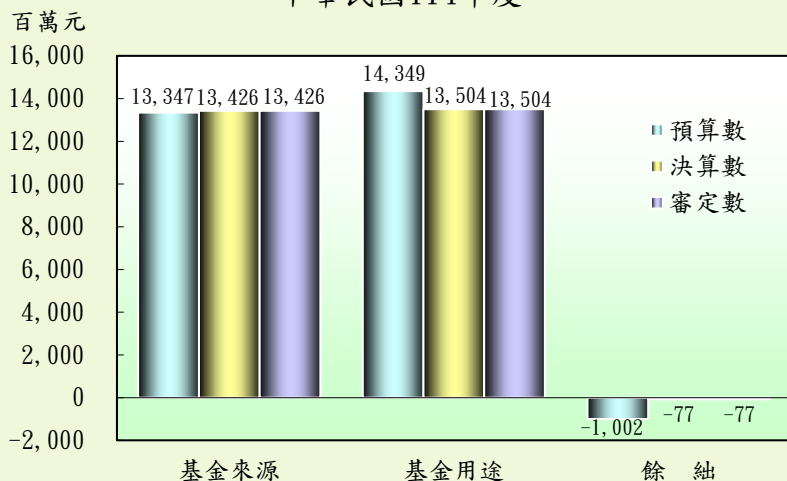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114年度



（含 170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134 億 2,699 萬餘元，基金用途 135 億 416 萬餘元，短絀 7,71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0 億 240 萬餘元，減少 9 億 2,523 萬餘元（圖 2），主要係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人事費結餘及年金改革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預算改由統籌科目支

付暨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又社會福利服務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上述 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4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285 億 4,646 萬餘元，考量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5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者，為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審定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為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4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基金用途執行率達 8 成以上，且審定賸餘者，為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審定短絀較預算數減少者，為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未達 8 成者為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另各基金 114 年度 29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1）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計 8 項，約 27.59%；未達預計目標者 21 項，約 72.41%，其中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率未及 3 成，已影響該基金相關計畫之執行。

表 1 114 年度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 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 計畫項數	未達目標		已達目標 項數
			未計畫 項數	執行較 減少 項數	
合計	9	29	—	21	8
縣政府	1	8	—	6	2
民政處	1	1	—	1	—
地政處	2	4	—	4	—
衛生局	1	3	—	2	1
環境保護局	1	4	—	4	—
工務處	1	4	—	—	4
社會及勞動局	2	5	—	4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核報告（參考資料一附屬單位決算部分）。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為照顧學生健康，減輕家庭負擔，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免費午餐政策及寒暑假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實施計畫，惟實施方式、食材溯源及廚工健檢規範等間有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該府為照顧學生健康，減輕家庭負擔，自 98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全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免費午餐政策，並自 101 年起辦理寒暑假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實施計畫。114 年度於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科目項下編列預算 3 億 1,697 萬餘元，補助所屬高中及國民中小學學生等午餐經費及寒暑假期間 4 類貧困學生午餐經費。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 該府 113 學年所屬學校計有 170 所（含分校），申請於寒假及暑假辦理貧困學生午餐補助計畫者，分別計有 147 校及 153 校，其中以採行購買物資發放予學生之供餐方式占最大宗，分別計有 117 校及 123 校，占辦理學校總數 79.59% 及 80.39%，惟間有學校未於暑假前發放物資，或須耗費人力逐一查對核銷，行政作業費時；又所屬學校周邊 500 公尺有超商者計有 82 所學校，占 48.24%，有待滾動檢討供餐實施方式，參考其他市縣作法，衡酌資源，研議推行數位兌餐，提供學生多元選擇，並有效掌握學生領餐狀況，以達照顧弱勢學生之美意；(二) 配合中央學校午餐使用三章一 Q 政策，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據農業部校園食材標章統計資料，112 至 114 年度南投縣校園午餐食材標章（示）使用率分別為 97.64%、98.15%、98.47%，呈逐年增加趨勢，惟略低於全國平均使用率 98.36%、98.73%、98.99%；(三) 為加強學校午餐之輔導與管理，訂定南投縣中小學校午餐工作應行注意事項，其中有關廚工人員健康檢查辦理期限之規定為每學年開學前 1 個月，與教育部規定應於每學年開學前 2 週辦理未臻相符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5 頁）

二、為因應教師短缺問題，聘用代理教師，惟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擔任導師及未具合格教師證之比率仍高，或間有學校校長職缺尚未補實，又國中教育會

考成績及參與雙語教學校數尚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南投縣 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 170 所（含分校），其中偏遠地區學校計 104 所。該府為提升縣內學生學習成績，辦理 113 學年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總經費 964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為因應教師短缺問題，聘用代理教師，惟近 3 學年度（112 至 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分別為 500 人、509 人及 517 人，其中擔任導師（含兼導師及行政）人數分別為 209 人、220 人及 218 人，比率均逾 4 成，又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證人數占該地區代理教師人數之比率由 112 學年度之 65.80% 上升至 114 學年度之 72.53%，有待研謀改善；（二）辦理校長甄選及儲訓作業，惟 114 學年度尚有 15 所學校由校內主任代理校長，其中 13 所為偏遠地區學校，有待檢討改善；（三）114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待加強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待加強比率 6.98 至 13.60 個百分點，間有偏鄉學校部分科目待加強比率逾 8 成，有待研謀改善；（四）113 學年度推動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之學校計有 13 所，占所屬學校 170 所未及 1 成，其中偏遠地區學校 3 所，有待探究癥結原因，並研謀改善；（五）依南投縣縣立國民中小學學校變更或停辦辦法第 3 條規定，國民中學全校班級數未達 3 班、縣立國民小學全校班級數未達 6 班或全校人數 20 人以下之學校，列入每年學校合併或停辦專案評估。受到少子女化衝擊，該府建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專案評估機制，並於 113 學年度停辦 3 所學校，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距前次全面辦理小校評估作業已逾 1 年，尚未召開評估會議，有待檢討改善，並妥為規劃已停辦校園活化用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8 頁）

三、為降低移動污染源對空氣品質之影響，持續執行各項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惟日月潭空氣品質維護區之柴油車管制措施及柴油船舶加裝濾煙器成效未如預期，又部分地區機車到檢率尚低，有待研謀改善：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降低移動污染源對南投縣空氣品質之影響，持續辦理柴油車排煙檢測計畫及移動污

染源稽查管制計畫，114 年度於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科目項下編列預算分別為 850 萬元及 830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 為保護居民健康及提升旅遊品質，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日月潭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措施，針對未符合規範之大型柴油車及營業小型柴油車分階段管制取締，經分析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進入日月潭之非營業小型柴油車占所有柴油車輛達 6 成以上，惟未將其納入管制取締對象；(二) 部分違反日月潭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措施之柴油車裁罰案件已屆繳納期限，又違反日期逾 2 個月始開單告發，亟待縮短開單期程；(三) 114 年度日月潭水域載客船舶總量上限為 138 艘，實際營運中載客船舶 116 艘，其中柴油船 99 艘，占比高達 8 成 5，惟 112 至 114 年僅完成 4 艘柴油船舶加裝濾煙器，低於預計各年度分別完成 4 艘之目標；(四) 截至 114 年底南投縣機車平均到檢率 74.51%，其中信義鄉等 7 個鄉到檢率未達平均值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79 頁)

四、布建長照衛福據點，落實普及社區長照服務，惟部分國中學區尚未布建，又間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布建後尚未開辦長照服務等情，允宜檢討改善：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為落實「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讓在地有長照服務需求家庭，獲得近便性之長照服務，114 年度於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會福利服務計畫」科目項下編列預算 8,082 萬元，辦理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辦理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及家庭托顧服務等，並於轄內 13 個鄉鎮市設置巷弄長照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因應南投縣人口老化，持續推動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南投縣計有 32 個國中學區，該局已完成 28 個學區日照中心布建，惟瑞竹、瑞峰、國姓、仁愛國中等 4 個學區尚未布建日照中心；(二) 112 至 114 年度使用日照服務人數成長，惟部分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利用率因個案來源分散或屬設立初期，利用率介於 22.22%至 68.75%間，有待提升；(三) 為確保長期照顧服務品質，訂有長照服務品質管理查核機制，惟部分服務機構查核缺失持續發生，未確實檢

討改善；(四) 南投市鳳鳴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整建長照據點計畫歷經 8 次招標始完成決標，惟未確實辦理開工管制條件檢核，致開工當日即停工，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五) 長照衛福據點工程已驗收合格，惟魚池鄉多功能福利中心因未取得使用執照，國姓鄉梅林社區式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公共藝術計畫未審議通過，致尚未開辦長照服務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97 頁)

五、為因應身心障礙者與長者交通需求，辦理溫馨巴士及長照交通接送服務，惟服務量能及預約服務方式等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為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交通工具，滿足其就醫等交通需求，114 年度設置 20 輛溫馨巴士提供交通服務，另與 28 家特約交通接送服務單位（下稱交通服務特約單位）簽訂契約，提供長照個案交通接送。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公告，112 至 114 年度南投縣身心障礙者人數，介於 33,240 人至 33,600 人間，提供溫馨巴士交通服務趟次，介於 36,659 趟次至 39,492 趟次，惟因服務量能滿載或司機請假等情未能全數提供服務；又 114 年 1 至 9 月司機平均每日服務趟次為 10.32 趟次，較 113 年之 7.31 趟次增加 4 成，其中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名間鄉、鹿谷鄉、中寮鄉等鄉鎮市司機載客趟次增加 2.92 至 4.82 趟次，有待研謀提升服務量能，或評估引進專業團體委託服務之可行性；(二) 持續於轄內各鄉鎮推動長照交通接送服務，114 年度雖與 28 家交通服務特約單位簽訂契約，惟未達預計布建 30 家之目標，且鹿谷鄉、水里鄉、信義鄉、仁愛鄉等 4 鄉尚無特約單位駐點服務，需仰賴其他鄰近鄉鎮車隊派車支援，有待提升長照交通服務之近便性；(三) 據統計 114 年 12 月底南投縣屬語言溝通之身心障礙者計 7,017 人，占南投縣身心障礙者總人數 20.88%，惟溫馨巴士僅採傳真及電話方式預約，又 28 家長照交通接送服務特約單位，僅 1 家提供 LINE 線上預約，餘以撥打專線方式，預約方式未臻多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99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4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室審核結果，已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決算情形

南投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545 萬餘元，審定為 414 億 6,585 萬餘元；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651 萬餘元，審定為 364 億 9,749 萬餘元。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各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4 年度補徵稅款 290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事，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4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37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南投縣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室對南投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8 項（詳乙—4 至 9 頁），分述如次：

1. 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近 3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並於 114 年度全數清償公共債務，達成零負債目標，減債成效顯著，允宜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施行後，統籌分配稅款及相關補助款增減，妥為規劃施政計畫，並審慎推動法定外社會福利政策，以兼顧政策推動及財政永續。

2. 積極推動各項計畫，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惟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人數增加，恐影響學生學習品質及業務推展，又間有未開設學習扶助及雙語教學課程，及未落實小規模學校合併或停辦評估作業，允宜研謀改善。

3. 持續辦理南投縣簡易自來水設施設置及管理維護，以確保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生活用水品質，惟自來水普及率尚待提升，又簡易自來水設施設置及管理維護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用水安全。

4. 導入AI大數據分析，推動智慧觀光，榮獲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項，惟觀光景點行銷及遊客人次，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優化，並結合公私單位共同推廣，以展現觀光亮點，創造成長動能，並提升觀光經濟效益。

5. 積極規劃籌建南投縣垃圾自主處理設施，持續去化南投縣境內暫存之垃圾量，惟暫存垃圾之處理與回收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降低暫存垃圾對於環境之影響。

6. 加強辦理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及水土保持災後復建工程，促進山坡地保育及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惟執行山坡地管理人力不足及辦理復建工程規劃設計未確實檢討災害成因，允宜研謀改善，以減輕巡查人員負擔及避免災害重複發生。

7. 為振興臺14線沿線觀光產業景氣，提升中潭旅遊軸線觀光景點能見度，辦理南投縣草屯九九峰遊憩園區開發新建統包工程及氦氣球採購，惟氦氣球自治規範及維護管理指引尚未公告與訂定，且仍未有大眾運輸系統到達園區，允宜加速完成法規訂定及大眾運輸系統改善，以維護民眾遊憩安全及吸引更多遊客造訪。

8. 為增裕縣庫收入，公開變賣廢棄物資，惟公務車輛於報廢車牌後以廢鐵估價標售，其變賣收入遠低於其他市縣採繳銷牌照不報廢方式之拍賣收益，允宜研謀參考，以提升財物經濟效益。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4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1 件（陳報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摘述如次：

南投縣政府辦理東埔溫泉區溫泉及民生用水供給管溝建置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未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審查意見妥為規劃成立溫泉取供事業及取得地方共識暨確認營運管理機制，於已知溫泉業者及部落居民不支持溫泉共同管線情形下，仍將供給管溝納入工程發包，致溫泉管線未銜接溫泉露頭，又未積極規劃其他取水點，迄未覓得適當溫泉水源供水，肇致溫泉共同管溝及溫泉廣場泡腳池設施完工驗收逾 3 年 5 個月仍無溫泉水供應而閒置；未依委辦成果報告規劃整併東埔溫泉區 2 處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亦未妥適處理彩虹瀑布上游私設取水管線等源頭管理問題，致民生供水系統於枯水期間無法穩定供水，情人谷及彩虹瀑布周邊仍佈滿自行取水管線，未達計畫預期目標；復未落實辦理跨局、處分工協調會議決議，亦未與信義鄉公所協商確認其是否具有溫泉民生用水管線之管理維護能力，逕移交予該公所維管，且未確實辦理點交及確認設施正常運作，偕同建立管理及巡查機制，相關設施完工驗收已逾 3 年 5 個月餘仍處閒置中，未能發揮財物應有效益。

另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係南投縣政府辦理信義鄉地利村貓頭鷹送子平台景觀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各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67 項（表 1，甲—44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持續辦理實價登錄案件查核，惟部分不動產交易案件查無實價登錄資訊，又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預檢服務申請系統使用率偏低，允宜檢討改善；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建構資通作業環境及汰換軟硬體設備，惟資通安全防护間有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資安防護量能等 2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年度歲計賸餘數為近 5 年最高，且達成零負債目標，債務管理經中央考評優等，惟自主財源尚待提升，又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管理機制未臻周妥，歲出資本門保留金額仍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為推動各項縣政，持續開源措施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一般性補助款經中央考核結果，部分面向成績進步並獲增補助款，惟間有開源計畫執行成果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為改善觀光地區公共設施，辦理名間鄉松柏嶺周邊及埔里鯉魚潭環境強化工程，惟計畫內容與促參招商條件未妥適訂定及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或工程設計與履約施工間有欠周等情，允宜研謀改進，以打造優質觀光旅遊環境等 47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提供民眾平價及優質運動環境，規劃於南投市及草屯鎮興建運動館，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加速計畫推動期程；為推廣游泳運動設置縣立三和游泳池，並推動學生游泳課程，惟部分學校未落實辦理游泳課程，又游泳池營運績效未如預期，設施管理間有未周妥，允宜研謀改善等 7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為調節產銷與平穩市價，持續強化毛豬電腦拍賣作業，惟有承銷人逾期繳清貨款，且現金收繳金額頗鉅，增加管理風險，又尚未輔導屠宰業者導入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允宜研謀改善，提升營運管理成效；為發展地方觀光，持續辦理南投縣風景區營運與管理業務，惟多數風景區營運虧損，且有廠商提前終止契約或招商未如預期，又間有景點休園未即時更新網站資訊，允宜研謀改善等 2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辦理 2025 年南投縣國慶焰火及相關活動，以提升觀光能見度及帶動產業發展，惟經費核銷進度延遲、採購程序與履約管理未臻周妥，交通疏運規劃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活動效益；為營造校園安全環境，提供師生健康、安全及舒適之學習環境，辦理仁愛鄉合作國民小學老舊校舍興建工程計畫，惟工程履約管理及施工間有欠周，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校園工程品質；為滿足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增加社會住宅租屋量能，規劃興建青年住宅，惟未確實檢核施工界址與鄰房衝突並及早處理，又設計、履約管理間有欠周及驗收作業時程冗長，影響施政效能，允宜研謀改善等 8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為保障民眾權益及健全地籍資料管理，賡續辦理各項土地及建物登記作業，惟未申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案件仍多，又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使用者涵蓋率尚待提升，允宜積極加強宣導，以維護民眾財產安全 1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重大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4 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計有 1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2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陳報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未依規定開立違規舉發單案。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7 項（表 1），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9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8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9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1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114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分類(註1)						項 合	數 計	仍 待 繼 處 理 中	已改善辦理 (註2)
		(1)	(2)	(3)	(4)	(5)	(6)				
合 計	67	2	47	7	2	8	1	67	19 (28.36%)	—	48 (71.64%)
縣 議 會 主 管	—	—	—	—	—	—	—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33	2	20	3	—	8	—	41	9	—	32
民 政 處 主 管	—	—	—	—	—	—	—	1	—	—	1
農 業 處 主 管	3	—	—	2	1	—	—	3	1	—	2
消 防 局 主 管	3	—	2	1	—	—	—	2	—	—	2
地 政 處 主 管	1	—	—	—	—	—	1	—	—	—	—
稅 務 局 主 管	1	—	1	—	—	—	—	2	1	—	1
警 察 局 主 管	4	—	4	—	—	—	—	2	2	—	—
衛 生 局 主 管	4	—	4	—	—	—	—	2	1	—	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	—	5	—	—	—	—	4	3	—	1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註3)	—	—	—	—	—	—	—	3	—	—	3
文 化 局 主 管	2	—	2	—	—	—	—	2	—	—	2
觀 光 處 主 管	1	—	—	—	1	—	—	1	1	—	—
工 務 處 主 管	4	—	3	1	—	—	—	2	1	—	1
社 會 及 勞 動 局 主 管	5	—	5	—	—	—	—	1	—	—	1
第 二 預 備 金	1	—	1	—	—	—	—	—	—	—	—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	—	—	—	—	—	1	—	—	1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 依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1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縣政府主管

- (一) 年度歲計賸餘數為近 5 年最高，且達成零負債目標，債務管理經中央考評優等，惟自主財源尚待提升，又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管理機制未臻周妥，歲出資本門保留金額仍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 乙— 9
- (二) 為推動各項縣政，持續開源措施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一般性補助款經中央考核結果，部分面向成績進步並獲增補助款，惟間有開源計畫執行成果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 乙—11
- (三) 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惟長照服務尚無導入民間參與興建方式，又未落實於促參資訊網登載履約資訊及間有投資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 乙—12
- (四) 為回應全球永續行動，積極推動南投縣永續發展目標計畫，並主動發表自願檢視報告，惟部分計畫指標擬訂未臻完善，或執行成果與目標值連結性尚有不足，允宜強化推動辦理…………… 乙—13
- (五) 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建構資通作業環境及汰換軟硬體設備，惟資通安全防护間有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資安防護量能… 乙—14
- (六) 辦理 2025 年南投縣國慶焰火及相關活動，以提升觀光能見度及帶動產業發展，惟經費核銷進度延遲、採購程序與履約管理未臻周妥，交通疏運規劃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活動效益… 乙—14
- (七) 為照顧學生健康，減輕家庭負擔，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免費午餐政策及寒暑假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實施計畫，惟實施方式、食材溯源及廚工健檢規範等間有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乙—15
- (八) 為提供民眾平價及優質運動環境，規劃於南投市及草屯鎮興建運動館，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加速計畫推動期程…………… 乙—16

- (九) 為營造校園安全環境，提供師生健康、安全及舒適之學習環境，辦理仁愛鄉合作國民小學老舊校舍興建工程計畫，惟工程履約管理及施工間有欠周，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校園工程品質…………… 乙—17
- (十) 為因應教師短缺問題，聘用代理教師，惟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擔任導師及未具合格教師證之比率仍高，或間有學校校長職缺尚未補實，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參與雙語教學校數尚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 乙—18
- (十一) 為提供民眾多元學習機會與推展終身學習開辦社區大學，經教育部評定優等獎並增撥獎勵金，惟開設課程類別集中，未臻多元，且部分校區設有招生年齡限制，允宜研謀改善…………… 乙—19
- (十二) 為推廣游泳運動設置縣立三和游泳池，並推動學生游泳課程，惟部分學校未落實辦理游泳課程，又游泳池營運績效未如預期，設施管理間有未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乙—20
- (十三) 為滿足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增加社會住宅租屋量能，規劃興建青年住宅，惟未確實檢核施工界址與鄰房衝突並及早處理，又設計、履約管理間有欠周及驗收作業時程冗長，影響施政效能，允宜研謀改善…………… 乙—21
- (十四) 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持續辦理實價登錄案件查核，惟部分不動產交易案件查無實價登錄資訊，又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預檢服務申請系統使用率偏低，允宜檢討改善…………… 乙—22
- (十五) 為扶植地方特色產業發展，推動設置產業園區，惟部分購地廠商興建及營運進度未如預期，又園區服務中心管理作業間有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乙—23
- (十六) 為維護民眾居住及公共安全，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檢查業務，惟部分集合住宅尚未辦理公安申報、又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管理督導作業未臻落實，允宜研謀改善…………… 乙—24

- (十七) 為降低豪大雨發生水患之機率，執行轄內區域排水及各級排水路整體精進計畫，惟多數區域排水尚未完成治理規劃報告，搶修搶險工程前置及驗收作業延遲，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區域排水治理成效…………… 乙—25
- (十八) 辦理旗艦競爭型 139 乙線暨 150 線風景觀光軸線道路改善工程，以提升道路品質，惟工程預算編列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乙—26
- (十九) 為強化災害預警能力，達到智慧防汛目標，設置雨水下水道及區域排水等水情監控系統，惟部分水位站布建及設備維運未臻完善，災害情資網介接水位站監測資訊未即時更新，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防汛治理調適韌性…………… 乙—27
- (二十) 為改善觀光地區公共設施，辦理名間鄉松柏嶺周邊及埔里鯉魚潭環境強化工程，惟計畫內容與促參招商條件未妥適訂定及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或工程設計與履約施工間有欠周等情，允宜研謀改進，以打造優質觀光旅遊環境…………… 乙—28
- (二十一) 辦理縣轄風景據點整建計畫工程，優化旅遊景點，惟前置作業未盡周妥，或招標多次流標，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亟待研謀改善…………… 乙—29
- (二十二) 為帶動福興農場觀光人潮，新建福興溫泉區多功能廣場及露營示範場域，惟計畫需求、定位及財務評估未臻周延、部分用地不符容許使用項目，或工程前置作業及設計間有欠周等情事，允宜研謀改進，以促進觀光發展…………… 乙—30
- (二十三) 為建構永續發展旅遊環境，持續輔導觀光露營場合法化，並下鄉駐點提供免費諮詢服務，惟稽查比率尚低且間有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乙—31

- (二十四) 為推動永續觀光政策落實低碳旅遊，建立南投永續旅遊行動準則，並打造合歡山暗空公園，獲頒綠色城市獎及城市治理卓越獎，惟永續觀光行銷尚待整合，參與永續旅遊評鑑業者有限，允宜研謀改善…………… 乙—32
- (二十五) 為保障旅客住宿權益及公共安全，持續辦理旅宿業稽查作業，惟查核頻率未達目標，或間有未合法旅宿業尚未納管，或違規擴大經營仍未改善，允宜強化管理效能…………… 乙—33
- (二十六) 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辦理農村再生輔導計畫，惟部分農村社區參與計畫多年尚未完成訓練，或未繼續推動執行計畫，或執行計畫偏重農村環境改善工程建設，允宜研謀改善，以達農村自主發展與活化再生目標…………… 乙—34
- (二十七) 辦理名間親子生態園區及橋聳雲天綠雕園區管理維護作業，提升縣民休閒遊憩環境品質，惟設施維護及財產管理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園區管理成效…………… 乙—36
- (二十八) 為維護生物多樣性及農業永續發展，辦理入侵植物防治計畫及外來種移除作業，惟小花蔓澤蘭及外來入侵魚類移除防治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乙—36
- (二十九) 布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提供原住民族長者照顧服務，惟部分站點到站率未達 6 成或整建工程補助款遭註銷，又間有負責人或照服員每年教育訓練未達規定時數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乙—37
- (三十) 推動信義鄉地利村貓頭鷹送子平台景觀新建工程計畫，以帶動當地旅遊之觀光發展，惟工程招標前未取得工程預定用地及完成使用地變更事宜，且未落實追蹤管考，亦未妥為因應平台現址存有交通不便及增加行車風險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利達成預期觀光效益…………… 乙—38
- (三十一) 為提升公有房地使用效能，持續加強公有土地與公共設施之管理，惟部分閒置土地尚待研擬活化措施，委外開發經營績效欠佳，又未確實辦理設施清查及系統填報，允宜檢討改善…………… 乙—39

- (三十二) 為強化公共建設有效推動，訂定相關作業要點並予以列管，惟間有計畫未納入追蹤管考或重要新興投資計畫未納管，又採 OT 促參案件營運招商未及早辦理，投資廠商無法參與規劃設計，均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公共建設預期推動目標…………… 乙—40
- (三十三) 為確保機關採購程序符合政府採購法令，辦理稽核監督作業，惟間有轄管機關小額工程採購程序及履約情形欠周，或零星、分批採購、集中特定廠商等情形，允宜督促採開口契約方式及依規辦理，以提升採購效率及符合採購公平合理原則…………… 乙—43

肆、農業處主管

- (一) 為調節產銷與平穩市價，持續強化毛豬電腦拍賣作業，惟有承銷人逾期繳清貨款，且現金收繳金額頗鉅，增加管理風險，又尚未輔導屠宰業者導入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允宜研謀改善，提升營運管理成效…………… 乙—51
- (二) 為保障民眾食用肉品安全，辦理牲畜屠宰作業，惟委託辦理之招租方式未臻完善，又間有承租場地廠商營運未如預期提前解約，場館閒置尚待活化，允宜檢討改善…………… 乙—52
- (三) 為優化肉品市場環境與營運設備，持續辦理資產設備擴充改良，惟購置之冷凍運輸車低度使用、廢棄物處理再利用建廠進度落後、採購招標廠商投標參與度不足及部分工程履約管理欠周，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市場營運品質…………… 乙—53

伍、消防局主管

- (一) 為充實消防人力，逐年增加預算員額及進用人數，惟消防人力仍有不足，又義消協勤人員略減且中高年齡逾 4 成，允宜研謀因應，以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乙—56
- (二) 為強化救災救護效能，持續購置消防車輛及消防衣等設備，惟有 2 成消防車輛及多數消防設備已逾使用年限，另遙控無人機及操作人員證照管理仍有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 乙—56

- (三) 為確保轄區消防水源持續供應，增設消防栓並維護管理，惟部分消防栓布設未臻完善，或損壞未及時修復，允宜研謀改善，俾有效提升消防救災效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乙—58

陸、地政處主管

為保障民眾權益及健全地籍資料管理，賡續辦理各項土地及建物登記作業，惟未申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案件仍多，又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使用者涵蓋率尚待提升，允宜積極加強宣導，以維民眾財產安全…………… 乙—61

柒、稅務局主管

為維護租稅公平，賡續辦理各項稅捐清查作業，並推動稅務便民即時通服務，榮獲臺灣永續行動獎金級獎，惟部分稅目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有待檢討改善…………… 乙—63

捌、警察局主管

- (一) 持續充實警察人力及應勤裝備，強化治安防護，惟警力仍有不足，且警用車輛半數逾使用年限，又無人機運用及人力訓練未臻完善，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治安維護及執法量能…………… 乙—65
- (二) 為強化交通違規防制作為，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及辦理違規舉發開單，惟間有交通肇事熱點未設置，或科技設備影像採證品質欠佳，或舉發單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乙—66
- (三) 持續辦理犯罪偵查及預防工作，惟轄內詐欺案件及財損金額持續增加，金融機構臨櫃匯款之攔阻宣導仍待加強，又易銷贓場所列管未盡詳實，有待研謀改善…………… 乙—67
- (四) 賡續辦理毒品犯罪防制業務，惟校園反毒犯罪預防宣導量能略減，應受尿液採驗之未到驗率近1成，且毒品裁罰案件之罰鍰及怠金收繳率欠佳，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反毒成效…………… 乙—68

玖、衛生局主管

- (一) 為維護民眾飲食安全，持續辦理食品管理工作，惟部分食品業者未落實辦理登錄及保險作業，相關稽查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乙—71

- (二) 持續推動偏鄉醫療平權改善措施，並獲健康與醫療服務應用類 AI 應用卓越獎，惟部分區域尚無牙醫師執業，或醫療設備及公務車輛逾使用年限，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偏鄉醫療照護品質及服務可近性 … 乙—72
- (三) 為強化緊急救護資源，持續推動公共場所設置 AED，惟部分場所 AED 設置與維護管理未盡落實，有待輔導改善，並持續推動安心場所認證，以建構緊急救護網絡 …… 乙—73
- (四) 為減少毒品所致危害，廣續推動毒品防制業務，惟藥癮戒治醫療資源布建可近性尚有不足，又累犯及女性藥癮個案參加講習出席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 …… 乙—74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 為因應南投縣垃圾去化困境，配合中央推動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惟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增加，且回收率低於全國，又間有一般事業廢棄物混入家戶垃圾交由清潔隊清運，影響垃圾減量及處理效能，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減少垃圾量 …… 乙—77
- (二) 為降低移動污染源對空氣品質之影響，持續執行各項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惟日月潭空氣品質維護區之柴油車管制措施及柴油船舶加裝濾煙器成效未如預期，又部分地區機車到檢率尚低，有待研謀改善 乙—79
- (三) 建置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系統，即時監控轄內事業單位放流水排放水質，惟轄內納管事業單位之稽查覆蓋率尚低，且部分事業監測筆數或導電度異常，允宜強化稽查作業，確保排放水質符合規範 …… 乙—80
- (四)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制定策略促請產業與民眾參與，惟間有策略制定未盡周延或未達目標，允宜研謀改善，以打造具調適韌性之永續縣城 …… 乙—81
- (五) 為提升廢棄物處理效能並減少環境衛生污染，辦理南投縣垃圾掩埋場營運管理及水肥資源回收再利用中心計畫，惟掩埋場設施維護管理未臻周全及 AI 智能化管理系統未啟用，又水肥資源回收再利用中心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檢討改善 …… 乙—82

拾壹、文化局主管

- (一) 為培養大眾終身學習能力，推動各項閱讀推廣工作，惟圖書館每人借閱量仍低於全國及電子書借閱人次尚低，亟待輔導改善，以提升營運效能及服務品質…………… 乙—84
- (二) 持續推動文化平權政策，辦理相關文化推廣活動供民眾參與，惟間有身心障礙者等族群之服務量能相對較少，部分文化展演場館之無障礙設施環境尚有優化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平等參與文化…………… 乙—86

拾貳、觀光處主管

為發展地方觀光，持續辦理南投縣風景區營運與管理業務，惟多數風景區營運虧損，且有廠商提前終止契約或招商未如預期，又間有景點休園未即時更新網站資訊，允宜研謀改善…………… 乙—88

拾參、工務處主管

- (一) 為提升道路交通及行車安全，辦理交通號誌、標誌、標線及反射鏡等交通設施維護與設置工程，惟預算經費及人力配置未滿足業務需求，及開口契約履約管理與監造作業間有欠周，允宜檢討改進，以增進交通設施品質…………… 乙—90
- (二) 為建構友善候車環境，辦理南投縣轄候車亭整體調查規劃及建置，惟公車智慧站牌涵蓋率尚低，計畫執行及工程規劃間有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乙—91
- (三) 持續運用科技進行交通管控與輔助道路交通安全，惟部分路側設備系統損壞及監視通訊效能欠佳，或未於部分易肇事熱點或路段設置交通安全管理設施；又交通資訊網建置完成後仍未開放使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交通用路人行車順暢及確保交通安全…………… 乙—92
- (四) 為改善交通秩序，推動公有路邊停車收費，惟停車費欠費催繳機制未臻周延，又部分路段停車率及周轉率偏低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管理效能…………… 乙—94

拾肆、社會及勞動局主管

- (一) 布建長照衛福據點，落實普及社區長照服務，惟部分國中學區尚未布建，又間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布建後尚未開辦長照服務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乙—97
- (二) 為因應身心障礙者與長者交通需求，辦理溫馨巴士及長照交通接送服務，惟服務量能及預約服務方式等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 乙—99
- (三) 設置輔具資源中心，提供民眾輔具評估、媒合及租借服務，惟部分輔具長期借用未歸還或借用期限未符規定，又間有輔具維護管理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資源使用效能…………… 乙—100
- (四) 為提升勞工就業率，持續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惟間有部分課程招生未足額及訓練地點過於集中，或訓後學員就業比率尚低，允宜研謀改善，促進職業訓練之成效…………… 乙—101
- (五) 持續增設公共托嬰中心及推動親子館設置，致力營造友善托育環境，惟部分偏遠地區托育資源仍顯不足，且部分親子館營運管理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托育服務量能與品質，營造安全完善之托育環境…………… 乙—102

拾陸、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保留比率較上年度降低，惟部分機關動支案件經費全數保留或保留比率逾5成，或連續2年度以相同事由動支，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乙—104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南投縣議會1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及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114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8項，包括議決法規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7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議政、為民服務宣導品等採購案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3億2,300萬餘元，因人事費不敷支應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68萬餘元，合計3億2,36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8,437萬餘元（87.86%），應付保留數180萬元（0.5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2億8,617萬餘元，預算賸餘3,750萬餘元（11.59%），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基金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南投縣政府1個機關，掌理全縣自治事項之策劃、實施，監督所屬推行業務，並執行中央委辦事項等業務。茲將114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42項，下分工作計畫125項，包括推動地方自治、健全財政體系、均衡城鄉發展、

促進經濟發展、整建道路橋梁與水利建設、發展觀光建設、照顧弱勢族群、推動原住民族事務，加強教育輔導與管理、輔導農業生產、促進國土利用、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1 項，尚在執行中者 54 項，主要係因道路橋梁新建及改善工程、其他公共工程等尚在規劃或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南投縣清境與合歡山地區因觀光興盛及附加高山農業經濟價值，面臨環境超載挑戰。南投縣政府為減少光害、保育星空及自然生態，推動觀光永續發展，整合中央、地方、學界與天文專業團體資源，於台 14 甲 22.1 公里至 27.2 公里處，以道路中心向兩側延伸 5 百公尺，成立合歡山暗空公園，沿途涵蓋鳶峰、昆陽、武嶺、松雪樓、小風口等 5 大觀星點，並納入南投縣七大觀光發展軸線之「合歡星空軸」旅遊主軸。園區內設有觀星平台、天文台、星空劇場與 AR 導覽服務，提供互動體驗及無光害觀星空間。又為加強管理園區星空資源，制定相關自治條例，輔導在地業者實施光害控制措施，推動星空友善店家認證，定期舉辦合歡山等景點觀星活動，結合低碳旅遊，強化暗空教育與光害意識，協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等政府機關，向國際暗天協會申請認證合歡山暗空公園，成為臺灣第一座及亞洲第三座獲得國際認證的星空場域，並持續透過永續管理策略，確保暗空公園長久發展。該府打造暗空示範場域，建立兼顧觀光與生態永續之旅遊網絡，已有部分市縣政府參照推行辦理，發展暗空公園及星空旅遊，推動觀光及生態共榮多贏之旅遊模式。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16 億 3,48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1 億 1,531 萬餘元，追減預算 6,173 萬餘元，合計 386 億 8,8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545 萬餘元，係減列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及 113 年度清潔隊備勤室環境改善及優化計畫溢保留補助款；審定實現數 357 億 5,46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3 億 2,039 萬餘元，主要係特別統籌分配稅補助款尚待請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80 億 7,50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 億 1,329 萬餘元（1.59%），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數核撥及統籌分配稅補助款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6 億 5,4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4,709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減列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 溢保留補助款；審定實現數 30 億 5,208 萬餘元（65.58%）；減免（註銷）數 5 億 6,742 萬餘元（12.19%），主要係青年住宅（第一期）房地實際標售收入減少、或得標人未依約繳款保留款之註銷；應收保留數 10 億

3,454 萬餘元 (22.23%)，主要係特別統籌分配稅補助款尚待請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7 億 2,893 萬元，經追加預算 56 億 1,536 萬餘元，追減預算 2,419 萬餘元，並因辦理 114 年國慶焰火施放活動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932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敷支應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9 萬元，合計 224 億 2,9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259 萬餘元，係減列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城鄉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經費溢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166 億 1,047 萬餘元 (74.05%)，應付保留數 44 億 4,963 萬餘元 (19.8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0 億 6,01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 億 6,981 萬餘元 (6.11%)，主要係營繕工程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8 億 8,0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3,547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 (註銷) 數，係減列「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經費溢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44 億 4,523 萬餘元 (64.60%)；減免 (註銷) 數 2 億 9,060 萬餘元 (4.22%)，主要係營繕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1 億 4,511 萬餘元 (31.17%)，主要係 110 年 9 月璨樹颱風 (C1-002) 一仁愛鄉投 89 線 30K+750 道路邊坡緊急復建工程尚在辦理中，仍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8 項計畫，實施結果，計有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6 項計畫較預計減少，主要係原編列年金改革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預算已由統籌科目支付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8,39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3 億 2,644 萬餘元，相距 5 億 1,036 萬餘元，主要係人事費結餘及年金改革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預算已由統籌科目支付所致。

三、提供南投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南投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116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近3年度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並於114年度全數清償公共債務，達成零負債目標，減債成效顯著，允宜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施行後，統籌分配稅款及相關補助款增減，妥為規劃施政計畫，並審慎推動法定外社會福利政策，以兼顧政策推動及財政永續。

南投縣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賸餘分別為39億2,878萬餘元、46億4,255萬餘元、41億1,564萬餘元。113年底累計賸餘44億5,496萬餘元，財政狀況持續改善，並於114年10月間全數清償公共債務，達成零負債目標，減債成效顯著。鑑於財政收支劃分法於114年3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115年開始施行，地方政府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將大幅增加。又行政院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中央與地方財政資源業經調整，於114年8月29日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有待因應統籌分配稅款增加及相關補助款增減異動，妥為籌劃各項施政計畫及公共建設，發揮財務效益，並於保障民眾基本生活權益及財政永續間，審慎評估各項法定外社福項目推動之妥適性，以確保財政永續發展。

（二）積極推動各項計畫，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惟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人數增加，恐影響學生學習品質及業務推展，又間有未開設學習扶助及雙語教學課程，及未落實小規模學校合併或停辦評估作業，允宜研謀改善。

南投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179所（含分校），112學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計畫及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總經費5,049萬餘元，另95至113年度辦理轄內國民小學停辦及合併者，計有16所。經查110至112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人數增加，且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證比率已達6成以上，恐影響學生學習品質，有待加強推動穩定偏遠地區教師相關措施及輔導代理教師取得相關專業資格，以提升教育品質；多數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惟代理教師係按年聘用，恐影響業務推展之延續性，有待督促檢討人力配置，以健全學校班級經營穩定行政業務之推展；111至113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待加強比率高於全國平均，

又偏遠地區學校雙語教學推動比率仍待改善，有待研謀改進，並逐年縮短學力落差；推動學習扶助計畫，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及時提供學習協助，惟部分偏遠地區學校未開設學習課程，有待協助並輔導學校開設相關課程，以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縮減學力落差；受少子女化影響，部分學校人數縮減，有待檢討並落實辦理合併或停辦評估作業；國姓鄉港源國民小學、集集鎮永昌國民小學富山分校及鹿谷鄉鹿谷國民小學和雅分校等停辦學校尚未規劃用途，有待注意管理維護，並確實活化，以發揮公產效益。

（三）持續辦理南投縣簡易自來水設施設置及管理維護，以確保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生活用水品質，惟自來水普及率尚待提升，又簡易自來水設施設置及管理維護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用水安全。

該府為改善無自來水地區民眾之用水環境，持續建置及改善簡易自來水系統（下稱簡水系統），截至 113 年底止，南投縣簡水系統共計 148 處，其中一般地區 82 處，原住民族地區 66 處。據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統計，南投縣內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由 102 年度之 77.95%，提升至 113 年度之 82.26%，惟尚低於全國平均自來水供水普及率 95.78%，另民眾申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案件逐年減少，有待積極配合水利署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協助民眾申請自來水管線延管，以提供當地居民符合飲用水標準之水源；部分住戶位於自來水公司供水區尚未接用自來水，有待積極瞭解未接用自來水原因，協助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水問題；部分簡水系統水源頭周邊 100 公尺存有農業開發情形，惟水質檢測項目未含農藥，有待研議增加農藥檢驗項目，以確保飲用水品質；未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案件，並依限撥付補助款；委託辦理簡水系統營運計畫，惟部分工作項目實際辦理數量未達契約規定，有待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用水安全。

（四）導入AI大數據分析，推動智慧觀光，榮獲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項，惟觀光景點行銷及遊客人次，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優化，並結合公私單位共同推廣，以展現觀光亮點，創造成長動能，並提升觀光經濟效益。

該府持續推動觀光發展與基礎建設，打造「觀光首都、宜居城市」，並導入 AI 大數據分析，推動智慧觀光，榮獲 2025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項。據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網站資訊，113 年度南投縣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計有日月潭環潭區等 20 處。經查其觀光景點行銷推廣及營運情形，存有：結合多元交通運具，串連在地、特色之旅遊景點套裝旅遊行程，推動台灣好玩卡，

惟仍有天空之橋、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泰雅渡假村、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合歡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東埔溫泉、奧萬大國家森林遊樂區等 7 個景點，尚未納入旅遊套票行銷範圍，有待妥為規劃旅遊產品，促進縣內各區域觀光發展；台灣好行日月潭線、清境線及車埕線等 3 條路線已導入 QR Code 電子乘車券模式，銷售數量及金額成長，顯示數位化旅運服務受旅客接受及使用，有待推廣至其他路線，以提升整體旅運量能；雙龍吊橋園區、瑞龍瀑布園區、梯子吊橋園區、清境高空觀景步道等風景區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遊客人次逐年下降，另雙龍吊橋、梯子吊橋、清境高空觀景步道、福興農場等風景區 113 年度收支相抵結果，分別虧損 5 萬餘元至 2,559 萬餘元，有待串連觀光軸線旅遊景點推廣行銷，以擴大南投縣旅遊市場規模與商機；持續辦理觀光行銷活動，惟部分高人氣廟宇及觀光景點，尚未納入交通部觀光署主要觀光遊憩據點統計遊客人次，有待結合公私單位共同推廣，以提升觀光能見度，並實現打造觀光首都之願景。

（五）積極規劃籌建南投縣垃圾自主處理設施，持續去化南投縣境內暫存之垃圾量，惟暫存垃圾之處理與回收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降低暫存垃圾對於環境之影響。

該府環境保護局為去化南投縣境內暫存之巨量垃圾，近年積極規劃籌建南投縣垃圾自主處理設施，另為降低暫存垃圾對於環境之影響，及自源頭減少垃圾產出量，提高資源回收率，與加強縣內垃圾轉運監督稽查工作，辦理「112—113 年度南投縣垃圾機械分選打包整理整頓計畫」、「南投縣 113 年度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及「南投縣 111 至 114 年垃圾轉運監督稽查暨效能評估計畫」，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南投縣境內之生垃圾推估暫置量為 10 萬餘公噸，加計打包垃圾 20 萬餘公噸，共計 30 萬餘公噸。另因南投縣垃圾平均月產生量超過目前月平均轉運焚化量，評估每年堆置量將增加 3 萬餘公噸，有待積極爭取外運焚化處理量及推動各項源頭減量措施，提高資源及廚餘回收率，並審慎評估籌建垃圾自主處理設施之可行性及對環境之影響，妥為與地方居民溝通，以利計畫順利進行；垃圾打包計畫得標廠商原配置設備未符契約規範，致未能按預定期程完成垃圾打包分選作業，核有執行進度落後之情事，有待督促廠商積極趕辦；109 至 112 年度資源回收率均低於全國平均回收率，有待持續針對垃圾產出量大惟資源回收率未達 50% 之鄉鎮市加強垃圾破袋稽查頻率，以增進資源回收，減少一般垃圾產生量，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利用。

(六)加強辦理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及水土保持災後復建工程，促進山坡地保育及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惟執行山坡地管理人力不足及辦理復建工程規劃設計未確實檢討災害成因，允宜研謀改善，以減輕巡查人員負擔及避免災害重複發生。

南投縣山坡地面積約 39 萬公頃，占全縣面積比率達 95%，因近年極端氣候事件頻仍及人為開發壓力等因素影響，導致南投縣山坡地受到侵蝕，引發土石流、崩塌等災害，不僅危害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亦對生態環境造成嚴重破壞，該府為促進山坡地保育及合理運用，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加強違規使用之查報取締工作，及積極辦理災後復建工程。惟該府於 111 至 113 年度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經農業部考核結果，每年均列有通報案件及衛星影像變異點之查處時間過久等問題；復因該府執行山坡地管理之人力不足，平均每人須巡查之山坡地約 3 萬餘公頃，權責範圍面積遼闊，且人力巡查常因受到地形限制而無法到達勘查地點，現場勘查時亦容易造成視線死角，無法完整檢視土地全貌，查仁愛鄉公所已採用無人飛行載具（UAV）進行衛星變異點之查報作業等作法，有待研議推廣至其他公所或轄管機關導入無人飛行載具輔助辦理巡查工作，以有效提升查報效率及成果之準確度，並減輕巡查人員負擔。另南投縣 111 至 113 年間受風災、豪雨、地震影響，造成山坡地公共工程受損，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該府提報災後復建工程申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核准補助 915 件，金額計 29 億 8,293 萬餘元，經以災害發生地點相距 1 公里內，而災害發生原因屬不同年度之條件分析，並調閱工程預算書審查情形，發現部分案件未確實要求設計公司辦理致災原因檢討，且亦未確實核對擋土、護岸設施之穩定性分析，導致災害重複發生，有待於工程規劃階段即妥慎檢討災害成因，因地制宜選擇適當工法辦理設計施工，以期復建工程可達預期效益，避免災害重複發生，衍生公帑不經濟支出。

(七)為振興臺14線沿線觀光產業景氣，提升中潭旅遊軸線觀光景點能見度，辦理南投縣草屯九九峰遊憩園區開發新建統包工程及氦氣球採購，惟氦氣球自治規範及維護管理指引尚未公告與訂定，且仍未有大眾運輸系統到達園區，允宜加速完成法規訂定及大眾運輸系統改善，以維護民眾遊憩安全及吸引更多遊客造訪。

該府為振興臺 14 線沿線觀光產業景氣，提高中潭旅遊軸線觀光景點能見度，在評估周邊發展條件後，規劃於草屯九九峰打造全臺首座氦氣球觀光遊樂區，經於 111 年 4 月 6 日及 13 日先

後發包辦理南投縣草屯九九峰遊憩園區開發新建統包工程及氦氣球採購申請作業，以進行園區建設；再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OT 模式於同年 12 月 21 日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委託辦理營運。該園區規劃有園區入口內外廣場、主題餐廳、主題賣店、展場、氦氣球體驗服務中心、教育會館及咖啡會館等設施，其中園區主體與基礎工程已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完工，同年 10 月 17 日完成驗收，OT 促參廠商並已進場進行裝修作業。另於氦氣球設施部分，該府已向法國廠商 AEROPHILE 集團採購型號 Aero30NG 之低空載人氦氣球觀光設施，將爭取 115 年春節期間開園試營運。惟該氦氣球安裝過程，該府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依交通部來函（113 年 11 月 27 日交航字第 1135016977 號），已陳明氦氣球引進，續由該府循程序訂定自治規範，民航局將協助完成球體檢驗與後續維護管理指引，請加速辦理氦氣球自治規範（草案）研擬事宜。截至 114 年 10 月底，該府雖已擬具「南投縣固定式氦氣球申請設置營運管理作業規則」（含業務主辦分工表）自治法規，惟仍未發布公告，且尚未完成維護管理指引訂定作業，有待加速辦理及早完成法規及指引之公告與訂定，以利相關單位辦理維護管理事宜有所遵循，維護民眾遊憩安全。另依該案營運移轉（OT）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列載，於市場競爭力分析之交通面部分，園區基地位於交通便捷之草屯鎮，鄰近臺中市，有吸引中部地區主力客群的區位優勢，不論是國道 6 號或快速道路結合省道臺 14 線，都具有相當之便捷性，惟因仍未有大眾運輸系統到達，將不利於樂齡族或國外訪客。為滿足各類型旅客之移動需求，有待配合區域交通改善計畫，健全大眾運輸路網，以吸引更多遊客造訪旅遊。

（八）為增裕縣庫收入，公開變賣廢棄物資，惟公務車輛於報廢車牌後以廢鐵估價標售，其變賣收入遠低於其他市縣採繳銷牌照不報廢方式之拍賣收益，允宜研謀參考，以提升財物經濟效益。

為增裕庫收，該府及所屬機關（單位）將已過耐用年限不再使用財物，於網站公開標售。依南投縣 113 年度總決算之歲入來源別決算總表，「財產收入－廢棄物資售價」決算數 1,372 萬餘元，經查係該府暨所屬機關（單位）變賣已報廢財產或廢棄物品等收入，其中公務車輛變賣方式採報廢後於網站公告變賣，標售價格以廢鐵標準估價。按雲林縣、臺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及臺東縣變賣公務車輛係採辦理牌照繳銷但不報廢，仍可再領牌使用方式，或加入臺北市府惜物網站上線標售，其車輛標售價格較該府以廢鐵方式處理為高，例如：南投縣政府消防局（下稱消防局）於 114 年 9 月 3 日公告「報廢財物及車輛一批」（標案案號 149901），報廢財物除移動式

發電機、幫浦及電視、冰箱、冷氣機等家電器具共計 205 件外，尚包含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等各式車輛 40 輛及機車 26 輛，於報廢註銷牌照後標售底價金額僅 963,000 元，決標金額 1,665,700 元，決標價為底價之 1.73 倍，惟查鄰近之雲林縣消防局採繳銷牌照但不報廢之拍賣方式，於 114 年 4 月 21 日僅公開拍賣車號 546-SE 之消防小型器材車 1 輛，估算底價金額為 40 萬元，拍賣金額高達 1,866,000 元，拍賣金額為底價之 4.67 倍，且其標售收入尚高於該府消防局報廢整批 66 輛公務汽(機)車之標售收益。鑑於該府及所屬警察局、環保局等經管公務汽(機)車尚有千餘輛，有待督導所屬參考上述市縣變賣公務車輛做法，以提升財物經濟效益。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年度歲計賸餘數為近 5 年最高，且達成零負債目標，債務管理經中央考評優等，惟自主財源尚待提升，又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管理機制未臻周妥，歲出資本門保留金額仍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

114 年度南投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414 億 6,585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364 億 9,749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49 億 6,835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30 億 1,895 萬元，收支賸餘 19 億 4,940 萬餘元。近 2 年度(113 及 114 年度)債務管理經財政部考評為優等，並達成零負債目標，財政健全穩健。經查總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年度歲計賸餘數為近 5 年最高，惟自籌財源比率尚待提升，部分機關應收行政罰鍰清理收繳作業未盡落實：(1) 南投縣 114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賸餘數為 49 億 6,835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最高，且已悉數清償一年以上公共債務，達成零負債目標，惟 114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 11.17%，為近 5 年最低(表 1)；且 114 年度開源績效經財政部考核結果，執行成效未達標準者有 2 項，

包括 113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總額比率較 112 年度減少，又該府財力等級經行政院核定自 115 年起由第 4 級調升至第 3 級，各項中央補助計畫縣政府自籌款比率增加，有待妥善規劃財務調度，積極研擬多元財源籌措策略，提升財政自主性；(2) 截至 114

表 1 歲入自籌及非自籌財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歲入決算 審定數	自籌財源		非自籌財源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10	29,695,312	5,053,089	17.02	24,642,222	82.98
111	33,052,153	5,531,816	16.74	27,520,336	83.26
112	33,769,773	5,227,408	15.48	28,542,364	84.52
113	41,849,309	5,161,202	12.33	36,767,007	87.86
114	41,465,856	4,631,535	11.17	36,834,320	88.8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4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年底止，南投縣罰金及罰鍰收入應收數 6,309 萬餘元，加計以前年度未結清數 1 億 4,466 萬餘元，合計 2 億 775 萬餘元，金額頗鉅，且部分機關經管應收行政罰鍰及債權憑證，未依規定辦理送達、財產查調、移送強制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等作業；又未善加運用資訊管理系統及建置完善控管機制，致部分案件罹於行政執行時效，損及政府權益，亟待強化債權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辦理各項開源措施，透過產業園區等開發案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並持續辦理公共設施用地解編業務，透過土地重劃加速都市地區發展增裕稅收等方式拓增自籌財源，另未來將賡續審慎評估各項重大施政計畫、公共建設及經常性支出之財源需求，並將各項開源措施納入年度開源計畫、預算籌編及重大計畫財務評估作業中滾動檢討，妥適規劃中長期財務運作及縣庫資金調度，強化財政風險控管，俾兼顧縣政推動與財政永續發展；(2) 已函請各機關（單位）就應收罰鍰案件落實內部控制，積極移送強制執行，並善加利用系統登錄管理，以確保政府債權；另刻正修訂相關規定，明訂應辦理催繳取證期程、移送強制執行期限及獎勵措施等，以完備制度規章，供執行依據。

2. 歲出資本門保留金額較上年度下降，惟金額仍鉅且占預算數比率上升，又以前年度未結清數為近5年最高，亟待積極推動執行：(1) 114年度歲出資本門應付保留數48億8,314萬餘元，已較113年度減少，惟占預算數比率47.76%為近5年度最高（表2），又該府列管5,000萬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19件，截至114年底止，預算執行率為61.92%，執行率未達80%者計有13件，主要係工程多次流標、廠商未依進度請款，或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編列期程未能相互配合等因素所致，有待評估將規模龐大且須跨越多個年度完成之公共工程或重大發展計畫，以繼續經費編列年度預算，並強化公共建設計畫進度控管，俾提升預算執行成效，發揮資源運用效益；(2) 114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表 2 歲出資本門應付保留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實現數		審定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110	6,851,350	6,205,912	3,651,621	53.30	2,554,291	37.28
111	7,814,905	6,737,279	3,962,295	50.70	2,774,984	35.51
112	5,922,282	5,446,773	3,147,570	53.15	2,299,203	38.82
113	13,090,928	11,691,837	5,516,444	42.14	6,175,393	47.17
114	10,224,174	9,376,766	4,493,621	43.95	4,883,145	47.76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4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86億9,105萬餘元，實現數59億1,156萬餘元，占轉入數68.02%，較113年度增加11.74個百分點，惟未結清數達24億424萬餘元，占轉入數27.66

％，未結清金額為近

5年最高（表3），又保

留4年以上者達1億

5,892萬餘元，有待積

極推動執行，以提升

施政效能等情事，經

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將持續督導各單位提報年度先期計畫時，應審酌實際執行量能，屬於中長程資本支出計畫者，應先評估實際工期並匡列總經費，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另將於年度預算案成立後，即先行辦理發包作業，並於訂定契約時採分期付款及估驗計價方式辦理，以減少保留款項，並於年度進行中按實際工進滾動檢討，核實編列以後年度預算。

（二）為推動各項縣政，持續開源措施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一般性補助款經中央考核結果，部分面向成績進步並獲增補助款，惟間有開源計畫執行成果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

該府為推動各項施政，並確保縣政永續，執行開源措施以增裕縣庫，並爭取中央補助款以減少財政負擔，114年度上級補助收入（一般性補助收入及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編列226億2,286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220億3,294萬餘元，其中一般性補助款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結果，四大面向均達80分以上，且「社會福利」、「教育」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面向成績較113年度進步，獲增撥補助款8,099萬餘元。經查一般性補助款及開源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基本設施」面向因警察局與內政部警政署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整合比率及人行環境建設等計畫執行率偏低，致整體分數下降（表4），又「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因土地增值稅鉅額欠稅案件及使用牌照稅等舊欠徵起率欠佳，113年度各機關單位動支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達5成，且較112年度增加12.83個百分點，致整體分數未如預期，有待研謀改善；2.為籌措縣政建設財源，推動各項開源措施，惟114年度開源績效經中央

表3 近5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出轉入數	實現數		減免（註銷）數		未結清數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10	5,048,896	2,819,514	55.84	336,934	6.67	1,892,447	37.48
111	4,802,706	2,738,188	57.01	331,622	6.90	1,732,895	36.08
112	4,921,976	2,742,123	55.71	285,301	5.80	1,894,551	38.49
113	4,620,924	2,600,853	56.28	277,661	6.01	1,742,410	37.71
114	8,691,054	5,911,564	68.02	375,241	4.32	2,404,248	27.66

資料來源：整理自110至114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表4 南投縣一般性補助款執行績效經中央考核結果

單位：分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社會福利	84	85
教育	93	95
基本設施	94	92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85	86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考核成績 85.6 分較 113 年度 88 分下降，又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已執行重點開源計畫及規劃中具創新或效益計畫，計有 31 項，惟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未達預計目標者有 12 項，包括部分委託經營之縣有風景區停車場尚未對外收費、埔里鎮福興溫泉農特產展售中心及遊客中心尚待標租、風景區遊客人次逐年下滑、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計畫招商未果，有待檢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召開會議檢討各面向成績退步之原因，提出改善作為，並將持續強化欠稅清理，於年度結束前，清查已核定尚未發生權責之案件，另以註銷並搭配其他預算執行彈性作法，降低動支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2. 已會同所屬機關單位共同研提歲入開源作為及檢討未如預期之開源計畫，如：落實實施停車場使用者付費；且已分析標租多次之縣有房地，並調整標租範圍、租金、期間，重新辦理標租作業或完成標租；將強化景點豐富度（如導覽體驗、文化結合及夜間活動延伸）與調整營運模式，及辦理招商檢討會議，調整招商文件後再進行公告招商，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及年度考評績效。

（三）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惟長照服務尚無導入民間參與興建方式，又未落實於促參資訊網登載履約資訊及間有投資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

政府公共建設採用民間參與模式，具有引進民間資金創意與效率，及紓解政府財政壓力等優點。該府自 96 年至 114 年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案件共 8 件，其中已簽訂契約 6 件中營運者 4 件，總投資規模合計 20 億 5,943 萬餘元，尚未營運 2 件；另招商中 1 件，終止契約 1 件。經查推動辦理情形，核有：1. 近年重大公共建設多仰賴中央補助及自籌財源支應，促參案件僅有 8 案，件數偏低，且無採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方式辦理之案件，鑑於縣內高齡人口比率偏高，長照服務需求迫切，有待評估導入民間參與興建營運之模式，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及營運效率；2. 部分案件未依規定於促參資訊網登錄廠商履約情形及營運績效評定結果等資訊，不利瞭解追蹤廠商履約及營運績效情形；3. 部分營運中案件（圖 1）之投資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完成水質優養化改善、或自有資金比率低於契約

圖 1 南投縣九九峰氦氣球



資料來源：擷取自南投旅遊網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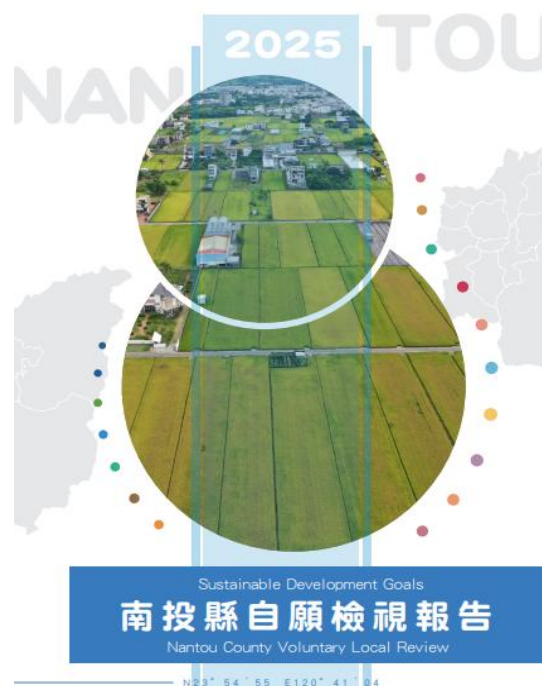
規定，雖有提改善計畫，惟仍未達計畫目標、或投資廠商未依投資執行計畫書回饋計畫事項設置導覽解說牌、或聘用當地員工人數未達承諾比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俟適當時機評估參採導入民間參與興建營運之模式，以減輕財政負擔；2. 業已補登相關資訊，爾後將確實依規定於網站更新所需登錄資料。3. 已督促投資廠商依水質改善計畫持續改善、研議健全財務體質以達自有資金改善計畫之時限、要求重新設置解說牌、實際進用員工已達到契約規定聘用比率，將持續督促投資廠商確依契約規定辦理。

（四）為回應全球永續行動，積極推動南投縣永續發展目標計畫，並主動發表自願檢視報告，惟部分計畫指標擬訂未臻完善，或執行成果與目標值連結性尚有不足，允宜強化推動辦理。

該府為確立「觀光首都、宜居城市」發展願景，回應全球永續行動，致力將聯合國及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與施政計畫之連結，透過系統性政策管理以推動各項永續計畫，於 110 年主動發表 2021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南投縣自願檢視報告，復於 112 與 114 年度再次提出 2023 及 2025 南投縣自願檢視報告（圖 2）。經查永續發展計畫推動情形，核有：1. 為加強環境保護、因應氣候變遷、保障社會公義、促進經濟發展，於全球及全國永續發展架構下，建設永續低碳觀光山城，並達環境、社會及經濟之永續發展，設置南投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及訂定設置要點，並為落實永續發展目標，訂定 123 項永續發展指標計畫，持續推動各項永續發展指標計畫及發表自願檢視報告，惟部分指標計畫未明訂 2025 及 2030 年度目標值，或部分列管指標計畫之目標值已提前達成或暫緩推動惟仍列於指標計畫，或執行成果與目標值連結性尚有不足；2. 為展現南投縣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具體成果，已發表中文版自願檢視報告，惟尚未提出英文版自願檢視報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修正並補訂各年度量

化目標以銜接 2030 年發展方向，並精進指標計畫，強化執行措施與績效指標之對應關係，後續亦將建立滾動檢討機制，持續提升計畫執行效益，落實永續發展目標；2. 刻正辦理 2025 南投縣自願檢視報告之英文翻譯工作，且規劃編撰中英文版之 2026 南投縣自願檢視報告。

圖 2 2025 南投縣自願檢視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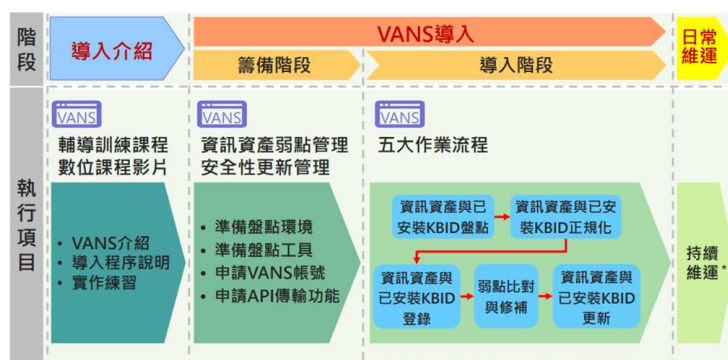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資料。

(五) 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建構資通作業環境及汰換軟硬體設備，惟資通安全防护間有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資安防護量能。

該府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114 年度於「施政計畫綜合業務」科目項下編列資訊規劃及管理業務預算數 3,32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051 萬餘元。經查資通安全治理情形，核有：1. 該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B 級，為強化資訊安全，辦理核心資通系統滲透測試，依 113 年度網路應用程式滲透測試複測結果報告列載，部分系統經檢測仍存有安全弱點，須更新系統套件，惟尚未完成更新及修補；2. 為強化資安防護能量，已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系統 (Vulnerability Analysis and Notice System, VANS) (圖 3)，惟依 115 年 3 月資訊設備弱點清單分析結果，部分資訊資產存有弱點尚未處置；3. 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已依法配置 2 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均已取得資通安全相關證照及職能證書，惟其中 1 人持有之證書已逾效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完成系統更新與改版，並修正弱點，以提升使用之安全性；2. 已派送修補漏洞或移除或升級至安全版本；3. 資安專職人員均已取得有效之相關證照及證書。

圖 3 VANS 機制導入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擷取自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網站資料。

(六) 辦理 2025 年南投縣國慶焰火及相關活動，以提升觀光能見度及帶動產業發展，惟經費核銷進度延遲、採購程序與履約管理未臻周妥，交通疏運規劃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活動效益。

該府為提升觀光能見度，爭取並獲 114 年國慶籌備委員會同意，於南投縣施放國慶焰火，期結合「2025 南投世界茶葉博覽會」，打造以「朝品茶香·夜賞焰火」為主題之活動，展現地方特色，充分發揮觀光及經濟效益。國慶焰火活動總經費 9,368 萬餘元（包含中央補助 1,131 萬餘元、企業捐贈 829 萬餘元及動支第二預備金 7,407 萬餘元），吸引近 30 萬人次參觀（圖 4）。

圖 4 2025 年南投縣國慶焰火



資料來源：擷取自南投縣政府網站資料。

經查相關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距活動結束逾 4 個月，經費支用率僅 56.48%，其中有 6 件採購均未支付，經費核銷進度延遲，影響廠商權益；2. 未積極督促交通接駁車廠商及早提送行車執照與履約佐證文件，亦未確實審查確認廠商提供之車輛是否符合契約規範，履約管理未臻周妥；3. 部分標案之保險未涵蓋前置作業期間，且保單理賠上限登載誤植，審查未臻嚴謹；4. 機關間橫向協調機制未臻周妥，致部分性質相近工作由不同局處執行，作業流程尚有精進與整合空間；5. 為因應活動期間大量旅客湧入產生之交通問題執行疏運計畫，惟活動結束會場周邊及鄰近聯外道路仍因人車過多造成交通壅塞，致調查滿意度低於其他面向，有待檢討精進交通接駁疏運服務及管制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相關標案已陸續撥款或完成核銷，將檢討改進作為下次辦理大型活動之依據；2. 交通接駁服務履約疏失爾後將列入日後辦理是類接駁活動參據；3. 廠商已補正團體意外險證明並依法增保雇主意外責任險、修正理賠上限，爾後將加強督導廠商保險作業之執行；4. 未來撰擬需求說明書時將明確釐清分工與規劃需求，以杜絕業務重疊，避免虛耗行政資源；5. 已將相關交通管制與接駁疏導經驗列入爾後大型活動改進之參考。

（七）為照顧學生健康，減輕家庭負擔，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免費午餐政策及寒暑假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實施計畫，惟實施方式、食材溯源及廚工健檢規範等間有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 及 4「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該府為照顧學生健康，減輕家庭負擔，自 98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全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免費午餐政策，並自 101 年起辦理寒暑假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實施計畫。114 年度於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科目項下編列預算 3 億 1,697 萬餘元，補助所屬高中及國民中小學學生等午餐經費及寒暑假期間 4 類貧困學生午餐經費。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該府 113 學年所屬學校計有 170 所（含分校），申請於寒假及暑假辦理貧困學生午餐補助計畫者，分別計有 147 校及 153 校（表 5），其中以採行購買物資發放予學生之供餐方式占最

表 5 113 學年寒暑假貧困學生午餐供應方式

單位：校、%

供餐方式 \ 項目	寒假		暑假	
	校數	占比	校數	占比
合 計	147	100.00	153	100.00
學校購買物資	117	79.59	123	80.39
學校廚房供餐	11	7.48	13	8.50
自助餐及超商供應	6	4.08	5	3.27
其他	13	8.84	12	7.84

註：1. 113 學年寒假 114 年 1 月 21 日至同年 2 月 10 日；暑假 114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8 月 29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大宗，分別計有 117 校及 123 校，占辦理學校總數 79.59% 及 80.39%，惟間有學校未於暑假前發放物資，或須耗費人力逐一查對核銷，行政作業費時；又所屬學校周邊 500 公尺有超商者計有 82 所學校，占 48.24%，有待滾動檢討供餐實施方式，參考其他市縣作法，衡酌資源，研議推行數位兌餐，提供學生多元選擇，並有效掌握學生領餐狀況，以達照顧弱勢學生之美意；2. 配合中央學校午餐使用三章一 Q 政策，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據農業部校園食材標章統計資料，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南投縣校園午餐食材標章（示）使用率分別為 97.64%、98.15%、98.47%（表 6），呈逐年增加趨勢，惟略低於全國平均使用率 98.36%、98.73%、98.99%；3. 為加強學校午餐之輔導與管理，訂定南投縣中小學校午餐工作應行注意事項，其中有關廚工人員健康檢查辦理期限之規定為每學年開學前 1 個月，與教育部規定應於每學年開學前 2 週辦理未臻相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

表 6 南投縣校園午餐食材標章（示）使用率情形

單位：%

年度 地區	112	113	114
全國	98.36	98.73	98.99
南投縣	97.64	98.15	98.47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田邊好幫手網站資料。

改善。據復：1. 已函請所屬學校務必於寒暑假開始前將物資發予學生；並將視資源，適時評估推動數位兌餐之可行性；2. 已邀請各午餐供應商、學校營養師及專案經理人等召開會議研商改善策略，並函請學校配合辦理加強使用有機、產銷履歷及臺灣優良農產品；3. 已依教育部規定於 115 年 4 月修正廚工健檢辦理期限為每學年開學前 2 週內。

（八）為提供民眾平價及優質運動環境，規劃於南投市及草屯鎮興建運動館，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加速計畫推動期程。

該府為提供民眾優質的運動場所，完善運動場館設施，自 111 年起陸續規劃興建南投市與草屯鎮樂活運動館，於 113 年 2 月向教育部體育署（114 年 9 月 9 日改制為運動部）申請「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1 億元及 5,000 萬元（預計興建總經費分別為 5 億元及 4 億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依南投市與草屯鎮樂活運動館可行性評估報告及該府向中央申請補助興建工程計畫書列載，南投市樂活運動館建議工程期程 3 年，草屯鎮樂活運動館施工階段工期 750 天，分別預計於 114 年 9 月及 3 月完成基本設計作業，116 年 6 月及 12 月完工驗收，惟迄至 114 年底止，尚未完成基本設計書審查作業；2. 積極向運動部申請中央補助款辦理草屯鎮樂活運動館興建計畫，惟迄至 114 年底止，尚未依補助規定及補助機關審查意見完成用地之水土保持計畫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完成南投市樂活運動

館（圖 5）及草屯鎮樂活運動館統包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審查會議，將持續強化期程控管機制，督導統包單位加速完成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2. 已修正水土保持計畫期程，並函報運動部，將持續積極辦理相關程序，以加速計畫推動。

圖 5 南投市樂活運動館外觀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九）為營造校園安全環境，提供師生健康、安全及舒適之學習環境，辦理仁愛鄉合作國民小學老舊校舍興建工程計畫，惟工程履約管理及施工間有欠周，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校園工程品質。

該府為營造校園安全環境，提供師生健康、安全及舒適之學習環境，於 103 年間研提「南投縣仁愛鄉合作國民小學老舊校舍興建工程計畫」，經教育部於 104 年 1 月 15 日核定納入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指定項目，計畫經費 4,290 萬元，嗣因工程招標不順等因素多次追加經費，增加計畫經費至 1 億 1,520 萬餘元，規劃新建地上 3 層之校舍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750 平方公尺，包括 17 間教室、3 間廁所及 6 座樓梯（圖 6）。合作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決標，決標金額為 1 億 288 萬元，工程於 113 年 5 月 1 日開工，截至 114 年底止仍於施工中，計畫執行已逾 11 年。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廠商逾期違約金未隨同契約

價金增加重新核計，致短計違約金；

2. 施工廠商指派之工地主任同時兼任其他工地職務，違反契約應專駐於工地之規定；3. 施工廠商清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部分車輛有超載行為；4. 整建工程部分樓層施工架未加設防護網、部分施工圍籬未依契約圖說施設、洗車台堆置雜物且長雜草影響使用等

圖 6 合作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重新核計逾期違約金，將於委託技術服務費尾款扣抵；2. 已查明廠商工地主任兼任其他工地職務之天數，並依契約規定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3. 已依契約規定就廠商履約管理不善予以扣點，爾後加強督導廠商注意辦理；4. 已督促廠商設置防護網、將於變更設計時追減未施設之施工圍籬數量、已將洗車台空間恢復使用功能。

（十）為因應教師短缺問題，聘用代理教師，惟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擔任導師及未具合格教師證之比率仍高，或間有學校校長職缺尚未補實，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參與雙語教學校數尚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其中具體目標 4.b 揭示：「為提升教育品質，應維持教學現場進用合格師資人數。」南投縣 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 170 所（含分校），其中偏遠地區學校計 104 所。該府為提升縣內學生學習成績，辦理 113 學年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總經費 964 萬餘元。有關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未具教師證高於非偏遠地區與國中會考成績及雙語課程推動情形未臻完善，前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研謀改善，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為因應教師短缺問題，聘用代理教師，惟近 3 學年度（112 至 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分別為 500 人、509 人及 517 人，其中擔任導師（含兼導師及行政）人數別為 209 人、220 人及 218 人，比率均逾 4 成，又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證人數分別為 329 人、348 人及 375 人，占該地區代理教師人數之比率由 112

學年度 65.80% 上升至 72.53%（表 7），有待研謀改善；2. 113 及 114 年度辦理校長甄選及儲訓作業，惟 114 學年度尚有 15 所學校由校內主任代理校長，其中 13 所為偏

表 7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未具有合格教師證人數及比率

單位：人、%

學年度	偏遠國民中小學			非偏遠國民中小學		
	代理教師人數 (A)	未具合格教師證人數 (B)	比率 (B/A×100)	代理教師人數 (C)	未具合格教師證人數 (D)	比率 (D/C×100)
112	500	329	65.80	487	264	54.21
113	509	348	68.37	493	296	60.04
114	517	375	72.53	500	311	62.20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遠地區學校，有待檢討改善；3. 114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待加強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待加強比率 6.98 至 13.60 個百分點（表 8），間有偏鄉學校部分科目待加強比率逾 8 成，有待

研謀改善；4.113 學年度推動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之學校計有 13 所，占所屬學校 170 所未及 1 成，其中偏遠地區學校係 3 所，有待探究癥結原因，並研謀改善；

表 8 南投縣 112 至 114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待加強比率情形

單位：％

年度	112		113		114	
地區 科目	南投縣	全國	南投縣	全國	南投縣	全國
國文科	18.16	12.71	17.72	13.04	19.16	12.18
英語科	40.34	29.06	39.72	29.12	41.72	28.12
數學科	36.61	25.93	35.25	26.71	37.38	26.44
社會科	17.95	12.54	17.97	12.29	20.01	12.37
自然科	29.53	20.97	28.42	21.01	29.61	19.76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5. 依南投縣縣立國民中小學學校變更或停辦辦法第 3 條規定，國民中學全校班級數未達 3 班、縣立國民小學全校班級數未達 6 班或全校人數 20 人以下之學校，列入每年學校合併或停辦專案評估。受到少子女化衝擊，該府建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專案評估機制，並於 113 學年度停辦 3 所學校，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距前次全面辦理小校評估作業已逾 1 年，尚未召開評估會議，有待檢討改善，並妥為規劃已停辦校園活化用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15 年度增開國民小學教師甄試缺額 113 名，及向各大專師資培育院校提報公費生至偏鄉學校服務計畫，並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合作開辦偏遠地區學士後教育學分南投專班等，以協助代理教師取得教師證，並提升專業能力；2. 114 及 115 年度共計招考 33 位候用校長，將賡續辦理遴選校長派任補實，並培養及延攬具行政及課程領導才能之學校主任報考，以確保學校校務運作及辦學效能；3. 將持續推動學習扶助及弱勢學生支持系統，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學力精進計畫，建立學力檢測與追蹤輔導機制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縮短城鄉學力落差距；4. 已鼓勵各校創造雙語生活化多元學習校園，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師資並媒合偏遠地區學校等，以落實 2030 雙語政策目標；5. 已規劃於 115 年度下半年辦理小校轉型前置評估作業，並將持續評估停辦學校活化或處置方式，以發揮公產永續價值。

（十一）為提供民眾多元學習機會與推展終身學習開辦社區大學，經教育部評定優等獎並增撥獎勵金，惟開設課程類別集中，未臻多元，且部分校區設有招生年齡限制，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其中具體目標4.6揭示：「建立社區大學等多元終身學習管道，提供成人多元學習機會，持續提供民眾及多

元族群的教育服務，促進成人終身學習參與能力。」該府為推展縣民學習相關技能及生活知能，將轄內分3大區分別於漳興國小、前山國小、大成國中開辦貓羅溪、濁水溪、水沙連等社區大學。114年度賡續獲教育部核定補助社區大學計畫經費420萬餘元，又教育部審查該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經評定為優等獎，獲核發獎勵經費587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依南投縣社區大學課程規劃及開班辦法第6條規定，學術、社團及生活藝能課程之開設應均衡規劃。經分析3個社區大學113至115年度春季班之課程，共計開設992門課程，修課人次19,997人次，惟生活藝能類別之課程及修課人次占比7至8成（表9），課程開設類別集中，未臻多元，有待均衡規劃學術、社團及生活藝能課程；2. 為推展終身學習開辦社區大學業務，惟濁水溪、水沙連社區大學校區仍設有招生年齡限制，與全齡教育願景與中央政策意旨未盡相符；3. 於社區大學聯合資訊網公開課程與法規資訊，惟網站法規提供過期資料，未適時更新，又部分行政規則引據之母法業已更名，且存有新舊法規併行情事，法制作業未臻周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發布社區大學課程規劃及開班辦法確立轉型法源，並辦理工作坊凝聚共識，規劃於2年內完成社區服務、學習社群等公共議題發展；2. 社區大學之組織章程及招生簡章已落實無年齡限制；3. 已全面盤點並將最新法規更新至資訊網與查詢系統，另將廢止無存續必要之法規，並同步修正相關法源引據以完備法制基礎。

表 9 113 至 115 年度春季班開課情形

單位：門、人次、%

社區大學	總開設		生活藝能類			
	課程數 (A)	修課人次 (B)	課程數 (C)	占比 (C/A×100)	修課人次 (D)	占比 (D/B×100)
合計	992	19,997	824	83.06	16,371	81.87
貓羅溪	343	7,491	301	87.76	6,298	84.07
濁水溪	393	7,032	297	75.57	5,195	73.88
水沙連	256	5,474	226	88.28	4,878	89.11

資料來源：整理自貓羅溪、濁水溪、水沙連社區大學提供資料。

（十二）為推廣游泳運動設置縣立三和游泳池，並推動學生游泳課程，惟部分學校未落實辦理游泳課程，又游泳池營運績效未如預期，設施管理間有未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該府為推動游泳運動，興建南投縣立三和游泳池，並於93年啟用，採自行營運方式辦理，114年度於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與「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分別編

列預算 1,765 萬餘元及 271 萬元，辦理縣立游泳池營運、設備維護及更新等各項業務。復為培養學生游泳能力，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下同）獲教育部補助 2,981 萬餘元，辦理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經查推動游泳課程及縣立游泳池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整合教學資源，教授游泳課程或安排校外游泳教學，近 3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辦理游泳課程學校數分別為 139 所、140 所及 142 所，校數逐年增加，惟 114 年度尚有 23 所學校未辦理游泳教學課程，占全縣國民中小學校數約 1 成，其中學生數 500 人以上者有 7 所，且部分學校鄰近縣立游泳池，有待檢討積極推動；2. 為推廣游泳運動，設置縣立三和游泳池，惟游泳池啟用迄今已逾 20 年，部分設施老舊需汰換更新，近 3 年度游泳池營運入不敷出（表 10）；3. 於游泳池停車場建立車輛進出感應柵欄，惟尚無相關管制措施，迭經反映遭外來車輛停滿，無停車位可供停放；4. 游泳池救生員迭經離職，值勤人員未達應配置人數；5. 游泳池

表 10 三和游泳池營運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營運收入	營運費用	短絀數
112	7,902,460	8,675,323	- 772,863
113	4,965,420	11,440,962	- 6,475,542
114	7,680,550	11,963,703	- 4,283,153

註：1. 游泳池 113 年因辦理整建工程，自 113 年 1 月 15 日休館至同年 3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部分監視攝影鏡頭故障，間有泳區磁磚損壞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就課程管理、強化場地調度優化、風險管控等 3 個面向確實檢討，並規劃相關措施，以協助學校推動游泳課程；2. 已完成南投市樂活運動館暨縣立三和游泳池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之簽約，待南投市樂活運動館完工後，將同步委外經營，期透過專業管理、設備改善投資及課程多元化，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3. 業研擬「南投縣立三和游泳池地下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規則（草案）」，待法規程序完備及停車場感應柵欄與相關設備及系統測試確效後，將啟動收費與控管機制；4. 已於 114 年 11 月增聘 1 名救生員，將持續強化職缺宣傳及招聘事宜，以提升救生人力配置；5. 已完成監視系統檢修及游泳池磁磚整修工程。

（十三）為滿足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增加社會住宅租屋量能，規劃興建青年住宅，惟未確實檢核施工界址與鄰房衝突並及早處理，又設計、履約管理間有欠周及驗收作業時程冗長，影響施政效能，允宜研謀改善。

該府為滿足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增加社會住宅租屋量能，規劃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7 層鋼筋混凝土建築之青年住宅第一、二期。第一期工程，總樓地板面積 6,699.74 平方公尺，戶數 45 戶，總經費 2 億 6,743 萬元，工程已於 113 年 5 月 3 日完工；第二期工程，總樓地板面積 7,674.61 平方公尺，戶數 55 戶，總經費 4 億 5,226 萬元，工程於 113 年 4 月 16 日決標，決標金額 4 億

1,820 萬元，履約期限 750 日曆天。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第一期工程驗收作業時程冗長，截至 114 年 11 月止已耗時 1 年 6 個月仍未完成工程驗收作業，行政效率不彰，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及購屋民眾交屋時程與權益；2. 第二期工程招標前未確實檢核鄰房地上物與施工界址衝突情形並及早因應妥為處理，即辦理工程發包作業，致工程



第一期工程落成暨第二期工程動土

(圖片來源：南投縣政府提供)

開工隨即停工，延誤計畫執行期程；3. 設計監造單位對於第二期工程之部分工項材料設備規格指定採用正字標記產品，易衍生設備規格限制競爭情事；4. 鋼筋綁紮、混凝土澆置施工、保護層厚度及安全護欄設置等項目施作未符契約圖說規定；5. 第二期工程預計完工及銷售入住時程已較原規劃進度延遲，亟待施工廠商積極趕趕施工進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提升工程驗收相關行政作業時程，並督促施工廠商依限完成改善，以維護購屋民眾交屋入住權益；2. 嗣後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規定確實辦理檢核，並於設計階段即詳實調查基地現況及鄰房地上物使用情形，以避免因前置作業未盡周延致影響工程進度；3. 加強督促設計監造單位避免對於材料設備規範有不當限制，以建立公平採購環境；4. 施作未符契約圖說規定部分，已請施工廠商及設計監造單位進行改善，並追究其疏失責任；5. 將督促施工廠商提交趕工計畫，並要求設計監造單位加強進度控管，俾利工程儘早完工。

(十四) 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持續辦理實價登錄案件查核，惟部分不動產交易案件查無實價登錄資訊，又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預檢服務申請系統使用率偏低，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為提升不動產交易服務品質及保護消費者權益，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除由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不動產交易案件實價登錄外，並持續辦理預售屋及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書業務檢查。又為避免不實資訊影響不動產交易市場，各地政事務所近 3 年度 (112 年至 114 年 9 月底) 辦理實價登錄查核件數分別計有 1,241 件、1,726 件及 1,160 件，包含買賣、租賃及預售屋等 3 類案件 (表 11)。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房屋買賣案件已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及契稅申報，

惟查無實價登錄資訊；

表 11 近 3 年度實價登錄件數與查核

單位：件、%

2. 持續辦理不動產案件

實際資訊之查核，惟近 3

年度間有申報案件於同

1 年度同一類別有重複

辦理查核情形；3. 部分

已備查之預售屋建案資

年度 類型	112			113			114 年截至 9 月底		
	登錄 件數	查核 件數	查核 比率	登錄 件數	查核 件數	查核 比率	登錄 件數	查核 件數	查核 比率
合計	6,969	1,241	17.81	8,486	1,726	20.34	5,131	1,160	22.61
買賣	6,025	798	13.24	6,800	988	14.53	4,165	618	14.84
租賃	141	97	68.79	557	261	46.86	576	361	62.67
預售屋	803	346	43.08	1,129	477	42.25	390	181	46.41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資料（查詢日期：114 年 10 月 28 日）。

訊及定型化契約，未上傳至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不利民眾查詢；4. 為提供智慧地政便民服務，於 114 年 4 月啟用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預檢服務申請系統，惟 114 年度 5 至 9 月間，受理預售屋定型化契約 13 件備查案件中，僅有 1 件申請使用該系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辦理登錄作業，爾後將請轄區地政事務所與稅務局合作建立輔導機制，避免漏辦移轉登記及申報實價登錄；2. 將加強宣導轄區地政事務所應多元選案辦理查核，並於報送前利用軟體檢核機制，避免重複辦理或重複報送情事；3. 已完成上傳作業；4. 已利用不動產服務業聯繫座談會等管道向業者宣導，並於縣政府網站提供連結至預檢系統，以增加可見度。

（十五）為扶植地方特色產業發展，推動設置產業園區，惟部分購地廠商興建及營運進度未如預期，又園區服務中心管理作業間有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該府為扶植地方特色產業發展，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6 至 112 年間完成 3 個產業園區公告設置，其中南投旺來產業園區（下稱旺來園區）及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下稱埔里園區）已完成開發及招商，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尚有部分土地招商中。經查產業園區開發、租售及管理情形，核有：1. 埔里園區及旺來園區產業用地已於 109 至 111 年間與購地廠商完成點交作業，惟部分購地廠商未於土地產權移轉登記後 3 年內依法完成建築及營運或申請展延（表 12）；2. 埔里

表 12 截至 114 年底旺來及埔里產業園區購地廠商興工開發情形

單位：家

產業園區名稱	購地廠商 家數	已興建或 興建中	尚未興建
合計	15	12	3
南投旺來產業園區	10	9	1
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	5	3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服務中心並提供公共設施服務，惟公共設施使用管理規章、收費標準等辦法尚未完成法制作業或尚在研訂中；又該 2 園區服務中心及公

共設施工程已於 110 至 111 年完工，並於 111 至 112 年間完成點交作業，惟迄至 114 年 11 月尚未完成所有權登記或財產登帳作業；3. 草屯手工藝園區整體工程進度及土地出售已達 9 成，惟尚有 2 筆產業用地未出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輔導購地廠商於期限內完成土地使用；2. 預計 115 年完成法制作業，並依規辦理相關事宜，另埔里園區服務中心已完成建物所有權登記作業，後續將依規辦理該 2 園區財產登記列帳管理等相關事宜；3. 將持續積極辦理草屯手工藝園區招商作業。

（十六）為維護民眾居住及公共安全，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檢查業務，惟部分集合住宅尚未辦理公安申報、又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管理督導作業未臻落實，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中具體目標 11.1 揭示：「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該府為維護公共安全，114 年度於「建管行政－使用管理業務」科目項下編列預算數 668 萬餘元，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營業場所稽查、公共安全申報審查抽複查與建築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抽（複）查等建築物使用管理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維護民眾居住及建物安全管理，內政部自 112 年起，將 8 樓以上未達 16 樓之集合住宅正式納入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並自 114 年起擴大納入 6 至 7 樓之集合住宅（圖 7）。該府列管轄內 6 至 7 樓集合住宅應於 114 年度辦理公共安全申報者計有 45 處，惟迄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尚未辦理申報者計有 13 處，有待輔導申報義務人儘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又該府列管 6 層樓以上集合住宅處數與消防局列管資料間有未合，有待強化跨機關之橫向聯繫，查明釐正列管資料；2. 持續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檢查業務，惟尚未依建築法訂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違反建築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又未落實辦理昇降梯與機械停車設備檢查，致內政部考核該府 113 及 114 年度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督導業

圖 7 6 樓以上集合住宅公安申報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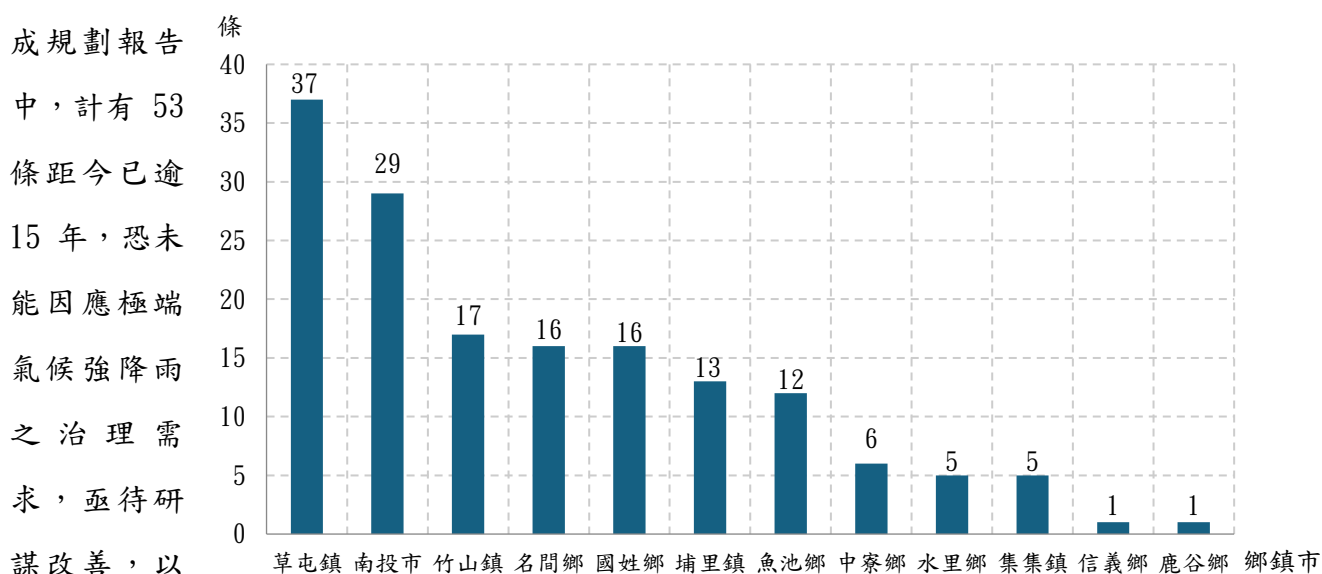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內政部 Facebook 網站資料。

務，成績欠佳；3. 部分列管之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已屆使用期限，有待查明實際使用現況，並輔導管理人落實管理維護；4. 持續辦理轄內列管之公共建築無障礙改善計畫，並於 114 年 5 月召開會議決議未來 3 年度（115 至 117 年度）分期改善計畫，惟迄至 114 年底止，尚未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規定辦理公告事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已清查列管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場所，並於 115 年 1 月函文通知申報義務人限期申報；2. 將研議訂定裁罰基準，並已委託專業機構執行檢查作業；3. 刻正查明釐正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列管資料，將輔導管理人依規定辦理檢查及維護事宜；4. 已於 115 年 4 月辦理 115 至 117 年度分期改善計畫公告事宜。

（十七）為降低豪大雨發生水患之機率，執行轄內區域排水及各級排水路整體精進計畫，惟多數區域排水尚未完成治理規劃報告，搶修搶險工程前置及驗收作業延遲，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區域排水治理成效。

該府為強化區域排水設施及各級排水路之改善及維護，減少豪大雨時發生水患之機率，113 及 114 年度編列 1 億 2,310 萬餘元執行轄內區域排水及各級排水路整體精進計畫，並不定期辦理相關搶通（險）、搶修及清理維護工程。截至 114 年度止，南投縣管區域排水數量 158 條，以草屯鎮 37 條為最多，南投市 29 條居次（圖 8），完成治理規劃報告 68 條。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因應近年氣候變遷及降雨強度集中造成水患頻仍，辦理區域排水治理規劃報告與區域排水及各級排水路清理維護工程，惟仍有南投縣三塊厝等 90 條區域排水尚未完成治理規劃報告，又已完

圖8 南投縣114年底轄管各鄉鎮市區區域排水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脅；2. 辦理區域排水災害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工程，部分工程於緊急事故發生日至施工廠商開工日逾 20 日，未符緊急工程之急迫需求，另部分工程完工後延遲辦理驗收，有待提升採購效率；3. 部分河道於完成清淤除草及整理後，未將修築之施工便道清除而仍留置於河道，限縮河道通洪斷面面積，有妨礙水流之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陸續針對縣內區域排水系統辦理治理規劃，另在整體治理規劃完成前，為因應汛期洪患，持續加強辦理區域排水及各級排水路之急要河段疏通、河道整理及結構物維護等工程；2. 將縮短收到通報後勘查時間及按時完成驗收程序；3. 已請施工廠商針對各河道排水情形，將施工便道清除回復原狀，以避免造成妨礙水流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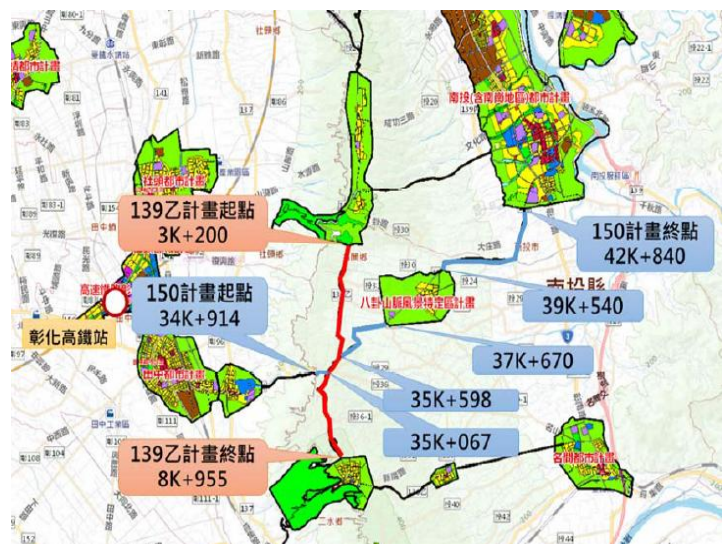
(十八)辦理旗艦競爭型139乙線暨150線風景觀光軸線道路改善工程，以提升道路品質，惟工程預算編列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該府為提升縣道 139 乙線及 150 線道路品質，營造優質觀光環境，研提「旗艦競爭型 139 乙線 3K+200～8K+955 暨 150 線 34K+914～42K+840 風景觀光軸線道路改善工程」計畫（圖 9），經交通部公路總局(112 年 9 月 15 日更名

為交通部公路局)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同意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 年)」辦理，總經費 1 億 6,500 萬元，由中央補助 1 億 3,860 萬元，該府自籌 2,64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10 至 114 年，計畫內容辦理道路品質（包含路面、管線孔蓋下地、人行道、標線、標誌等）、景觀、照明及排水等項目改善，工程於 112 年 9 月 5 日決標，決標金額 7,730 萬元，

履約期限 360 日曆天，於 112 年 9 月 24 日開工，114 年 1 月 10 日完工，同年 3 月 31 日驗收合格，工程結算 9,914 萬餘元。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工程廢方處理、彩色標線等項目及內容編列欠覈實，致結算溢列計價；2. 施工廠商未依規定期限及項目辦理自行車指示標線材料送審，仍予審查合格同意使用；3. 號誌及照明工程未考量電力電纜地下化等因素，致原設計數量不

圖 9 計畫道路位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足及項目漏列，惟未確實檢討設計廠商疏失責任；4. 護欄、指示標線、棧道地板及 AC 路面鋪設等項目施作情形未符契約圖說規定；5. 工程設計階段未就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妥善規劃使用方式，仍沿用已廢止規定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回購，未善盡機關處理責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施工廠商已繳回運距及標線價差，另已依契約規定扣罰設計監造單位違約金；2. 已就材料未附相關試驗報告及原設計規範不當規定送審期限部分，依契約規定扣罰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違約金；3. 因設計單位事前未考量電力電纜地下化之設計疏失，已依契約規定扣罰設計監造單位違約金；4. 施工廠商已依契約圖說規定完成缺失改善，另扣罰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違約金；5. 後續辦理相關工程案件已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辦理，未再採行廠商回購方式處理刨除料。

(十九) 為強化災害預警能力，達到智慧防汛目標，設置雨水下水道及區域排水等水情監控系統，惟部分水位站布建及設備維運未臻完善，災害情資網介接水位站監測資訊未即時更新，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防汛治理調適韌性。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其中具體目標 13.1 揭示：「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該府於 112 年 3 月接受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委託辦理南投縣雨水下水道即時水情監測系統計畫，委辦經費 3,400 萬元，代辦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於轄內易淹水地區或匯入下游排水出口等處建置雨水下水道水位感測器（下稱水位站）70 站（表 13）。又為提升面對極端氣候的調適韌性，強化災害預警

能力，於轄內區域排水設置水位警戒及影像監測站 25 站、路面淹水感測站 1 站。經查水位站布建及維運情形，核有：1. 於南投市等 8 個鄉鎮市之雨水下水道人口蓋下方布建 70 個水位站，並委託廠商進行水位監測，惟其中 6 處水位站於降雨期間水位幅度變化不明顯，且歷年未曾發生淹水情形，經廠商建議移站調整及配置於貓羅溪沿線之區域排水口位置，惟逾 4 個月尚在簽辦中，汛期將屆，有待積極辦理；

表 13 水情監測設備布建情形

單位：站

項目 鄉鎮市	雨水下水道 水位站	區域排水 水位及影像 監測站	淹水感測站
合計	70	25	1
南投市	16	8	1
埔里鎮	13	4	—
草屯鎮	15	5	—
竹山鎮	6	1	—
集集鎮	5	2	—
名間鄉	5	2	—
魚池鄉	—	2	—
國姓鄉	5	1	—
水里鄉	5	—	—

註：1. 資料統計至 115 年 3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2. 為強化災害防救，導入智慧科技，設置災害情資網、水情監測系統、雨水下水道水位即時水情監測系統等平台，並介接不同平台水位監測等資訊，以利快速掌握災害防救資訊，惟災害情資網介接雨水下水道水位即時監測資訊未同步更新，有待整合各平台資訊，確保網站公開資訊即時性與一致性，提升決策效率與協同應對能力；3. 委託契約規定，水位站監測每月平均妥善率應達 95%，惟有部分水位站因道路施工人孔蓋被瀝青混凝土覆蓋，致下方水位站妥善率未達 95%，間有低於 50% 或無資料，有待強化道路施工通報機制及系統監測之穩定與正確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擇選 6 處移站點位，並於 115 年 5 月 27 日函請委辦廠商辦理現地勘查、點位確認、以續辦設備遷移、設置及系統介接等相關作業；將持續盤點檢討水情監測缺口，研議監測或治理改善方式；2. 已修正災害情資網查詢相關設定，並重新盤點該系統所介接資料之來源與防火牆設定，以即時更新介接資料之正確性與即時性，避免介接資訊中斷；3. 將依契約辦理扣罰事宜，並建立道路施工通報、人孔蓋保護、施工後復原確認、異常測站列管、月報審查及汛期加強巡檢等機制，以發揮即時水情監測、防災預警及應變決策效益。

（二十）為改善觀光地區公共設施，辦理名間鄉松柏嶺周邊及埔里鯉魚潭環境強化工程，惟計畫內容與促參招商條件未妥適訂定及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或工程設計與履約施工間有欠周等情，允宜研謀改進，以打造優質觀光旅遊環境。

該府為改善觀光地區公共設施，打造優質觀光旅遊環境，研提「名間鄉松柏嶺周邊及埔里鯉魚潭環境改善暨旅遊服務設施強化計畫」，經交通部觀光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同意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觀光前瞻建設計畫－魅力旅遊據點營造」辦理，總經費 8,750 萬元。嗣為增進執行效率，經拆分為「名間鄉松柏嶺周邊改善暨旅遊服務設施強化工程」（下稱名間鄉松柏嶺周邊強化工程）及「埔里鎮鯉魚潭環境改善暨旅遊服務設施強化工程」（下稱埔里鎮鯉魚潭環境強化工程）等 2 件工程辦理設計及發包作業，其中名間鄉松柏嶺周邊強化工程案，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決標，決標金額 2,147 萬元，工程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完工；埔里鎮鯉魚潭環境強化工程案，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決標，決標金額 5,630 萬元，工程於 115 年 2 月 12 日完工。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



南投縣名間鄉松柏嶺接駁站

（圖片來源：南投縣政府提供）

有：1. 辦理名間鄉松柏嶺周邊強化工程計畫，打造優質觀光旅遊環境，惟取消受天宮通往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之豐柏路人行景觀步道，潛存行人通行安全風險，復將計畫經費全部投入新建 2 處接駁站，並將後續管理維護納入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促參案委託範圍，惟土地由受天宮無償提供使用，存有諸多使用限制，又未將周邊景點行駛規劃路線與班距等需求納入招商條件，在接駁站高管理維護成本及交通接駁車營運缺乏利潤誘因下，恐降低廠商投標意願，難以達成興建接駁站預期串聯松柏嶺周邊觀光景點之成效，有待預為因應；2. 該 2 工程於計畫階段未確實掌握需求與定位，嗣於計畫核定後再變更擴增接駁站建築量體或增加新建廁所工程，復未確實於工程發包前完成建造執照等前置作業，延誤工程發包及完工時程；3. 部分工項單價或數量編列欠妥，於數量計算時加計損耗數量、重複編列利管費用、溢計混凝土及模板數量等，有待加強設計審查作業；4 部分結構體使用之模板非屬新品或施工圍籬實設長度不足，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5. 名間鄉松柏嶺周邊強化工程餘土暫置於工地外道路旁邊山坡地，恐衍生環境污染問題，或施工廠商品管人員於部分施工期間跨越其他標案執行職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另案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報計畫改善豐柏路沿線之步行環境與交通安全，並規劃建置交通接駁資訊平台，以串聯周邊景點資源及接駁資訊；2. 爾後於計畫階段確實掌握需求與定位，並強化工程規劃評估及計畫進度管控機制，以發揮計畫執行效益；3. 已於工程結算扣減溢計金額，嗣後加強工程預算書審查作業，以確保規劃設計品質；4. 已於竣工結算扣減非新品模板之材料費用及依實作數量結算施工圍籬數量；5. 已督導施工廠商將餘土清運至土資場處理，並將周邊衛生環境完成清潔改善；已依契約規定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爾後加強審視廠商品管人員資料，並落實跨標案兼職檢核及資格審查。

（二十一）辦理縣轄風景據點整建計畫工程，優化旅遊景點，惟前置作業未盡周妥，或招標多次流標，影響計畫執行進度，亟待研謀改善。

該府為優化魚池鄉蓮華池周邊步道設施、拆除廬山風景特定區內影響河道通洪斷面、危害廬山吊橋安全之建築物、整合及改善竹山鎮下坪自行車道系統，112 至 114 年度於「其他公共工程－風景區建設工程」及「水利工程興建及搶修－設備及投資」科目項下編列預算數 5,932 萬元。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魚池鄉五城村蓮華池周邊既有步道改善工程，惟未依水土保持法規定取得核定之簡易水土保持計畫書即予開工；2. 辦理廬山塔羅灣溪影響河道及吊橋安全建物拆除工程（圖 10），惟未於工程發包前完成水土保持計畫，又因颱風豪雨，致開工後即停工，亟待採行因應對策；3. 辦理竹山下坪自行車道系統整合及改善工程，歷經 13 次招標作業，

截至 114 年底尚未決標，無法達成計畫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檢討相關疏失，並告誡所屬，避免再次發生類此情形；2. 經評估後已追加經費辦理變更設計，清除河道影響工程作業之淤沙，先行施作未涉及水土保持工程部分，又涉及水土保持工程部分，已於簡易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後施工，並於 115 年 3 月竣工；3. 經檢討流標原因、追加預算及調整施工工法再行招標，已於 115 年 2 月決標。

圖 10 廬山塔羅灣溪影響河道及吊橋安全建物拆除工程基地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二) 為帶動福興農場觀光人潮，新建福興溫泉區多功能廣場及露營示範場域，惟計畫需求、定位及財務評估未臻周延、部分用地不符容許使用項目，或工程前置作業及設計間有欠周等情事，允宜研謀改進，以促進觀光發展。

該府為帶動福興農場觀光人潮，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及提升觀光發展，辦理「福興溫泉區多功能廣場及露營示範場域計畫」，計畫經費 3,500 萬元，採傳統露營區方式規劃，嗣為利促參招商營運及創造觀光新亮點，經變更經營模式為免攜設備高端品質露營場，計畫經費增至 4,500 萬元，規劃於埔里鎮新福興段 106 及

107 地號土地，新建露營區及遊客服務中心（圖 11），完工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福興溫泉區多功能廣場及露營示範場域工程於 114 年 4 月 22 日決標，決標金額 4,037 萬元，同年 5 月 13 日開工，工期 400 個工作天，截至 114 年底止仍於施工中。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新建福興溫泉區多功能廣場及露營示範場域，屬新

圖 11 福興溫泉區及露營示範場域遊客服務中心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興投資計畫，惟未事先就計畫之財務可行性分析、經濟效益及後續營運方式等事項詳予評估，復未於計畫階段確實掌握計畫需求與定位，嗣經採 OT 營運模式及增加建造量體，肇致工程經費不足及延誤基本設計時程，徒增行政作業負擔；2. 期以多元經營方式帶動福興農場觀光人潮，規劃

露營示範場域採促參方式委外經營，惟委託工程設計採購作業未同時辦理營運招商，讓實際投資廠商參與工程規劃設計，又工程設計變更營運模式改為高端品質露營場，預估收取營位租金高於鄰近區域飯店住宿價格，且投資廠商需再耗資建置設施，財務評估過於樂觀，恐影響潛在廠商投資意願；3. 為提升露營示範場域經營效益，於計畫執行期間變更增加計畫用地範圍，惟部分土地容許使用項目為溫泉廢水處理設施，不得設置露營設施並提供相關服務，有待因應處理；4. 已完成多功能廣場及露營示範場域工程發包，惟未及時取得建造執照及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致延誤計畫執行期程，有待強化計畫進度及里程碑控管機制；5. 部分工項單價或數量編列欠妥，工程預算書未含部分重要施工項目數量計算式及參考單價資料、未詳細訂定施工規範，有待加強設計審查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辦理重要新興投資計畫，依計畫屬性納入成本效益、可行性程度、技術方法、財務可行性分析、經濟效益及後續營運方式等事項詳予評估，強化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及可行性評估機制，以發揮公共建設投資效益；2. 已透過公聽會及業界交流廣納意見，相關建議納入後續滾動檢討與調整機制，俾更臻符合市場需求與實際使用情形，未來新設觀光亮點建設或開發計畫，將審慎評估實際經營者參與規劃之適切時機，以提升民間參與意願，促進觀光發展；3. 已就計畫所在 2 筆土地進行整體研析，將在符合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下，同步修正促參前置作業內容，後續不再辦理變更開發計畫；4. 將積極督促施工廠商趕工，俾利工程早日完工啟用；5. 將於工程變更設計扣除溢計金額，並依契約規定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嗣後要求所屬加強設計審查作業，以確保規劃設計品質。

（二十三）為建構永續發展旅遊環境，持續輔導觀光露營場合法化，並下鄉駐點提供免費諮詢服務，惟稽查比率尚低且間有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其中具體目標 8.8 揭示：「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該府為輔導轄內露營場合法化，持續辦理輔導管理作業，於 113 及 114 年度分別獲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核定補助執行露營場輔導管理工作計畫，經費各 500 萬元，合計 1,000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為提升輔導露營場合法化效率，辦理跨局處露營場聯合會勘稽查作業，並於 114 年度駐點免費提供諮詢服務，惟 114 年 8 月底止轄內未符相關法規營業中之露營場計有 410 場，112 至 114 年稽查比率僅達 2 成；2. 部分既有露營場位於露營場管理要點規定不得設置露營場之環境敏感地區（表 14），惟仍在營業中，或已獲核准設立登記露營場，惟未將緊急應變、緊急救護及遊客疏散計畫揭露於

網站，或揭露之保險資料已過時；3. 部分露營場已於 Google Maps 登載營業資訊，惟漏未納管，或營業場所名稱顯示有經營民宿，惟查無民宿登記資料；4. 已於南投縣露營場注意事項規定，露營場宜配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等急救設備，惟轄內合法露營場計有 13 場，僅有 1 場設置 AED，設置比率未達 1 成；5. 委外調查露營場污水處理方式，惟部分露營場未納入調查，或污水處理情形未明，或露營場位址臨近水庫，有待持續調查，並研議納入水污染源水質檢測稽查範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跨各單位之稽查合作機制，以提升稽查成效；2. 將持續清查環境敏感區露營場，輔導業者退場；並輔導業者落實

網路揭露事宜及資訊更新作業；3. 將查明業者營運情形，並納管及辦理稽查；4. 已加強宣導設置 AED 設備，並將其設置情形列入 115 年度查核作業；5. 已更新列管資料，持續調查及輔導業者落實污水處理作業，並辦理相關稽查。

（二十四）為推動永續觀光政策落實低碳旅遊，建立南投永續旅遊行動準則，並打造合歡山暗空公園，獲頒綠色城市獎及城市治理卓越獎，惟永續觀光行銷尚待整合，參與永續旅遊評鑑業者有限，允宜研謀改善。

該府為落實「低碳領投·永續南投」施政核心，建立南投永續旅遊行動準則，並整合中央、地方、學界與天文專業團體資源，推動合歡山暗空公園，獲頒綠色城市獎及城市治理卓越獎。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該府辦理推動綠色旅宿與永續旅遊計畫等採購案，決標金額合計 2,999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為推廣低碳旅遊，於南投旅遊網建置「永續旅遊專區－低

表 14 不得設置露營場之環境敏感地區

序號	分級	項目
1	第一級	特定水土保持區
2		河川區域
3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4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5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6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7		自然保留區
8		野生動物保護區
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0		自然保護區
11		一級海岸保護區
12		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
13		水庫蓄水範圍
14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15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6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7		優良農地
18	第二級	海堤區域
19		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署露營場資訊平台資料。

碳永續遊程」，又辦理 2025 南投運動觀光遊程行銷推廣結合地方特色與運動觀光，設計多條低碳與運動主題之遊程，惟尚未將日月潭電動船之相關體驗納入遊程規劃內，且行銷管道分散，有待盤整各項低碳遊程，並上架至南投旅遊網專區，以提升推廣成效；2. 114 年 11 月底，報名參與永續旅遊評鑑業者計 51 家，其中旅宿業者 17 家，與該府盤點潛在可申請評鑑之旅宿業者 1,065 家相較，尚有提升空間；3. 113 及 114 年度規劃並取得國際黃金標準碳註銷認證之淨零遊程（圖 12），共計 9 條行程，惟銷售通路僅有 2 家旅行社；且辦理 114 年南投團體及自由行旅遊獎勵計畫，尚未針對企業團體

圖 12 淨零永續示範遊程

提供差別化獎勵誘因，有待研謀改善；4. 打造合歡山暗空公園推動星空永續觀光，區內之鳶峰旅客服務中心於 114 年 10 月委外經營，契約明訂營運廠商得



資料來源：擷取自南投旅遊網網站資料。

自行或委外設置電動汽機車充換電設施，以建構友善綠色運輸環境，惟該旅客服務中心停車場尚未設置電動汽機車充換電設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將電動船體驗納入身障觀光踩線示範遊程，後續將視盤查結果與平台機制，研議將具低碳特色之遊程統一彙整上架，強化曝光效益；2. 將持續透過南投永續旅遊行動，辦理講堂與提供政策誘因，以提升業者參與意願並落實永續行動；3. 合作旅行社表示已有 10 餘家企業表達淨零遊程參與意願，後續將視經費拓展多元通路，並研議針對取得碳註銷證明之企業等增加獎勵機制，以擴大參與規模；4. 委託營運廠商已請設備業者辦理現地評估，俟完備停車場登記程序，將辦理設置相關事宜。

（二十五）為保障旅客住宿權益及公共安全，持續辦理旅宿業稽查作業，惟查核頻率未達目標，或間有未合法旅宿業尚未納管，或違規擴大經營仍未改善，允宜強化管理效能。

該府為提升旅宿業者服務品質，並保障旅客住宿權益及公共安全，持續辦理旅宿業者之稽查、管理及裁罰等業務，針對轄內合法及未合法旅宿業者進行列管，並每月定期於該府網站公告未合法旅宿業者清冊，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南投縣合法與未合法之旅館業及民宿業（下稱旅宿業），合計 1,280 家（表 15）。經查旅宿業稽查及管理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下同）南投縣合法旅館數 117 或 118 家，合法民宿由 112 年度 905 家成長至 114 年度 1,006 家（同表 15），惟稽查人力不足，各年度檢查頻率均未達每年每家至少應檢查 1 次之目標；又列管未合法旅館由 112 年度 41 家下降至 114 年度 38 家，列管未合法民宿由 112 年度 136 家下降至 114 年度 119 家（同表 15），惟各年度稽查頻率均未達每年每家至少應稽查 2 次之目標，且未合法民宿稽查比率由 112 年度 46.32% 下降至 114 年度 13.45%，致旅宿業管理輔導績效近 3 年度經交通部觀光署考核成績欠佳，亟待強化稽查頻率；2. 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於官網公告未合法旅館與民宿各有 30 家及 106 家，惟仍有部分旅宿業於國內外訂房網

站刊登廣告或有住宿評論者，尚未納管，或間有未合法及擴大營業之旅宿建築物坐落於環境敏感地區，已近 1 年未納為稽查對象；或部分擅自擴大營業客房之旅宿業者經 112 年間裁處，惟 113 或 114 年間再次辦理稽查仍未改善，且間有再擴大違規經營客房情事；3. 持續輔導及稽查廬山溫泉區旅宿業者，截至 114 年底止，均經勸導同意歇業，惟仍有部分旅客於網站留存假日期間住宿之評論及照片，有待查處，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擬訂旅館業及民宿聯合稽查計畫，規劃於 115 年 6 月辦理聯合稽查，以遏止旅宿業違規經營行為，保障旅客權益及生命財產安全；2. 將加強辦理旅宿業者網路查察作業，並將部分擅自擴大營業客房之旅宿業者納入 115 年 6 月旅宿業聯合稽查對象，如有違規營業情事，將依規處理及列管追蹤；3. 將前往廬山溫泉區稽查業者實際營運狀況，倘查獲有違規營業情事，將依規定處理並持續列管，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安全。

（二十六）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辦理農村再生輔導計畫，惟部分農村社區參與計畫多年尚未完成訓練，或未繼續推動執行計畫，或執行計畫偏重農村環境改善工程建設，允宜研謀改善，以達農村自主發展與活化再生目標。

表 15 南投縣旅宿業檢（稽）查情形

單位：家、家次、%

項 目	單 位	年 度		
		112	113	114
合 計	家	1,200	1,261	1,280
合法旅館	家	118	117	117
	檢查家次	23	92	13
	檢查比率	19.49	78.63	11.11
合法民宿	家	905	978	1,006
	檢查家次	689	692	716
	檢查比率	76.13	70.76	71.17
未合法旅館	家	41	40	38
	稽查家次	13	18	13
	稽查比率	31.71	45.00	34.21
未合法民宿	家	136	126	119
	稽查家次	63	26	16
	稽查比率	46.32	20.63	13.45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站資料。

該府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辦理 114 年南投縣社區農村再生輔導計畫及南投縣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計畫經費分別為 733 萬餘元及 6,179 萬餘元，讓社區透過農村再生輔導計畫開辦之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再生班等課程後，凝聚未來的發展共識，提報農村再生計畫。計畫核定後，該府以南投縣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提供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等輔導與經費支持，以改善生活環境、活化在地產業及保存文化生態，促進農村永續發展。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農村再生輔導計畫多年，部分農村社區已具初步成果，惟截至 114 年底止，南投縣 278 個社區，曾參與該計畫計有 183 個，其中尚處前 3 階段訓練者為 63 個（關懷班 34 個、進階班 15 個、核心班 14 個），占 183 個農村社區之 34.43%（表 16）；又間有農村社區參與該計畫 10 年以上，惟尚未完成四階段訓練課程並取得結訓證明；2. 已完成四階段課程訓練且取得結訓證明，並經該府核定為農村再生計畫社區者計有 69 個，惟其中 25 個社區自 111 年度起未繼續推動農村再生執行計畫；3. 101 至 114 年度各社區獲核定辦理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807 件，其中屬「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者有 431 件（占 53.41%）、「產業活化」248 件（占 30.73%）、「文化保存與活用」78 件（占 9.67%）、「生態保育」50 件（占 6.20%），以「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類別最多，尚待持續推動社區提案多元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優先甄選積極度高之社區，強化領袖規劃職能並輔以專業陪伴，逐步協助完成培訓並落實自主營造目標；2. 將提供陪伴輔導，並透過教育訓練協助社區提案以延續計畫推動；3. 輔導社區提案時，推廣產業、文化、生態等標竿案例分享，另初審機制透過軟體排序優先、硬體排序後置等作法，以協助社區全面性均衡發展。

表 16 截至 114 年底止南投縣各鄉鎮市社區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各階段培訓情形

單位：個、%

鄉鎮別	社區總數 (A)	參與農村再生計畫社區數						比率 (B/A×100)
		合計 (B)	關懷班	進階班	核心班	再生班	農村再生計畫 核定社區數	
合計	278	183	34	15	14	51	69	65.83
南投市	31	10	2	—	1	3	4	32.26
埔里鎮	38	26	4	1	1	5	15	68.42
草屯鎮	23	22	3	3	1	9	6	95.65
竹山鎮	34	19	1	2	2	6	8	55.88
集集鎮	10	8	2	1	2	1	2	80.00
名間鄉	28	13	4	3	1	2	3	46.43
鹿谷鄉	13	10	1	—	—	5	4	76.92
中寮鄉	19	13	6	—	1	2	4	68.42
魚池鄉	13	13	2	1	—	3	7	100.00
國姓鄉	16	12	2	—	1	2	7	75.00
水里鄉	14	9	1	1	—	3	4	64.29
信義鄉	20	12	2	1	2	5	2	60.00
仁愛鄉	19	16	4	2	2	5	3	84.21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七) 辦理名間親子生態園區及橋聳雲天綠雕園區管理維護作業，提升縣民休閒遊憩環境品質，惟設施維護及財產管理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園區管理成效。

該府為提供縣民更優質之公園綠地環境及休閒生活空間資源，分別於 110 至 111 年間陸續啟用「名間親子生態園區」(圖 13)及「橋聳雲天綠雕園區」，114 年度於「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林業推廣」科目項下分別編列各該園區經營管理預算數 314 萬餘元及 236 萬餘元。經查該 2 園區管理維護，核有：

1. 兒童遊戲場室外鋪面及遊具每 3 年須委託專業檢驗機構定期檢驗 1 次，名間親子生態園區已於 113 年 9 月 16 日取具設施合格之檢驗報告，惟間有地墊缺漏不平、防撞軟墊遭遊蕩犬破壞毀損情形；

2. 橋聳雲天綠雕園區於 114 年 4 月間拆除裝置藝術鐵架，惟至同年 12 月間部分區域內仍有金屬管架裸露，另有電源供應處及解說牌損壞等情事；3. 採購電動平衡車供橋聳雲天綠雕園區使用，惟受限園區地形具有使用風險而閒置，且尚未列帳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完成地墊及防撞軟墊破損處修繕，並請管理人員加強巡視；2. 已完成裸露金屬管架、毀損電源供應處及解說牌之清除作業；3. 已辦理財產列帳作業，另電動平衡車將由園區管理人員於地勢平坦安全區域作為日常巡視代步使用。

(二十八) 為維護生物多樣性及農業永續發展，辦理入侵植物防治計畫及外來種移除作業，惟小花蔓澤蘭及外來入侵魚類移除防治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其中具體目標 15.8 揭示：「採取措施預防及管理外來入侵種，以降低其影響。」該府為維護生態環境永續發展，並提升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配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等機關辦理入侵植物防治計畫、日月潭小盾鱧防治移除及突發性之外來種移除作業、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計畫等計畫，114 年度於「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病蟲害防治」及「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林業推廣」科目項下分別編列預算數 78 萬餘元及 89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

圖 13 名間親子生態園區彩虹溜滑梯



資料來源：擷取自南投旅遊網網站資料。

核有：1. 委託廠商辦理轄內 11 個鄉鎮市之入侵植物防治計畫，112 及 113 年度各均移除 79.98 公頃，惟部分鄉鎮市未能於最佳防治月份（8 至 9 月）辦理小花蔓澤蘭移除作業（表 17）；2. 小花蔓澤蘭、香澤蘭等外來入侵植物再生能力極強，惟外來入侵植物防除工作驗收紀錄均未包含移除植物體之去化方式；3. 為保護本土生物多樣性，辦理日月潭小盾鱧防治移除作業，惟新興外來入侵種魚類又見黃冠三間等，未列入移除及防治計畫，恐影響原生種之生態平衡；4. 持續辦理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惟未建立採購農用藥劑

之進耗存管控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檢討改善，於最佳防治月份執行小花蔓澤蘭防除工作；2. 將於委託契約明訂小花蔓澤蘭等移除植物體之去化方式，並強化履約管理；3. 將黃冠三間等新興外來入侵種魚類納列 115 年度防治移除計畫辦理；4. 將盤點庫存農用藥劑，並建立進耗存紀錄。

（二十九）布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提供原住民族長者照顧服務，惟部分站到站率未達 6 成或整建工程補助款遭註銷，又間有負責人或照服員每年教育訓練未達規定時數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該府為提升原住民族長者生活品質、建構原住民族長者多元化照顧環境，提供部落長者無障礙友善空間及服務環境，114 年度於「原住民業務—部落社會福利」及「原住民部落建設—其他建築」科目項下，編列預算 1 億 2,471 萬餘元，辦理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及文化健康站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截至 114 年底止，南投縣計有 38 個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表 18）。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經統計 111 至 113 年度，各文健站到站人次分別為 524,589 人次、542,819 人次、547,851 人次，逐年增加，惟間有 6 個文健站 114 年度

表 17 入侵植物防治計畫移除情形

單位：公頃、%

項次	鄉鎮市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月份	面積	月份	面積
合計			79.98		79.98
1	南投市	9	3.41	8	4.97
2	埔里鎮	11	5.43	9	11.1
3	草屯鎮	11	11.45	11	8.72
4	竹山鎮	10	9.24	12	11.76
5	集集鎮	12	9.2	12	10.59
6	名間鄉	12	4.41	12	—
7	鹿谷鄉	10	7.56	12	8.19
8	中寮鄉	9	3.27	8	5.39
9	魚池鄉	11	6.42	9	5.25
10	國姓鄉	11	8.58	11	8.46
11	水里鄉	12	11.01	9	5.55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8 南投縣文化健康站設站情形

單位：站

鄉鎮市	站數
合計	38
南投市	1
埔里鎮	4
魚池鄉	1
信義鄉	11
仁愛鄉	21

註：1. 統計至 114 年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長者到站率卻低於 6 成，未達實施計畫規定標準；2. 114 年度計有 4 個文健站空間整建計畫，因工程多次流標或無廠商投標而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工程發包，補助經費遭原住民族委員會註銷；3. 部分文健站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保險已屆期尚未續保；4. 113 年至 114 年 9 月底止有 18 個文健站負責人或照服員每年教育訓練未達規定 20 個小時；5. 113 年度有 7 個文健站經原民會查核未達甲等，其中 1 站經 114 年度複查評定未通過而將更換執行單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 已督促各文健站應維持計畫到站率標準，並輔導發掘新進長者入站；2. 嗣後將覈實編列預算或採併案發包、彈性招標等策略，以減少流標情形；3. 經輔導已完成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作業；4. 將輔導各相關人員完成訓練時數；5. 已追蹤未達甲等文健站執行狀況，並於 115 年 2 月完成更換文健站承接單位徵選作業，且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自同年 4 月 1 日承接。

（三十）推動信義鄉地利村貓頭鷹送子平台景觀新建工程計畫，以帶動當地旅遊之觀光發展，惟工程招標前未取得工程預定用地及完成使用地變更事宜，且未落實追蹤管考，亦未妥為因應平台現址存有交通不便及增加行車風險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利達成預期觀光效益。

該府為帶動信義鄉濁水溪線部落旅遊之觀光發展，有效串聯七彩湖、雙龍七彩吊橋等周邊熱門旅遊景點，自 109 年起規劃辦理信義鄉地利村貓頭鷹送子平台景觀新建工程計畫，於該村沿台 16 線濁水溪著名的曲流景觀處（即「土虱灣」）（圖 14），興建全長約 56 公尺之懸臂玻璃觀景平台 1 座，經研提計畫書分別向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及交通部觀光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觀光署）爭取補助經費，惟均未獲同意，爰列入 112 年執行縣長政見經費需求項目，經 112 年 3 月 6 日召開會議審查通過，計畫總經費 5,000 萬元，由該府自籌辦理，工程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決標，決標金額 4,535 萬元，工期 400 日曆天，預計於 114 年 4 月完工，惟因工程用地尚需辦理未登錄地登錄等，施工廠商遲無法動工興建，

圖 14 土虱灣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於 113 年 9 月 27 日解除契約，截至 114 年底，仍未完成工程重新發包。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於工程招標前未確實檢核並取得工程預定用地及完成使用地變更等事宜，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亦未獲核定，致工程開工後隨即停工，並因使用地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遲未完成變更及核定，工程無法動工施作，衍生廠商解除契約及增加工程經費，復又未積極趕辦後續作業，於解除契約後逾 1 年仍未完成工程重新發包作業，延誤計畫執行期程，無法達成預期觀光效益；2. 工程執行過程發生解除契約之際，未落實追蹤管考，適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並督促儘速辦理重新發包作業，延誤工程執行期程；另自 109 年起即規劃辦理本工程，惟未妥為因應觀景平台現址存有停車空間不足、鄰路狹窄、大眾運輸缺乏等交通不便及增加行車風險情事，亦無強化橫向聯繫改善前揭問題，潛存影響計畫預期效益達成之風險，不利帶動地區觀光遊憩產業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 已完成用地及水土保持等前置程序，將辦理後續工程發包及施工事宜；另已建立工程前置作業檢核表並視工程規模適時召開審查會議，以確認用地取得等相關法定程序均已完備；及將透過辦理土地管理、水土保持等教育訓練，提升工程規劃階段風險辨識能力；2. 已將本案納入縣政建設推動會報檢討案件定期追蹤管考，並建立工程停工及解約案件列管機制，及提出改善方案，縮短重新發包準備期程；另將加強與觀光、工務、交通等相關單位橫向協調，研議停車空間改善、交通動線優化及推動接駁運輸等配套措施，以提升遊客到訪便利性。

（三十一）為提升公有房地使用效能，持續加強公有土地與公共設施之管理，惟部分閒置土地尚待研擬活化措施，委外開發經營績效欠佳，又未確實辦理設施清查及系統填報，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為提高公有土地及公共設施使用效能，每年底函請所屬機關（單位）學校檢討所經管縣有不動產使用情形，並將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有不動產予以列管，及督促所屬（轄）機關（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公共設施有效管理系統（下稱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填報公共設施使用情形。截至 114 年底，該府經管之閒置縣有土地計 34 筆，面積總計 1 萬 2,218.60 平方公尺，轄管公共設施 393 件，其中正常使用 388 件，未正常使用 5 件。經查公有土地與公共設施管理情形，核有：1. 持續列管閒置或低度利用公產及擬定處理計畫，並於該府網站建置「閒置土地資訊專區」，惟部分閒置土地尚待研議活化，且未於網站公開供各機關評估運用，有待研議建立跨機關公私媒合機制，俾提升公產使用效能；2. 持續督促所屬機關每年清查轄管之公共設施，並於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填列使用情形，惟部分機關或公所

填報內容與實際使用情形未盡相符或未確實清查列管使用情形；3. 為促進埔里在地文化與地方經濟發展，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合作辦理南投縣埔里鎮和平段 6 筆土地合作改良利用工作計畫案，以設定 50 年地上權方式公開招商委託開發經營，惟營運績效未如預期，又興建 2 個營運場所，其中 1 處承租廠商於 113 年 12 月底終止契約，迄今仍予閒置；4. 定期辦理公共設施管理使用抽查作業，惟對設施是否合規使用未列入查證項目，以瞭解設施使用之適法性；5. 辦理解除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抽查作業，

已解除列管案件計有 17 件，尚有 6 件未辦理現地抽查，致未能完整確認設施之實際使用情況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將閒置縣有土地資訊上傳至該府網站建置之「閒置土地資訊專區（圖 15）」，並提供土地相關資訊與其連結至 Google 地圖之網址，供各機關與民眾評估利用，另將持續依閒置縣有土地之土地權屬、使用限制、公產效益及需求等條件積極評估活化或處置方式；2. 已督促各該機關至公共設施管理系統更新使用

現況資訊，將持續追蹤使用管理情形，並不定時辦理抽查，以提升管理效能；3. 將協助土地利用案委託開發經營廠商積極招商；4. 將持續強化履約管理及督導機制，落實契約執行及法令，以維護公共設施正常運作；5. 尚未現地抽查件數 6 件，已納入 115 年度優先抽查，並請設施管理機關進行公共設施清查，將公共設施及使用情形現況登載於公共設施管理系統。

（三十二）為強化公共建設有效推動，訂定相關作業要點並予以列管，惟間有計畫未納入追蹤管考或重要新興投資計畫未納管，又採 OT 促參案件營運招商未及早辦理，投資廠商無法參與規劃設計，均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公共建設預期推動目標。

該府為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優質生活環境，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4 年度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案計 1,974 件，決標總金額 98

圖 15 南投縣政府閒置土地資訊專區

南投縣政府 | 財政處

機關介紹 公告消息 債務訊息 財政法令 宣導專區 Q&A 相關網站 反詐專區

閒置土地資訊

財政處經管閒置土地資訊

115/06/03 財政處

截至114年12月31日

財政經管閒置土地資訊

內含位置略圖及GOOGLE MAP位置

供各機關單位參考

如有需用

請洽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

資料來源：擷取自南投縣政府網站資料。

億8,204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588件，決標金額60億9,634萬餘元，其中查核金額（5,000萬元）以上工程18件，決標金額33億5,128萬餘元，未達查核金額工程570件，決標金額27億4,505萬餘元。該府為強化公共建設計畫概算編審程序及管理，訂定相關作業要點予以列管，及推動促進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新興公共工程建設，以確保計畫有效推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為確保公共建設計畫有效推動，列管 5,000 萬元以上工程計畫及縣長重要施政項目，惟部分案件未確實納入追蹤管考，致未能適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或執行階段大幅變更計畫內容，影響計畫執行期程：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風險管理重點及具體作法」載述，在計畫及規劃設計階段之風險管理重點，其具體作法為機關於計畫階段，應先掌握本身需求，瞭解建設計畫之設定目標與定位，設定妥適之建造標準並落實執行。及該會 98 年 2 月 7 日訂定「強化公共工程標案停工解約之管理機制」貳、推動方式載明，各縣市政府應追蹤管制「停工」、「解約」之工程案件，並納入縣市政府每月召開之檢討會議定期追蹤管考，適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另對於進度嚴重落後之工程案件，應納入檢討會議定期追蹤管考，適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以避免成為解約案件。經查該府為確保公共建設計畫能嚴密執行且有效推動，於 91 年 7 月 4 日訂定南投縣政府縣政建設推動會報督導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工作評核作業要點，明訂預算在 5,000 萬元

以上之工程計畫，或縣長指示之重要施政事項，均由該府列管（圖 16）。惟間有計畫未確實納入追蹤管考，如：為帶動信義鄉濁水溪部落旅遊觀光發展，於 109 年提出「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貓頭鷹送

圖 16 南投縣政府計畫處網站首頁橫幅



資料來源：擷取自南投縣政府計畫處網站資料。

子平台景觀新建工程計畫」案，計畫經費 5,000 萬元，因遲未完成使用地變更及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致施工廠商提出解除契約，惟該府僅針對解約後已重新發包工程案件進行列管，致該案未納管且未定期追蹤該工程後續發包作業，並適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除延誤工程執行期程外，並衍生因營建物價波動，重新訪價後，增加工程經費 1,785 萬元；另為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及提升

觀光發展，於 112 年 3 月推動「福興溫泉區多功能廣場及露營示範場域計畫」案，屬縣長施政重點項目，計畫經費原為 3,500 萬元，因變更規劃改採高端品質露營場方式，計畫經費增為 4,500 萬元，惟未將該案納管，且因延誤設計作業時程 9 個月，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實際進度僅 2.22 %，均影響計畫執行期程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進。據復：已將案件納入縣政建設推動會報檢討案件定期追蹤管考，督促執行單位加速後續作業，並建立工程停工及解約案件列管機制，及提出改善方案，縮短重新發包準備期程；爾後要求所屬辦理未達 5,000 萬元之重要新興投資計畫，均依南投縣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以強化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及可行性評估機制。

2. 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以促進民間參與方式推動公共建設，惟部分重大建設其營運招商未及早辦理，投資廠商無法參與規劃設計，影響其投資意願及計畫預期成效：按中華民國各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6 點第 3 款規定，新興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開發自償性財源，經評估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經查該府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以促進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新興公共工程建設，惟委託規劃設計採購作業未同步辦理營運招商或及早辦理營運招商作業，致投資廠商無法參與規劃設計，以充分考量未來營運需求，影響其投資意願及計畫預期成效，如：為打造名間鄉松柏嶺及八卦山南臺地為觀光軸線特色地標，帶動當地產業經濟發展，於 111 年 1 月興建「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計畫」案，計畫經費 5 億 5,000 萬元，採 OT 方式委託民間經營，惟未能及早辦理委託營運招商作業，影響完工後營運銜接；又為串聯松柏嶺周邊觀光景點，辦理「名間鄉松柏嶺周邊改善暨旅遊服務設施強化工程」案，計畫經費 2,500 萬元，新建 2 處接駁站，並納入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促參案委託範圍，惟其接駁站屬高管理維護成本，且有接駁行駛規劃路線及班距等需求，又缺乏利潤誘因，均影響廠商投資意願，致公告招商案迄 114 年底無廠商提出申請；另「福興溫泉區多功能廣場及露營示範場域計畫」案，規劃為免攜設備高端品質露營場，投資廠商需再耗資建置相關營帳設施及設備，惟工程已完成發包，OT 促參卻仍於前置作業中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辦理促參招商文件公告作業中，並將於公告期間辦理招商說明會，如投資者有不同意見，必要時再行配合調整；未來於新設觀光亮點建設或相關開發計畫時，將審慎評估實際經營者參與規劃之適切時機，期以提升民間參與意願。

(三十三)為確保機關採購程序符合政府採購法令，辦理稽核監督作業，惟間有轄管機關小額工程採購程序及履約情形欠周，或零星、分批採購、集中特定廠商等情形，允宜督促採開口契約方式及依規辦理，以提升採購效率及符合採購公平合理原則。

該府為確保轄管各鄉鎮市公所採購程序符合政府採購法令，不定期辦理稽核監督作業；經統計所轄鄉鎮市公所為維護轄內道路、排水、簡易自來水等相關公共設施，確保民眾通行與財產安全，111 年 1 月至 113 年 10 月逕洽廠商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工程（公告金額於 112 年 1 月 1 日由 100 萬元修正為 150 萬元）

計有 2,285 件、採購金額 1 億 8,798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零星工程重複招標訂約及分批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等，徒增行政作業負擔並影響工程效率，有待督促研議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採購，以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政府採購公平公開；2. 逕洽廠商採購有集中特定廠商情形，且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採購，未優先洽詢原住民廠商承攬意願，即逕洽非原住民廠商承攬施作，不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辦理小額工程情形

（圖片來源：南投縣竹山鎮公所提供）

符政府採購公平合理原則並有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3. 間有得標廠商將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涉有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通函各鄉鎮市公所注意配合辦理；另將透過年度採購稽核業務研討會及偏遠地區採購業務聯繫平台等場合，再次宣導督促確依規定辦理。

五、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9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2 項（表 1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9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19 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近3年度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公共債務減債成效顯著，整體財政狀況穩健，惟自籌財源比率呈現下降趨勢，部分開源計畫成效未如預期，人事費負擔逐年攀升，縣政業務推展仍仰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允宜持續開拓經常性財源，提升財政自主能力。	因自籌財源比率尚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1.」。
(二) 歲出資本門經費保留金額仍鉅，且部分歲出保留款項已屆滿4年仍未實現，及113年度歲出預算賸餘金額及比率均較110年度增加，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因歲出資本門保留金額仍鉅，且占預算數比率上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2.」。
(三) 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總成績較112年度進步，惟部分項目或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法定外社會福利項目之補助經費持續擴增，原規劃財源已不敷支應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以兼顧政策推動與財政健全。	因部分計畫執行率偏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1.」。
(四) 落實普及社區長照服務，布建長照衛福據點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實現在地老化目標，惟間有布建進度落後或布建後尚未提供長照服務，督導及輔導機制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因布建長照衛福據點進度落後或布建完成仍未提供長照服務，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拾肆、社會及勞動局主管、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五) 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有助提升突發性心臟停止病患之急救成功率，惟南投縣每萬人平均擁有AED數量低於全國平均值，又部分設置AED場所未登載於公共場所AED急救資訊網，或管理維護作業未盡落實，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緊急救護量能，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因未落實部分場所 AED 設置與維護管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玖、衛生局主管、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六) 積極推動各項計畫，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惟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人數增加，恐影響學生學習品質及業務推展，又間有未開設學習扶助及雙語教學課程，及未落實小規模學校合併或停辦評估作業，允宜研謀改善。	因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擔任導師及未具合格教師證之比率仍高，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
(七) 積極推動南投縣永續發展目標，惟施政計畫目標尚未能全面連結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且尚未建立長程具體行動方案目標，或部分行動方案指標計畫未能達成預期目標，亦尚未規劃建置永續發展資訊網，允宜研謀改善。	因部分計畫指標擬訂未臻完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八) 積極輔導轄內露營場合法化，惟露營場管理要點實施後仍無新增合法露營場，允宜持續輔導露營場合法化，以維護民眾休閒安全，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	因部分露營場位於露營場管理要點規定不得設置露營場之環境敏感地區，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三）」。
(九) 辦理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計畫，打造為別有特色的新公園及地標，惟工程進度落後，履約管理及技術士設置與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未能及早辦理委託營運招商作業，影響完工後營運銜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二)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南投縣國土計畫已公告實施，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尚未提送內政部審議，及部分鄉鎮市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尚未完成，暨國土利用監測之變異點未於期限內查報，允宜研謀改善，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二) 辦理觀光前瞻建設及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建構優質完善之旅遊環境，惟規劃設計欠周，工程及招商進度落後，尚待研謀改善。	
(三)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帶動地方發展，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妥謀因應改善措施，以有效發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效益。	
(四) 持續辦理南投縣簡易自來水設施設置及管理維護，以確保無自來水地區民眾生活用水品質，惟自來水普及率尚待提升，又簡易自來水設施設置及管理維護情形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用水安全。	
(五) 組成南投縣健康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積極推動健康高齡友善城市相關施政，惟部分追蹤指標之訂定及執行未臻周妥，及相關計畫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亟待研謀改善，以彰顯施政亮點，達成南投縣宜居城市之願景目標。	
(六) 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溫泉資源，制定南投縣溫泉管理自治條例，惟對溫泉業者之監督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又未確實掌握溫泉業者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及聘僱原住民員工情形，亟待研謀改善，以落實溫泉業者管理機制，維護遊客權益。	
(七) 辦理食（實）物銀行援助計畫，協助發生變故或遭逢失業之弱勢族群家庭，避免因物資短缺而挨餓，惟尚有部分個案長期仰賴計畫援助、餐食券發放及兌換異常等情形，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效益。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八) 為協助新住民適應臺灣社會及健全其子女教育學習環境，辦理南投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計畫，惟部分地區服務據點覆蓋率偏低，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及資訊服務使用環境尚有提升空間，允待研謀改善。	
(九)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計畫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惟推動成效尚待加強、部分機構未依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部分義務採購單位未採購足額身心障礙相關單位之產品或服務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十) 成立南投縣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惟推動機制未盡周妥，計畫預期目標未能達成，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十一) 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維護校園用電安全，惟部分學校經費核結、節約能源成效、財產登帳及冷氣使用管理制度規章間有未臻周妥，有待督導改善。	
(十二) 為增加南投縣適合親子共遊之多元休憩空間，新建竹夢親子公園及草屯酷比親子運動公園，惟公園周圍邊坡安全性、委外清潔維護、設施設備管理等未臻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十三) 持續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與課程，培養民眾規律運動習慣及落實運動權利均等，惟執行及宣導方式尚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全民運動推展成效。	
(十四) 持續推動 2 歲以上未滿 6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工作，惟部分學校教師及廚工配置不足額，或幼童專用車行車安全間有未臻周妥情形，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維護幼生權益。	
(十五) 導入 AI 大數據分析，推動智慧觀光，榮獲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項，惟觀光景點行銷及遊客人次，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優化，並結合公私單位共同推廣，以展現觀光亮點，創造成長動能，並提升觀光經濟效益。	
(十六) 推動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提升民眾節約能源意識，惟信義鄉尚未設置能源委員會、國民小學學生參與教育宣導比率仍待提升、能源弱勢關懷計畫補助資源有集中少數機構等情，亟待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效益。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十七) 推動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訂定標租作業要點以供執行依據，惟部分學校已將辦理範圍拓展至公有土地，允宜修正相關規定，促進公有房地有效利用，增裕庫收，及落實再生能源政策。	
(十八) 辦理商業管理及商品標示查核，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惟部分商號未辦理商業登記、部分自助選物販賣機營業場所與國民中小學距離不符規定及商品標示查核作業未盡周妥等，允宜檢討改善。	
(十九) 賡續保育地下水源及管理八卦山高地旱灌設施，惟地下水權管理及旱灌設施營運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二十) 賡續辦理水利建造物定期檢查，並加強建置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有助減少淹水災情發生，惟防災治理工作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二十一) 持續辦理公共管道附掛纜線暨道路附屬設施使用管理，惟寬頻管道佈纜率仍待提升，維護管理及相關作業規範未盡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二十二) 持續輔導推廣休閒及地方農業，加速農業經營之轉型，惟間有未落實輔導及追蹤改善措施、部分休閒農場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未登錄緊急救護設備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休閒農場管理及提供民眾安全旅遊環境。	
(二十三) 輔導辦理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與建立品味南投電商平台，改善農田地力及提升農產品品牌知名度暨競爭力，惟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增加土壤碳匯與提升平台長期營運效益。	
(二十四) 建置南投縣政府網路 e 櫃檯，提升民眾申辦業務之便利性，惟使用者權限設定管理欠妥適、網站資料正確性及取得無障礙標章等級尚待改進、處理民眾申辦案件已逾作業天數等情，亟待強化管控機制，避免影響民眾權益。	
(二十五) 加強辦理山坡地違規使用之查報取締，促進山坡地保育及合理運用，惟違規通報案件及衛星影像變異點之查處工作暨山坡地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二十六) 辦理縣立南投殯儀館新建工程，以提供現代化殮、殯、奠、祭服務，惟設計、招標作業及履約管理間有欠周，尚待研謀改善。	
(二十七) 積極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作業，惟評選程序、營建廢棄物管理、校舍管理系統填報暨耐震評估及補強作業等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以保障師生環境安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二十八) 辦理鳳鳴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以提供長照對象多元社交休閒空間，惟招標作業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二十九) 辦理埔里鎮觀音瀑布步道環境改善工程及災修復建工程，改善觀音瀑布周邊環境及服務設施，惟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工程進度落後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三十) 辦理國姓鄉梅林社區式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新建工程，設置社區關懷據點及老人供餐樂齡學習場所，惟招標作業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三十一) 爭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計畫，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惟部分工程停工解約，影響預期目標之達成、未落實於資訊系統完整填報相關資訊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	
(三十二) 積極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設施及共讀站整修工程，惟規劃設計、採購履約等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以確保學生活動安全。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包括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信義鄉及仁愛鄉等戶政事務所共 13 個機關，掌理身分登記、遷徙登記、登記之申請、變更、更正、撤銷、註銷及其他有關戶政登記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5 項，下分工作計畫 40 項，包括受理各項戶籍登記及核對、請領國民身分證及

戶口名簿、辦理門牌編釘及整編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8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竹山鎮戶政事務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用戶接管須配合南投縣政府之主體工程進度辦理，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竹山鎮戶政事務所原編列購置戶役政身分證專用及護照掃描器汰舊換新經費，因原設備尚可使用，致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3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2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5 萬餘元（4.79%），主要係民眾辦理各項戶政業務案件之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9,255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敷支應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9 萬餘元，合計 1 億 9,2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039 萬餘元（93.54%），應付保留數 70 萬元（0.3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10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76 萬餘元（6.1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處主管僅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計有管理及總務費用 1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減少，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出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6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35 萬餘元，減少短絀 67 萬餘元，約 28.84%，主要係管理及總務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賡續推動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作業，惟部分戶政事務所尚未開放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或開放項目較少，允宜鼓勵各戶所積極開辦各項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項目，俾提供優質便民服務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肆、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及縣營事業單位各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1 個機關，辦理動物傳染病防治、動物用藥品管理及畜產衛生檢驗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動物傳染病防治、輔導畜禽場衛生管理及防疫措施、動物疾病檢診、加強辦理畜牧場藥品殘留檢驗、動物收容所犬貓長期照護與管理、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興建親善動物育樂園區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南投縣親善動物育樂園區工程案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3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動物用藥管理法等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7 萬餘元（81.86%），主要係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 萬餘元（65.66%）；應收保留數 14 萬餘元（34.34%），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8,564 萬餘元，因辦理 114 年度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所需配合款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07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敷支應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21 萬元，合計 1 億 9,2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641 萬餘元（60.34%），應付保留數 6,740 萬元（34.9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381 萬餘元，預算賸餘 911 萬餘元（4.7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及依實際需要支用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53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83萬餘元（34.61%）應付保留數346萬餘元（65.39%），主要係南投縣親善動物育樂園區工程案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計有毛豬交易 1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減少，主要係受非洲豬瘟影響，毛豬交易量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 114 年度決算稅前淨利 1,940 萬餘元，減除所得稅費用 388 萬餘元，本期淨利 1,55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82 萬餘元，約 60.13%，主要係用人費用減少及補助款購置之資產折舊數轉入什項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調節產銷與平穩市價，持續強化毛豬電腦拍賣作業，惟有承銷人逾期繳清貨款，且現金收繳金額頗鉅，增加管理風險，又尚未輔導屠宰業者導入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允宜研謀改善，提升營運管理成效。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為調節產銷，平穩市價，依法設置電腦拍賣交易場所，辦理毛豬拍賣交易，以提供公平交易制度。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下同）毛豬拍賣交易量為 61 萬餘頭、65 萬餘頭及 60 萬餘頭，因非洲豬瘟影響，致交易量略有減少；營業收入為 1 億 8,486 萬餘元、1 億 8,963 萬餘元及 1 億 8,872 萬餘元，營運狀況穩定。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承銷人承購農產品應於成交日起 3 日內付清貨款。114 年度進行毛豬交易計有 183 位承銷商，交易次數 4 萬餘次，惟逾 3 天未繳清貨款之承銷商有 87 位（47.54%）（表 1），又 87 位承銷商總交易 2 萬 2,995 次，逾期繳清貨款 5,001 次（21.75%），有待強化貨款管理及逾期催收

表 1 114 年度承銷商逾期繳納貨款情形

單位：%、位

逾期比率	承銷商數量
合計	87
未達 20%	48
20%以上，未達 40%	22
40%以上，未達 60%	6
60%以上，未達 80%	8
80%以上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機制；2. 114 年度收取毛豬拍賣貨款計 75 億 4,400 萬餘元，其中 6 成採匯款方式繳付貨款，惟有逾 3 成以現金支付，增加現金保管及內部控制風險，有待研謀改善；3. 持續辦理屠宰場服務業務，惟委託之屠宰業者尚未導入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尚待輔導取得認證；4. 辦理農特產品產銷業務，惟近 3 年度販賣收入由 112 年度之 1,428 萬餘元下降至 114 年度之 892 萬餘元，且因產品包裝材料受潮及停電等情，致產品損壞之盤損金額未能有效抑減，有待調整行銷策略，並強化倉儲管理；5. 已依規定申報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結果，惟其申報自來水及地下水用水量數據與實際用水現況未臻相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設置帳款催收人員，依每日欠帳明細表向承銷商進行催收，並針對欠款金額偏高之承銷商，除追蹤催收外，並由單位主管協同督導每日還款情形，以有效降低欠款金額及經營風險；2. 將積極向承銷商宣導利用金融卡、匯款及轉帳等無現金交易方式繳納貨款；3. 刻正研擬改善方案，朝向 HACCP 認證目標前進；4. 將進行區域性電台廣告宣導及定期檢討產品訂購數量，並調整產品包裝材料，以抑減成本及提升營運績效；5. 將依實際用水情形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

（二）為保障民眾食用肉品安全，辦理牲畜屠宰作業，惟委託辦理之招租方式未臻完善，又間有承租場地廠商營運未如預期提前解約，場館閒置尚待活化，允宜檢討改善。

該公司為保障消費者食用肉品衛生，設置 3 條屠宰線，以公開招租方式委外辦理牲畜屠宰作業，又為活化閒置空間及增裕收入，出租該公司豬事文化園區熟食區及外帶館等 2 處場地。經查場地出租作業及管理情形，核有：1. 設置 3 條屠宰線出租予廠商辦理牲畜屠宰作業，雖採公開標租方式辦理，惟第 2 線及第 3 線屠宰線僅於該公司公佈欄張貼招標公告（表 2），未善用

表 2 各屠宰線屠宰作業機械場地使用公開招租辦理情形

單位：家

屠宰線	出租公告日 年/月/日	出租公告 張貼方式	決標方式	開標日 年/月/日	投標廠商 家數	備註
第 1 線	111/8/3	政府電子採購網及 公司公佈欄	最有利標	111/8/9	1	得標廠商於 112 年 8 月 16 日終止履約。
	112/8/7	政府電子採購網及 公司公佈欄	最有利標	112/8/11	1	
第 2 線	113/12/12	公司公佈欄	最高標	113/12/17	1	
第 3 線	106/12/7	公司公佈欄	最高標	106/12/15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財物出租公告專區或於機關官網公告出租資訊，致廠商投標參與度不足；2. 第 2 線及第 3 線屠宰線屠宰作業機械場地合約書中規定，業者表現良好，可於到期日前提出續約申請，惟尚未建立具體之審查項目及標準；3. 出租豬事文化園區熟食區及外帶館等 2 處場地，租約期限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惟承租廠商因營運未如預期，已分別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及同年 8 月 31 日提前終止契約，雖辦理 3 次財物出租公告，均無人投標，尚閒置中，亟待研擬活化措施或招租計畫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善用多元網路公開管道公告財物出租資訊，提升招商資訊之公開與透明度，增加廠商參與意願，並促進良性競爭；2. 將擬訂評鑑機制，以客觀及合理評估業者履約績效，使委外廠商能願意投入更多資源改善屠宰環境及作業，以確保民眾食肉安全；3. 將積極研擬相關活化措施及招租計畫，以增加公司收入。

（三）為優化肉品市場環境與營運設備，持續辦理資產設備擴充改良，惟購置之冷凍運輸車低度使用、廢棄物處理再利用建廠進度落後、採購招標廠商投標參與度不足及部分工程履約管理欠周，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市場營運品質。

該公司為優化肉品市場環境及營運設備，近年持續辦理資產設備擴充改良，以提升市場營運品質。經運用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結果，該公司 111 至 114 年度決標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公告金額於 112 年 1 月 1 日由 100 萬元修正為 150 萬元）之採購案件，計有 30 件，決標金額合計 2 億 5,105 萬餘元，包括屠宰線及冷凍庫設備更新、廢水處理場及廠區設施改善、購置冷凍運輸車、事業廢棄物委外清運及場內處理再利用等。經查採購案件辦理情形，核有：1. 為因應業者運輸冷凍肉品需求，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購置冷凍運輸車，惟部分車輛於驗收交車後即因無業者願意承租，致有低度使用情形；2. 為因應近年毛豬拍賣及電宰業務量增加，產生廢棄物清運費用遞增及碳權費徵收，委託廠商於場內建置廢棄物循環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購置冷凍運輸車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5 年 3 月 16 日拍攝）

再利用設備，惟建廠地點因另案施工影響，未能及時交付廠商使用，延誤執行期程，有待積極控管及加速建廠進度；3. 採購案件招標文件採親臨領標未提供電子領標，且近 8 成僅 1 家廠商投標，廠商投標參與度不足，有待積極配合政府政策落實推動電子領標作業；4. 間有工程變更增加契約價金，卻未依約調整履約保證金額度並通知廠商補足差額，或未落實依規定編列安全衛生及品質管理費，或未於契約提供相關安全衛生圖說與規範；5. 部分工程基本資料及結算資料未完整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有待提升標案資訊透明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與業者洽談中，將積極辦理招商，以發揮財物購置效益；2. 已通知廠商依規定辦理建案申請，俟取得使用執照即開始運作；3. 爾後視招標案件性質，若屬場外範圍則採電子領標；4. 爾後注意履約保證金額度需隨契約價金增加；工程預算編列時注意依規定辦理，並將相關圖說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5. 已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補填報相關工程標案資料。

四、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運用網路行銷販售優良肉製品與農特產品，及實施豬隻人道屠宰，惟營業毛利未達年度盈餘目標，及毛豬因骨折出血之賠償金額大幅增加，允宜研謀改善。	因農特產品產銷業務之販賣收入由 112 年度 1,428 萬餘元下降至 114 年度 892 萬餘元，營運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4.」。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辦理動物保護及收容管理業務，惟動物收容所之收容數量增加，且已超出最大收容量，又犬貓絕育作業、犬貓注射狂犬病疫苗及寵物登記作業等尚待加強推廣，亟待檢討改善。	
（二）持續辦理畜禽傳染病防治及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惟對畜牧場列管輔導作業間有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防疫成效。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消防安全之檢查、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傷病救護、為民服務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9 項，包括落實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提升災害緊急應變能力、強化緊急救護技能、辦理救護宣導、規劃推動緊急救護系統、強化火災調查功能、提升 119 集中報案系統服務品質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救助器材車、化學消防車及小型四驅水箱消防車等採購案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預算數 24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6 萬餘元，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5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7 萬餘元（48.59%），係違反消防法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2 萬餘元（24.83%）；應收保留數 278 萬餘元（75.17%），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待收繳。

（三）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5,645 萬餘元，因辦理該局 C 棟載客升降機汰換，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4 萬元，合計 11 億 5,6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5,519 萬餘元（82.56%），應付保留數 1 億 3,962 萬餘元（12.0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9,481 萬餘元，預算賸餘 6,207 萬餘元（5.37%），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6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27 萬餘元（99.91%）；減免（註銷）數 18 萬餘元（0.09%），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充實消防人力，逐年增加預算員額及進用人數，惟消防人力仍有不足，又義消協勤人員略減且中高年齡逾4成，允宜研謀因應，以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該局為辦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業務，設置火災預防等7個科、3個外勤大隊、22個分隊，114年度預算員額539人、實際員額491人，輪班輪休消防人員436人，另有協勤人員（救災及救護義消）1,698

人。經查消防人力情形，核有：1.112至114年度消防人力預算員額分別為495人、519人、539人，逐年增加，實際進用人數亦由112年度之458人，增加至114年度之491人，惟仍有人力缺額（表1）；又該局轄管22

表1 消防人力編制及預算員額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編制 員額 (A)	預算 員額 (B)	實際 員額 (C)	預算/編制員 額比 (B/A×100)	缺額 (B-C)	實際/編制員 額比 (C/A×100)
112	559	495	458	88.55	37	81.93
113	559	519	481	92.84	38	86.05
114	559	539	491	96.42	48	87.84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個消防分隊計配置消防車輛105輛，依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規定，該局消防隊員人數至少得配置446人，惟實際進用383人，其中有16個消防分隊均未達最低配置標準；2.持續招募義勇消防人員協助救災救護，惟實際勤務人員（不含顧問）由112年之1,138人下降至114年之1,055人，協勤民力略減，且55歲以上之義消人員分別為815人、829人及734人，占義消總人數47.36%、46.76%及43.23%，比率逾4成；又部分救災義消人員及鳳凰志工已逾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規定之年齡限制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因應。據復：1.將持續爭取分發足額人力，積極研擬消防人力擴編計畫，以改善同仁超時服勤情形；2.將積極透過各式宣導場合、社群媒體及配合內政部相關宣傳資源，加強推廣並鼓勵各義消單位結合地方特色及青年參與活動辦理招募，逐步充實民間防救災人力；及加強義消人員年齡管理，並於改組作業時審慎檢討人力配置及退離機制，以兼顧法制規範、救災經驗傳承及義消團隊運作穩定。

(二)為強化救災救護效能，持續購置消防車輛及消防衣等設備，惟有2成消防車輛及多數消防設備已逾使用年限，另遙控無人機及操作人員證照管理仍有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

該局為強化救災效能持續購置消防車輛及設備，截至 114 年底止，該局所屬三大隊及中心碑分隊、保養場等 26 個單位，經管消防車 105 輛、救護車 52 輛，19 台遙控無人機及 5,072 套（個、組）消防裝備。經查消防車輛及設備管理情形，核有：1. 為確保消防車輛使用，均依規定已辦理定期檢查，惟其中分別有 27 輛消防車及 10 輛救護車已逾使用年限（表 2）；又因人力不足，致部分救助器材車等車輛已向監理所辦理報廢，惟尚未除帳，或民間團體捐贈之救災車等未登錄財產等情，財產管理未臻完善；2. 該局經管消防衣等消防設備共計 5,072 套（個、組），其中有 6 成已逾使用年限（同表 2），又部分設備財產管理系統未登載維修保養資料，無法控管設備維護情形；3. 為強化科

表 2 消防車輛及裝備使用年限情形

技救災及搜救量能，購置遙控無人機 19 台，分別配置南投分隊等 13 個分隊使用，惟部分分隊執行任務時未即時紀錄運用情形，致 114 年度僅有魚池、竹山及信義等 3 分隊列載遙控無人機使用於勘查公墓火災、水域搜尋、組訓演習之紀錄；4. 為鼓勵消防人員參加遙控無人機操作

類別 \ 項目	單位	使用年限 (年)	數量			已逾使用年 限比率 (B/Ax100) (%)
			合計 (A)	未逾使 用年限	已逾使 用年限 (B)	
消防車合計			157	120	37	23.57
消防車	輛	10 至 15	105	78	27	25.71
救護車	輛	5	52	42	10	19.23
消防裝備合計			5,072	1,688	3,384	66.72
消防衣	套	3	3,057	899	2,158	70.59
潛水裝備	套	2 至 5	330	197	133	40.30
個人救命器	個	2	823	216	607	73.75
空氣呼吸器	組	5 至 10	506	100	406	80.24
空氣瓶	個	5	319	246	73	22.88
電擊器	個	5	37	30	7	18.92

註：1. 消防車輛及裝備資料統計截至 115 年 3 月 11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訓練並取得操作證，擬定遙控無人機操作實施計畫，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已有 29 人考取無人機操作證照，惟有 3 人未檢附合格文件申請操作證、6 人之操作證已逾期（其中 2 人為高級操作證），又具高級操作證者僅 1 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爭取年度預算逐年汰換老舊不堪使用之消防車輛，及持續要求各分隊落實消防車輛保養檢查，確保車輛各項機件正常運作，保障出勤救災人員之安全；已辦理車輛除帳及完成財產登帳事宜；另刻正規劃建置「縣府財產管理系統介接及整合」系統，以提升財產管理效率並減輕基層同仁作業負荷；2. 將持續爭取經費預算汰換老舊不堪使用設備，另已請同仁檢視裝備器材功能狀況，遇有損壞或功能異常

需維修者，立即通報進行維修，確保裝備器材保持堪用；3. 將加強無人機之運用於消防救災及山域搜救勤務，維護縣民與登山客之生命安全，並研擬改採線上填報表單方式辦理，由無人機飛手於每次執行任務後填報相關勤務資訊，以利後續統計各項出勤及任務執行情形；4. 將於無人機訓練計畫中加註測驗及格後應完成登錄及換證程序；並於同仁證照屆期前 3 個月發函提醒，督促其儘速辦理換證測驗；另規劃培育及提升高階無人機操作人員專業能力，以強化救援效能。

（三）為確保轄區消防水源持續供應，增設消防栓並維護管理，惟部分消防栓布設未臻完善，或損壞未及時修復，允宜研謀改善，俾有效提升消防救災效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該局為加強消防水源之列管檢查及維護管理，俾利於災害發生時有效運用水源，各年度均訂定「充實維護消防水源、抽查暨水源缺乏地區搶救實施計畫」據以執行，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列管消防栓共計 3,141 支（包含地上 371 支、地下 2,770 支）、蓄水池 66 處、游泳池 16 處、深水井 2 口及其他消防水源 30 處。經查消防水源設置及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 經分析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火災案件發生地點計 6,818 處，發生次數依序於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竹山鎮及名間鄉等 5 鄉（鎮、市）最高，惟草屯鎮、竹山鎮及名間鄉等 3 鄉（鎮），平均每千人有消防栓

數量低於全縣平均數，另鹿谷鄉、中寮鄉等 5 鄉每 1 平方公里之消防栓數量低於全縣平均數，有待衡酌火災發生頻率及參考人口數、面積等增設消防栓（表 3）；2. 電

表 3 各鄉鎮市消防栓數量及密度情形

單位：人、支、平方公里

鄉鎮市別	114 年 12 月底 年底人口數 (A)	114 年 12 月底 消防栓數量 (B)	面積 (平方公里) (C)	平均每千人擁有 消防栓 (B/A×1,000)	消防栓密度 (B/C)
合計	467,881	3,141	4,106.44	6.71	0.76
南投市	96,229	774	71.60	8.04	10.81
埔里鎮	75,613	529	162.22	7.00	3.26
草屯鎮	97,724	629	104.03	※ 6.44	6.05
竹山鎮	49,905	295	247.33	※ 5.91	1.19
集集鎮	9,882	85	49.73	8.60	1.71
名間鄉	34,557	134	83.10	※ 3.88	1.61
鹿谷鄉	15,454	76	141.90	※ 4.92	* 0.54
中寮鄉	12,825	67	146.65	※ 5.22	* 0.46
魚池鄉	14,098	137	121.37	9.72	1.13
國姓鄉	15,963	112	175.70	7.02	* 0.64
水里鄉	15,452	179	106.84	11.58	1.68
信義鄉	14,886	76	1,422.42	※ 5.11	* 0.05
仁愛鄉	15,293	48	1,273.53	※ 3.14	* 0.04

註：1. ※：平均每千人有消防栓數量低於全縣平均數。
2. *：平均每 1 平方公里之消防栓數量低於全縣平均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網站及南投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動車輛儲能系統多為鋰離子電池，若發生火災，需使用大量水源灌救；另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收住多為避難能力較弱者，惟部分電動車充（換）電站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周邊 120 公尺範圍內未設置消防栓或無替代水源，亟待研議增設；3. 部分消防栓損壞修復時間逾百日，或被埋沒、開關故障等因素時常報修，影響消防水源之供應；4. 部分偏鄉地區已設置消防栓，惟未登錄於水源資訊系統，水源資料未臻正確完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爭取編列增設消防栓預算，並持續協調各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配合增設，以完善消防資源之配置；2. 已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評估增設消防栓之可行性，並強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員工火災發生初期疏散應變避難能力，以提升火災搶救效能；3. 將積極協調台灣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損壞之消防栓，以保持堪用狀態，確保火災發生時能迅速取得水源，有效縮短搶救時間，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4. 已登錄於該局水源資訊系統，以確保消防水源資訊正確性，提升救災應變能力。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4）。

表4 113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火災預防及緊急救護工作，提高部落消防救災救護能力，惟部分消防可近性較低或人數較多之部落，其火災預防、搶救及緊急救護之執行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降低火災發生頻率與造成之損害，並提升緊急救護資源與能力。	
（二）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獲中央評為特優，惟災害防救相關規章之訂定及整備應變等作業，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災害應變效能。	

陸、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

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南投、草屯、埔里、水里、竹山地政事務所等 5 個機關，掌理南投縣土地建物之測量、登記、地籍管理等地政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5 項，下分工作計畫 42 項，包括地價管理、地用管理、重新規定地價、土地及建物登記、土地複丈及地目變更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執行完成者 40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埔里地政事務所宿舍重建工程尚在變更設計中，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竹山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異地重建委託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因改變興建規模須重新編列預算，致未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2,3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98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2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地政法規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00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27 萬餘元 (5.07%)，主要係申請所有權移轉、抵押權設定及複丈案件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萬餘元 (17.57%)；減免 (註銷) 數 1,200 元 (0.53%)，主要係註銷列帳逾 4 年之應收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18 萬餘元 (81.90%)，主要係違反地政法規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6,560 萬元，因辦理埔里行政園區高壓變壓器設備汰舊換新計畫設計監造及技術服務所需經費之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4 萬餘元，暨因南投等 5 個地政事務所人事費不敷支應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92 萬餘元，合計 3 億 6,7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88 萬餘元 (82.51%)，應付保留數 2,765 萬餘元 (7.5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054 萬餘元，預算賸餘 3,652 萬餘元 (9.9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9 萬餘元 (42.07%)；減免 (註銷) 數 5 萬餘元 (0.58%)，主要係草屯地政事務所中央空調系統送風機汰舊換新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571 萬餘元 (57.35%)，主要係草屯地政事務所 112 年度無障礙改善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及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2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已辦竣市地重劃區相關業務等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數減少，主要係各項費用依實際需要覈實列支及營繕工程結餘。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1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913 萬餘元，相距 2,025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費用依實際需要覈實列支及營繕工程結餘，致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為保障民眾權益及健全地籍資料管理，賡續辦理各項土地及建物登記作業，惟未申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案件仍多，又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使用者涵蓋率尚待提升，允宜積極加強宣導，以維民眾財產安全。

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1、2 項規定略以，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 1 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 3 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管 15 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者，由地政機關將該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清冊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公開標售。該府為利民眾申辦各項土地及建物登記等業務，於轄內設有南投等 5 個地政事務所，114 年度編列土地及建物登記業務費預算數 1,68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68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保障民眾權益及健全地籍資料管理，持續協助民眾完成土地及建物繼承登記，惟據內政部地政統計年報列載，截至 114 年底止，南投縣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分別計有 2 萬 1,940 筆、962.47 公頃及 464 棟、4 萬 9,513.57 平方公尺（表 1），與 110 年底相較土地增加 1,906 筆，面積減少 20.94 公頃；建物增加 16 棟，面積增加 1,396.45 平方公尺，未

表 1 南投縣列管未辦繼承土地及建物情形

單位：筆、公頃、棟、平方公尺

年底	土地		建物	
	筆數	面積 (公頃)	棟數	面積 (平方公尺)
110	20,034	983.41	448	48,117.12
111	21,096	998.59	429	47,061.13
112	21,728	995.57	420	45,379.34
113	21,810	974.81	450	49,424.81
114	21,940	962.47	464	49,513.57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地政統計年報。

辦繼承案件仍多，有待加強宣導民眾儘速辦理；2. 部分已逾列冊管理期間 15 年之未辦繼承土地或建物，尚未塗銷註記或登載停止列管，有待釐清列管現況，妥適清理；3. 為協助民眾掌握不動產動態，防範偽詐不動產交易，鼓勵民眾申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申辦人次逐年增加，截至 115 年 3 月 10 日止已申辦且持續使用者計有 1 萬 1,709 人，惟僅占轄內已登記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 4.21%，使用者涵蓋率尚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透過該府及各地政事務所網站業務宣導專區、實體文宣、媒體報導、數位社群媒體、臨櫃服務及在地集會活動等多元管道宣導未辦繼承登記相關規定及權益影響，提升民眾申辦意願；2. 因涉及法院囑託查封限制登記暫緩移送國產署，或移送國產署後尚未標售者無法塗銷註記，或移送後未同步更新資料，將持續清理並依規定更正；3. 將持續於地政事務所服務櫃檯臨櫃宣導，並透過多元社群媒體及機關團體活動，鼓勵民眾申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

柒、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南投縣各項地方稅捐之稽徵業務，並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9 項，包括落實各稅稽徵及清查作業，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執行完成者 17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彰南宿舍報廢拆除工程尚在辦理發包作業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7 億 6,767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8,666 萬餘元，合計 26 億 8,1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 億 2,46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792 萬餘元，主要係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罰金罰鍰等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 億 7,25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 億 9,157 萬餘元（18.34%），主要係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較預計增加。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3,0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94 萬餘元（17.51%）；減免（註銷）數 1,165 萬餘元（3.52%），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及罰金罰鍰逾徵收期間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6,124 萬餘元（78.96%），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及罰金罰鍰等尚待收繳。

(三)歲出預算數 2 億 3,5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237 萬餘元(94.60%)，應付保留數 522 萬餘元(2.2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759 萬餘元，預算賸餘 746 萬餘元(3.18%)，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及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32 萬餘元(77.40%)；減免(註銷)數 213 萬餘元(22.60%)，主要係資訊機房裝修工程及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等經費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為維護租稅公平，賡續辦理各項稅捐清查作業，並推動稅務便民即時通服務，榮獲臺灣永續行動獎金級獎，惟部分稅目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有待檢討改善。

該局為維護租稅公平，持續辦理各項稅捐清查及稽徵作業，114 年度稅捐稽徵作業績效經財政部評為優等，並推動稅務便民即時通服務，榮獲臺灣永續行動獎金級獎。該局 114 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累計實徵數各為 4 億 7,095 萬餘元及 3 億 7,850 萬餘元(表 1)，有關該局稅捐稽徵作業未臻完善，前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加強辦理稅籍釐正作業。案經追蹤結果，仍核有：1. 部分房屋稅籍之樓層數與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之三維建物模型圖資未合，或部分房屋稅課面積小於消防安全檢查列管

表 1 114 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徵課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稅目	預算數 (A)	累計實徵數 (B)	比較增減數 (B-A)
房屋稅	322,116	470,955	148,839
地價稅	297,968	378,505	80,537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提供資料。

場所之營業面積；2. 部分房屋及土地有營利事業、執業扣繳單位設籍、公證出租等情事，惟仍全數以自用住宅稅率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或部分免徵田賦之土地有建物坐落；3. 部分應按千分之 6 稅率課徵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仍按一般稅率(千分之 10 至千分之 55)課徵地價稅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檢討改善。據復：1. 刻正逐案清查並釐正稅籍資料；2. 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已清查並改課或補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306 件，金額 99 萬餘元，將持續辦理清查；3. 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已釐正稅籍資料並減徵地價稅 402 件，金額 129 萬餘元。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賡續辦理房屋稅與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惟仍有部分房屋稅及地價稅稽徵案件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有待加強稅籍資料之釐正及清理，以維護租稅公平。	因部分稅籍資料仍未適時釐正，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賡續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惟部分案件尚未合法取證或未移送強制執行，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稅款徵起效能。	

捌、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治安、交通、犯罪偵防、保防、外事、民防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之審核情形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35 項，包括保安、保防、督察、刑事、拖吊、婦幼、鑑識、勤指、防治等業務，及交通管理、警備工作、防情工作、外事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0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 114 年加強推動社區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第 26 期建置案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預算數 5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79 萬餘元，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0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05 萬餘元（81.02%），主要係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4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7 萬餘元（3.93%）；減免（註銷）數 38 萬餘元（1.09%），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314 萬餘元（94.98%），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罰鍰尚待收繳。

（三）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7 億 2,14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46 萬餘元，追減預算 1,280 萬

元，並因申請撥用名間鄉田寮段 996 地號國有土地作為新佳派出所辦公廳舍基地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4 萬元，合計 27 億 1,4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億 5,142 萬餘元（94.00%），應付保留數 3,671 萬餘元（1.3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 億 8,81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2,618 萬餘元（4.65%），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9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706 萬餘元（79.20%）；減免（註銷）數 5 萬餘元（0.05%），主要係仁愛分局榮興及過坑派出所耐震補強等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2,281 萬餘元（20.75%），主要係仁愛分局平靜派出所拆除重建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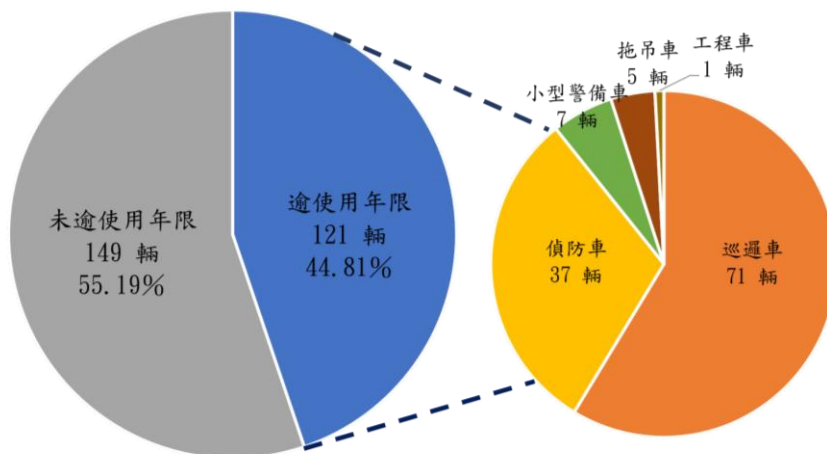
（一）持續充實警察人力及應勤裝備，強化治安防護，惟警力仍有不足，且警用車輛半數逾使用年限，又無人機運用及人力訓練未臻完善，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治安維護及執法量能。

該局為強化治安防護、維持公共秩序，設有刑事警察大隊等 5 個直屬隊、8 個分局、16 個科室及民防管制中心、勤務指揮中心，截至 114 年底止，警察人力實際員額計 1,416 人，經管警用汽車 270 輛，警用機車 626 輛。經查警察人力及設備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112 至 114 年度警察人員實際員額分別為 1,380 人、1,417 人、1,416 人，雖有增加，惟仍較預算員額減少 72 人、90 人、121 人，又分析每位員警平均負擔刑案及交通事故件數，分別為 10.89 件、11.46 件、12.78 件，逐年增重，有待補足

人力，以減輕警力負擔；2. 經管警用汽車 270 輛，逾最低使用年限者有 121 輛（44.81%），以巡邏車 71 輛為最多（圖 1）；另警用機車 626 輛，逾最低使用年限者計有 354 輛（56.55%），整體警用車輛半數逾最低使用年限，

尚待籌措財源寬列汰換經費，以

圖 1 114 年 12 月底止警用汽車使用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強化執勤效能；3. 為增裕縣庫收入，公開變賣報廢警用車輛，惟車輛於報廢車牌後以廢鐵估價標售，其變賣收入遠低於其他市縣採繳銷牌照不報廢方式之拍賣收益；4. 經管遙控無人機 22 台，配置於 9 個單位，惟因設備老舊及大陸品牌資安風險，114 年度僅資訊科運用於山域治安訪查及國慶煙火車流監控各 1 次，其餘單位均未運用；另配置單位中，僅有資訊科、南投分局及竹山分局具有操作人員計 5 人，其餘單位均無具操作資格之人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積極爭取內政部警政署補實基層警力外，並同步強化內部人力調度及勤務優化措施，以兼顧警政服務品質與同仁勤務負荷；2. 將籌措財源編列預算汰換已逾年限車輛，並優先汰換車況不佳及里程數較高者，以提升勤務效能與執勤安全；3. 將配合南投縣政府訂定之廢品網路拍賣推動計畫辦理；4. 將統籌規劃並鼓勵各單位廣泛運用於刑案偵查、交通監控等各項勤務，另自 115 年 4 月起已辦理無人機操作訓練課程，並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函頒之推動遙控無人機輔助警察勤務計畫，提升同仁操作協勤之意願。

（二）為強化交通違規防制作為，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及辦理違規舉發開單，惟間有交通肇事熱點未設置，或科技設備影像採證品質欠佳，或舉發單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其中具體目標 9.4 揭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該局為提升交通安全管理效能，規劃辦理交通事故分析及協調交通秩序改善業務等，114 年度於「警政業務－交通管理」科目項下編列預算數 3,35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985 萬餘元，執行率 88.91%。經查交通科技執法設置及交通違規案件處理情形，核有：1. 據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站統計資料，南投縣 112 至 114 年度前 10 大肇事熱點計 22 處，其中 4 處曾 2 年度列入前 10 大易肇事路口（段），且事故件數均達 10 件以上，惟尚未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又有 2 處雖已設置，惟 113 及 114 年度事故件數均達 10 件以上，有待調整或評估設置效益；2. 部分測速設備主機故障未維修，又間存建置地點周邊仍持續發生交通事故，交通安全仍存有風險；另該局因應交通管理需要，調整部分設備設置地點，惟尚未依內政部警政署所訂之取締一般交通違規作業程序規定，訂定固定式測速照相設置及調整原則；3. 112 至 114 年度科技執法設備查獲違規案件，分別為 16 萬 4,026 件、15 萬 8,473 件及 15 萬 2,014 件，其中不舉發件數比率均逾 3 成（表 1）；另分析 114 年度設置之 82 處科技執法取

表 1 科技執法設備查獲違規案件

單位：件、%

年度	查獲件數 (A)	不舉發件數 (B)	不舉發比率 (B/A×100)
112	164,026	68,862	41.98
113	158,473	62,436	39.40
114	152,014	55,576	36.56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締鏡頭，因車牌辨識不清楚等原因，違規案件不舉發比率達 20%者有 50 處，尚待強化科技設備系統影像採證品質；4. 為精進交通執法效能，推動逕行舉發標示單電子化管理，並建置「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控管開單情形，惟有因車號、車種或法條誤植重新開立標示單，或未逾 2 小時重複舉發而撤銷等，管理系統欄位空白未登打，或未劃一填寫格式及註明重新開立或撤銷原因等，控管機制未盡完善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對易肇事路口辦理聯合會勘及相關道路改善工程，嗣後將持續檢視科技執法設備設置地點之事故資料及執法成效，秉持工程改善優先、執法管理並行原則，滾動檢討各項交通安全措施；2. 將針對測速設備主機老舊之重要幹道、道路筆直易有超速路段及交通事故未顯著下降地點進行設備升級汰換；另已於 115 年 5 月 4 日訂定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固定式及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執法設備設置及調整作業規定；3. 因受夜間光線折射及惡劣天氣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車牌辨識，將請廠商調整設備參數設定，未來將採購較高規格之設備；4. 將統一表單填寫方式，確實記載案件處理過程及相關單號等資訊，並評估增修系統功能，另將修訂現行審查機制。

（三）持續辦理犯罪偵查及預防工作，惟轄內詐欺案件及財損金額持續增加，金融機構臨櫃匯款之攔阻宣導仍待加強，又易銷贓場所列管未盡詳實，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強化治安作為，辦理犯罪偵查及預防工作，114 年度於「警政業務－刑事業務」科目項下編列預算數 1,72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635 萬餘元。經查預防犯罪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該局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 2.0 執行計畫，114 年度獲內政部警政署評為特優，惟南投縣 112 至 114 年度發生詐欺犯罪件數分別為 1,221 件、2,198 件及 2,946 件，財損金額分別為 2 億 2,301 萬餘元、7 億 5,769 萬餘元及 10 億 7,963 萬餘元，詐欺案件及財損金額逐年攀升，且受詐騙人數 3 年度合計 7,346 人，受詐騙方式以投資詐欺、假網路拍賣（購物）、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等為主

表 2 南投縣受詐騙方式及人數統計

單位：人

（表 2），且假網路拍賣及愛情交友案件未減反增，尚待強化防詐及打詐策略宣導；2. 112 至 114 年度未成功攔阻民眾遭詐騙金額平均每年達上億元，且間有金融機構行員未進行關懷提問並

年度 受詐騙方式	合計	112	113	114
合計	7,346	1,985	2,380	2,981
投資詐欺	2,406	763	889	754
假網路拍賣（購物）	986	292	223	471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	666	342	153	171
假愛情交友	475	69	119	287
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	462	78	194	190
其他	2,351	441	802	1,108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即時通知警方到場，有待加強金融機構臨櫃攔阻之宣導；3. 加強查緝詐欺犯罪守護民眾財產安全，惟 114 年度部分案件之警示帳戶設定日數超過 3 日，已逾內政部警政署防制人頭帳戶涉詐工作計畫規定應於 2 日內完成聯防通報及設定警示之作業原則，且部分案件於登載 165 反詐騙系統間有詐騙手法及詐騙管道登載錯誤；4. 定期清查轄內易銷贓之場所並彙整成冊列管，惟部分場所漏未列管或列管之營業狀況有誤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局及各分局將持續按月精細研析轄內高發詐欺案件之手法變動與被害人特性，研擬因地制宜之在地化宣導策略，並持續執行各類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入班入校宣導，及加強運用警政官網及社群平台等數位管道，並結合有獎徵答、分享互動等提高民眾參與意願及擴大宣導觸及；2. 針對攔阻通報成效較低之金融機構，進行臨櫃攔阻宣導，且自 115 年律定各分局每月拜訪前月筆數較高或攔阻比較低之金融機構，進行關懷提問及宣導；3. 將持續督促所屬精進相關作為，加速通報警示帳戶設定作業及核實登錄系統資訊；4. 未列管業者已於警政署查贓系統更新，將督同各分局加強查察並即時更新營業狀況，且要求各分局每 3 個月定期清查轄內易銷贓場所。

（四）賡續辦理毒品犯罪防制業務，惟校園反毒犯罪預防宣導量能略減，應受尿液採驗之未到驗率近 1 成，且毒品裁罰案件之罰鍰及怠金收繳率欠佳，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反毒成效。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其中具體目標 3.5 揭示：「強化物質濫用預防與治療，及減少酒精危害。」又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113 年 6 月 26 日發布《2024 年世界毒品報告》指出，全球吸毒人數 10 年間增長 20%。南投縣政府配合國家反毒政策，緊密聯結反毒網絡，於 95 年 8 月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由警察局負責毒品犯罪之查緝工作，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541 萬餘元，辦理毒品犯罪之防制業務，執行結果，決算數 526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配合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執行識毒策略，112 至 114 年度辦理校園反毒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分別為 149 場次、296 場次及 237 場次，114 年度宣導場次除仁愛分局較 113 年度略

有增加外，餘 8 個分局轄區宣導場次均較上年度減少（表 3），校園反毒犯罪預防宣導有待加強；另 114 年度運用校園通報情資溯源查獲毒品案件 3 件，據而向上

表 3 警察局辦理校園反毒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單位：場次

單位 年度	合計	南投分局	草屯分局	埔里分局	竹山分局	集集分局	中興分局	信義分局	仁愛分局	少年隊
112	149	20	16	24	14	14	8	4	4	45
113	296	28	28	23	38	19	23	23	13	101
114	237	18	22	21	14	15	19	15	19	94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溯源查獲藥頭者 1 件，有待加強毒品源頭查緝作業；2. 114 年度查獲毒品重量 42,222 公克，查獲毒品重量較 113 年度 7,794 公克大幅增加，為降低施用毒品再犯率，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實施尿液採驗計畫，通知應受尿液採驗人 1,016 人，惟未到驗者計 100 人，占比 9.85%，有待強化掌控受檢而未到驗者行蹤及協尋失聯輔導個案，以防範其施用或再次吸食毒品；3. 為遏止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危害，對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者及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者，處以罰鍰或怠金，該局 104 至 114 年度裁罰案件罰鍰及怠金，分別為 3,432 萬元、482 萬餘元，已收繳金額分別為 1,285 萬餘元、133 萬餘元，收繳率僅 37.46% 及 27.59%，且有因時效消滅而免除繳納，亟待強化催收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以提升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提早規劃年度宣導期程，並配合學校行事曆彈性安排宣導時段，積極爭取於校園重要場合辦理；強化與校方合作及跨機關情資整合，即時掌握校園毒品情資，並運用科技偵查、數位鑑識及網路巡查等方式，加強追查毒品來源及販毒網絡；2. 已運用「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處理系統」資料列管應受尿液採驗人到驗情形，並每季函送通知單或由警員親自到府通知受尿液採驗人，若其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則聲請強制到場採驗許可書，要求受尿液採驗人辦理採檢；3. 已定期辦理催繳作業，對於催繳未成案件即移送強制執行，每年就行政執行署核發之憑證查調財產及再次移送，以提升收繳率。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表 4），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持續辦理違規停車取締作業及交通事故分析業務，以維護交通安全秩序，惟部分交通違規熱點周圍未在科技執法系統涵蓋範圍，違規停車舉發開單及違規車輛移置保管作業，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	因部分交通肇事熱點仍未設置科技執法設備，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持續辦理犯罪偵查及預防工作，經中央評核為特優，惟轄內詐欺案件數仍持續增加，部分單位證物室管理簿籍登載作業未盡詳實，有待研謀改善。	因 114 年度詐欺案件數仍較 113 年度增加，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玖、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及南投縣慢性病防治所等 2 個機關，掌理南投縣衛生、醫療、保健等業務，其中慢性病防治所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裁撤，爰慢性病防治業務移由衛生局辦理。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5 項，包括強化醫療服務品質、建立食品藥物安全化、推動健康促進及預防保健、活躍老化、健康老化、維護防疫體系完整化、建構長期照護完善網絡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0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7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33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各項衛生法規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0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510 萬餘元（303.88%），主要係違反各項衛生法規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3 萬餘元（11.93%）；減免（註銷）數 10 萬餘元（0.69%），主要係應收罰鍰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342 萬餘元（87.39%），主要係違反各項衛生法規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 億 3,88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404 萬餘元，追減預算 42 萬餘元，並因辦理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送藥到府服務計畫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19 萬餘元，合計 10 億 6,4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9,832 萬餘元（84.37%），應付保留數 2,590 萬餘元（2.4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2,42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4,045 萬餘元（13.19%），主要係因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未補實，致經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4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17 萬餘元（59.13%）；減免（註銷）數 1,809 萬餘元（40.87%），係住宿式服務補助人數依實際申請之賸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藥品採購計畫、藥品銷售計畫及門診營運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藥品採購計畫等 2 項計畫，因藥品採購量及銷售量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40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324 萬餘元，增加 85 萬餘元，約 6.45%，主要係門診醫療收入增加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增撥以前年度醫療費用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維護民眾飲食安全，持續辦理食品管理工作，惟部分食品業者未落實辦理登錄及保險作業，相關稽查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該局為強化食品安全保障，於 114 年度編列食品管理工作計畫預算 252 萬餘元，辦理食品衛生管理、食品業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食品衛生稽查、標示廣告查核及抽驗等工作。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4 年 11 月 11 日止，南投縣食品業者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下稱登錄平台）（圖 1）完成登錄者計 6,907 家，其中已完成申報確認登錄內容之業者計有 4,388 家，占 63.53%，尚未完成申報確認者 2,519 家，占 36.47%，尚待輔導業者完成申報確認登錄內容；2. 有 11 家南投縣食品業者於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公布之工廠登記資料為生產中，惟於登錄平台，卻查無登錄資料，有待輔導業者依規定登錄；3. 運用登錄平台管控業者投保產品責任險情形，惟有 23 家業者保險期限已屆期，另有 13 家保險

圖 1 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



公告資訊 | 影音專區 | 查詢
查詢醫療器材商 |



資料來源：擷取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資料。

到期日異常；4. 辦理食品業者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標示等稽查作業，惟部分案件稽查後逾 3 個月仍未結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申報確認比例已達 99.97%，尚未完成之業者將持續加強輔導登錄；2. 經清查及輔導相關業者已完成登錄或辦理中計有 7 家，其餘 4 家已辦理停歇業或無營業；3. 36 家業者均已完成績保並更新平台登載資料；4.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查核及標示不符案件均已完成結案。

（二）持續推動偏鄉醫療平權改善措施，並獲健康與醫療服務應用類 AI 應用卓越獎，惟部分區域尚無牙醫師執業，或醫療設備及公務車輛逾使用年限，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偏鄉醫療照護品質及服務可近性。

該局為提升偏鄉地區醫療照護量能，持續推動醫療平權相關措施，包括建置智慧健康雲平臺、設置 5 合 1（血壓、血糖、血氧、體溫及體重）智慧量測設備、推廣遠距專科門診、充實在地醫事人力及購置醫療設備等，並以「建構心房顫動智慧健康照護－智慧健康雲服務 5 合 1 智慧設備」案，榮獲 114 年度健康與醫療服務應用類 AI 應用卓越獎，114 年度續編列 1,000 萬元辦理智慧醫療雲（遠距照護）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改善偏鄉牙醫醫療資源稀缺，持續推動巡迴醫療、設置醫療站及更新設備，114 年度新增中寮鄉北中寮及仁愛鄉精英等 2 處牙醫醫療站，全縣累計設置 7 處（表 1），惟鹿谷鄉、中寮鄉、仁愛鄉尚無牙醫師執業，國姓鄉每萬人牙醫師數僅 0.62 人，有待持續擴大醫療服務網絡，提升醫療可近性；2. 為及早發現居民健康問題，於衛生所及社區據點建置 5 合 1 智慧量測設備，惟部分據點 114 年度使用次數異常或較 113 年度大幅下滑，有待檢視各檢測站執行情形並加強宣傳推廣；3. 該局

表 1 南投縣牙醫醫療站設置情形

項次	鄉鎮市	醫療站名稱
1	鹿谷鄉	鹿谷鄉牙醫醫療站
2	中寮鄉	中寮牙醫醫療站
3		北中寮牙醫醫療站
4	信義鄉	地利牙醫醫療站
5	仁愛鄉	仁愛牙科醫療站
6		仁愛鄉互助村牙醫醫療站
7		仁愛鄉精英牙醫醫療站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及所屬 13 個衛生所配置公務機車 138 輛，其中已使用逾 15 年者計有 61 輛，占 44.20%，又南投市、集集鎮等衛生所經管之離心機、自動生化分析儀等醫療器材已使用逾 20 年，有待盤點使用效能並評估汰換，以確保行車安全及檢測正確性；4. 建置「南投健康樂活 LINE@」提供民眾醫療院所及衛生所預約掛號服務，惟與部分衛生所網站公告門診資訊間有不一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與本縣及臺中市等牙醫師公會合作，推動設置偏鄉牙醫醫療站，將持續提升牙醫醫療服務涵蓋率及服務品質；2. 已針對量測率偏低或呈下降趨勢之檢

測站，進行輔導改善，並購置備用設備供設備異常或損壞時使用，以提升建置效益；3. 已檢視使用效能，並汰購已屆使用期限不符使用效能之公務機車；4. 將請各衛生所檢視網站公開資訊，提供民眾正確就醫資訊。

（三）為強化緊急救護資源，持續推動公共場所設置 AED，惟部分場所 AED 設置與維護管理未盡落實，有待輔導改善，並持續推動安心場所認證，以建構緊急救護網絡。

政府為使國人發生緊急事故時，可於第一時間獲得急救資源，於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4 條之 1 明定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公共場所，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該局考量轄區幅員遼闊且為重要觀光縣市，持續推動公共場所設置 AED，為有效掌握 AED 設置及管理情形

（圖 2），邀集轄內觀光、警政、學校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 AED 設置及管理協調會議，共同研商 AED 場所管理機制，並透過建立 LINE 群組等多元管理模式，強化跨機關橫向聯繫，提升 AED 管理效率。截至 115 年 3 月 23 日止，南投縣公共場所設置 AED 者，計有 151 處，其中經認證為 AED 安心場所者 57 處，共設置 AED 計 208 台。經查推動 AED 設置及管理情形，核有：1. 持續推廣公共場所設置 AED，惟轄內尚

有客房數 100 間以上之旅館 11 家、警察分局及派出所 80 所、國民中學 1 所等經公告應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於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下稱急救網系統）查無設置資訊；2. 部分已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AED 電池及電擊貼片使用期限未登載於急救網系統，或 AED 耗材使用期限已屆，尚待輔導改善；3. 部分公共場所管理單位未落實於急救網系統登載管理員訓練資訊，或部分管理員已逾 2 年未接受複訓；4. 持續輔導轄內設有 AED 單位取得安心場所認證，南投縣每萬人平均擁有安心場所為 1.22 處，尚低於全國平均值 1.59 處，有待持續推動安心場所認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輔導改善，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客房數 100 間以上之旅館，已完成設置及登錄急救網系統者 6 家，其餘 5 家為已設置尚未登錄或設置中、

圖 2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AED 宣導文宣



資料來源：擷取自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臉書。

警察機關部分均已完成設置，尚待登錄、學校部分已完成設置及登錄，將賡續輔導設置並追蹤資料登錄情形；2. 業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更換 AED 耗材及更新急救網系統資訊，並訂定機關查核表及場所自主檢核表，以提升管理效能，將持續追蹤改善辦理情形；3. 業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更新急救網系統管理員資訊，並於 115 年度規劃與轄內醫院及 13 鄉鎮市衛生所合作辦理 2 場 AED 管理員訓練及 54 場心肺復甦術（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CPR）與 AED 訓練，提升民眾緊急救護知能；4. 已於 AED 設置及管理協調會議中，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推動 AED 安心場所設置，除提供紙本及線上申辦服務外，於各衛生所設有 AED 安心場所認證申請諮詢窗口，供有設置安心場所意願者就近洽詢，並研議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公部門間推動之可行性。

（四）為減少毒品所致危害，賡續推動毒品防制業務，惟藥癮戒治醫療資源布建可近性尚有不足，又累犯及女性藥癮個案參加講習出席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

南投縣政府為減少毒品所致危害，設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由該局主政毒藥品戒治、追蹤輔導及危害講習等事務。該局獲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 114 年藥癮個案管理服務計畫，計畫總經費計 1,567 萬餘元。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為健全戒癮醫療戒治體系，指定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等 13 處為南投縣藥癮戒治或替代治療執行機構，惟其中 4 處因非屬精神醫療機構、專科醫師短缺及無意願等因素，自 114 年 6 月 14 日起無法成為指定之藥癮治療機構；又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及中寮鄉等 4 個鄉鎮列管個案人數介於 15 至 41 人之間，惟尚無戒治機構或給藥點，藥癮戒治醫療資源布建可近性尚有不足；2. 114 年度辦理 6 場次毒品危害講習，講習對象分別為初犯者、累犯者、女性者等各 2 場，實際完成人數分別為 27 人、18 人、19 人，出席率介於 33.33% 至 50.94%（表 2），尚待增進個案學習動機與戒毒成效，以強化受處分人對藥物濫用之危害認知；3. 持續

提供藥癮個案轉介就業服務，近 3 年（112 年至 114 年 10 月底）轉介有就業意願藥癮個案共計 100 人次，經媒合就業成功或自行就業者計 45 人，有待強化對藥癮者進行就業需求評估，提供適

表 2 114 年度毒品危害講習辦理情形

單位：場次、人、%

講習對象類別	講習場次	應出席人數 (A)	實際完成人數 (B)	講習出席率 (B/A×100)
初犯	2	53	27	50.94
累犯	2	48	18	37.50
女性	2	57	19	33.33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切支持，協助就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採行跨區給藥支援機制，及提供治療費用補助與轉介銜接服務，並鼓勵精神照護機構加入及強化衛生所角色等配套措施；2. 已強化跨機關聯繫機制，確認個案動態並由專人致電提醒，同時持續優化及分流課程設計，並規劃辦理假日班與開放線上課程，以提升可近性與完課率；3. 將針對媒合後未就業者，持續進行原因分析，並分級提供輔導，協助穩定就業。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積極建構創新照護模式，並推動健康促進及預防保健業務，惟間有系統功能待優化，服務量能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民眾就醫便利性，及促進縣民健康生活與福祉。	因部分據點 5 合 1 智慧量測設備使用次數異常或較 113 年度大幅下滑，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2.」。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設置醫療作業基金辦理門診醫療業務，並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偏鄉醫療照護，惟部分衛生所醫事人力懸缺未補，部分醫療資源不足村里未列入服務範圍，及遠距醫療服務量能仍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弭平城鄉健康差距，實現醫療平權。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各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環境保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境污染管制、環保檢驗、廢棄物處理及改善環境衛生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環境保育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境污染管制、環保檢驗、廢棄物處理、改善環境衛生、環境稽查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 112—113 年度南投市垃圾掩埋場一般廢棄物篩分去化委託清除計畫（含後續擴充）及 114 年度南投縣草屯鎮打包物燃料化計畫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2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0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34 萬餘元，係違反環保法規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43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69 萬餘元（92.50%），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6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6 萬餘元（28.16%）；減免（註銷）數 30 萬餘元（1.91%），主要係簽奉核准撤銷原處分；應收保留數 1,134 萬餘元（69.93%），係違反環保法規之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6,27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582 萬餘元，並因辦理觀摩廢棄物處理設施活動，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00 萬元，合計 8 億 9,0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391 萬餘元，係減列無須保留之 113 年度清潔隊備勤室環境改善及優化計畫—南投縣水里鄉經費；審定實現數 6 億 1,439 萬餘元（68.99%），應付保留數 1 億 9,397 萬餘元（21.7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837 萬餘元，預算賸餘 8,224 萬餘元（9.23%），主要係垃圾轉運去化量不如預期，垃圾轉運計畫費用及廢棄物處理經費等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1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458 萬餘元（81.01%）；減免（註銷）數 213 萬餘元（0.71%），主要係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5,520 萬餘元（18.28%），主要係南投縣 113 年度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推廣計畫及南投縣草屯鎮小型焚化爐拆除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環境保護、環境教育及水污染防治等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主要係垃圾去化量未如預期，垃圾處理相關費用支出相對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7,705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9,190 萬餘元，減少 1 億 1,484 萬餘元，約 59.85%，主要係空氣污染防治徵收收入較預計增加，及垃圾去化量未如預期，垃圾處理相關費用支出相對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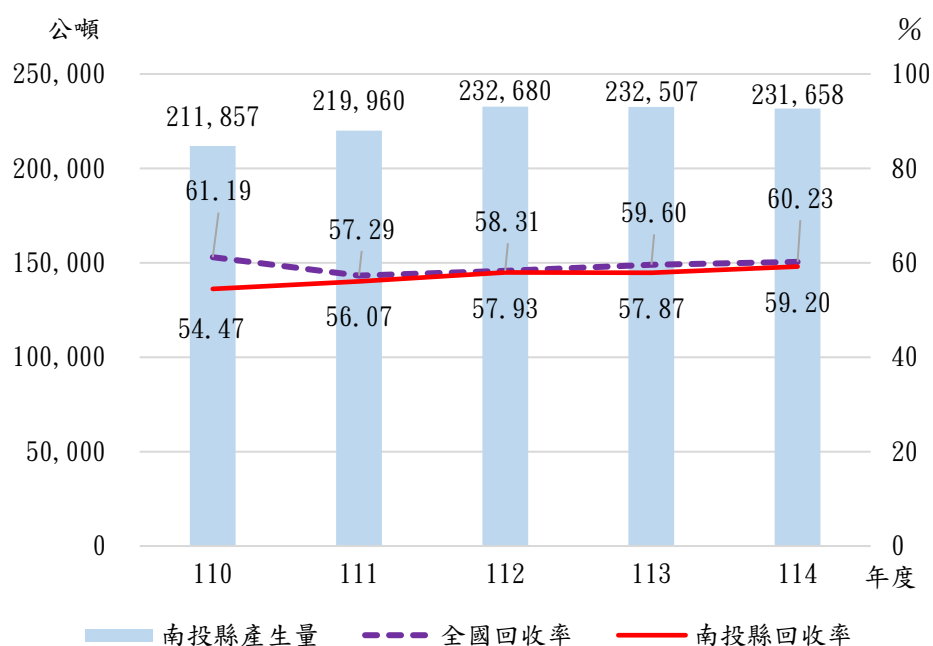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因應南投縣垃圾去化困境，配合中央推動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惟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增加，且回收率低於全國，又間有一般事業廢棄物混入家戶垃圾交由清潔隊清運，影響垃圾減量及處理效能，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減少垃圾量。

南投縣政府於 93 年依環境部函示停建焚化爐，垃圾須由各公所收集至垃圾轉運站後，再委由轉運公司載運至外縣市指定焚化廠處理。惟各縣市焚化廠因設備老舊、效能降低及整改維修等因素，焚化量能不足，無法持續協助處理南投縣垃圾，致自 107 年起外縣市代焚化量逐年下降，垃圾堆置問題日益嚴重。截至 114 年底止，南投縣各鄉鎮市累積暫置垃圾量已逾 32 萬公噸，為妥善處理垃圾，該局配合環境部辦理一般廢棄物處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等計畫，114 年度廢棄物處理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數 6 億 1,14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 億 6,590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推動源頭減量政策，114 年度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231,658 公噸，較前 2 年度減少，惟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1.35 公斤，卻為近 5 年最高；另平均每日一般垃圾產生量 258.93 公噸超出環境部補助 210 公噸之範圍，又環境部自 115 年度起停止補助垃圾轉運費用，將增加財政負擔；2. 114 年度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59.20%，已逐年提升，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圖 1），且有部分鄉鎮資源回收率較低（圖 2），另部分地區仍有未落實資源回收，

造成垃圾外運焚化因夾帶過多資源回收物而遭退運；3. 114 年度南投縣廚餘回收量 5,963 公噸，雖較前 2 年度增加，惟平均每人每日廚餘回收量 0.034 公斤，低於全國 0.058 公斤；另因爆發非洲豬瘟，環境部公告全面禁止廚餘養豬，惟南投縣廚餘仍多以養豬為主，廚餘堆肥去化管道不足，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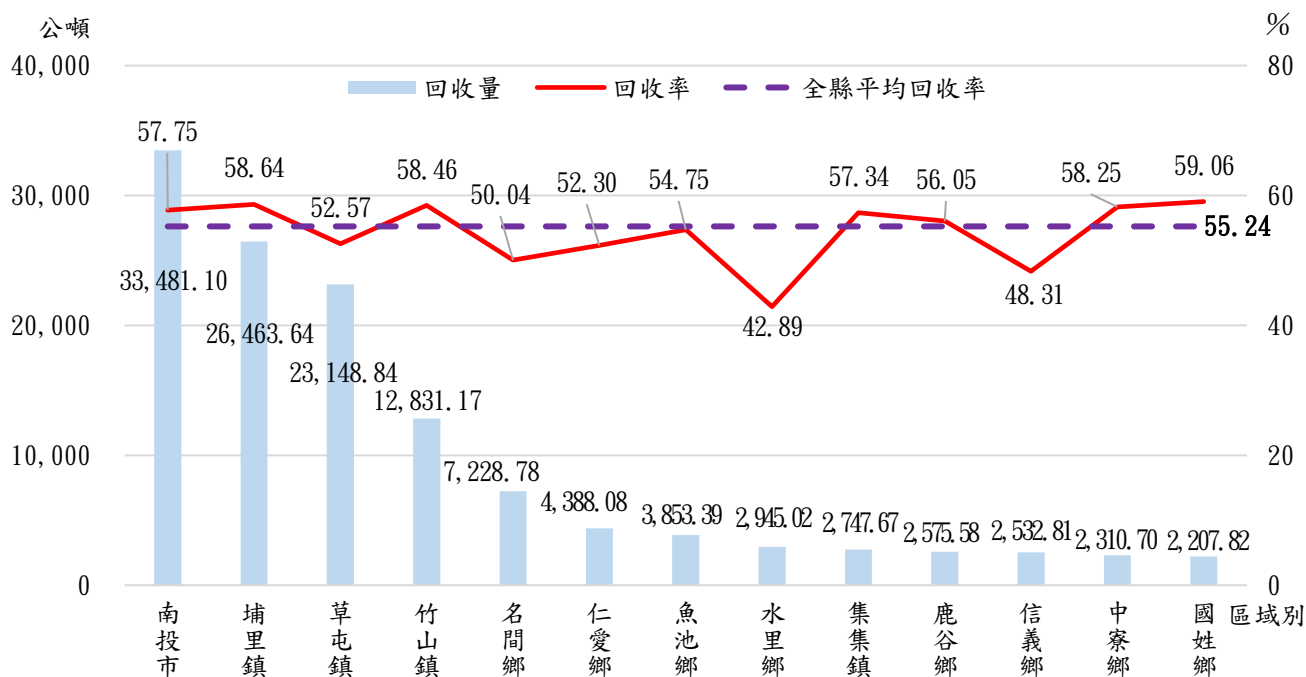
圖1 全國與南投縣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及回收率（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資料。

影響廚餘回收再利用成效；4. 規劃興建再生能源中心，惟民眾質疑辦理過程及焚化爐排放物可能污染農作物，為免滋生陳抗事件，建請與在地居民妥善溝通並化解疑慮；5. 未訂定縣內代清除一般事業廢棄物規定及收費標準，致部分公所原受託代為清除處理住商合一商店等一般事業廢

圖2 114年度南投縣各鄉鎮市資源回收率（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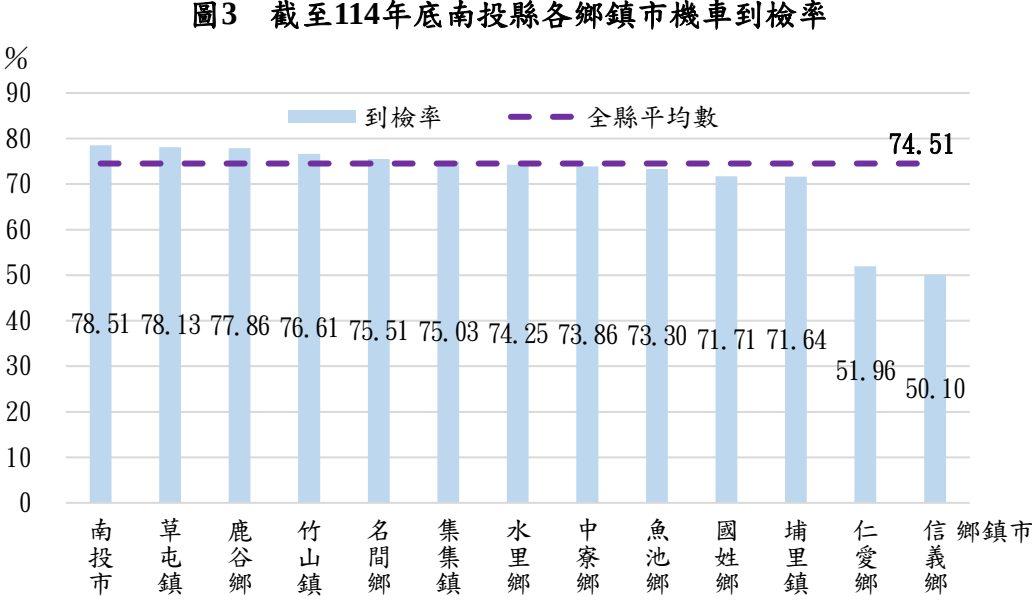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棄物，陸續取消代清除作業與收費，惟其一般事業廢棄物有併同家戶垃圾一併清運之疑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依實際執行狀況滾動檢討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作法，以達成垃圾減量目標；2. 將積極推動各項資源回收及減量宣導工作；已積極辦理垃圾破袋稽查與輔導公所執行轉運站二次分類工作，並在村里設置資收站及持續辦理農藥廢容器及高壓容器之兌換等活動，以達環境永續利用；3. 將持續督導各公所辦理廚餘分類、收運及處理作業，並透過例行宣導與稽查機制，協助提升分類正確率，避免可回收廚餘進入一般垃圾；另已協調由竹山鎮公所協助鹿谷、名間、國姓及草屯等地區辦理廚餘去化及轉製堆肥作業，並彙整竹山鎮公所及集集鎮公所等 2 公所相關執行經驗，提供各公所參考；4. 已彙整各場次說明會之民眾意見做成常見問題集，並將再生能源中心相關資訊登載於該局網站，期透過資訊公開，讓民眾了解再生能源中心之規劃及未來營運之污染影響程度；5. 已擬定並公告「南投縣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草案）」；另為防範事業廢棄物混入家戶垃圾交由清潔隊清運，將與各公所緊密合作，針對高違規風險路徑進行不定期檢查，並加強對事業熱點之法規宣導。

（二）為降低移動污染源對空氣品質之影響，持續執行各項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惟日月潭空氣品質維護區之柴油車管制措施及柴油船舶加裝濾煙器成效未如預期，又部分地區機車到檢率尚低，有待研謀改善。

該局為降低移動污染源對南投縣空氣品質之影響，持續辦理柴油車排煙檢測計畫及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114 年度經費分別為 850 萬元及 830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為保護居民健康及提升旅遊品質，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日月潭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措施，針對未符合規範之大型柴油車及營業小型柴油車分階段管制取締，經分析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進入日月潭之非營業小型柴油車占所有柴油車輛達 6 成以上，惟未將其納入管制取締對象；2. 部分違反日月潭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措施之柴油車裁罰案件已屆繳納期限，尚未催繳，又違反日期逾 2 個月始開單告發，亟待縮短開單期程；3. 114 年度日月潭水域載客船舶總量上限為 138 艘，實際營運中載客船舶 116 艘，其中柴油船 99 艘，占比高達 8 成 5，惟 112 至 114 年僅完成 4 艘柴油船舶加裝濾煙器，低於預計各年度分別完成 4 艘之目標；4. 截至 114 年底南投縣機車平均到檢率 74.51%，其中信義鄉等 7 個鄉鎮到檢率未達平均值（圖 3）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規劃於 115 年 7 月 1 日起，將管制對象擴大到所有柴油車，以持續提升整體空氣污染

防制效益；2. 屆期未繳納者已催繳，並將積極縮短開單處理作業時程；3. 已邀請遊艇公會成員及安裝濾煙器之船主參與柴油船舶加裝濾煙器之教育訓練，提高安裝濾煙器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意願，俾利後續規劃由政府及民間單位共同出資之意願；4. 將依地理環境、到檢率、定檢站數量等因素，調整擇選辦理戶外定檢之地點，以達檢測量能均分。

(三)建置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系統，即時監控轄內事業單位放流水排放水質，惟轄內納管事業單位之稽查覆蓋率尚低，且部分事業監測筆數或導電度異常，允宜強化稽查作業，確保排放水質符合規範。

該局為即時監控轄內事業單位放流水排放水質，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建置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系統 (Continuous Water Monitoring System, CWMS)。南投縣轄內納管事業單位計 17 家，包含製造業、畜牧業、污水處理廠等類型。經查監測管理情形，核有：1. 113 年 6 月至 114 年 5 月南投縣監測筆數 1,265 萬餘筆，異常筆數 137 萬餘筆，異常占比達 10.88%，高於全國平均 7.09% (表 1)，惟轄內納管事業單位計 17 家，僅稽查 2 家，稽查覆蓋率 11.76%；2. 事業單位之監測值異常者計有 2 家，其中 1 家監測異常筆數 119 萬餘筆，異常占比 35.66%；另 1 家事業單位係導電度異常，惟均未辦理稽查，且異常占比偏高之事業單位水污染防治費仍採定檢申報，亟待強化稽查作業或提高稽查頻率，

表 1 113 年 6 月至 114 年 5 月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系統監測情形

單位：筆、%

地區	南投縣	全國
監測情形		
監測筆數	12,658,339	646,943,728
異常筆數	1,376,875	45,876,182
異常占比	10.88	7.09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提供資料。

以確保放流水排放水質符合規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除 1 家事業經裁處停工外，其餘 16 家已稽查完畢；2. 已於 114 年 6 月及 11 月辦理現場稽查及複查作業，異常占比偏高及導電度異常之事業單位均已完成改善，後續將持續針對 CWMS 納管事業執行廢（污）水自動監測（視）設施進行現場查核作業，如有異常立即通知事業端，協助排除監測（視）及連線障礙，以強化廢（污）水自動監測設施管理措施。

（四）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制定策略促請產業與民眾參與，惟間有策略制定未盡周延或未達目標，允宜研謀改善，以打造具調適韌性之永續縣城。

該局配合環境部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規劃淨零路徑期程，設定 2030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較基準年（105 年淨排放量約為 95.6 萬公噸）減量達 24% 加減 1% 目標（總排放量減少為 71.7 至 73.6 萬公噸），2040 年與 2050 年溫室氣體排放分別較基準年減量 65% 與 100%，以達成 2050 淨零碳排之目標。該局 112 至 114 年度向環境部申請補助辦理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共計 705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已訂定淨零碳排期程及配合中央政策推動溫室氣體管制，並逐年公布執行方案成果報告（圖 4），惟間有推動工業鍋爐燃料轉換及改善空氣污染等策略未達目標；2. 已設置南投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並邀請專家學者研議及審議氣候變遷因應策略，惟未列管專家學者建議採納辦理情形，滾動檢討執行結果；3. 制定執行方案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提出建議意見，惟未參採據以修正策略或滾動檢討，或未配合中央機關策略爭取相關補助經費，難以發揮地方與中央合作綜效；4.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逾 7 年，整體排放

圖 4 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



資料來源：擷取自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網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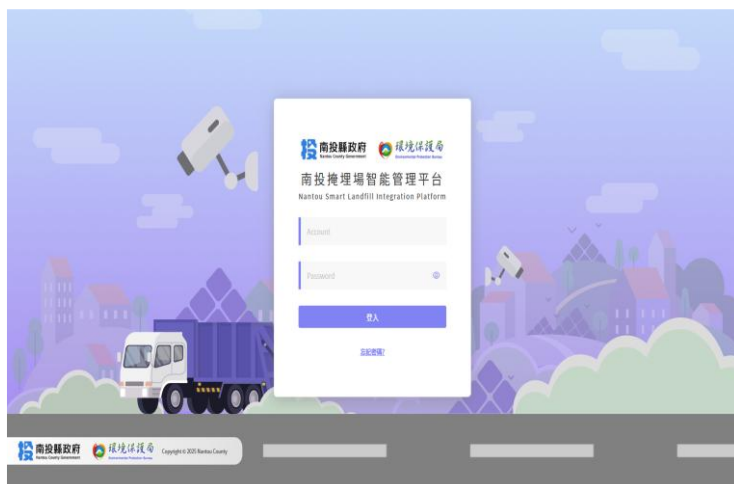
減量達 16.34 萬餘公噸(CO₂e)，惟住商及農林漁牧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不減反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納入推動會檢討未達目標原因，作為第三期執行方案精進之參考；2. 將強化會議決議及專家學者建議事項之列管機制，並於年度成果報告中揭露建議事項之採納

及執行情形；3. 爾後將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意見，滾動檢討方案執行及適度修訂策略，並持續強化與中央政策銜接，視需要爭取相關資源；4. 將參考其他市縣做法，逐步建置網頁公開溫室氣體減量及盤查結果相關資訊或訂定相關規範，廣為宣傳並鼓勵民眾參與策略行動。

(五) 為提升廢棄物處理效能並減少環境衛生污染，辦理南投縣垃圾掩埋場營運管理及水肥資源回收再利用中心計畫，惟掩埋場設施維護管理未臻周全及AI智能化管理系統未啟用，又水肥資源回收再利用中心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檢討改善。

南投縣內共有 9 處垃圾掩埋場，其中 3 處已封閉，尚在營運中（含復育）者，計有南投市、竹山區域性、中寮鄉區域性、魚池鄉垃圾衛生掩埋場及草屯、名間垃圾掩埋場等 6 處。另該局為妥善水肥處理，避免造成環境衛生污染，規劃辦理南投縣水肥資源回收再利用中心計畫，經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及 113 年 7 月 26 日分別核定規劃設計及興建經費 176 萬元、4,080 萬元。經查上開垃圾掩埋場營運管理及水肥資源回收再利用中心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間有營運中之公有掩埋場滲出水收集及處理設施損壞、消防設施損壞、或沼氣管設置數量不足、不透水布多處破損嚴重，又掩埋場周邊環境異味程度不良，影響居民生活品質，亟待辦理改善；2. 為提高南投市公有掩埋場管理效率及節省人力，於 114 年 8 月間建置 AI 智能化管理系統（圖 5），並於 114 年 11 月 4 日驗收合格，惟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尚未啟用；又該系統具有可擴充性，且平台設計可容納多個掩埋場管理，目前僅將南投市掩埋場納入系統管理，未充分發揮系統運用效益；3. 南投縣水肥資源回收再利用中心計畫預計於 113 年 7 月底前完成基本設計、同年 10 月底前完成細部設計，惟截至 114 年 9 月底，該計畫細部設計仍在修正中，尚未辦理工程發包，計畫進度落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爭取相關經費逐步優化設施損壞或周邊環境產生異味之場區，並督促經管公所檢討改善；2. 南

圖 5 南投掩埋場智能管理平台登入畫面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投市公有掩埋場 AI 智能化管理系統預計於 115 年下半年上線，並將積極爭取經費將未建置其他掩埋場區逐步納入系統管理；3. 已於 115 年 5 月間完成監造委外招標作業，並積極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事宜。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者 1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執行各項空氣污染防治措施，維護及改善空氣品質，惟部分防制措施之達成率未達目標值、推動柴油船舶加裝濾煙器及內水船舶電動化數量仍有待提升、機車排氣定檢率低於全國平均值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南投縣空氣品質。	因柴油船舶加裝濾煙器成效及機車排氣定檢率提升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積極規劃籌建南投縣垃圾自主處理設施，持續去化南投縣境內暫存之垃圾量，惟暫存垃圾之處理與回收未盡完善，允宜檢討改善，降低暫存垃圾對於環境之影響。	因境內垃圾處理與回收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三）規劃辦理南投縣水肥資源回收再利用中心計畫，有助於減少環境污染，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尚未研訂水肥允收標準及管理作業要點，以為未來執行之準據，亟待檢討改進。	因南投縣水肥資源回收再利用中心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已研謀改善	
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劃設日月潭空氣品質維護區，並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惟尚未全面管制未符規定之車輛進入，又預計劃設南投縣第二處空氣品質維護區，惟僅完成受影響族群評估調查，允宜檢討改善。	

拾壹、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包括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及南投縣客家發展所，掌理全縣文化建設及藝文活動暨客家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

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藝文推廣及文化扎根；策辦藝術活動，普及藝術欣賞，培養藝術人才；營造書香南投推廣閱讀氣氛、活絡文學創作及南投文學資料保存；文化資產保存及維護；客家語言文化傳承、推動客家產業輔導與客庄環境營造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南投縣立美術館（含會展中心再利用及表演藝術中心）專案管理含監造、設計及施工案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該局執行 114 年度「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與文化景觀」(B 類)補助案，獲文化部督導考核結果綜合表現優良。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1,53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338 萬餘元，追減預算 25 萬餘元，並因辦理 114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23 案 C 類（傳統工藝類與傳統表演藝術類）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468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敷支應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9 萬餘元，合計 4 億 6,3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936 萬餘元（47.32%），應付保留數 2 億 2,975 萬餘元（49.5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4,91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447 萬餘元（3.1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及美術資源調查案與劇場藝術季經費賸餘。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4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18 萬餘元(34.95%)；減免（註銷）數 58 萬餘元（0.77%），主要係文化局大樓建築物耐震修復補強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4,815 萬餘元（64.27%），主要係南投縣立美術館（含會展中心再利用及表演藝術中心）專案管理含監造案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培養大眾終身學習能力，推動各項閱讀推廣工作，惟圖書館每人借閱量仍低於全國及電子書借閱人次尚低，亟待輔導改善，以提升營運效能及服務品質。

該局為培養大眾終身學習能力，提升整體社會文化素養，進行各項閱讀推廣工作，並透過行動圖書車巡迴方式，縮短城鄉資訊落差，114 年度於「文教活動－圖書管理及學術研究」科目項下編列預算數 1,663 萬餘元，決算數 1,658 萬餘元。經查圖書館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114 年度南投縣圖書館（不含國立館）每人借閱量為 2.11 冊，較 112 年之 2.40 冊減少 0.29 冊，且 112 及 113 年每人借閱量仍低於全國之 5.04 冊及 5.47 冊，另有南投市等 11 個鄉（鎮、市）圖書館借閱率未達 114

圖1 南投縣鄰近縣市電子書借閱人次

年度縣平均值

25.24%；2.111

至 113 年度南投

縣圖書館（不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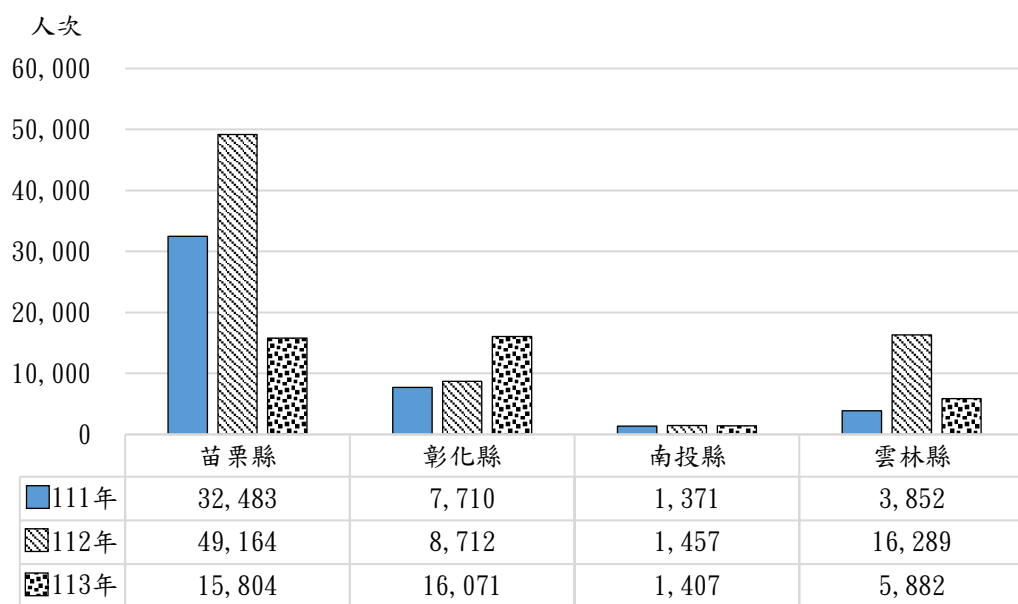
國立館）電子書

借閱人次分別為

1,371 人次、

1,457 人次及

1,407 人次，均



較人口結構及地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網站資料。

理環境相似之鄰近縣市為低（圖 1），且 114 年度電子書借閱人次下滑至 952 人次，尚待積極推廣；3. 推動行動圖書車巡迴服務，提供偏遠地區學童更多圖書資源，惟仍有草屯鎮雙冬國民小學等 57 所偏遠學校未獲提供巡迴服務，尚待規劃並擴散相關服務據點；4. 圖書館館藏查詢系統提供已借出之書籍預約功能，惟館架上書籍仍未開放預約，有待優化書籍預約功能；5. 圖書館借閱證之發放，除年滿 6 至 12 歲之兒童需辦理借閱證外，其餘民眾已停發借閱證，改以身分證件取代，惟圖書館使用管理規定尚未配合修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局除訂定年度借閱目標值，於每季列管追蹤督促鄉（鎮、市）圖書館努力推廣借閱外，亦持續積極爭取經費補助鄉（鎮、市）圖書館購買熱門書籍，並持續與學校、其他機關合作借閱模式，增加借閱率；2. 將持續贈送借閱小禮物，鼓勵民眾多借閱電子書；3. 刻正積極配合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辦理行動圖書車捐贈計畫，未來針對草屯鎮等距離市區較遠之偏遠郊區及校區提供行動圖書車巡迴服務；

4. 因應南投縣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將於 116 年進行更換，配合新系統功能，將持續取得各鄉（鎮、市）圖書館共識後，逐步優化各項功能；5. 將配合新自動化系統啟用，一併檢討修訂借閱規定。

（二）持續推動文化平權政策，辦理相關文化推廣活動供民眾參與，惟間有身心障礙者等族群之服務量能相對較少，部分文化展演場館之無障礙設施環境尚有優化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平等參與文化。

文化部為推動並保障公眾平等之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之權利，於 105 年 11 月間訂定「文化平權推動會報設置要點」，並設置文化部文化平權推動會報，統籌整合文化平權政策及資源，復於 108 年 6 月 5 日制定文化基本法，以保障人民文化權利，擴大文化參與。該局推動文化平權政策執行情形，核有：1. 112 至 114 年間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於演藝廳、埔里地方文化館等場館辦理 233 場推廣活動，參與民眾 12,698 人次，其中針對兒童及少年族群辦理者 170 場，占總場次 72.96%，惟針對高齡、原住民族群辦理者，分別為 9 場及 7 場，分別占總場次 3.86% 及 3%，且未針對身心障礙者、偏遠地區及新住民等族群辦理推廣活動；2. 設置文化展演場館供民眾參與文化活動等，惟縣史館等 8 處尚未規劃無障礙參觀動線及提供輪椅、放大鏡、嬰兒車等；縣史館、南投陶展示館及縣史圖書文獻室等 3 處未設置升降設備等；3. 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國家語言發展辦理南投縣母語燎原計畫之推廣活動，惟活動地點集中於南投市、草屯鎮等鄉（鎮、市）

（表 1），且近 3 年主要推動「臺灣台語」，未納列原住民族等其他語言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規劃辦理推廣活動將納入多元服務對象，提升身心障礙者、偏遠地區等族群之服務量能；2. 將爭取補助經費持續檢討改善文化場館設施環境及服務措施；3. 後續辦理計畫將逐步擴展至其他鄉鎮；另其他計畫已納入原住民族語、客語及手語等推廣活動，將持續擴展語言推動面向。

表 1 南投縣母語燎原計畫辦理活動場次

單位：場、%

年度 鄉鎮市	合計	112	113	114	占總場次 比率
合 計	196	58	64	74	
南投市	104	32	32	40	53.06
埔里鎮	15	2	8	5	7.65
草屯鎮	20	4	2	14	10.20
竹山鎮	15	4	8	3	7.65
集集鎮	2	2	—	—	1.02
名間鄉	14	2	8	4	7.14
鹿谷鄉	6	2	—	4	3.06
中寮鄉	14	4	6	4	7.14
魚池鄉	4	4	—	—	2.04
國姓鄉	—	—	—	—	—
水里鄉	2	2	—	—	1.02
信義鄉	—	—	—	—	—
仁愛鄉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推動公共藝術相關業務，惟公共藝術列管、成果提報、後續管理維護、經費編列及專戶收繳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注意檢討改進。	
（二）持續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豐富數位典藏，惟文物典藏網及典藏品管理未臻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拾貳、觀光處主管

觀光處主管僅南投縣風景區管理所 1 個機關，掌理縣轄風景區營運管理、旅遊服務、風景區設施及環境綠美化維護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風景區營運管理、縣轄風景區與觀光據點設施維護及修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中者 2 項，主要係 113 年 10 月康芮颱風南投縣仁愛鄉昆陽、鳶峰及清境、竹山鎮八卦茶園等景觀設施災修復建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1,04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674 萬餘元，追減預算 905 萬元，合計 1 億 5,8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770 萬餘元（61.77%），應付保留數 4,264 萬餘元（26.9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03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83 萬餘元（11.27%），主要係福興溫泉泡腳池遮蔭設施改善工程計畫變更改 115 年度預算支應。

（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0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65 萬餘元（86.08%）；減免（註銷）數 130 萬餘元（4.22%），主要係 113 年度南投縣埔里鎮福興溫泉區污水處理廠自來水及溫泉處理系統委外代操作維護工作案及集集鎮 113 年度自行車道設備維修需求補助計畫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300 萬餘元（9.70%），主要係 112 年度南投縣埔里鎮福興溫泉經營管理計畫委託專業顧問服務案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為發展地方觀光，持續辦理南投縣風景區營運與管理業務，惟多數風景區營運虧損，且有廠商提前終止契約或招商未如預期，又間有景點休園未即時更新網站資訊，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其中對應指標 8.8.1 揭示：「觀光整體收入成長率。」南投縣風景區管理所為維護轄內風景區公共設施與遊憩環境，114 年度編列風景區管理業務預算數 5,425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5,042 萬餘元。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為推展觀光產業，建置觀光硬體設施暨推動委外經營，惟 114 年度遊客人次銳減，6 個風景區僅竹山鎮瑞龍瀑布園區有盈餘，其餘風景區營運狀況皆為虧損（表 1），又梯子吊橋園區經委外廠商提前於 114 年 3 月 2 日終止契約，除未有權利金收入外，後續仍需負擔為重新招商所需投入之行政成本；另埔里福興農場農特產展售中心及遊客中心，於 112 至 114 年間辦理 3 次招標仍無廠商承攬，均尚待研謀改善；2. 辦理竹山天梯園區災修工程以維護遊客

安全，惟休園期限多次展延卻未更新網站休園訊息；3. 東埔停車場房地標租業務，廠商因營運未如預期提前終止合約，惟依契約規定沒入履約保證金時，始發現廠商尚未繳納履約保證金等情

表 1 南投縣風景區 114 年度營運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風景區	營運收入	營運支出	盈餘（虧損）
竹山鎮瑞龍瀑布園區	1,350,000	303,980	1,046,020
竹山鎮梯子吊橋園區	—	8,765,955	- 8,765,955
信義鄉雙龍吊橋園區	3,612,740	7,117,450	- 3,504,710
仁愛鄉清境高空觀景步道	6,179,800	8,170,001	- 1,990,201
合歡山國際暗空公園	638,880	9,955,752	- 9,316,872
埔里鎮福興農場溫泉區	—	24,861,451	- 24,861,451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風景區管理所提供資料。

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強化景點豐富度與營運模式調整，並個案評估委外經營風險以調整契約內容，吸引優質廠商投入營運，以提升經營成效；2. 業於網站公告最新休園資訊，後續將持續加強網站資訊更新作業；3. 已請廠商補繳，後續將落實履約保證金收繳等管理作業。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辦理風景區維護管理及持續發展地方觀光，惟部分風景區遊客人次下降，營運收益欠佳，或公共設施復建進度落後，或委外管理未臻周妥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促進觀光永續發展及提升風景區旅遊品質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因多數風景區營運虧損，且有廠商提前終止契約或招商未如預期，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拾參、工務處主管

工務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基金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工務處主管僅交通工程及管理所 1 個機關，掌理改善南投縣交通運輸系統、促進公共運輸、規劃智慧化運輸、推動停車收費及管理交通工程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辦理南投縣交通工程、轉運站用地規劃及取得、縣轄大眾運輸系統規劃業務、提升南投縣公路公共運輸升級計畫及停車場管理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 114 年南投縣候車亭及智慧站牌建置計畫統包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4,87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845 萬餘元，並因辦理南投縣通勤定期票 TPASS 營運委託專業服務案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82 萬元，合計 2 億 9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359 萬餘元（39.99%），應付保留數 9,337 萬餘元（44.6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696 萬餘元，預算賸餘 3,208 萬餘元（15.35%），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7,7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3,274 萬餘元（90.57%）；減免（註銷）數 2,182 萬餘元（4.57%），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2,325 萬餘元（4.87%），主要係 113 年南投縣候車亭及公車動態系統建置計畫統包工程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工務處主管僅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 1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濁水溪和烏溪疏濬土石標售工程、溫泉取用費徵收、產業運輸道路通行費徵收及土石銷貨成本等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增加，主要係土石疏濬案件較預計增加。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3,97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7,000 萬元，減少 3,025 萬餘元，約 17.80%，主要係土石疏濬案件增加，銷貨成本較收入增幅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提升道路交通及行車安全，辦理交通號誌、標誌、標線及反射鏡等交通設施維護與設置工程，惟預算經費及人力配置未滿足業務需求，及開口契約履約管理與監造作業間有欠周，允宜檢討改進，以增進交通設施品質。

南投縣交通工程及管理所為提升縣轄道路交通及行車安全，114 年度於「交通安全設備—道路交通安全設備」科目項下編列預算 1,300 萬元，辦理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及反射鏡等交通設施維護與設置工程。該所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工程採購，其中「114 年度南投縣交通號誌等交通設施設置維護工程（開口契約）」案，於 114 年 3 月 27 日決標，決標金額 546 萬元，「114 年度南投縣交通標線等交通設施設置維護工程（開口契約）」案，於 114 年 4 月 10 日決標，決標金額 260 萬元，截至 114 年底止，該 2 件開口契約工程仍於履約執行中。經查交通設施設置及維護執行情形，核有：1. 交通號誌、標線及標誌維護與設置，攸關用路人安全與交通秩序，惟

因年度預算有限，仍有部分設施缺失未即時改善，潛存交通安全風險，又因業務單位人力不足，尚未建立自主巡查機制，有待評估增加預算經費及人力配置之可行性，並研議導入科技技術之自主巡查機制，以利交通設施正常運作，確保交通安全；2. 為確保交通號誌正常運作，將緊急維修處置工作列入開口契約項目辦理，惟部分案件處置逾契約維修時限，或未確實登錄修復日期，有待督促



水里鄉中山路二段劃設綠底行穿線

(圖片來源：南投縣政府提供)

改善並依約妥處；3. 為提升工程品質，委託專業廠商辦理交通號誌及標誌標線工程監造工作，惟監造廠商查驗文件欠完整，且機關督導紀錄闕如，有待強化工程督導及監造機制，以落實品質管理制度；4. 工程案件拆除廢料含有殘值，惟未估算成本及價值並編列折價項目要求廠商價購，或妥予保存於日後辦理標售，影響機關收入權益；5. 工程基本資料未依規定完整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系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15 年度增加交通號誌經費 300 萬元，及研議將巡查機制列入後續年度開口契約辦理，並俟未來成立交通處後，參考其他縣市運用科技技術建立自主巡查機制；2. 逾期罰款部分，將於工程結算時請廠商繳納，爾後積極督導廠商依契約規定期限修復；3. 爾後加強不定期辦理督導及填寫督導紀錄，並加強督促監造廠商辦理查驗；4. 將依規定估算價值，並視實際情形採列入工程有價料件折價、責由廠商回購或辦理變賣、標售，以兼顧機關權益及行政成本效益；5. 已每月上網填報案件進度，並於完工驗收後填報完整資料，以提升標案透明度。

(二) 為建構友善候車環境，辦理南投縣轄候車亭整體調查規劃及建置，惟公車智慧站牌涵蓋率尚低，計畫執行及工程規劃間有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中具體目標 11.2 揭示：「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包含改善道路安全、擴大公共運輸及滿足身障及老弱婦孺的運輸需求。」該所為改善民眾等候公車環境，委託辦理南投縣轄候車亭整體調查規劃與 113 年度南投縣候車亭及公車動態系統建置計畫統包工程，契約金額分別為 200 萬元及 1,110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南

投縣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計有 2,072 處公車站點，為避免民眾等候公車時間長，於 113 年度規劃建置智慧候車亭及智慧站牌共計 16 處，惟占轄內公車站點僅 0.77%，鑑於智慧站牌可提供即時到站資訊，且較節省空間與土地成本，有待評估於各重要公車路線或上下車人潮較多之站點，增設智慧站牌之可行性；2. 為提升居民使用公共交通運輸系統，辦理轄內候車亭整體調查規劃計畫，並籌措經費建置，惟間有計畫第一階段應設置之站點尚未建置，而第二、三階段已提前完成規劃或建置，尚待參酌



草屯鎮大觀站智慧候車亭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拍攝)

調查規劃所訂定之分階段優先順序設置智慧候車亭及智慧站牌；3. 間有公車候車亭工程為因應民意及配合現地狀況於施工期間始變更站址，致未能於預計期程完工，有待於規劃階段加強橫向聯繫等協調作業，並強化計畫進度管控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配合縣府交通政策，就運量較高之站點設置智慧候車亭或智慧站牌，逐年提升涵蓋率；2. 後續將依原調查規劃優先順序，以原階段尚未完成且高運量之站點優先推動，並持續協調土地取得；3. 已督促承商加速趕工建置，確保如期完成。

(三)持續運用科技進行交通管控與輔助道路交通安全，惟部分路側設備系統損壞及監視通訊效能欠佳，或未於部分易肇事熱點或路段設置交通安全管理設施；又交通資訊網建置完成後仍未開放使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交通用路人行車順暢及確保交通安全。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其中具體目標 9.4 揭示：「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該所為改善縣轄道路交通及行車安全，112 至 114 年已針對縣內行人及彎道事故熱點，增設 54 處行人號誌燈、45 處行人早開時相及 8 處彎道對向來車偵測預先告警系統。另為掌握並及時因應交通問題與車流運行狀況，擇選車流匯集之重要道路設置路況監視攝影機 (CCTV)、路側式車輛偵測器 (VD)、資訊可變標誌 (CMS) 及電子標籤 (E-tag)。經查智慧交通環境執行情形，核有：1. 為提供民眾即時交通

資訊，設置路側設備及交通控制中心蒐集道路交通資訊及監控路況，惟半數以上之設備及資訊系統損壞或老舊（表 1），監視及通訊效能欠佳，並存有部分路側式車輛偵測器偵測數據異常，未能有效掌握車流量，發揮疏導交通壅塞；2. 114 年行人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為 337 人，較 111 年 301 人增加 36 人（圖 1），該所雖已針對醫院、年長者進出區域與事故路口增設行人號誌與行人早開時相，惟仍有部分易肇事熱點尚未設置；3. 設置 8 處彎道對向來車偵測預先告警系統，以減少山區彎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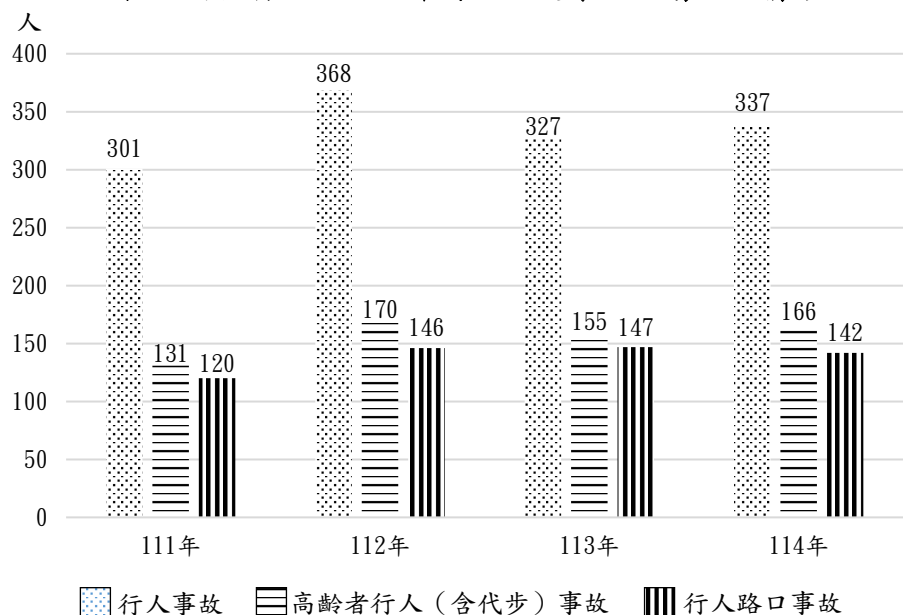
表 1 截至 115 年 4 月 1 日止設置路側設備情形

單位：組、%

設備名稱	設置數量 (A)	損壞數量 (B)	損壞比率 (B/A×100)
路況監視攝影機 (CCTV)	29	15	51.72
路側式車輛偵測器 (VD)	14	9	64.29
資訊可變標誌 (CMS)	13	9	69.23
電子標籤 (E-tag)	13	7	53.85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交通工程及管理所提供資料。

圖 1 南投縣 111 至 114 年行人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站資料。

交通事故，惟仍有國姓鄉 136 縣道等易肇事山區彎路尚未設置；4. 持續運用科技輔助進行相關道路安全管理措施，惟仍無針對視障等弱勢用路人設置相關交通設備；5. 為優化交通資訊提供，辦理南投縣即時交通資訊網改版建置，並於 114 年 12 月驗收合格，惟完成 3 個月仍未開放供民眾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該所已規劃發包進行相關路側設備修護、汰換或更新，並研議增設異常數據自動告警與邏輯篩檢功能，以提升交通偵測資料品質及系統運作穩定性，另針對連假期間易塞車路段將利用中華電信簡訊推播及搭配 CMS 發布替代道路訊息，俾利疏導交通；2. 將針對行人交通事故熱點，邀請公所及警察局等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研議設置行人

號誌燈與行人早開時相；3. 針對國姓鄉 136 縣道等 3 處易肇事山區彎路，115 年度將列入設置彎道對向來車偵測預先告警系統；4. 已於南投市復興路與三和三路口等 2 處設置按鈕型「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並將洽請視障社福團體提供建議設置地點；5. 已於 115 年 6 月 15 日完成上線開放供民眾使用。

（四）為改善交通秩序，推動公有路邊停車收費，惟停車費欠費催繳機制未臻周延，又部分路段停車率及周轉率偏低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管理效能。

縣政府為增進交通流暢，改善交通秩序，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7 月間陸續於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及集集鎮等 4 市鎮實施公有路邊停車收費，並委託各該公所辦理停車收費事宜；又為有效蒐集及彙整縣內各停車收費區段停車開單收費資訊，建置南投縣政府公有路邊停車服務資訊網，以提供民眾便利的停車繳費管道與停車資訊查詢服務。該所 114 年度於「停車場管理基金－停車場管理業務」科目項下，編列預算 4,107 萬餘元，辦理停車位設置規劃、停車費催繳等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2 年 9 月至 114 年底止，路邊停車費開單筆數及金額分別為 276 萬餘筆、8,170 萬餘元，雖於 114 年 3 月起進行催繳作業，惟 114 年 9 月至 12 月停車尚未繳費計有 8 萬餘筆、金額 299 萬餘元（表 2），截至 115 年 4 月 10 日止，仍未辦理催繳，催繳作

業及管控機制未臻周延，有待研謀改善；2. 運用智慧化車牌辨識系統進行無紙化開單作業，惟因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辨識比對異常等因素，114 年度申訴案件計 607 件，經更正或撤銷者 569 件，有待強化車牌辨識功能，提升系統正確性，俾減少申訴案件量；3. 部分路段停

車率及周轉率未及 1 成，或停車率高於 7 成，且位於停車需求較高之商業核心區，有待檢討停車格劃設合理性，並研議訂定差別費率之可行性，以優化道路使用空間及提升車格周轉率；又部分違規停車熱點周圍 100 公尺內未劃設停車格位，或其附近路段停車率未達 5 成，有待檢討停車空間配置；4. 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南投市、草屯鎮及埔里鎮之路邊停車智慧化收費路段計 60 處、2,201 車格位，惟運用 Google Maps 及 QGIS 分析結果，部分路段為公告收費範圍，惟停

表 2 114 年 9 月至 12 日路邊停車費已逾期，尚未催繳情形

單位：筆、新臺幣元

開單年月	未繳費筆數	未繳費金額
合計	85,687	2,991,400
114 年 9 月	20,264	713,000
114 年 10 月	16,515	584,680
114 年 11 月	22,773	793,650
114 年 12 月	26,135	900,070

註：1. 資料統計時間係截至 115 年 4 月 10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交通工程及管理所提供資料。

車服務資訊網卻未標示停車格（圖 2），有待研謀改善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檢討現行催繳作業流程，每月辦理逾期未繳停車費案件清查及催繳通知作業，定期追蹤辦理情形，以強化案件管理機制及降低作業疏漏風險；2. 已函請各該公所委託廠商針對辨識錯誤、

圖 2 公告收費範圍，惟停車服務資訊網未標示停車格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交通工程及管理所提供資料。

未停車卻產生停車紀錄等異常案件進行分析及改善，並加強設備維護及系統校正作業，以提升系統資料正確性及車牌辨識準確率；3. 已函請相關公所依轄區實際停車需求、交通特性及管理目標，檢視停車格位配置及現行收費管理措施之妥適性，評估停車格位增減設、調整收費時段或費率結構、變更停車空間用途及其他改善措施；4. 已完成停車格位資料檢核及更新作業，並函請相關公所於新增、調整或取消收費路段及停車格位時，應同步提供最新圖資及相關資料，並建立異動通報及定期檢核機制，俾利即時更新停車資訊網站資訊。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工務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規劃建置智慧候車亭及站牌並輔導縣內市區客運業者汰換電動車輛與建置車輛安全警示系統，惟執行成效仍待改善，以提供民眾公共運輸搭乘資訊及提升搭乘意願，並降低空氣污染與預防事故發生。	因公車智慧站牌涵蓋率尚低，計畫執行及工程規劃未臻完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 明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配合交通部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提升公共運輸搭乘及協助公車業者健全經營體質，惟部分鄉鎮之公共運輸網路未臻完善，暨計畫管理及評鑑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及改善營運績效。	

拾肆、社會及勞動局主管

社會及勞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基金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社會及勞動局主管包括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與南投縣青年發展所等 2 個機關，掌理全縣社區發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完善托育資源、調處勞資爭議、強化婦女保健教育與服務、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友善環境、青年事務發展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31 項，包括辦理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者健保與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推行志願服務工作、推展婦女、兒少及老人各項福利業務工作、青年創業與就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1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 114 年長照 2.0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5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32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8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00 萬餘元（153.67%），主要係各項行政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2 億 5,02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5,540 萬餘元，追減預算 2,731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敷支應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7 萬餘元，合計 54 億 7,846 萬餘元，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 億 1,036 萬餘元(87.80%)，應付保留數 2 億 8,669 萬餘元(5.2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0 億 9,706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8,140 萬餘元(6.96%)，主要係長期照顧服務補助經費結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3,7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029 萬餘元(71.00%)；減免(註銷)數 3,603 萬餘元(8.24%)，主要係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9,073 萬餘元(20.76%)，主要係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第三期第四梯次—信義鄉同富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社會及勞動局主管包括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社會救助計畫、社區發展計畫、社會福利服務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社會救助計畫、社區發展計畫、社會福利服務計畫、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等 4 項計畫，因低收入戶複查、民眾急難救助及遊民收容等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推行社區發展綜合業務依實際需要支用、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及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等相關業務因個案提出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 億 8,402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4 億 8,405 萬餘元，減少 3 億 2 萬餘元，約 61.98%，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又社會福利服務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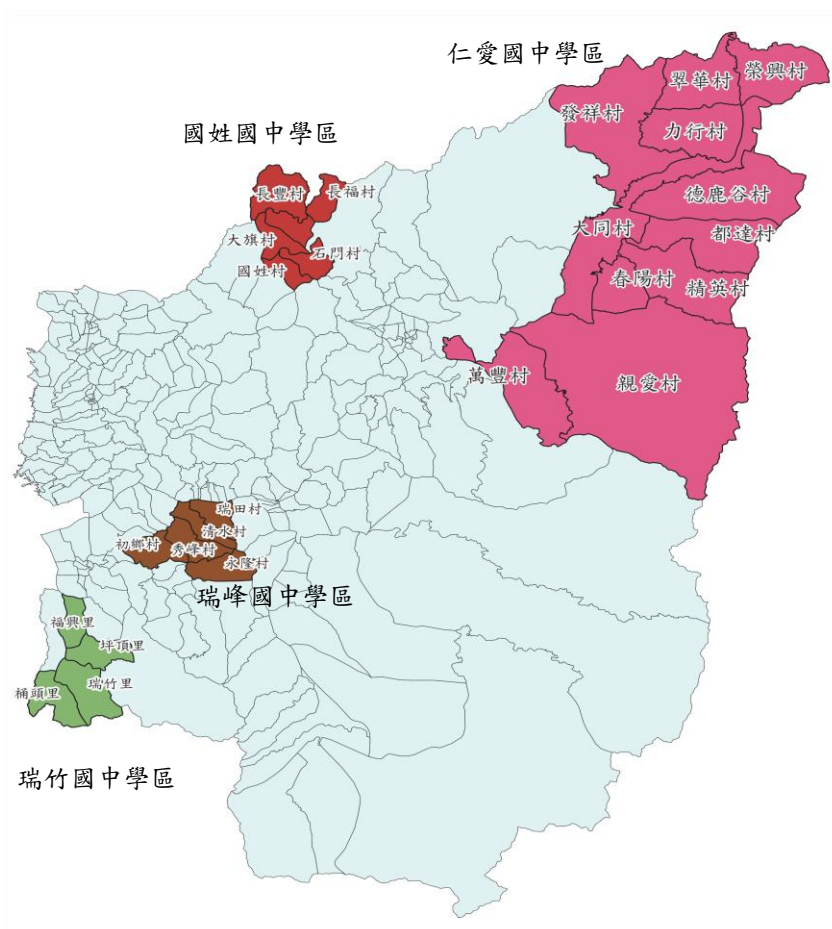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布建長照衛福據點，落實普及社區長照服務，惟部分國中學區尚未布建，又間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布建後尚未開辦長照服務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社會及勞動局為落實「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讓在地有長照服務需求家庭，獲得近便性之長照服務，114 年度於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

會福利服務計畫」科目項下編列預算 8,082 萬元，辦理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辦理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及家庭托顧服務等，並於轄內 13 個鄉鎮市設置巷弄長照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因應南投縣人口老化，持續推動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南投縣計有 32 個國中學區，該局已完成 28 個學區日照中心布建，惟瑞竹、瑞峰、國姓、仁愛等 4 個國中學區尚未布建日照中心（圖 1）；2. 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使用日照服務人數成長，惟

圖 1 尚未布建日照中心之國中學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提供資料。

部分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利用率因個案來源分散或屬設立初期，利用率介於 22.22% 至 68.75% 間，有待提升；3. 為確保長期照顧服務品質，訂有長照服務品質管理查核機制，惟部分服務機構查核缺失持續發生，未確實檢討改善；4. 南投市鳳鳴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整建長照據點計畫歷經 8 次招標始完成決標，惟未確實辦理開工管制條件檢核，致開工當日即停工，影響計畫執行進度；5. 長照衛福據點工程已驗收合格，惟魚池鄉多功能福利中心因未取得使用執照，國姓鄉梅林社區式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公共藝術計畫未審議通過，致尚未開辦長照服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瑞竹等 3 個國中學區以日間照顧特約服務單位提供服務因應；另仁愛國中學區以日間照顧特約服務單位及家庭托顧機構提供服務因應，並將持續媒合民間單位布建日照中心；2. 已加強宣導，並函文至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單位，協助轉知，以提升服務利用率；3. 將持續輔導各長照機構，並督促其檢討改善；4. 工程已完工，俟驗收合格，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後，規劃委託民間服務單位辦理長照服務；5. 魚池鄉多功能福利中心已取得使用執照，並

營運中；國姓鄉梅林社區式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公共藝術已完成驗收，並經國姓鄉公所完成服務廠商評選。

（二）為因應身心障礙者與長者交通需求，辦理溫馨巴士及長照交通接送服務，惟服務量能及預約服務方式等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其中具體目標 11.2 揭示：「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包含改善道路安全、擴大公共運輸及滿足身障及老弱婦孺的運輸需求。」該局為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交通工具，滿足其就醫等交通需求，114 年度設置 20 輛溫馨巴士提供交通服務，另與 28 家特約交通接送服務單位（下稱交通服務特約單位）簽訂契約，提供長照個案交通接送。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公告，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南投縣身心障礙者人數，介於 33,240 人至 33,600 人間，該局提供溫馨巴士交通服務趟次，介於 36,659 趟次至 39,492 趟次（表 1），惟因服務量能滿載或司機請假等情未能全數提供服務；又 114 年 1 至 9 月司機平均每日服務趟次為

10.32 趟次，較 113 年之 7.31 趟次增加 4 成，其中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名間鄉、鹿谷鄉、中寮鄉等鄉鎮市司機載客趟次增加 2.92 至 4.82 趟次，有待研謀提升服務量能，或評估引進專業團體

表 1 溫馨巴士服務情形

單位：人、趟次

年度	預約服務 (A)		提供服務 (B)		未能提供服務 (A-B)	
	人數	趟次	人數	趟次	人數	趟次
112	931	43,275	839	36,659	92	6,616
113	934	47,323	826	39,492	108	7,831
114	898	43,813	762	37,118	136	6,695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提供資料。

委託服務之可行性；2. 持續於轄內各鄉鎮推動長照交通接送服務，114 年度與 28 家交通服務特約單位簽訂契約，惟未達預計布建 30 家之目標，且鹿谷鄉、水里鄉、信義鄉、仁愛鄉等 4 鄉尚無特約單位駐點服務，需仰賴其他鄰近鄉鎮車隊派車支援，有待提升長照交通服務之近便性；3. 據統計 114 年 12 月底南投縣屬語言溝通之身心障礙者計 7,017 人，占南投縣身心障礙者總人數 20.88%，惟溫馨巴士僅採傳真及電話方式預約，又 28 家長照交通接送服務特約單位，僅 1 家提供 LINE 線上預約，餘以撥打專線方式，預約方式未臻多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14 年 12 月增購 2 輛溫馨巴士，並於 115 年 1 月聘用 2 名駕駛員，將持續滾動檢討服務

供需，並審慎評估委外營運之可行性；2. 將透過派車系統等客觀數據評估交通接送服務量能不足鄉鎮市區域，增加車輛或核准新特約服務單位提供服務，維護長照使用者權益；3. 為完善長者及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已規劃辦理整合系統服務計畫，並將多元預約訂車服務納入整合接送服務資訊系統建置規劃，預計於 115 年 7 月啟用，以提升服務預約便利性及派車效率。

（三）設置輔具資源中心，提供民眾輔具評估、媒合及租借服務，惟部分輔具長期借用未歸還或借用期限未符規定，又間有輔具維護管理未盡完善，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資源使用效能。

該局為提供轄內身心障礙者、失能者及有輔具需求之民眾可近性、便利性與專業服務，及促進輔具資源再生利用，於埔里鎮及南投市設置第一、二輔具資源中心（下稱輔具中心），114 年度分別委託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推廣協會，辦理輔具評估、媒合、捐贈、維修及借用等各類服務，契約金額分別為 953 萬餘元及 867 萬餘元。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第一、二輔具中心逾期未歸還案件分別有 95 件及 98 件，雖不定期以電話催請歸還，惟逾期日數超過 180 日者分別有 6 件及 52 件（表 2），最長分別達 302 日及 922 日；又第二輔具中心 114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輔具借用期限介於 2 個月至 7 個月之間有 55 筆，未符輔具借用期限以 1 個月為一期之規範；2. 輔具資源整合網建置各式輔具待借用庫存數，並由輔具中心人員定期更新相關數據，惟查網頁登載待借庫存數與實際數量存有差異；3. 第二輔具中心輔具倉儲室設於南投縣政府綜合大樓 4 樓，惟倉儲室未將輔具類型分門別類擺放，又部分輔具置於 1 樓樓梯下方及走廊等公共空間，有待檢討改善；4. 辦理輔具服務滿意度調查，瞭解各項服務提供情形，惟各輔具中心調查服務項目未盡相同，不利後續分析，又民眾填答須至服務櫃台掃描 QR Code，便利性不足；5. 提供輔具維修服務，並補助每年 1 千元維修

費用，惟輔具借用
維修評估及媒合服
務作業要點未明確
規範補助對象條件
等情事，經函請檢

表 2 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輔具中心逾期未歸還案件情形

單位：件

輔具中心 逾期日數	第一輔具中心	第二輔具中心
	合計	合計
合計	95	98
逾期日數 180 日以下	89	46
逾期日數超過 180 日	6	52

註：1. 逾期日數係以 114 年 10 月 15 日為截止日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提供資料。

討改善。據復：1. 輔具中心針對逾期未歸還案件，已逐一辦理催還作業，且該局已訂定「南投縣輔具資源中心輔具借用及催還流程」，並請輔具中心確實依規定辦理各項輔具借用及催繳事宜；2. 經輔具中心重新盤點現有輔具財產並每日定期至網頁更新數據，各項輔具待借庫存與網頁公告數量已相符；另為有效管理各項輔具入庫或借出等資訊，已完成倉儲管理系統及設備採購；3. 第二輔具中心考量部分輔具借用頻繁，在不影響民眾行動及逃生路線原則下，1 樓部分區域仍放置輔具；4 樓倉儲室已依各項輔具類型進行分類及擺放；4. 輔具中心自 115 年度起已劃一輔具服務滿意度調查事項，另民眾查填滿意度調查方式，已增列可透過輔具資源整合網最新消息中取得滿意度調查連結及 QR Code，便於民眾即時線上填寫建議與回饋；5. 已修正上開要點敘明補助對象，並於 115 年 1 月 2 日函頒施行。

（四）為提升勞工就業率，持續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惟間有部分課程招生未足額及訓練地點過於集中，或訓後學員就業比率尚低，允宜研謀改善，促進職業訓練之成效。

該局為提高南投縣就業率及產業競爭力，於 112 至 114 年度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申請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經費分別為 1,963 萬餘元、1,732 萬餘元及 1,719 萬餘元（表 3）。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表 3 職業訓練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12	19,639	17,209	87.63
113	17,323	15,208	87.80
114	17,199	15,476	89.99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提供資料。

1. 開辦多元化課程，提供民眾職業訓練，惟部分課程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開辦課程雷同，影響招生成效，有待強化課程規劃；2. 為擴大失業者參與培訓之機會，分區開辦訓練課程，惟 112 至 114 年度訓練地點集中於南投市等 7 個鄉（鎮、市），

對偏遠地區之民眾，易因交通限制或資源相對匱乏，無法參與訓練課程；3. 勞保系統為驗證就業情形之重要參據，惟 112 至 114 年度之勞保勾稽率未達 4 成，顯示訓後學員實際進入穩定就業市場之比率尚低，職缺媒合機制有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訓練班課程規劃、推廣及行銷，並強化培訓單位招生力度，提升訓練計畫辦理成效；2. 為提升整體訓

練資源配置之公平性，及強化各地區人力資源發展，將評估規劃於仁愛鄉、信義鄉等偏遠地區開辦職訓課程；3. 將以勞保勾稽率列為招標評選項目，並強化培訓單位職缺媒合機制。

（五）持續增設公共托嬰中心及推動親子館設置，致力營造友善托育環境，惟部分偏遠地區托育資源仍顯不足，且部分親子館營運管理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托育服務量能與品質，營造安全完善之托育環境。

該局為打造友善托育環境，持續增設公共托嬰中心及親子館，截至 114 年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有 5 處，規劃布建 11 處，復為提供居家托育人員申請托育服務登記、媒合、訪視輔導、在職課程及社區宣導等服務，辦理南投縣第一區及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下稱居托中心）委外營運計畫，114 年度委辦金額分別為 536 萬餘元、268 萬餘元。經查托育服務資源建置與管理情形，核有：1. 114 年 9 月底止，南投縣 0 至 2 歲人口數約 4,455 人，南投縣公共、準公共化及非準公共化（含機構式及居家式托

育）可收托人數約 1,522 人，托育資源覆蓋率達 3 成，已逐年增加(表 4)，惟信義鄉及仁愛鄉 0 至 2 歲人口數分別為 269 人及 277 人，尚無托育資源分布；2. 縣內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計有 5 處，待布建 11 處分配於南投市、埔里鎮等 7 個鄉鎮市，惟鹿谷鄉、中寮鄉、國姓鄉、水里鄉、仁愛鄉等 5

鄉尚未規劃設置；3.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 109 年發布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並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建置網際網路儲存托嬰中心影像資料，惟 114 年度該局未向衛福部申請補助經費建置雲端影像儲存系統；4. 部分居家托育人員未依規定每年至少完成 18 小時在職訓練，或每 2 年至少接受 1 次健康檢查；5. 於南投市、竹山鎮及埔里鎮等 3 處設置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提供民眾免費使用教玩具等，並訂定教玩具、圖書借用（閱）申請作業規範，惟各館之借閱數量、借閱期限及收取保證金額不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辦理托育資源布建，以回應民眾實際托育需求；2. 刻正評估於水里鄉設置公托中

表 4 南投縣托育資源覆蓋情形

單位：人、%

年度	0 至 2 歲人口數 (A)	可收托名額 (B)	托育資源覆蓋率 (B/Ax100)
110	5,625	1,372	24.39
111	5,048	1,412	27.97
112	4,657	1,381	29.65
113	4,682	1,464	31.27
114 (截至 9 月底)	4,455	1,522	34.16

註：1. 可收托名額為公托中心、準公共化及非公共化（含機構式及居家式托育）托育資源之可收托名額合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網站及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提供資料。

心，另研議於鹿谷鄉、中寮鄉、國姓鄉及仁愛鄉，布建居家托育服務據點，提供偏鄉更具可近性之服務；3. 已向衛福部申請 115 年度建置網際網路儲存托嬰中心影像資料補助計畫經費；4. 將持續督促居托中心依規定完成在職研習時數，另居家托育人員已完成體檢；5. 刻正訂定托育資源中心相關借用規範，劃一借用期限等。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3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推動青年參與地方發展相關計畫，促進南投縣永續發展，惟青年發展政策尚有精進空間、參與計畫未落實審查參與者資格及建立回饋機制、尚未透過多元方式宣傳推動成果等情，允宜檢討改善1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拾伍、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補助鄉鎮市、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公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 7 項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部分災修復建工程尚未完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4 億 280 萬餘元，因南投縣議會等 12 個機關人事費不足等事由，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計 507 萬餘元，併入機關預算執行後，預算數為 33 億 9,7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 億 6,765 萬餘元（84.40%），應付保留數 8,143 萬餘元（2.4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9 億 4,909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4,864 萬餘元（13.20%），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依實際需要支用之賸餘。

(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299 萬餘元 (91.16%)，減免(註銷)數 223 萬餘元 (2.19%)，主要係營繕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678 萬餘元 (6.65%)，主要係部分災修復建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拾陸、第二預備金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1 億 5,000 萬元，計有縣政府等 9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南投縣政府核准動支 1 億 3,633 萬餘元 (90.89%)，未動支數 1,366 萬餘元 (9.11%)。南投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364 億 9,749 萬餘元之 0.37%，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南投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5 年 1 月 28 日以府主歲計字第 1150027795 號函送請南投縣議會審議，業經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19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二、重要審核意見

第二預備金動支數保留比率較上年度降低，惟部分機關動支案件經費全數保留或保留比率逾 5 成，或連續 2 年度以相同事由動支，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該府為因應各項施政計畫及業務臨時需要，114 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 1 億 5,000 萬元，經該府核准動支計有 60 案，金額 1 億 3,633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896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4,560 萬餘元，保留金額占核准動支數之比率為 33.45%，較 113 年度保留比率 50.08% (表 1) 減少 16.63 個百分點，惟核有部分機關動支數於年度結束全數申請保留，或保留比率逾 5 成，或連續 2 年度以相同事由動支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表 1 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動支金額 (A)	保留數 (B)	保留比率 (B/A×100)
113	147,128,000	73,677,944	50.08
114	136,335,000	45,606,944	33.45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據復：將持續督促所屬機關審慎評估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之執行進度，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又為避免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將賡續督促所屬機關(單位)辦理常態性之施政計畫，應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遇有經費不敷支應時，優先採取其他預算執行彈性措施予以因應。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41,538,744,000	41,471,313,797	41,465,856,340
1. 稅 課 收 入	18,032,217,000	18,096,687,133	18,096,687,133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36,349,000	444,414,210	444,414,210
3. 規 費 收 入	191,441,000	231,450,618	231,450,618
4. 財 產 收 入	82,552,000	246,827,340	246,827,340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02,107,000	204,295,294	204,295,294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2,622,866,000	22,038,404,708	22,032,947,251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000	—	—
8. 其 他 收 入	171,211,000	209,234,494	209,234,494
二、歲 出 合 計	39,288,744,000	36,504,011,594	36,497,496,660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7,275,824,000	6,813,467,832	6,813,467,832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12,093,271,000	11,645,749,409	11,645,749,409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8,684,857,000	7,923,694,445	7,921,934,445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6,578,072,000	6,056,302,432	6,056,302,432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168,650,000	1,078,532,666	1,073,777,732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2,721,948,000	2,531,434,337	2,531,434,337
7. 債 務 支 出	73,674,000	37,014,184	37,014,184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692,448,000	417,816,289	417,816,289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2,250,000,000	4,967,302,203	4,968,359,680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 72,887,660	- 0.18	- 5,457,457	- 0.01
43.64	64,470,133	0.36	—	—
1.07	208,065,210	88.03	—	—
0.56	40,009,618	20.90	—	—
0.60	164,275,340	199.00	—	—
0.49	2,188,294	1.08	—	—
53.14	- 589,918,749	- 2.61	- 5,457,457	- 0.02
—	- 1,000	- 100.00	—	--
0.50	38,023,494	22.21	—	—
100.00	- 2,791,247,340	- 7.10	- 6,514,934	- 0.02
18.67	- 462,356,168	- 6.35	—	—
31.91	- 447,521,591	- 3.70	—	—
21.71	- 762,922,555	- 8.78	- 1,760,000	- 0.02
16.59	- 521,769,568	- 7.93	—	—
2.94	- 94,872,268	- 8.12	- 4,754,934	- 0.44
6.94	- 190,513,663	- 7.00	—	—
0.10	- 36,659,816	- 49.76	—	—
1.14	- 274,631,711	- 39.66	—	—
100.00	2,718,359,680	120.82	1,057,477	0.02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41,538,744,000	100.00	41,471,313,797	100.00	41,465,856,340	100.00	- 72,887,660	- 0.18
（一）歲入	41,538,744,000	100.00	41,471,313,797	100.00	41,465,856,340	100.00	- 72,887,660	- 0.18
（二）債務之舉借	—	—	—	—	—	—	—	--
二、支出合計	41,538,744,000	100.00	39,522,961,594	95.30	39,516,446,660	95.30	- 2,022,297,340	- 4.87
（一）歲出	39,288,744,000	94.58	36,504,011,594	88.02	36,497,496,660	88.02	- 2,791,247,340	- 7.10
（二）債務之償還	2,250,000,000	5.42	3,018,950,000	7.28	3,018,950,000	7.28	768,950,000	34.18
三、收支賸餘	—	—	1,948,352,203	4.70	1,949,409,680	4.70	1,949,409,680	--

參、中華民國 114 年度南投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	—	—	—	—	—	--
二、債務之償還	2,250,000,000	3,018,950,000	3,018,950,000	—	3,018,950,000	768,950,000	34.18

肆、中華民國 114 年度南投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收入部分									
農業處主管	241,857,000	200,918,031	200,918,031	—	40,938,969	- 16.93	—	—	—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241,857,000	200,918,031	200,918,031	—	40,938,969	- 16.93	—	—	—
支出部分									
農業處主管	232,163,000	185,394,582	185,394,582	—	46,768,418	- 20.14	—	—	—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232,163,000	185,394,582	185,394,582	—	46,768,418	- 20.14	—	—	—
淨利（淨損）部分									
農業處主管	9,694,000	15,523,449	15,523,449	5,829,449	—	60.13	—	—	—
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9,694,000	15,523,449	15,523,449	5,829,449	—	60.13	—	—	—

註：1. 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200,918,031 元=營業收入 188,723,502 元+營業外收入 12,194,529 元。

2. 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185,394,582 元=營業成本 143,368,470 元+營業費用 38,142,250 元+所得稅費用 3,883,862 元。

伍、中華民國 114 年度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771,017,000	884,299,864	884,299,864
民 政 處 主 管	600,000	787,352	787,352
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600,000	787,352	787,352
地 政 處 主 管	1,635,000	10,986,151	10,986,151
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1,050,000	10,224,832	10,224,832
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585,000	761,319	761,319
衛 生 局 主 管	203,163,000	225,202,919	225,202,919
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	203,163,000	225,202,919	225,202,919
工 務 處 主 管	565,619,000	647,323,442	647,323,442
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	565,619,000	647,323,442	647,323,442

伍、中華民國 114 年度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609,261,000	731,007,404	731,007,404
民 政 處 主 管	2,957,000	2,464,668	2,464,668
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2,957,000	2,464,668	2,464,668
地 政 處 主 管	20,767,000	9,863,578	9,863,578
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12,473,000	4,738,820	4,738,820
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8,294,000	5,124,758	5,124,758
衛 生 局 主 管	189,918,000	211,103,247	211,103,247
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	189,918,000	211,103,247	211,103,247
工 務 處 主 管	395,619,000	507,575,911	507,575,911
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	395,619,000	507,575,911	507,575,911

伍、中華民國 114 年度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61,756,000	153,292,460	153,292,460
民 政 處 主 管	- 2,357,000	- 1,677,316	- 1,677,316
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 2,357,000	- 1,677,316	- 1,677,316
地 政 處 主 管	- 19,132,000	1,122,573	1,122,573
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 11,423,000	5,486,012	5,486,012
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 7,709,000	- 4,363,439	- 4,363,439
衛 生 局 主 管	13,245,000	14,099,672	14,099,672
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	13,245,000	14,099,672	14,099,672
工 務 處 主 管	170,000,000	139,747,531	139,747,531
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	170,000,000	139,747,531	139,747,531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13,282,864	—	14.69	—	—	—
187,352	—	31.23	—	—	—
187,352	—	31.23	—	—	—
9,351,151	—	571.94	—	—	—
9,174,832	—	873.79	—	—	—
176,319	—	30.14	—	—	—
22,039,919	—	10.85	—	—	—
22,039,919	—	10.85	—	—	—
81,704,442	—	14.45	—	—	—
81,704,442	—	14.45	—	—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21,746,404	—	19.98	—	—	—
—	492,332	- 16.65	—	—	—
—	492,332	- 16.65	—	—	—
—	10,903,422	- 52.50	—	—	—
—	7,734,180	- 62.01	—	—	—
—	3,169,242	- 38.21	—	—	—
21,185,247	—	11.15	—	—	—
21,185,247	—	11.15	—	—	—
111,956,911	—	28.30	—	—	—
111,956,911	—	28.30	—	—	—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8,463,540	- 5.23	—	—	—
679,684	—	- 28.84	—	—	—
679,684	—	- 28.84	—	—	—
20,254,573	—	--	—	—	—
16,909,012	—	--	—	—	—
3,345,561	—	- 43.40	—	—	—
854,672	—	6.45	—	—	—
854,672	—	6.45	—	—	—
—	30,252,469	- 17.80	—	—	—
—	30,252,469	- 17.80	—	—	—

陸、中華民國 114 年度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來源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3,347,048,000	13,426,993,925	13,426,993,925	79,945,925	—	0.60	—	—	—
縣政府主管	12,743,507,000	12,554,008,160	12,554,008,160	—	189,498,840	- 1.49	—	—	—
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2,743,507,000	12,554,008,160	12,554,008,160	—	189,498,840	- 1.49	—	—	—
社會及勞動局主管	265,818,000	452,452,737	452,452,737	186,634,737	—	70.21	—	—	—
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43,066,000	431,456,336	431,456,336	188,390,336	—	77.51	—	—	—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2,752,000	20,996,401	20,996,401	—	1,755,599	- 7.72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337,723,000	420,533,028	420,533,028	82,810,028	—	24.52	—	—	—
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	337,723,000	420,533,028	420,533,028	82,810,028	—	24.52	—	—	—

陸、中華民國 114 年度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用途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4,349,454,000	13,504,164,688	13,504,164,688	—	845,289,312	- 5.89	—	—	—
縣政府主管	13,069,953,000	12,370,093,907	12,370,093,907	—	699,859,093	- 5.35	—	—	—
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3,069,953,000	12,370,093,907	12,370,093,907	—	699,859,093	- 5.35	—	—	—
社會及勞動局主管	749,875,000	636,481,136	636,481,136	—	113,393,864	- 15.12	—	—	—
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23,996,000	618,644,551	618,644,551	—	105,351,449	- 14.55	—	—	—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5,879,000	17,836,585	17,836,585	—	8,042,415	- 31.08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529,626,000	497,589,645	497,589,645	—	32,036,355	- 6.05	—	—	—
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	529,626,000	497,589,645	497,589,645	—	32,036,355	- 6.05	—	—	—

陸、中華民國 114 年度南投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 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 1,002,406,000	- 77,170,763	- 77,170,763	925,235,237	—	- 92.30	—	—	—
縣政府主管	- 326,446,000	183,914,253	183,914,253	510,360,253	—	--	—	—	—
南投縣地方教育 發展基金	- 326,446,000	183,914,253	183,914,253	510,360,253	—	--	—	—	—
社會及勞動局主管	- 484,057,000	- 184,028,399	- 184,028,399	300,028,601	—	- 61.98	—	—	—
南投縣公益彩券 盈餘分配基金	- 480,930,000	- 187,188,215	- 187,188,215	293,741,785	—	- 61.08	—	—	—
南投縣身心障礙 者就業基金	- 3,127,000	3,159,816	3,159,816	6,286,816	—	--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 191,903,000	- 77,056,617	- 77,056,617	114,846,383	—	- 59.85	—	—	—
南投縣環境保護 基金	- 191,903,000	- 77,056,617	- 77,056,617	114,846,383	—	- 59.85	—	—	—

丁、決算修正數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南投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6	1		總 計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	—
			南 投 縣 政 府		—	—
		1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減列「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及「113 年度清潔隊備勤室環境改善及優化計畫－南投縣水里鄉」溢保留補助款。	—	—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南投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2	1		總 計		—	—
			縣 政 府 主 管		—	—
			南 投 縣 政 府		—	—
		35	道 路 橋 樑 工 程	減列「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經費溢保留數。	—	—
10	1	47	其 他 公 共 工 程	減列「城鄉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經費溢保留數。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
			南 投 縣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	—
		3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減列無須保留之「113 年度清潔隊備勤室環境改善及優化計畫－南投縣水里鄉」經費。	—	—

明細表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備 註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5,457,457	—	5,457,457	—	
—	—	—	5,457,457	—	5,457,457	—	
—	—	—	5,457,457	—	5,457,457	—	
—	—	—	5,457,457	—	5,457,457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備 註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	—	—	6,514,934	—	6,514,934	—	6,514,934	
—	—	—	2,597,477	—	2,597,477	—	2,597,477	
—	—	—	2,597,477	—	2,597,477	—	2,597,477	
—	—	—	1,760,000	—	1,760,000	—	1,760,000	縣庫未撥款。
—	—	—	837,477	—	837,477	—	837,477	縣庫未撥款。
—	—	—	3,917,457	—	3,917,457	—	3,917,457	
—	—	—	3,917,457	—	3,917,457	—	3,917,457	
—	—	—	3,917,457	—	3,917,457	—	3,917,457	縣庫未撥款。

參、中華民國 114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註 銷)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年 度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減
113	9	2	1	合 計	減列「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 溢保留補助款。	—	—	47,098,800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	—	47,098,800	—
				南 投 縣 政 府		—	—	47,098,800	—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	—	47,098,800	—

肆、中華民國 114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註 銷)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年 度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減
113	2	2	21	合 計	減列「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 經費溢保留數。	—	—	35,474,647	—
				縣 政 府 主 管		—	—	35,474,647	—
				南 投 縣 政 府		—	—	35,474,647	—
				道 路 橋 樑 工 程		—	—	35,474,647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	47,098,800	—	
—	—	—	—	—	—	—	47,098,800	—	
—	—	—	—	—	—	—	47,098,800	—	
—	—	—	—	—	—	—	47,098,800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35,474,647	—	35,474,647	縣庫未撥款。
—	—		—	—	—	—	35,474,647	—	35,474,647	
—	—		—	—	—	—	35,474,647	—	35,474,647	
—	—		—	—	—	—	35,474,647	—	35,474,647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4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表，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絀

114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438 億 5,243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416 億 9,56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21 億 5,681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4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390 億 7,271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308 億 2,17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82 億 5,094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4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31 億 1,909 萬餘元，預收款 16 億 6,062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74 億 3,522 萬餘元，墊付款 4 億 1,96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30 億 7,517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 114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0 元，債務還本支出 30 億 1,895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30 億 1,895 萬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賸餘 21 億 5,681 萬餘元，即為 114 年度縣庫賸餘。

(二) 公庫結存

114 年度縣庫賸餘 21 億 5,681 萬餘元，加計 113 年度縣庫結存轉入數 117 億 1,017 萬餘元、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6,660 萬餘元及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2 億 4,841 萬餘元，114 年度結存轉入 115 年度之縣庫結存數為 141 億 8,200 萬餘元。

二、114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4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421 億 9,175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438 億 5,243 萬餘元相較，差異 16 億 6,068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無列數。

2. 加項 16 億 6,068 萬餘元，包括：

(1) 其他應收款 5 萬餘元。

(2) 預收款 16 億 6,062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6 億 6,068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4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397 億 4,546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416 億 9,561 萬餘元相較，差異 19 億 5,015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31 億 6,301 萬餘元，包括：

- (1) 預付款 3 億 4,498 萬餘元。
- (2) 存出保證金 15 萬元。
- (3) 退還收入（預收）款 15 億 7,284 萬餘元。
- (4) 其他應收款 1 萬餘元。
- (5) 墊付款 12 億 4,501 萬餘元。

2. 減項 12 億 1,286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實現數。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9 億 5,015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4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4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414 億 6,585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364 億 9,749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49 億 6,835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438 億 5,243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416 億 9,561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賸餘 21 億 5,681 萬餘元。114 年度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28 億 1,154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140 億 9,897 萬餘元，包括：

1. 114 年度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116 億 9,919 萬餘元。

-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8 億 6,238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 億 3,461 萬餘元。
- (3) 退還預收款 14 億 3,823 萬餘元。
- (4) 新增墊付款 12 億 4,501 萬餘元。
- (5) 債務償還支出 30 億 1,895 萬元。

2. 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23 億 9,860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1 萬餘元。

4. 本室修正數 105 萬餘元。

（二）減項 112 億 8,742 萬餘元，包括：

1. 114 年度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59 億 3,279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31 億 1,903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5 萬餘元。
- (3) 預收款 16 億 6,062 萬餘元。
- (4) 墊付款轉正 11 億 5,307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53 億 5,462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8 億 1,154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4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		項 加	
		收入待納庫數	合 計	以前年度待納庫數 繳 庫 數	以 前 年 度 材 料
收 入 合 計 數	42,191,750,458	—	—	—	—
1 1 4 年 度 收 入	39,072,712,487	—	—	—	—
稅 課 收 入	16,352,305,644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81,318,484	—	—	—	—
規 費 收 入	231,450,618	—	—	—	—
財 產 收 入	246,827,340	—	—	—	—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04,195,294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1,458,900,160	—	—	—	—
其 他 收 入	197,714,947	—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3,119,037,971	—	—	—	—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3,119,037,971	—	—	—	—
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
收 回 剔 除 經 費	—	—	—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	—	—	—	—
總 決 算 — 1 1 4 年 度	—	—	—	—	—
預 收 款	—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繳 付 公 庫 數
撥 款 於 1 1 4 年 度 繳 還 數		預 收 款	修 正 數	合 計	
存 出 保 證 金	其 他 應 收 款				
—	54,398	1,660,627,872	—	1,660,682,270	43,852,432,728
—	—	—	—	—	39,072,712,487
—	—	—	—	—	16,352,305,644
—	—	—	—	—	381,318,484
—	—	—	—	—	231,450,618
—	—	—	—	—	246,827,340
—	—	—	—	—	204,195,294
—	—	—	—	—	21,458,900,160
—	—	—	—	—	197,714,947
—	54,398	—	—	54,398	3,119,092,369
—	—	—	—	—	3,119,037,971
—	—	—	—	—	—
—	54,398	—	—	54,398	54,398
—	—	—	—	—	—
—	—	—	—	—	—
—	—	—	—	—	—
—	—	1,660,627,872	—	1,660,627,872	1,660,627,872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材 料	存出保證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支 出 合 計 數	39,745,464,659	344,985,860	—	150,000	1,572,846,451
1 1 4 年 度 支 出	30,814,950,525	6,700,572	—	100,000	—
縣 議 會 主 管	284,378,792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16,610,477,736	5,338,155	—	100,000	—
民 政 處 主 管	180,393,322	—	—	—	—
農 業 處 主 管	116,419,575	—	—	—	—
消 防 局 主 管	955,191,299	—	—	—	—
地 政 處 主 管	302,882,002	—	—	—	—
稅 務 局 主 管	222,371,565	1,006,176	—	—	—
警 察 局 主 管	2,551,422,389	—	—	—	—
衛 生 局 主 管	898,329,566	—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14,395,617	—	—	—	—
文 化 局 主 管	219,365,742	—	—	—	—
觀 光 處 主 管	97,707,694	—	—	—	—
工 務 處 主 管	83,592,229	—	—	—	—
社 會 及 勞 動 局 主 管	4,810,364,269	356,241	—	—	—
統 籌 科 目	2,867,658,728	—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5,911,564,134	10,554,288	—	50,000	1,572,846,451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5,911,564,134	10,554,288	—	50,000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	1,572,846,451
墊 付 款	—	327,731,000	—	—	—
債 務 還 本 支 出	3,018,950,000	—	—	—	—
收 支 餘 絀	—	—	—	—	—
1 1 3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
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1 1 4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

註：截至114年底止，縣庫結存包括南投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南投縣政府代扣繳專戶及南投縣政府代收代付款專戶等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庫撥入數
其他應收	墊付款	修正數	合計	以前年度撥款於114年度實現數	合計		
18,837	1,245,016,778	—	3,163,017,926	1,212,864,831	1,212,864,831		41,695,617,754
18,837	—	—	6,819,409	—	—		30,821,769,934
—	—	—	—	—	—		284,378,792
—	—	—	5,438,155	—	—		16,615,915,891
—	—	—	—	—	—		180,393,322
—	—	—	—	—	—		116,419,575
—	—	—	—	—	—		955,191,299
—	—	—	—	—	—		302,882,002
—	—	—	1,006,176	—	—		223,377,741
—	—	—	—	—	—		2,551,422,389
—	—	—	—	—	—		898,329,566
—	—	—	—	—	—		614,395,617
—	—	—	—	—	—		219,365,742
—	—	—	—	—	—		97,707,694
—	—	—	—	—	—		83,592,229
18,837	—	—	375,078	—	—		4,810,739,347
—	—	—	—	—	—		2,867,658,728
—	—	—	1,583,450,739	59,786,800	59,786,800		7,435,228,073
—	—	—	10,604,288	59,786,800	59,786,800		5,862,381,622
—	—	—	1,572,846,451	—	—		1,572,846,451
—	1,245,016,778	—	1,572,747,778	1,153,078,031	1,153,078,031		419,669,747
—	—	—	—	—	—		3,018,950,000
—	—	—	—	—	—		2,156,814,974
—	—	—	—	—	—		11,710,170,913
—	—	—	—	—	—		66,604,800
—	—	—	—	—	—		248,416,433
—	—	—	—	—	—		14,182,007,120

納入集中支付款項分別為2,218,034,064元、488,893,093元、873,228元及1,002,402,508元，合計3,710,202,893元。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4 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2,156,814,974
乙、加項			14,098,972,475
一、114 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1,699,194,851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862,381,622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34,611,370		
(三) 退還預收款	1,438,235,081		
(四) 新增墊付款	1,245,016,778		
(五) 債務償還支出	3,018,95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歲入保留款	2,398,601,310	2,398,601,310	
三、各機關 114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118,837	118,837	
四、修正數	1,057,477	1,057,477	
丙、減項			11,287,427,769
一、114 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5,932,798,272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3,119,037,971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54,398		
(三) 預收款	1,660,627,872		
(四) 墊付款轉正	1,153,078,031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歲出保留款	5,354,629,497	5,354,629,497	
丁、114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4,968,359,680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4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平衡表（114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516 億 9,169 萬餘元、負債 96 億 6,897 萬餘元、淨資產 420 億 2,271 萬餘元。茲將南投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預付款、預付其他政府款，合計 192 億 3,80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162 億 1,431 萬餘元，增加 30 億 2,37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184 億 2,13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28 億 1,274 萬餘元，主要係收支賸餘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4 億 7,16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7,412 萬餘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93 年艾利風災公共設施復建經費轉列實現數所致。

3. 「預付款」科目 3 億 4,38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2 億 8,597 萬餘元，主要係預付外輓排水治理工程用地協議價購及徵收補償費等款項增加所致。

（二）**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18 億 7,71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19 億 1,120 萬餘元，減少 3,400 萬餘元，主要係南投縣政府對資源開發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減少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租賃資產、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304 億 5,74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293 億 2,327 萬餘元，增加 11 億 3,415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科目 84 億 52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6 億 5,310 萬餘元，主要係購置南投市轉運站用地所致。

2. 「土地改良物」科目 86 億 9,73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2 億 2,947 萬餘元，主要係提列鄉道投 76—1 線、縣道 158 甲線及縣道 152 線等財產折舊所致。

3. 「房屋建築及設備」科目 56 億 798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 億 9,898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南投縣政府縣政大樓改善成本等所致。

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 27 億 40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 億 17 萬餘元，主要係汰購消防車所致。

5.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42 億 8,970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3 億 4,165 萬餘元，主要係工程估驗款登列購建中固定資產所致。

(四) 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7,57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5,607 萬餘元，增加 1,972 萬餘元，主要係增購資訊設備與電腦軟體所致。

(五) 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4,320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7,015 萬餘元，減少 2,695 萬餘元，主要係撥還中央 113 年第 1 至 2 季農業用地變更及分配利用回饋金、轉列未能釐清權（屬）之祭祀公業土地標售款於保管款 304 專戶等所致。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款項、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60 億 2,31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54 億 4,271 萬餘元，增加 5 億 8,045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 43 億 6,25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3 億 5,806 萬餘元，主要係社會救助金代辦經費等增加所致。

2. 「預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16 億 6,06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2 億 3,589 萬餘元，主要係預收外輓排水治理工程用地費補助款項等所致。

(二) 長期負債：係應付租賃款 16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30 億 2,050 萬餘元，減少 30 億 1,882 萬餘元，係償還債務所致。

(三) 其他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合計 36 億 4,41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34 億 3,501 萬餘元，增加 2 億 911 萬餘元，主要係特種基金及各機關存放之保管款增加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420 億 2,27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356 億 7,679 萬餘元，增加 63 億 4,592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4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南投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51,691,692,481	100.00	47,575,021,727	100.00	4,116,670,754	8.65
流動資產	19,238,073,301	37.22	16,214,312,566	34.08	3,023,760,735	18.65
現金	18,421,329,786	35.64	15,608,587,994	32.81	2,812,741,792	18.02
應收款項	471,657,655	0.91	545,783,374	1.15	- 74,125,719	- 13.58
應收其他基金款	100,000	0.00	100,000	0.00	—	—
預付款	343,830,660	0.67	57,851,198	0.12	285,979,462	494.34
預付其他政府款	1,155,200	0.00	1,990,000	0.00	- 834,800	- 41.95
長期投資	1,877,193,972	3.63	1,911,202,638	4.02	- 34,008,666	- 1.78
採權益法之投資	1,777,818,933	3.44	1,811,084,879	3.81	- 33,265,946	- 1.84
其他長期投資	99,375,039	0.19	100,117,759	0.21	- 742,720	- 0.74
固定資產	30,457,424,518	58.92	29,323,273,534	61.64	1,134,150,984	3.87
土地	8,405,297,599	16.26	7,752,196,525	16.29	653,101,074	8.42
土地改良物	8,697,333,816	16.83	8,926,806,291	18.76	- 229,472,475	- 2.57
房屋建築及設備	5,607,988,591	10.85	5,409,003,469	11.37	198,985,122	3.68
機械及設備	395,976,930	0.77	388,818,952	0.82	7,157,978	1.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04,093,790	5.23	2,603,919,078	5.47	100,174,712	3.85
雜項設備	267,120,221	0.52	205,226,712	0.43	61,893,509	30.16
租賃資產	1,995,086	0.00	1,573,390	0.00	421,696	26.8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87,912,271	0.17	87,678,271	0.18	234,000	0.27
購建中固定資產	4,289,706,214	8.30	3,948,050,846	8.30	341,655,368	8.65
無形資產	75,795,138	0.15	56,074,211	0.12	19,720,927	35.17
無形資產	75,795,138	0.15	56,074,211	0.12	19,720,927	35.17
其他資產	43,205,552	0.08	70,158,778	0.15	- 26,953,226	- 38.42
暫付款	42,450,531	0.08	69,553,757	0.15	- 27,103,226	- 38.97
存出保證金	755,021	0.00	605,021	0.00	150,000	24.79
負 債	9,668,975,868	18.71	11,898,229,107	25.01	- 2,229,253,239	- 18.74
流動負債	6,023,171,903	11.65	5,442,711,993	11.44	580,459,910	10.66
應付款項	4,362,544,031	8.44	4,004,476,912	8.42	358,067,119	8.94
預收款	—	—	13,504,185	0.03	- 13,504,185	- 100.00
預收其他政府款	1,660,627,872	3.21	1,424,730,896	2.99	235,896,976	16.56
長期負債	1,677,323	0.00	3,020,501,655	6.35	- 3,018,824,332	- 99.94
長期借款	—	—	3,018,950,000	6.35	- 3,018,950,000	- 100.00
應付租賃款	1,677,323	0.00	1,551,655	0.00	125,668	8.10
其他負債	3,644,126,642	7.05	3,435,015,459	7.22	209,111,183	6.09
存入保證金	847,939,992	1.64	750,786,954	1.58	97,153,038	12.94
應付保管款	2,796,186,650	5.41	2,684,228,505	5.64	111,958,145	4.17
淨 資 產	42,022,716,613	81.29	35,676,792,620	74.99	6,345,923,993	17.79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51,691,692,481	100.00	47,575,021,727	100.00	4,116,670,754	8.65

註：1. 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各為 21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 69,317 元（每案概以 1 元計算）。

2. 「應付保管款」科目包括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納入集中支付款項 2,218,034,064 元、資源開發基金納入集中支付款項 488,893,093 元及南投縣政府代扣繳專戶納入集中支付款項 873,228 元。

3. 「應付款項」科目包括南投縣政府代收代付款專戶納入集中支付款項 1,002,402,508 元。

本室審核 114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減列歲入決算保留數 5,457,457 元、淨減列歲出決算保留數 6,514,934 元、淨減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 47,098,800 元、淨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35,474,647 元，均不影響資產負債科目，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 516 億 9,169 萬餘元、負債總額 96 億 6,897 萬餘元、淨資產為 420 億 2,271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請詳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4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406 億 19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8,791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395 億 8,31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8,791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7.49%，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384 億 8,688 萬餘元，增加 10 億 9,622 萬餘元，約 2.85%。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37 億 8,85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8,099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8.59%，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228 億 8,513 萬餘元，增加 9 億 345 萬餘元，約 3.95%，主要係增列公務用停車場所致。

（二）公共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156 億 5,91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691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8.57%，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154 億 6,506 萬餘元，增加 1 億 9,410 萬餘元，約 1.26%，主要係價購南投市轉運站用地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1 億 3,53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33%，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1 億 3,669 萬餘元，減少 133 萬餘元，約 0.97%，主要係提列財產折舊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0 億 1,88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2.51%，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10 億 4,204 萬餘元，減少 2,321 萬餘元，約 2.23%，主要係出售草屯鎮北投段 251 地號 4 筆縣有土地及埔里鎮公所申請撥用埔里鎮中峰段湳興小段 00146—000 建號建物所致。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114 年度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僅文化局主管「南投縣文化基金會」1 個，基金總額 1 億 200 萬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000 萬元，占 88.24%，另 114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南投縣文化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1 億 2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000 萬元，占 88.24%，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4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二、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南投縣文化法人捐助章程未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記載捐助財產種類及總額，尚待檢討改進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4 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創立時		累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文化局主管(1個)											
南投縣文化基金會	2,480	102,000	—	—	90,000	88.24	—	—	—	—	452

註：1. 本表係依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南投縣文化基金會114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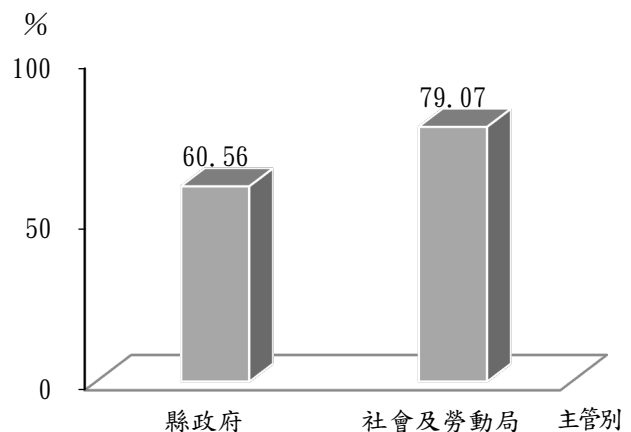
南投縣政府為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優質生活環境，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4 年度經本室賡續針對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4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由本室列管者計有 15 項，分別由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等 2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9 億 3,721 萬餘元，執行數 11 億 8,482 萬餘元，執行率 61.16%，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詳如表 1、圖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11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圖 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5 項計畫合計		1,937,212	1,184,822	61.16
一、縣政府（14 項）		1,874,465	1,135,210	60.56
1	南投市青年住宅（第二期）新建工程	319,995	94,098	29.41
2	111 年度草屯國小附設幼兒園興建幼兒園園舍工程	56,990	17,245	30.26
3	南投縣南投市營北里中正路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	24,064	11,069	46.00

表 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4	105 年度合作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	101,663	48,751	47.95
5	112 年度南投市德興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95,037	47,887	50.39
6	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計畫	269,161	153,447	57.01
7	南投縣草屯九九峰遊憩園區開發新建統包工程	328,159	205,608	62.66
8	魚池鄉投 61 線 1K+500~3K+82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及南投縣魚池鄉金天巷瓶頸路段改善工程	179,299	129,983	72.50
9	南投縣埔里鎮鯉魚潭環境改善暨旅遊服務設施強化工程	36,649	26,737	72.95
10	草屯鎮投 14 線 1K+180~6K+482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138,683	107,483	77.50
11	109 年度縣立南投殯儀館新建工程	166,415	134,551	80.85
12	111 年度羅娜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67,885	67,885	100.00
13	南投縣埔里鎮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新建統包工程及委外代操作	87,460	87,460	100.00
14	南投縣竹山鎮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	3,000	3,000	100.00
二、社會及勞動局（1 項）		62,746	49,611	79.07
1	110 年度南投市鳳鳴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新建工程	62,746	49,611	79.07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結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1	縣政府	南投市青年住宅(第二期)新建工程	110/01—115/12	452,260	321,018	153,768	47.90
2	縣政府	111 年度草屯國小附設幼兒園興建幼兒園園舍工程	111/05—114/05	56,990	56,990	30,257	53.09
3	縣政府	南投縣南投市營北里中正路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	113/09—115/12	67,019	24,115	11,807	48.96
4	縣政府	105 年度合作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	105/01—115/12	115,208	108,840	55,928	51.39
5	縣政府	112 年度南投市德興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12/01—115/12	140,376	95,164	48,014	50.45
6	縣政府	名間鄉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計畫	108/06—115/07	561,500	538,000	441,826	82.12
7	縣政府	南投縣草屯九九峰遊憩園區開發新建統包工程	111/04—114/04	578,914	508,914	489,829	96.25
8	縣政府	魚池鄉投 61 線 1K+500~3K+82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及南投縣魚池鄉金天巷瓶頸路段改善工程	111/01—116/12	221,761	221,761	162,024	73.06
9	縣政府	南投縣埔里鎮鯉魚潭環境改善暨旅遊服務設施強化工程	113/01—114/12	62,500	62,500	59,642	95.43
10	縣政府	草屯鎮投 14 線 1K+180~6K+482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113/01—115/12	269,610	219,318	109,880	50.10
11	社會及勞動局	110 年度南投市鳳鳴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新建工程	110/07—114/11	77,600	77,600	65,027	83.80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結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 室 查 核 意 見
319,995	94,098	29.41	因部分材料進場延宕，造成工程進度落後。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56,990	17,245	30.26	因工程多次流、廢標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4,064	11,069	46.00	因工程多次流標、部分工項未完成估驗計價作業、配合南投茶業博覽會及 114 年國慶焰火活動停工 1 個月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01,663	48,751	47.95	因非屬廠商因素終止契約，重新辦理工程招標，致工程執行無法配合預算編列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95,037	47,887	50.39	因前期編列預算數較高，工程進度未能配合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69,161	153,447	57.01	因配合後續經營策略採 OT 營運，辦理多目標使用，調整及變更工項，影響工期及請款進度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28,159	205,608	62.66	因統包廠商提送決算資料延誤，及決算資料錯誤修正或抽換延遲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79,299	129,983	72.50	因部分工項未完成估驗計價作業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6,649	26,737	72.95	因辦理營建混合物(含廢方)清理受廢棄物處理機構非預期性實施進場量能管制，影響要徑工項施作，及部分工項未完成估驗計價作業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38,683	107,483	77.50	因部分工項未完成估驗計價作業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62,746	49,611	79.07	因部分工項未完成估驗計價作業，及工程驗收後尚有與契約不符項目待改善，影響結算撥款所致。	業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縣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人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室查核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縣政府所屬部分機關推動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計畫管制欠周等情，造成計畫進度落後情事：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推動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共計 15 項，其中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11 項。經查其落後原因，主要有：(1) 廠商未依工程進度請款；(2) 前期編列預算數較高，工程進度未能配合；(3) 工程多次流、廢標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督促各機關研謀改善。據復：(1) 將督促廠商依契約價金給付規定請款；(2) 將督促廠商積極趕工；(3) 賡續依工程預定進度，加速趕辦相關工程。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 為營造校園安全環境，辦理仁愛鄉合作國民小學老舊校舍興建工程計畫，惟工程履約管理及施工間有欠周，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校園工程品質：該府研提「南投縣仁愛鄉合作國民小學老舊校舍興建工程計畫」，經教育部於 104 年 1 月 15 日核定納入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指定項目，計畫經費 4,290 萬元，嗣因工程招標不順等因素多次追加經費，增加計畫經費至 1 億 1,520 萬餘元，規劃新建地上 3 層之校舍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750 平方公尺，包括 17 間教室、3 間廁所及 6 座樓梯。工程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決標，決標金額為 1 億 288 萬元，於 113 年 5 月 1 日開工，截至 114 年底止仍於施工中，計畫執行已逾 11 年。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A. 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廠商逾期違約金未隨同契約價金增加重新核計，致短計違約金；B. 施工廠商指派之工地主任同時兼任其他工地職務，違反契約應專駐於工地之規定；C. 施工廠商清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部分車輛有超載行為；D. 整建工程部分樓層施工架未加設防護網、部分施工圍籬未依契約圖說施設、洗車台堆置雜物且長雜草影響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7 頁)

(2) 為滿足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增加社會住宅租屋量能，規劃興建青年住宅，惟未確實檢

核施工界址與鄰房衝突並及早處理，又設計、履約管理間有欠周及驗收作業時程冗長，影響施政效能，允宜研謀改善：該府規劃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7 層鋼筋混凝土建築之青年住宅第一、二期，其中第一期工程，總樓地板面積 6,699.74 平方公尺，戶數 45 戶，總經費 2 億 6,743 萬元，工程已於 113 年 5 月 3 日完工；第二期工程，總樓地板面積 7,674.61 平方公尺，戶數 55 戶，總經費 4 億 5,226 萬元，工程於 113 年 4 月 16 日決標，決標金額 4 億 1,820 萬元，履約期限 750 日曆天。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A. 辦理第一期工程驗收作業時程冗長，截至 114 年 11 月止已耗時 1 年 6 個月仍未完成工程驗收作業，行政效率不彰，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及購屋民眾交屋時程與權益；B. 第二期工程招標前未確實檢核鄰房地上物與施工界址衝突情形並及早因應妥為處理，即辦理工程發包作業，致工程開工隨即停工，延誤計畫執行期程；C. 設計監造單位對於第二期工程之部分工項材料設備規格指定採用正字標記產品，易衍生設備規格限制競爭情事；D. 鋼筋綁紮、混凝土澆置施工、保護層厚度及安全護欄設置等項目施作未符契約圖說規定；E. 第二期工程預計完工及銷售入住時程已較原規劃進度延遲，亟待施工廠商積極趕趕施工進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1 頁)

(3) 為改善觀光地區公共設施，辦理名間鄉松柏嶺周邊及埔里鯉魚潭環境強化工程，惟計畫內容與促參招商條件未妥適訂定及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或工程設計與履約施工間有欠周等情，允宜研謀改進，以打造優質觀光旅遊環境：該府研提「名間鄉松柏嶺周邊及埔里鯉魚潭環境改善暨旅遊服務設施強化計畫」，經交通部觀光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同意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總經費 8,750 萬元，經拆分為「名間鄉松柏嶺周邊改善暨旅遊服務設施強化工程」(下稱名間鄉松柏嶺周邊強化工程)及「埔里鎮鯉魚潭環境改善暨旅遊服務設施強化工程」(下稱埔里鎮鯉魚潭環境強化工程)等 2 件工程辦理設計及發包作業，其中名間鄉松柏嶺周邊強化工程案，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決標，決標金額 2,147 萬元，工程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完工；埔里鎮鯉魚潭環境強化工程案，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決標，決標金額 5,630 萬元，工程於 115 年 2 月 12 日完工。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辦理名間鄉松柏嶺周邊強化工程計畫，打造優質觀光旅遊環境，惟取消受天宮通往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之豐柏路人行景觀步道，潛存行人通行安全風險，復將計畫經費全部投入新建 2 處接駁站，並將後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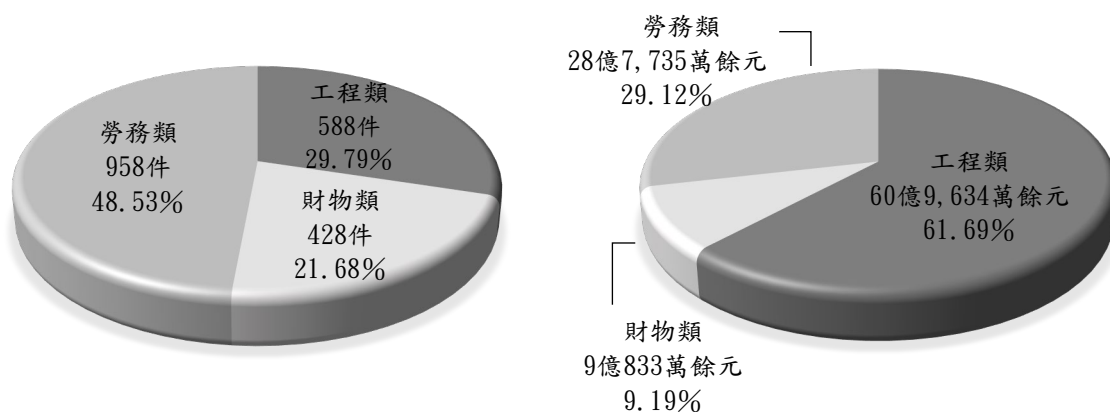
維護納入松柏嶺高空觀景平台促參案委託範圍，惟土地由受天宮無償提供使用，存有諸多使用限制，又未將周邊景點行駛規劃路線與班距等需求納入招商條件，在接駁站高管理維護成本及交通接駁車營運缺乏利潤誘因下，恐降低廠商投標意願，難以達成興建接駁站預期串聯松柏嶺周邊觀光景點之成效，有待預為因應；B. 該 2 工程於計畫階段未確實掌握本身需求與定位，嗣於計畫核定後再變更擴增接駁站建築量體或增加新建廁所工程，復未確實於工程發包前完成建造執照等前置作業，延誤工程發包及完工時程；C. 部分工項單價或數量編列欠妥，於數量計算時加計損耗數量、重複編列利管費用、溢計混凝土及模板數量等，有待加強設計審查作業；D. 部分結構體使用之模板非屬新品或施工圍籬實設長度不足，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E. 名間鄉松柏嶺周邊強化工程餘土暫置於工地外道路旁邊山坡地，恐衍生環境污染問題，或施工廠商品管人員於部分施工期間跨越其他標案執行職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8 頁)

二、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4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14 年度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案計 1,974 件，決標總金額 98 億 8,204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588 件 (29.79%)，決標金額 60 億 9,634 萬餘元 (61.69%)；財物採購 428 件 (21.68%)，決標金額 9 億 833 萬餘元 (9.19%)；勞務採購 958 件 (48.53%)，決標金額 28 億 7,735 萬餘元 (29.12%) (圖 1)。

圖 1 114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情形，於前置作業、預算書編列、採購作業、履約管理及維護管理等各階段有共同性缺失，亟待督促檢討改善：本室 114 年度稽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情形，核有：(1) 前置作業階段：未確實於工程發包前完成建造執照、水土保持計畫、取得用地及使用地變更等前置作業，延誤工程發包及完工時程；(2) 預算書編列階段：工程設計階段未就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妥善規劃使用方式，仍沿用已廢止規定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回購；部分工程預算書項目未檢附單價分析表，或未選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類別施工綱要規範，編列過於簡略；工程預算書部分項目及內容編列欠覈實，多計工項數量或重複編列利管費用；(3) 採購作業階段：採購材料指定特殊尺寸及型式，涉有規格限制競爭；未將營建剩餘有價料（如工程剩餘土石方、鋼筋）以編列殘值或標售等方式處理；辦理採購未經事前簽辦核准即由廠商先行履約；(4) 履約管理及驗收階段：工程基本資料及結算資料未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系統；工程未依契約圖說規定辦理，施工數量短少或規格不符；設計單位未覈實辦理測設作業致須辦理變更設計，機關亦未確實追究設計錯誤之疏失責任；施工廠商品管人員於部分施工期間跨越其他標案執行職務；施工廠商未於特定施工項目之施工期間設置足額技術士；材料試驗報告不全，或未依規定期限及項目辦理材料送審，或送審設備規格未符規範規定，仍予審查合格同意使用；工程預計完工時程已較預定進度延遲，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工；辦理工程驗收作業時程冗長，行政效率不彰，影響政府施政效能；(5) 維護管理階段：部分學校操場跑道損壞久未修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所屬機關學校注意改善。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 辦理 2025 年南投縣國慶焰火及相關活動，以提升觀光能見度及帶動產業發展，惟經費核銷進度延遲、採購程序與履約管理未臻周妥，交通疏運規劃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活動效益：該府辦理南投縣國慶焰火活動，總經費 9,368 萬餘元（包含中央補助 1,131 萬

餘元、企業捐贈 829 萬餘元及動支第二預備金 7,407 萬餘元)，吸引近 30 萬人次參觀。經查相關作業執行情形，核有：A. 距活動結束逾 4 個月，經費支用率僅 56.48%，其中有 6 件採購均未支付，經費核銷進度延遲，影響廠商權益；B. 未積極督促交通接駁車廠商及早提送行車執照與履約佐證文件，亦未確實審查確認廠商提供之車輛是否符合契約規範，履約管理未臻周妥；C. 部分標案之保險未涵蓋前置作業期間，且保單理賠上限登載誤植，審查未臻嚴謹；D. 機關間橫向協調機制未臻周妥，致部分性質相近工作由不同局處執行，作業流程尚有精進與整合空間；E. 為因應活動期間大量旅客湧入產生之交通問題執行疏運計畫，惟活動結束會場周邊及鄰近聯外道路仍因人車過多造成交通壅塞，致調查滿意度低於其他面向，有待檢討精進交通接駁疏運服務及管理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4 頁)

(2) 為降低豪大雨發生水患之機率，執行轄內區域排水及各級排水路整體精進計畫，惟多數區域排水尚未完成治理規劃報告，搶修搶險工程前置及驗收作業延遲，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區域排水治理成效：該府113及114年度編列1億2,310萬餘元，執行轄內區域排水及各級排水路整體精進計畫，並不定期辦理相關搶通(險)、搶修及清理維護工程。截至114年度止，南投縣管區域排水數量158條，以草屯鎮37條為最多，南投市29條居次，完成治理規劃報告68條。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為因應近年氣候變遷及降雨強度集中造成水患頻仍，辦理區域排水治理規劃報告與區域排水及各級排水路清理維護工程，惟仍有南投縣三塊厝等90條區域排水尚未完成治理規劃報告，又已完成規劃報告中，計有53條距今已逾15年，恐未能因應極端氣候強降雨之治理需求，亟待研謀改善，以降低水患威脅；B. 辦理區域排水災害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工程，部分工程於緊急事故發生日至施工廠商開工日逾20日，未符緊急工程之急迫需求，另部分工程完工後延遲辦理驗收，有待提升採購效率；C. 部分河道於完成清淤除草及整理後，未將修築之施工便道清除而仍留置於河道，限縮河道通洪斷面面積，有妨礙水流之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5頁)

(3) 辦理旗艦競爭型 139 乙線暨 150 線風景觀光軸線道路改善工程，以提升道路品質，惟工程預算編列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該府研提「旗艦競爭型 139 乙線 3K+200～8K+955 暨 150 線 34K+914～42K+840 風景觀光軸線道路改善工程」計畫，經交通部公路總局(112

年9月15日更名為交通部公路局)於110年11月12日同意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總經費1億6,500萬元，由中央補助1億3,860萬元，該府自籌2,640萬元，計畫期程自110至114年，工程於112年9月5日決標，決標金額7,730萬元，履約期限360日曆天，於112年9月24日開工，114年1月10日完工，同年3月31日驗收合格，工程結算9,914萬餘元。經查工程執行情形，核有：A.工程廢方處理、彩色標線等項目及內容編列欠覈實，致結算溢列計價；B.施工廠商未依規定期限及項目辦理自行車指示標線材料送審，仍予審查合格同意使用；C.號誌及照明工程未考量電力電纜地下化等因素，致原設計數量不足及項目漏列，惟未確實檢討設計廠商疏失責任；D.護欄、指示標線、棧道地板及AC路面鋪設等項目施作情形未符契約圖說規定；E.工程設計階段未就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妥善規劃使用方式，仍沿用已廢止規定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回購，未善盡機關處理責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6頁)

(4)為帶動福興農場觀光人潮，新建福興溫泉區多功能廣場及露營示範場域，惟計畫需求、定位及財務評估未臻周延、部分用地不符容許使用項目，或工程前置作業及設計間有欠周等情事，允宜研謀改進，以促進觀光發展：該府辦理「福興溫泉區多功能廣場及露營示範場域計畫」，計畫經費3,500萬元，採傳統露營區方式規劃，嗣為利促參招商營運及創造觀光新亮點，經變更經營模式為免攜設備高端品質露營場，計畫經費增至4,500萬元，規劃於埔里鎮新福興段106及107地號土地，新建露營區及遊客服務中心，完工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福興溫泉區多功能廣場及露營示範場域工程於114年4月22日決標，決標金額4,037萬元，同年5月13日開工，工期400個工作天，截至114年底止仍於施工中。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新建福興溫泉區多功能廣場及露營示範場域，屬新興投資計畫，惟未事先就計畫之財務可行性分析、經濟效益及後續營運方式等事項詳予評估，復未於計畫階段確實掌握計畫需求與定位，嗣經採OT營運模式及增加建造量體，肇致工程經費不足及延誤基本設計時程，徒增行政作業負擔；B.期以多元經營方式帶動福興農場觀光人潮，規劃露營示範場域採促參方式委外經營，惟委託工程設計採購作業未同時辦理營運招商，讓實際投資廠商參與工程規劃設計，又工程設計變更營運模式改為高端品質露營場，預估收取營位租金高於鄰近區域飯店住宿價格，且投資廠商需再耗資建置設施，財務評估過於樂觀，恐影響潛在廠商投資意願；C.為提升露營示範場域經營效益，於計畫執行期間變更增加

計畫用地範圍，惟部分土地容許使用項目為溫泉廢水處理設施，不得設置露營設施並提供相關服務，有待因應處理；D. 已完成多功能廣場及露營示範場域工程發包，惟未及時取得建造執照及建築物候選綠建築證書，致延誤計畫執行期程，有待強化計畫進度及里程碑控管機制；E. 部分工項單價或數量編列欠妥、工程預算書未含部分重要施工項目數量計算式及參考單價資料、未詳細訂定施工規範，有待加強設計審查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0頁）

（5）推動信義鄉地利村貓頭鷹送子平台景觀新建工程計畫，以帶動當地旅遊之觀光發展，惟工程招標前未取得工程預定用地及完成使用地變更事宜，且未落實追蹤管考，亦未妥為因應平台現址存有交通不便及增加行車風險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利達成預期觀光效益：該府規劃辦理信義鄉地利村貓頭鷹送子平台景觀新建工程計畫，於該村沿台 16 線濁水溪著名的曲流景觀處（即「土虱灣」），興建全長約 56 公尺之懸臂玻璃觀景平台 1 座，列入 112 年執行縣長政見經費需求項目，經 112 年 3 月 6 日召開會議審查通過，計畫總經費 5,000 萬元，由該府自籌辦理，工程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決標，決標金額 4,535 萬元，工期 400 日曆天，預計於 114 年 4 月完工，惟因工程用地尚需辦理未登錄地登錄等，施工廠商遲無法動工興建，於 113 年 9 月 27 日解除契約，截至 114 年底，仍未完成工程重新發包。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於工程招標前未確實檢核並取得工程預定用地及完成使用地變更等事宜，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亦未獲核定，致工程開工後隨即停工，並因使用地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遲未完成變更及核定，工程無法動工施作，衍生廠商解除契約及增加工程經費，復又未積極趕辦後續作業，於解除契約後逾 1 年仍未完成工程重新發包作業，延誤計畫執行期程，無法達成預期觀光效益；B. 工程執行過程發生解除契約之際，未落實追蹤管考，適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並督促儘速辦理重新發包作業，延誤工程執行期程；另自 109 年起即規劃辦理本工程，惟未妥為因應觀景平台現址存有停車空間不足、鄰路狹窄、大眾運輸缺乏等交通不便及增加行車風險情事，亦無強化橫向聯繫改善前揭問題，潛存影響計畫預期效益達成之風險，不利帶動地區觀光遊憩產業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詳乙—38 頁）

（6）為優化肉品市場環境與營運設備，持續辦理資產設備擴充改良，惟購置之冷凍運輸車低度使用、廢棄物處理再利用建廠進度落後、採購招標廠商投標參與度不足及部分工程履約管

理欠周，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市場營運品質：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111至114年度決標之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公告金額於112年1月1日由100萬元修正為150萬元）之採購案件，計有30件，決標金額合計2億5,105萬餘元，包括屠宰線及冷凍庫設備更新、廢水處理場及廠區設施改善、購置冷凍運輸車、事業廢棄物委外清運及場內處理再利用等。經查採購案件辦理情形，核有：A. 為因應業者運輸冷凍肉品需求，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購置冷凍運輸車，惟部分車輛於驗收交車後即因無業者願意承租，致有低度使用情形；B. 為因應近年毛豬拍賣及電宰業務量增加，產生廢棄物清運費用遞增及碳權費徵收，委託廠商於場內建置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設備，惟建廠地點因另案施工影響，未能及時交付廠商使用，延誤執行期程，有待積極控管及加速建廠進度；C. 採購案件招標文件採親臨領標未提供電子領標，且近8成僅1家廠商投標，廠商投標參與度不足，有待積極配合政府政策落實推動電子領標作業；D. 間有工程變更增加契約價金，卻未依約調整履約保證金額度並通知廠商補足差額，或未落實依規定編列安全衛生及品質管理費，或未於契約提供相關安全衛生圖說與規範；E. 部分工程基本資料及結算資料未完整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系統，有待提升標案資訊透明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53頁）

伍、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查核

聯合國於2015年9月通過「翻轉世界：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下稱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涵蓋環境、經濟及社會3大面向，與17項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169項具體目標，以終結貧窮、保護地球環境及確保世界和平為主要訴求。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具體回應2030年永續發展議程，於第31次委員會議（107年12月14日）核定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8項核心目標（下稱核心目標），111年12月29日修正核定143項具體目標及337項對應指標；復為響應聯合國鼓勵各國進行永續發展進程定期審查，於106年9月首次發布國家自願檢視報告，並推動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編製政府機關自願檢視報告，及各地方政府編製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 (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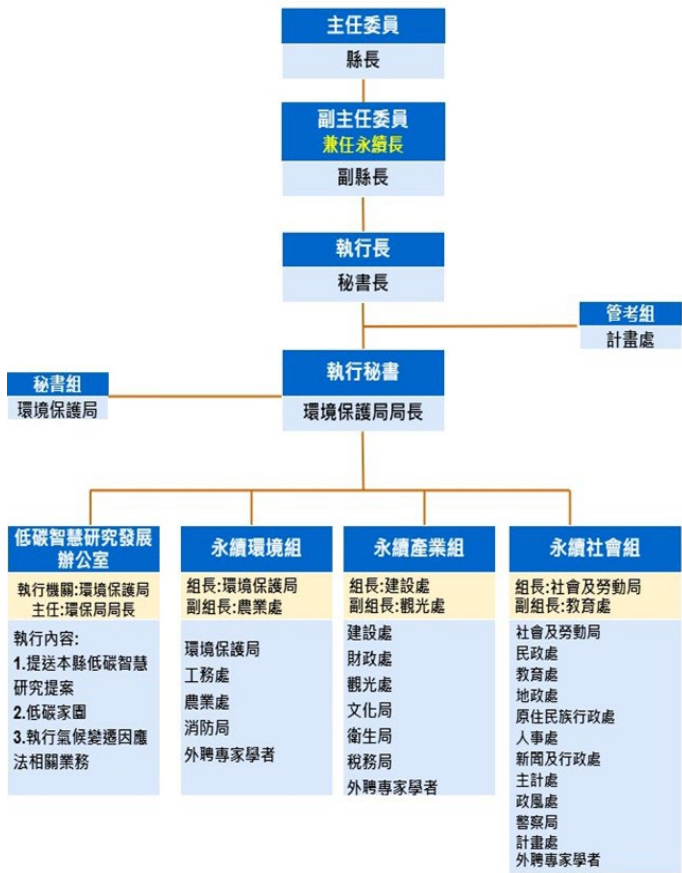
南投縣政府為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與在地需求結合，於97年4月積極擘劃永續發展組織與架構，並自110年起每2年提出南投縣VLR。本室為監督該府永續發展推動情形，擇選與永續發展

有密切相關以及輿論關注之議題進行查核，查核發現之缺失，已函請相關機關研謀改善。茲將該府永續發展組織架構、提交自願檢視報告及審計機關查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永續發展組織架構

南投縣政府為加強環境保護、保障社會公義、促進經濟發展，在全球及全國永續發展架構下，於97年4月17日設置南投縣永續發展委員會，並發布南投縣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嗣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2050淨零排放政策及氣候變遷因應法之修正，於112年8月28日將委員會名稱更名為南投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並修正函頒南投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由縣長擔任主任委員，聘請相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下設永續環境組、永續產業組、永續社會組及低碳智慧研究發展辦公室（圖1），以推動及協調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期建設該縣成為永續低碳觀光山城。

圖 1 南投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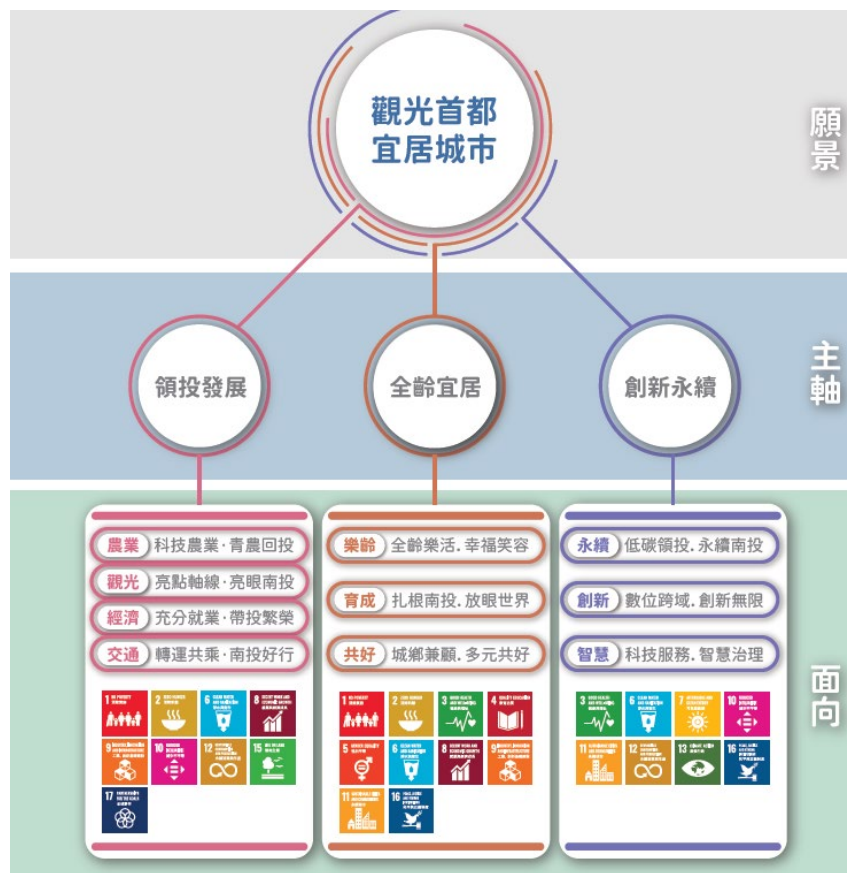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二、提交自願檢視報告及實踐淨零行動方案

南投縣政府於110年首次發布南投縣VLR，概述該府在環境品質、經濟成長、城鄉規劃、生態保育及多元夥伴關係等五大面向下之攸關核心目標發展成果與落實程度，期透過實質檢討與國際接軌，以作為改善該縣施政目標與策略之參考；112年第2次發布南投縣VLR，概述該府依循領

投發展、全齡宜居、創新永續等縣政三大主軸，以及農業、觀光、經濟、交通、樂齡、育成、共好、永續、創新、智慧等十大願景，擘劃該府永續發展藍圖（圖2），並藉由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自我檢視相關政策執行成果；114年第3次發布南投縣VLR，概述南投縣地理環境、人文現況與產業結構，該府在面對少子化、高齡化及青壯年人口外流等挑戰下，以「觀光首都 宜居城市」為主要願景並依循上開三大主軸與願景，持續藉由聯合國

圖 2 南投縣政府永續發展藍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 2023 南投縣自願檢視報告。

永續發展目標檢視相關政策之執行成果，以確保各項永續計畫順利推動。

三、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為回應國際倡議，本室歷年均擇選與永續發展有密切相關及輿論關注之議題，持續查核南投縣政府永續發展推動情形，114年度聚焦「領投發展、全齡宜居、創新永續」三大主軸與十大願景之縣政核心，主要查核縣政府推動生物多樣性、垃圾處理、國慶焰火、露營場管理、教師人力資源及偏鄉教育、毒品防制、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執行、溫室氣體減量等重要施政議題，從整體政府宏觀視野研提審計建言，協助縣政府洞察潛存施政風險及前瞻未來挑戰，以促進政府良善治理，落實永續發展目標。茲將本室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分為永續環境、永續觀光、永續社會、低碳與氣候變遷等四大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永續環境

1. 為維護生物多樣性及農業永續發展，辦理入侵植物防治計畫及外來種移除作業，惟小花蔓澤蘭及外來入侵魚類移除防治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南投縣政府為維護生態環境永續發展，並提升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配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等機關辦理入侵植物防治計畫、日月潭小盾鱧防治移除及突發性之外來種移除作業、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等計畫，114年度於「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病蟲害防治」及「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林業推廣」科目項下分別編列預算數78萬餘元及89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委託廠商辦理轄內11個鄉鎮市之入侵植物防治計畫，112及113年度各均移除79.98公頃，惟部分鄉鎮市未能於最佳防治月份（8至9月）辦理小花蔓澤蘭移除作業；(2)小花蔓澤蘭、香澤蘭等外來入侵植物再生能力極強，惟外來入侵植物防除工作驗收紀錄均未包含移除植物體之去化方式；(3)為保護本土生物多樣性，辦理日月潭小盾鱧防治移除作業，惟新興外來入侵種魚類又見黃冠三間等，未列入移除及防治計畫，恐影響原生種之生態平衡；(4)持續辦理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惟未建立採購農用藥劑之進耗存管控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6頁）

2. 為因應南投縣垃圾去化困境，配合中央推動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政策，惟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增加，且回收率低於全國，又間有一般事業廢棄物混入家戶垃圾交由清潔隊清運，影響垃圾減量及處理效能，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減少垃圾量。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配合環境部辦理一般廢棄物處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等計畫，114年度廢棄物處理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數6億1,145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5億6,590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14年度一般廢棄物產生量較前2年度減少，惟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卻增加，且為近5年最高；另平均每日一般垃圾產生量258.93公噸超出環境部補助210公噸之範圍，又環境部自115年度起停止補助垃圾轉運費，將增加財政負擔；(2)114年度一般廢棄物回收率59.20%，已逐年提升，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且有部分鄉鎮資源回收率較低，另部分地區仍有未落實資源回收，造成垃圾外運焚化因夾帶過多資源回收物而遭退運；(3)114年度南投縣廚餘回收量5,963公噸較前2年度增加，惟平均每人每日廚餘回收量0.034公斤低於全國0.058公斤；另因爆發非洲豬瘟，環境部公告全面禁止廚餘養豬，惟南投縣廚餘仍多以養豬為主，廚餘堆肥去化管道不足，亦影響廚餘回收再利用成效；(4)規劃興建再生能源中心，惟民眾質疑辦理過程及焚化爐排放物可能污染農作物，有待與在地居民妥善溝通並化解疑慮；(5)未訂定縣內代清除一般事業廢棄物規定及收費標準，致部分公所原受託代為清除處理住商合一商店等一般事業廢棄物，陸續取消代清除作業與收費，惟其一般事業廢棄物有併同家戶垃圾一併清運之疑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77頁）

3. 建置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系統，即時監控轄內事業單位放流水排放水質，惟轄內納管事業單位之稽查覆蓋率尚低，且部分事業監測筆數或導電度異常，允宜強化稽查作業，確保排放水質符合規範。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即時監控轄內事業單位放流水排放水質，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建置重大點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系統 (Continuous Water Monitoring System)。南投縣轄內納管事業單位計17家，包含製造業、畜牧業、污水處理廠等類型。經查監測管理情形，核有：(1) 113年6月至114年5月南投縣監測筆數1,265萬餘筆，異常筆數137萬餘筆，異常占比達10.88%，高於全國平均7.09%，惟轄內納管事業單位計17家，僅稽查2家，稽查覆蓋率11.76%；(2) 事業單位之監測值異常者計有2家，其中1家監測異常筆數119萬餘筆，異常占比35.66%；另1家事業單位係導電度異常，惟均未辦理稽查，且異常占比偏高之事業單位水污染防治費仍採定檢申報，亟待強化稽查作業或提高稽查頻率，以確保放流水排放水質符合規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80頁)

4. 為提升廢棄物處理效能並減少環境衛生污染，辦理南投縣垃圾掩埋場營運管理及水肥資源回收再利用中心計畫，惟掩埋場設施維護管理未臻周全及 AI 智能化管理系統未啟用，又水肥資源回收再利用中心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檢討改善。

南投縣內共有 9 處垃圾掩埋場，其中 3 處已封閉，尚在營運中（含復育）者，計有南投市、竹山區域性、中寮鄉區域性、魚池鄉垃圾衛生掩埋場及草屯、名間垃圾掩埋場等 6 處。另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妥善水肥處理，避免造成環境衛生污染，規劃辦理南投縣水肥資源回收再利用中心計畫，經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及 113 年 7 月 26 日分別核定規劃設計及興建經費 176 萬元、4,080 萬元。經查上開垃圾掩埋場營運管理及水肥資源回收再利用中心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營運中之公有掩埋場滲出水收集及處理設施損壞、消防設施損壞、或沼氣管設置數量不足、不透水布多處破損嚴重，又掩埋場周邊環境異味程度不良，影響居民生活品質，亟待辦理改善；(2) 為提高南投市公有掩埋場管理效率及節省人力，於 114 年 8 月間建置 AI 智能化管理系統，並於 114 年 11 月 4 日驗收合格，惟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尚未啟用；又該系統具有可擴充性，且平台設計可容納多個掩埋場管理，目前僅將南投市掩埋場納入系統管理，未充分發揮系統運用效益；(3) 南投縣水肥資源回收再利用中心計畫預計於 113 年 7 月底前完成基本設計、同年 10 月底前完成細部設計，惟截至 114 年 9 月底，該計畫細部設計仍在修正中，尚未辦理工程發包，計畫進度落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82 頁)

（二）永續觀光

1. 辦理 2025 年南投縣國慶焰火及相關活動，以提升觀光能見度及帶動產業發展，惟經費核銷進度延遲、採購程序與履約管理未臻周妥，交通疏運規劃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活動效益。

南投縣政府為提升觀光能見度，爭取並獲114年國慶籌備委員會同意，於南投縣施放國慶焰火，期結合「2025南投世界茶葉博覽會」，打造以「朝品茶香·夜賞焰火」為主題之活動，展現地方特色，充分發揮觀光及經濟效益。國慶焰火活動總經費9,368萬餘元，吸引近30萬人次參觀。經查相關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距活動結束逾4個月，經費支用率僅56.48%，其中有6件採購均未支付，經費核銷進度延遲，影響廠商權益；（2）未積極督促交通接駁車廠商及早提送行車執照與履約佐證文件，亦未確實審查確認廠商提供之車輛是否符合契約規範，履約管理未臻周妥；（3）部分標案之保險未涵蓋前置作業期間，且保單理賠上限登載誤植，審查未臻嚴謹；（4）機關間橫向協調機制未臻周妥，致部分性質相近工作由不同局處執行，作業流程尚有精進與整合空間；（5）為因應活動期間大量旅客湧入產生之交通問題執行疏運計畫，惟活動結束會場周邊及鄰近聯外道路仍因人車過多造成交通壅塞，致調查滿意度低於其他面向，有待檢討精進交通接駁疏運服務及管制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4頁）

2. 為建構永續發展旅遊環境，持續輔導觀光露營場合法化，並下鄉駐點提供免費諮詢服務，惟稽查比率尚低且間有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南投縣政府為輔導轄內露營場合法化，持續辦理輔導管理作業，於113及114年度分別獲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執行露營場輔導管理工作計畫，經費各500萬元，合計1,000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為提升輔導露營場合法化效率，辦理跨局處露營場聯合會勘稽查作業，並於114年度駐點免費提供諮詢服務，惟114年8月底止轄內未符相關法規營業中之露營場計有410場，112至114年稽查比率僅達2成；（2）部分既有露營場位於露營場管理要點規定不得設置露營場之環境敏感地區，惟仍在營業中，或已獲核准設立登記露營場，惟未將緊急應變、緊急救護及遊客疏散計畫揭露於網站，或揭露之保險資料已過時；（3）部分露營場已於Google Maps登載營業資訊，惟漏未納管，或營業場所名稱顯示有經營民宿，惟查無民宿登記資料；（4）已於南投縣露營場注意事項規定，露營場宜配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等急救設備，惟轄內合法露營場計有13場，僅有1場設置AED，設置比率未達1成；（5）委外調查露營場污水處理方式，惟部分露營場未納入調查，或污水處理情形未明，

或露營場位址臨近水庫，有待持續調查，並研議納入水污染源水質檢測稽查範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1頁)

3. 為推動永續觀光政策落實低碳旅遊，建立南投永續旅遊行動準則，並打造合歡山暗空公園，獲頒綠色城市獎及城市治理卓越獎，惟永續觀光行銷尚待整合，參與永續旅遊評鑑業者有限，允宜研謀改善。

南投縣政府為落實「低碳領投·永續南投」施政核心，建立南投永續旅遊行動準則，並整合中央、地方、學界與天文專業團體資源，推動合歡山暗空公園，獲頒綠色城市獎及城市治理卓越獎。112至114年度該府辦理推動綠色旅宿與永續旅遊計畫等採購案，決標金額合計2,999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為推廣低碳旅遊，於南投旅遊網建置「永續旅遊專區—低碳永續遊程」，又辦理2025南投運動觀光遊程行銷推廣結合地方特色與運動觀光，設計多條低碳與運動主題之遊程，惟尚未將日月潭電動船之相關體驗納入遊程規劃內，且行銷管道分散，有待盤整各項低碳遊程，並上架至南投旅遊網專區，以提升推廣成效；(2) 114年11月底，報名參與永續旅遊評鑑業者計51家，其中旅宿業者17家，與該府盤點潛在可申請評鑑之旅宿業者1,065家相較，尚有提升空間；(3) 113及114年度規劃並取得國際黃金標準碳註銷認證之淨零遊程，共計9條行程，惟銷售通路僅有2家旅行社；且辦理114年南投團體及自由行旅遊獎勵計畫，尚未針對企業團體提供差別化獎勵誘因，有待研謀改善；(4) 打造合歡山暗空公園推動星空永續觀光，區內之鳶峰旅客服務中心於114年10月委外經營，契約明訂營運廠商得自行或委外設置電動汽機車充換電設施，以建構友善綠色運輸環境，惟該旅客服務中心停車場尚未設置電動汽機車充換電設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2頁)

4. 為保障旅客住宿權益及公共安全，持續辦理旅宿業稽查作業，惟查核頻率未達目標，或間有未合法旅宿業尚未納管，或違規擴大經營仍未改善，允宜強化管理效能。

南投縣政府為提升旅宿業者服務品質，並保障旅客住宿權益及公共安全，持續辦理旅宿業者之稽查、管理及裁罰等業務，針對轄內合法及未合法旅宿業者進行列管，並每月定期於該府網站公告未合法旅宿業者清冊，截至114年12月底止，南投縣合法與未合法之旅館業及民宿業(下稱旅宿業)，合計1,280家。經查旅宿業稽查及管理情形，核有：(1) 近3年度(112至114

年度，下同）南投縣合法旅館數 117 或 118 家，合法民宿由 112 年度 905 家成長至 114 年度 1,006 家，惟稽查人力不足，各年度檢查頻率均未達每年每家至少應檢查 1 次之目標；又列管未合法旅館由 112 年度 41 家下降至 114 年度 38 家，列管未合法民宿由 112 年度 136 家下降至 114 年度 119 家，惟各年度稽查頻率均未達每年每家至少應稽查 2 次之目標，且未合法民宿稽查比率由 112 年度 46.32% 下降至 114 年度 13.45%，致旅宿業管理輔導績效近 3 年度經交通部觀光署考核成績欠佳，亟待強化稽查頻率；(2) 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於官網公告未合法旅館與民宿各有 30 家及 106 家，惟仍有部分旅宿業於國內外訂房網站刊登廣告或有住宿評論者，尚未納管，或間有未合法及擴大營業之旅宿建築物坐落於環境敏感地區，已近 1 年未納為稽查對象；或部分擅自擴大營業客房之旅宿業者經 112 年間裁處，惟 113 或 114 年間再次辦理稽查仍未改善，且間有再擴大違規經營客房情事；(3) 持續輔導及稽查廬山溫泉區旅宿業者，截至 114 年底止，均經勸導同意歇業，惟仍有部分旅客於網站留存假日期間住宿之評論及照片，有待查處，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3 頁)

(三) 永續社會

1. 賡續辦理毒品犯罪防制業務，惟校園反毒犯罪預防宣導量能略減，應受尿液採驗之未到驗率近 1 成，且毒品裁罰案件之罰鍰及怠金收繳率欠佳，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反毒成效。

南投縣政府配合國家反毒政策，緊密聯結反毒網絡，於 95 年 8 月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由警察局負責毒品犯罪之查緝工作，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541 萬餘元，辦理毒品犯罪之防制業務，執行結果，決算數 52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配合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執行識毒策略，112 至 114 年度辦理校園反毒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分別為 149 場次、296 場次及 237 場次，114 年度宣導場次除仁愛分局較 113 年度略有增加外，餘 8 個分局轄區宣導場次均較上年度減少，校園反毒犯罪預防宣導有待加強；另 114 年度運用校園通報情資溯源查獲毒品案件 3 件，據而向上溯源查獲藥頭者 1 件，有待加強毒品源頭查緝作業；(2) 114 年度查獲毒品重量 42,222 公克，查獲毒品重量較 113 年度 7,794 公克大幅增加，為降低施用毒品再犯率，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實施尿液採驗計畫，通知應受尿液採驗人 1,016 人，惟未到驗者計 100 人，占比 9.85%，有待強化掌控受檢而未到驗者行蹤及協尋失聯輔導個案，以防範其施用或再次吸食毒品；(3) 為遏止第三級或第

四級毒品危害，對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者及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者，處以罰鍰或怠金，該局104至114年度裁罰案件罰鍰及怠金，分別為3,432萬元、482萬餘元，已收繳金額分別為1,285萬餘元、133萬餘元，收繳率僅37.46%及27.59%，且有因時效消滅而免除繳納，亟待強化催收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以提升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68頁)

2. 為維護民眾飲食安全，持續辦理食品管理工作，惟部分食品業者未落實辦理登錄及保險作業，相關稽查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為強化食品安全保障，於114年度編列食品管理工作計畫預算252萬餘元，辦理食品衛生管理、食品業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食品衛生稽查、標示廣告查核及抽驗等工作。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114年11月11日止，南投縣食品業者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下稱登錄平台）完成登錄者計6,907家，其中已完成申報確認登錄內容之業者計有4,388家，占63.53%，尚未完成申報確認者2,519家，占36.47%，尚待輔導業者完成申報確認登錄內容；(2) 部分南投縣食品業者於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公布之工廠登記資料為生產中，惟於登錄平台，卻查無登錄資料，有待督促業者依規定登錄；(3) 運用登錄平台管控業者投保產品責任險情形，惟有23家業者保險期限已屆期，另有13家保險到期日異常；(4) 辦理食品業者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標示等稽查作業，惟部分案件稽查後逾3個月仍未結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71頁)

3. 布建長照衛福據點，落實普及社區長照服務，惟部分國中學區尚未布建，又間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布建後尚未開辦長照服務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 114 年度於南投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社會福利服務計畫」科目項下編列預算 8,082 萬元，辦理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辦理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及家庭托顧服務等，並於轄內 13 個鄉鎮市設置巷弄長照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因應南投縣人口老化，持續推動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南投縣計有 32 個國中學區，該局已完成 28 個學區日照中心布建，惟瑞竹、瑞峰、國姓、仁愛國中等 4 個學區尚未布建日照中心；(2) 112 至 114 年度使用日照服務人數成長，惟部分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利用率因個案來源分散或屬設立初期，利用率介於 22.22%至 68.75%間，有待提升；(3) 為確保長期照顧服務品質，訂有長照服務品質管理查核機制，惟部分服務機構查核缺失持續發生，未確實檢討

改善；(4) 南投市鳳鳴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整建長照據點計畫歷經 8 次招標始完成決標，惟未確實辦理開工管制條件檢核，致開工當日即停工，影響計畫執行進度；(5) 長照衛福據點工程已驗收合格，惟魚池鄉多功能福利中心因未取得使用執照，國姓鄉梅林社區式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場館公共藝術計畫未審議通過，致尚未開辦長照服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97 頁)

4. 持續增設公共托嬰中心及推動親子館設置，致力營造友善托育環境，惟部分偏遠地區托育資源仍顯不足，且部分親子館營運管理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托育服務量能與品質，營造安全完善之托育環境。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為打造友善托育環境，持續增設公共托嬰中心及親子館，截至114年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有5處，規劃布建11處，復為提供居家托育人員申請托育服務登記、媒合、訪視輔導、在職課程及社區宣導等服務，辦理南投縣第一區及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委外營運計畫，114年度委辦金額分別為536萬餘元、268萬餘元。經查托育服務資源建置與管理情形，核有：(1) 114年9月底止，南投縣0至2歲人口數約4,455人，南投縣公共、準公共化及非準公共化(含機構式及居家式托育)可收托人數約1,522人，托育資源覆蓋率達3成，已逐年增加，惟信義鄉及仁愛鄉0至2歲人口數分別為269人及277人，尚無托育資源分布；(2) 縣內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計有5處，待布建11處分配於南投市、埔里鎮等7個鄉鎮市，惟鹿谷鄉、中寮鄉、國姓鄉、水里鄉、仁愛鄉等5鄉尚未規劃設置；(3)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109年發布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並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建置網際網路儲存托嬰中心影像資料，惟114年度該局未向衛福部申請補助經費建置雲端影像儲存系統；(4) 部分居家托育人員未依規定每年至少完成18小時在職訓練，或每2年至少接受1次健康檢查；(5) 於南投市、竹山鎮及埔里鎮等3處設置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提供民眾免費使用教玩具等，並訂定教玩具、圖書借用(閱)申請作業規範，惟各館之借閱數量、借閱期限及收取保證金額不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02頁)

(四) 低碳與氣候變遷

1. 為回應全球永續行動，積極推動南投縣永續發展目標計畫，並主動發表自願檢視報告，惟部分計畫指標擬訂未臻完善，或執行成果與目標值連結性尚有不足，允宜強化推動辦理。

南投縣政府為確立「觀光首都、宜居城市」發展願景，回應全球永續行動，致力將聯合國及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與施政計畫之連結，透過系統性政策管理以推動各項永續計畫，於110年主動發表2021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南投縣自願檢視報告，復於112與114年度再次提出2023及2025南投縣自願檢視報告。經查永續發展計畫推動情形，核有：(1)該府為加強環境保護、因應氣候變遷、保障社會公義、促進經濟發展，於全球及全國永續發展架構下，建設永續低碳觀光山城，設置南投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及訂定設置要點，並為落實永續發展目標，訂定123項永續發展指標計畫，持續推動各項永續發展指標計畫及發表自願檢視報告，惟部分指標計畫未明訂2025及2030年度目標值，或部分列管指標計畫之目標值已提前達成或暫緩推動惟仍列於指標計畫，或執行成果與目標值連結性尚有不足；(2)為展現南投縣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具體成果，已發表中文版自願檢視報告，惟尚未提出英文版自願檢視報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3頁)

2. 為降低豪大雨發生水患之機率，執行轄內區域排水及各級排水路整體精進計畫，惟多數區域排水尚未完成治理規劃報告，搶修搶險工程前置及驗收作業延遲，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區域排水治理成效。

南投縣政府為強化區域排水設施及各級排水路之改善及維護，減少豪大雨時發生水患之機率，113及114年度編列1億2,310萬餘元執行轄內區域排水及各級排水路整體精進計畫，並不定期辦理相關搶通(險)、搶修及清理維護工程。截至114年度止，南投縣管區域排水數量158條，以草屯鎮37條為最多，南投市29條居次，完成治理規劃報告68條。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為因應近年氣候變遷及降雨強度集中造成水患頻仍，辦理區域排水治理規劃報告與區域排水及各級排水路清理維護工程，惟仍有南投縣三塊厝等90條區域排水尚未完成治理規劃報告，又已完成規劃報告中，計有53條距今已逾15年，恐未能因應極端氣候強降雨之治理需求，亟待研謀改善，以降低水患威脅；(2)辦理區域排水災害搶修搶險開口契約工程，部分工程於緊急事故發生日至施工廠商開工日逾20日，未符緊急工程之急迫需求，另部分工程完工後延遲辦理驗收，有待提升採購效率；(3)部分河道於完成清淤除草及整理後，未將修築之施工便道清除而仍留置於河道，限縮河道通洪斷面面積，有妨礙水流之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5頁)

3. 為降低移動污染源對空氣品質之影響，持續執行各項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惟日月潭空氣品質維護區之柴油車管制措施及柴油船舶加裝濾煙器成效未如預期，又部分地區機車到檢率尚低，有待研謀改善。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降低移動污染源對南投縣空氣品質之影響，持續辦理柴油車排煙檢測計畫及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114年度經費分別為850萬元及830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為保護居民健康及提升旅遊品質，自112年11月1日起實施日月潭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措施，針對未符合規範之大型柴油車及營業小型柴油車分階段管制取締，經分析截至114年8月31日止進入日月潭之非營業小型柴油車占所有柴油車輛達6成以上，惟未將其納入管制取締對象；(2)部分違反日月潭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措施之柴油車裁罰案件已屆繳納期限，又違反日期逾2個月始開單告發，亟待縮短開單期程；(3)114年度日月潭水域載客船舶總量上限為138艘，實際營運中載客船舶116艘，其中柴油船99艘，占比高達8成5，惟112至114年僅完成4艘柴油船舶加裝濾煙器，低於預計各年度分別完成4艘之目標；(4)截至114年底南投縣機車平均到檢率74.51%，其中信義鄉等7個鄉到檢率未達平均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79頁)

4.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制定策略促請產業與民眾參與，惟間有策略制定未盡周延或未達目標，允宜研謀改善，以打造具調適韌性之永續縣城。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配合環境部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規劃淨零路徑期程，設定2030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較基準年(105年淨排放量約為95.6萬公噸)減量達24%加減1%目標(總排放量減少為71.7至73.6萬公噸)，2040年與2050年溫室氣體排放分別較基準年減量65%與100%，以達成2050淨零碳排之目標。該局112至114年度向環境部申請補助辦理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共計705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已訂定淨零碳排期程及配合中央政策推動溫室氣體管制，並逐年公布執行方案成果報告，惟間有推動工業鍋爐燃料轉換及改善空氣污染等策略未達目標；(2)已設置南投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並邀請專家學者研議及審議氣候變遷因應策略，惟未列管專家學者建議採納辦理情形，滾動檢討執行結果；(3)制定執行方案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提出建議意見，惟未參採據以修正策略或滾動檢討，或未配合中央機關策略爭取相關補助經費，難以發揮地方與中央合作綜效；(4)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逾7年，整體排放減量達16.34萬餘公噸(CO₂e)，惟住商及農林漁牧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不減反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81頁)

